环荣科成

LONGCHEN

recycling technology

for a better life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NGCHEN GREENTECH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9,86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462.798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及股东昆山荣中、苏州满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长郑瑛彬、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姚长坤、高级管理人员高威宏、庄恒灿、彭迅、吴盈洁、许克亮和王秀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		

	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监事邹永芳、吴国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及股东昆山荣中、苏州满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长郑瑛彬、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姚长坤、高级管理人员高威宏、庄恒灿、彭迅、吴盈洁、许克亮和王秀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监事邹永芳、吴国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等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因上述第 1 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因上述第 1 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或符合上述第 1 项的条件未得到改善，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条件及方式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在实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尽快制定回购股份的预案，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事宜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四）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五）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成中国、昆山荣中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荣成环科股份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

2、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企业经协议转让减持后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及受让方将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不实施将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4、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荣成环科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荣成环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荣成环科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以其他方式实施减持行为，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不再保持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情况除外。

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荣成中国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荣成中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60 日。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荣成环科拟进行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荣成环科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成中国承诺：

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荣成环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荣成环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企业持有的荣成环科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荣成环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荣成环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企业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荣成环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荣成环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荣成环科处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包装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及纸板的消费需求快速提升，但造纸行业生产规模提升更快，自 2007 年纸及纸板的产量首次超过消费量后，行业产能持续处于过剩状态。而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发行人所处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细分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至 2016 年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量为 4,575 万吨，消费量达 4,635 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国家亦一直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用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行业为高污染行业之一，国家对造纸企业的排放问题一直非常重视，制

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发行人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型的再生纸生产和热电联产企业，一直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以确保“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尽管发行人历来重视环保工作，但报告期内仍存在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1月以来，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如下：（1）2017年6月，子公司闵行荣成因危险废物容器等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被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处以13万元罚款；（2）2017年7月，子公司无锡荣成因违反固废相关规定等原因，被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处以24万元罚款。

目前，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基本完成整改，但若发行人继续出现对环保工作管控不力或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仍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自 2015 年 7 月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测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145.66 万元、4,812.61 万元和 5,428.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22%、16.20%和 13.83%，其中无锡荣成获得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1,586.50 万元、3,917.76 万元和 2,480.37 万元。虽然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于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但其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仍有一定影响。

财税[2015]78 号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无锡荣成于 2017 年 7 月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起 36 个月内，无锡荣成将不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

虽然平湖荣成目前继续享受上述政策，但若平湖荣成出现对环保工作管控不力或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将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不再享受上述政策；此外，虽然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鼓励企业重视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无锡荣成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子公司平湖荣成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从而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五）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为台湾法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造纸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

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尽管海峡两岸相关协会已签订了经济合作协议，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基本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37

三、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六、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41

七、股权相对集中的风险 41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4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5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70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12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14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55
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67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68
七、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179
八、安全生产情况.....182
九、环境保护情况.....189
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198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205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2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9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209
二、同业竞争.....210
三、关联交易.....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5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5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6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2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6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和原因.....2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2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6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7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8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83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8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292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9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8
五、税项.....322
六、财务报告分部信息.....324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326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2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2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32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32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33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34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335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338
十六、发行人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338
十七、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3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40
一、财务状况分析.....340
二、盈利能力分析.....369
三、现金使用分析.....40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40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40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0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409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4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19
一、公司发展战略.....41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41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2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421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422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423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42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2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424
二、扩大产能项目介绍.....425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介绍.....44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5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45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45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45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5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56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456
二、重大合同.....45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466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46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6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78
一、备查文件.....478
二、文件查阅地址.....47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荣成环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原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台湾荣成	指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荣成中国	指	原 YUEMA INTERNATIONAL CO.,(CAYMANS)LTD.（玉玛国际（开曼）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更名为 Long Chen Paper(China)Holdings Co.,Ltd.（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L&C	指	L&C CO.,(BVI) LTD.，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昆山荣中	指	昆山荣中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满果	指	苏州满果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华荣	指	广州华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圣荣	指	广州圣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荣成	指	原无锡龙达荣成纸业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更名为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荣成	指	原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更名为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荣成	指	原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荣成	指	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闵行荣成	指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下沙荣成	指	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
仙桃荣成	指	仙桃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荣成	指	武汉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荣成	指	荆州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环保科技	指	平湖市独山港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荣成	指	香港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废纸	指	无锡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废纸	指	浙江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资源	指	湖北荣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美国迈迪	指	Metis International,Inc.
日本荣成	指	荣成纸业株式会社
无锡龙达	指	无锡龙达实业总公司
独山港开发投资	指	原平湖市独山港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 月更名为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隆国际	指	宝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玉玛新加坡	指	YUEMA INTERNATIONAL CO.,(SINGAPORE)PTE. LTD.
钱江投资	指	钱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玉玛国际	指	玉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玉玛工程	指	玉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投资	指	荣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荣圣投资	指	荣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荣华开发	指	荣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兴	指	昆山荣成兴贸易有限公司
宝隆兴	指	昆山宝隆兴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隆发	指	Loong Far Import-Export GmbH
上阳（苏州）	指	上阳（苏州）纸器包装有限公司
Long Chen Packaging	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LONGCHEN Trading	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Dalton	指	Dalton International Ltd.
Mango	指	Mango Packaging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9 月 1 日创立大会通过，并经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山公信	指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一般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标注币种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工纸	指	“工业用纸”的简称，泛指用来制造纸箱、纸盒、纸杯、纸盘等的纸张或纸板，因需再经加工作业，故称之为工业用纸。常见的工业用纸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涂布白纸板、灰纸板等
包装用纸	指	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瓦楞原纸	指	又称瓦楞芯纸，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箱板纸	指	又称箱纸板
牛皮箱板纸	指	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纸器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箱纸板”）

		构成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劳工保险	指	简称劳保，是台湾地区最早施行的四大社会保险制度之一，凡年满15周岁并受雇于企业或虽无固定工作单位但加入职业工会的个人均强制纳入劳工保险，其雇主或加入的团体为投保单位；保费由个人和投保单位按法定比例缴纳
全民健康保险	指	简称健保，是实施于台湾地区九十年代开始实行的强制性社会福利制度。一般情况下，保费由劳动者、用工单位或同业公会及政府分担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597.79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长坤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制造高档纸和纸板、纸箱、纸盒；各式包装印刷品（含商标设计、制版模、装订等）及与之相关的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高档纸及纸板、煤炭的批发。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身荣成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荣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54,806,911.0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68,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中高档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销售为核心，同时拥有废纸原料回收，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下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并辅以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基础设施，构建了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是华

东、华中地区最为重要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荣成中国持有公司 76,376.953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85.24%，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L&C 持有荣成中国 99.59%的股权，台湾荣成持有 L&C96.93%的股权，L&C 和台湾荣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为台湾上市公司，股权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7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32,425.07	826,586.17	681,488.79	685,259.02
负债合计	652,845.86	531,330.21	437,742.23	431,476.75
股东权益合计	379,579.21	295,255.96	243,746.57	253,782.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4,224.19	521,453.48	419,728.87	438,181.25
营业利润	39,415.40	18,451.95	4,672.52	3,917.70
利润总额	39,260.26	29,709.64	6,269.45	4,549.14
净利润	32,546.53	25,802.48	4,222.13	3,337.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6	33,228.32	52,284.29	70,9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4.84	-123,097.43	-37,198.24	-16,37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7.06	88,894.40	-14,225.42	-64,91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9.74	-885.26	550.75	-10,465.9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2016 年末	2015 年/2015 年末	2014 年/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4	0.70	0.46	0.80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0.37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8%	19.94%	27.21%	5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3%	64.28%	64.23%	6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9	6.29	5.04	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8	10.05	8.64	9.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07.51	77,632.53	39,297.16	39,57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2.24	1.48	1.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76%	10.17%	1.79%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6	0.3724	0.06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6	0.2709	0.012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7	0.5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1	0.01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7%	0.47%	0.52%	0.6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865 万股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	183,357.74	183,357.7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160.11	76,160.11
合　　计		**259,517.85**	**259,517.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鉴于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由湖北荣成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向湖北荣成增资。增资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 A 股发行之日前最近一期末湖北荣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9,865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长坤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联 系 人：彭迅、张敏

联系电话：0512-57876688

传　　真：0512-578780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写字楼东塔 10 层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汪中毓

项目协办人：梁海勇

项目组成员：刘玉成、毛祖丰、钱凯强、孙振

联系电话：021-38565735

传　　真：021-3856570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曹一然、陈志坚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世茂、霍耀俊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五）验资机构：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　　所：昆山市柏庐北路 500 号天合大厦 5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峰、周丽娟

联系电话：0512-57308382

传　　真：0512-57302960

（六）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世茂、霍耀俊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七）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毅强、王成全

联系电话：021-32529497

传　　真：021-52921799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电话：

传　　真：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下述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包装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及纸板的消费需求快速提升，但造纸行业生产规模提升更快，自 2007 年纸及纸板的产量首次超过消费量后，行业产能持续处于过剩状态。而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发行人所处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细分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至 2016 年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量为 4,575 万吨，消费量达 4,635 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国家亦一直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用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包装纸行业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具有包装纸产能。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交通运输便利，对包装用纸尤其是中高档包装用纸的需求旺盛，因此集中了大量的包装造纸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景兴纸业、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

虽然公司具有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低碳造纸、绿色包装于一体的完整产

业链，成本控制能力强，并且在长三角以外的地区如湖北新增了产能；但如果竞争对手跟进湖北地区的产能布局，或者未来区域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热电联产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报告期内废纸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60%左右，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纸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涨幅较大。由于废纸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原纸产品价格并不完全同步，一般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这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可能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行业。未来，若废纸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变动的成本未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进口废纸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型的再生纸生产企业，废纸为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国内废纸回收网点少、回收价格过低等原因，国内废纸回收利用率较低，废纸自给率不足。此外，鉴于国外废纸杂质较少、质量较好，国内上规模的中高档包装纸生产企业通常从国外进口部分废纸。公司亦采购国外废纸作为产品原料。

为了确保主要原材料国外废纸的稳定供应，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了美国迈迪、日本荣成，专用于在美国、日本当地收购废纸。但可供国际贸易的废纸受气候、环保以及当地废纸收集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存在着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

此外国家对进口废纸进行额度限制且进口废纸需符合近一年内无环保违法违规的要求。因无锡荣成2017年7月被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处以24万元罚款，2017年7月起一年内无锡荣成将不能申请进口废纸；虽然平湖荣成能继续进口废纸，若国家进一步对进口废纸进行管制或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不能进口废纸，则将面临进口废纸供应不足的风险，届时公司将不得不寻找替代原材料或调整生产工艺，从而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状况，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行业为高污染行业之一，国家对造纸企业的排放问题一直非常重视，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发行人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型的再生纸生产和热电联产企业，一直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以确保“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尽管发行人历来重视环保工作，但报告期内仍存在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1月以来，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如下：（1）2017年6月，子公司闵行荣成因危险废物容器等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被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处以13万元罚款；（2）2017年7月，子公司无锡荣成因违反固废相关规定等原因，被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处以24万元罚款。

目前，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基本完成整改，但若发行人继续出现对环保工作管控不力或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仍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集热电联产及包装用纸生产为一体的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各种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一）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自 2015 年 7 月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测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145.66 万元、4,812.61 万元和 5,428.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22%、16.20%和 13.83%，其中无锡荣成获得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1,586.50 万元、3,917.76 万元和 2,480.37 万元。虽然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于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但其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仍有一定影响。

财税[2015]78 号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无锡荣成于 2017 年 7 月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起 36 个月内，无锡荣成将不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

虽然平湖荣成目前继续享受上述政策，但若平湖荣成出现对环保工作管控不力或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将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不再享受上述政策；此外，虽然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鼓励企业重视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无锡荣成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子公司平湖荣成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从而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企业，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政府补贴支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金额	518.58	7,149.29	160.86	726.4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32%	24.06%	2.57%	15.97%

注：表中政府补助金额系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扣除增值税退税后的金额。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492.77万元、69,592.64万元、72,013.29万元和88,757.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05%、34.77%、28.75%和26.65%，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87%以上。

虽然公司历来重视货款清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包装用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7%、0.81%、7.40%和10.0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废纸等原材料、借入境外资金，境外采购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日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7,854.08万元、8,861.42万元、4,055.72万元和-1,279.3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65%、141.34%、13.65%和-3.26%。为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停止从境外借款但仍向境外采购废纸等原材料。但如果未来人民币贬值，维持公司境外采购定价水平可能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湖北荣成年产35万吨牛皮箱板纸、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扩大销售范围、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在认真研究了区域经济发展及消费能力、公司客户关系，以及包装用纸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后，作出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谨慎决策，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产能扩张后产能过剩，进而使得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59,451.34万元，预计上述项

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大幅增加折旧额。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消除折旧大幅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六、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为台湾法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造纸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尽管海峡两岸相关协会已签订了经济合作协议，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股权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荣成间接控制的企业荣成中国、昆山荣中、苏州满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480.548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9.87%。本次发行后，荣成中国、昆山荣中、苏州满果合计持有公司 74.90%的股份，台湾荣成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是，如果台湾荣成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其控制的企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可能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917.70 万元、4,672.52 万元、18,451.95 万元和 39,415.40 万元，呈增长趋势。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之类的重大事项，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ONGCHEN GREENTECH CO.,LTD.

注册资本：89,597.79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长坤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邮政编码：215331

联系电话：0512-57876688

传　　真：0512-578780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chengreentech.com

电子信箱：x5004@longchengreentech.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的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荣成有限董事会决议及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荣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荣成有限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S0245 号），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4,806,911.0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8,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30 日，昆山公信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 066 号）。

2015 年 9 月 23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商资[2015] 595 号），同意荣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荣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913205007468217613）。

（二）发起人

公司是由荣成中国和苏州满果 2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成中国	67,999.99	99.999985%
2	苏州满果	0.01	0.000015%
合　　计		68,0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荣成中国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荣成中国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和昆山荣中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荣成中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发起人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荣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商标权及货币资金等，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公司整体承继了荣成有限的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

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体系，独立面对市场经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荣成中国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系由荣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荣成有限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成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是由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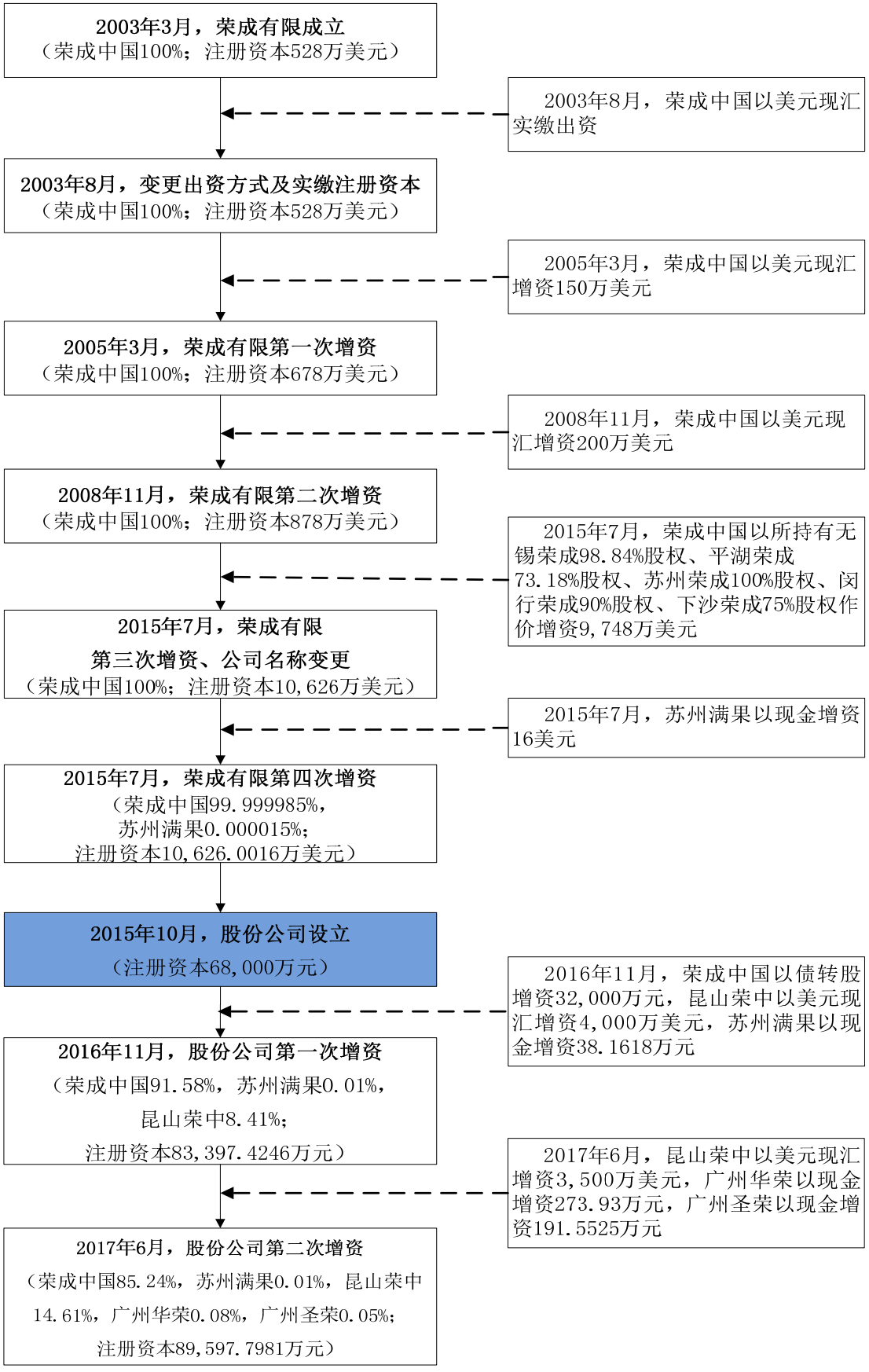
2003年3月，荣成有限成立
（荣成中国100%；注册资本528万美元）
2003年8月，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2003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及实缴注册资本
（荣成中国100%；注册资本528万美元）
2005年3月，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增资150万美元
2005年3月，荣成有限第一次增资
（荣成中国100%；注册资本678万美元）
2008年11月，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增资200万美元
2008年11月，荣成有限第二次增资
（荣成中国100%；注册资本878万美元）
2015年7月，荣成中国以所持有无锡荣成98.84%股权、平湖荣成73.18%股权、苏州荣成100%股权、闵行荣成90%股权、下沙荣成75%股权作价增资9,748万美元
2015年7月，荣成有限
第三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荣成中国100%；注册资本10,626万美元）
2015年7月，苏州满果以现金增资16美元
2015年7月，荣成有限第四次增资
（荣成中国99.999985%，
苏州满果0.000015%；
注册资本10,626.0016万美元）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68,000万元）
2016年11月，荣成中国以债转股增资32,000万元，昆山荣中以美元现汇增资4,000万美元，苏州满果以现金增资38.1618万元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荣成中国91.58%，苏州满果0.01%，
昆山荣中8.41%；
注册资本83,397.4246万元）
2017年6月，昆山荣中以美元现汇增资3,500万美元，广州华荣以现金增资273.93万元，广州圣荣以现金增资191.5525万元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荣成中国85.24%，苏州满果0.01%，昆山荣中14.61%，广州华荣0.08%，广州圣荣0.05%；
注册资本89,597.7981万元）

1、荣成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3 日，荣成中国签署《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独资设立荣成有限，荣成有限投资总额为 1,3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28 万美元，由荣成中国以设备和美元现汇投入。

2003 年 3 月 11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批复》（昆经开资[2003]185 号），同意荣成中国在昆山市独资设立荣成有限。2003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荣成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荣成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3025 号）。

荣成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成中国	货币、实物	528.00	-	100.00%

2、变更出资方式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28 日，荣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荣成中国的出资形式由以设备及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全部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4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昆经开资[2003]字第 556 号），同意荣成有限出资形式变更为美元现汇。

截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荣成有限收到股东新缴纳的出资 528 万美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200万美元	货币	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昆瑞资验[2003]第0569号	2003.7.28
荣成中国	328万美元	货币	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昆瑞资验[2003]第0627号	2003.8.15

就上述变更事项，荣成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3025 号）。

上述出资到位后，荣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成中国	货币	528.00	528.00	100.00%

3、荣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 日，荣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28 万美元增至 67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320 万美元增至 1,534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股东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5]3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就上述变更事项，荣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

2005 年 3 月 3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5]第 086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2005 年 3 月 14 日，荣成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3025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成中国	货币	678.00	678.00	100.00%

4、荣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 日，荣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78 万美元增至 87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34 万美元增至 1,819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8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开资[2008]479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就上述变更事项，荣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

2008 年 10 月 24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8]第 349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1 月 27 日，荣成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3400001540）。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成中国	货币	878.00	878.00	100.00%

5、荣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荣成有限股东决定同意荣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748 万美元，增资后荣成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62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819 万美元增至 11,56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荣成中国以所持无锡荣成 98.84%股权、平湖荣成 73.18%股权、苏州荣成 100%股权、闵行荣成 90%股权、下沙荣成 75%股权缴纳。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5]435 号）同意荣成有限上述事项。同日，荣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

2015 年 7 月 17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 043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5 年 7 月 20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荣成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320583400001540）。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成中国	货币、股权	10,626.00	10,626.00	100.00%

6、荣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荣成有限股东决定同意苏州满果向荣成有限增资 16 美元。增资完成后，荣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26.001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1,567 万美元增至 11,567.0016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昆山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订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5]460 号），同意荣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性质。同日，荣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7 月 31 日，荣成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20583400001540）。

2015 年 8 月 11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 048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股权	10,626.00	10,626.00	99.999985%
2	苏州满果	货币	0.0016	0.0016	0.000015%
合　　计			**10,626.0016**	**10,626.0016**	**100.00%**

7、荣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荣成有限董事会及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荣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荣成有限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S0245 号），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4,806,911.0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8,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3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商资[2015]595 号），同意荣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荣成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479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913205007468217613）。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 066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成中国	净资产折股	67,999.99	99.999985%
2	苏州满果	净资产折股	0.01	0.000015%
合　　计			68,000.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0 万元增至 83,397.4246 万元，其中荣成中国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 32,000 万元，昆山荣中以美元现汇增资 4000 万美元，苏州满果以现金增资 38.1618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荣成环科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为 3.82 元/股。

就债权转股权事项，荣成环科与荣成中国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荣成中国对荣成环科的 3.2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荣成中国本次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债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 190 号），确认债权评估值为 3.2 亿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荣成环科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913205007468217613）。

2016 年 11 月 23 日，荣成环科在昆山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昆山商务资备 201600032）。

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荣成环科收到股东全部新增出资。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32,000万元	债权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168号	2017.01.01
苏州满果	38.1618万元	货币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169号	2017.01.01
昆山荣中	4,000万美元	货币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170号	2017.01.26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荣成中国	净资产折股、债权	763,769,534	91.58%
2	苏州满果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0	0.01%

3	昆山荣中	货币	70,104,712	8.41%
合　　计			**833,974,246**	**100.00%**

9、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3,397.4246 万元增至 89,597.7981 万元，其中昆山荣中增资 3,500 万美元，广州华荣增资 273.93 万元，广州圣荣增资 191.5525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此次增资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荣成环科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为 3.97 元/股。

2017 年 6 月 8 日，荣成环科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913205007468217613）。

2017 年 6 月 9 日，荣成环科在昆山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昆山商务资备 201700298）。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荣成环科收到股东全部新增出资。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昆山荣中	1,500万美元	货币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579号	2017.6.14
昆山荣中	2,000万美元	货币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580号	2017.6.15
广州华荣	273.93万元	货币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581号	2017.6.26
广州圣荣	191.5525万元	货币	大华所	大华验字[2017]000581号	2017.6.26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成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荣成中国	净资产折股、债权	763,769,534	85.24%
2	苏州满果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0	0.01%
3	昆山荣中	货币	130,935,947	14.61%
4	广州华荣	货币	690,000	0.08%
5	广州圣荣	货币	482,500	0.05%
合　　计			**895,977,981**	**100.00%**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收购在台湾地区以外从事造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关联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控制的除台湾地区以外的造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重组，具体包括：

项目	重组时间	具体重组事项
第一阶段重组	2015 年 6 月 19 日	荣成有限收购香港荣成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荣成有限收购无锡荣成 98.84%股权、平湖荣成 73.18%股权、苏州荣成 100%股权、闵行荣成 90%股权和下沙荣成 75%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	香港荣成收购平湖荣成 25%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	香港荣成收购日本荣成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	香港荣成收购美国迈迪 52.5%的股权
第二阶段重组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荣成收购湖北荣成 34%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9 日	香港荣成收购美国迈迪 47.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述重组前，被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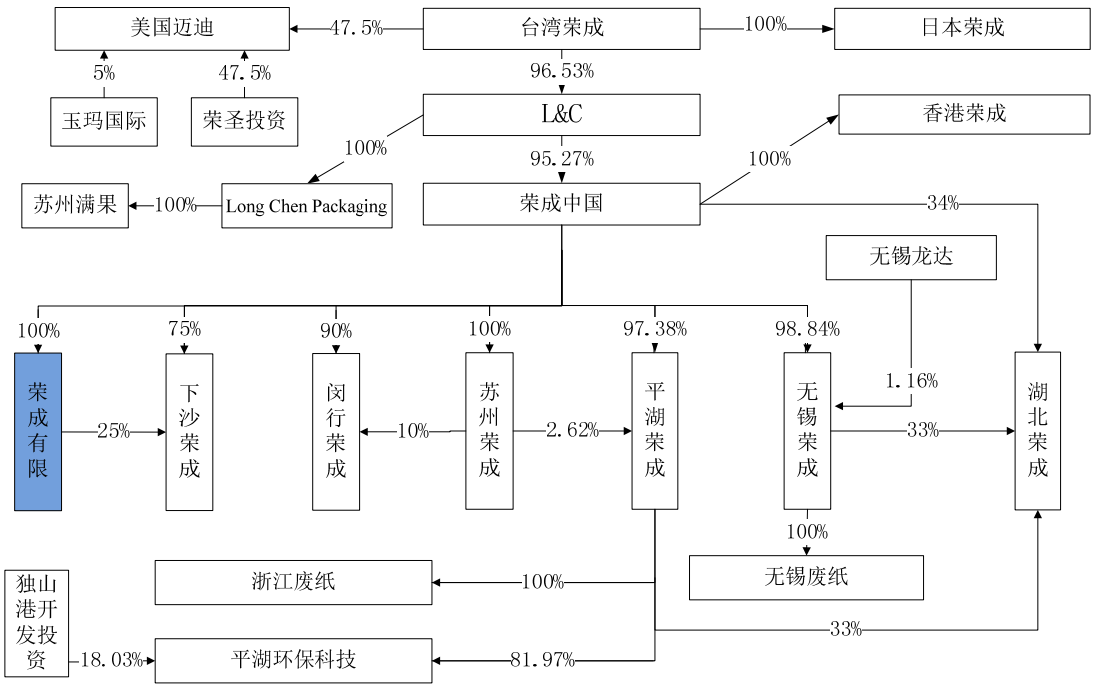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重组完成后，被重组各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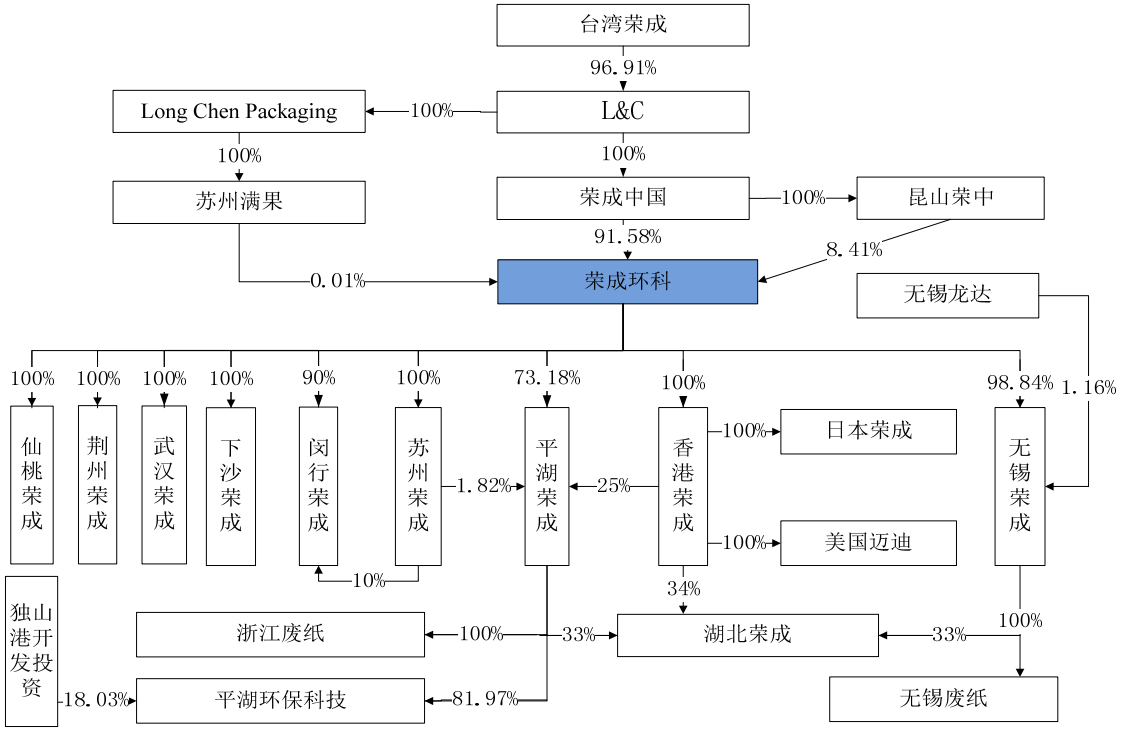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重组详细情况

①荣成有限收购香港荣成 100%股权

i、概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荣成有限与荣成中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出资额 5 万港币收购荣成中国持有的香港荣成 100%的股权。

香港荣成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荣成成为荣成有限全资子公司。

ii、收购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6 月 2 日，荣成中国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香港荣成 100%股权转让给荣成有限。

B、2015 年 6 月 8 日，荣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荣成中国所持有香港荣成 100%股权。

C、2015 年 6 月 17 日，香港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将持有的香港荣成 100%股权转让给荣成有限。

D、2015 年 6 月 19 日，香港荣成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②荣成有限收购无锡荣成98.84%股权、平湖荣成73.18%股权、苏州荣成100%股权、闵行荣成90%股权和下沙荣成75%股权

i、概况

2015年6月25日，荣成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将荣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78万美元增至10,62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819万美元增至11,56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荣成中国以持有的无锡荣成98.84%股权、平湖荣成73.18%股权、苏州荣成100%股权、闵行荣成90%股权和下沙荣成75%股权缴纳。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和下沙荣成等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荣成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3.89元/注册资本。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股权作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荣成中国在上述五家公司所持股权作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9,891,693.96元，折合37,943万美元，其中人民币596,000,000.00元折合9,748万美元计入荣成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和下沙荣成均成为荣成有限子公司。

ii、股权作价的依据

2015年6月18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苏州荣成、闵行荣成、下沙荣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作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注1）	评估报告文号	作价金额	作价过程
无锡荣成98.84%股权	119,244.20	126,297.26	5.91%	沪众评报字[2015]第343号	133,134.98	账面净资产*98.84%+2500万美元（注2）
平湖荣成73.18%股权	108,122.78	108,168.98	0.04%	沪众评报字[2015]第345号	73,923.54	账面净资产*68.37%（注3）
苏州荣成	10,789.28	16,938.42	56.99%	沪众评报字	10,789.28	账面净资产*100%

100%股权				[2015]第 344 号		
闵行荣成 90%股权	5,021.65	10,394.05	106.98%	沪众评报字[2015]第 342 号	4,519.49	账面净资产*90%
下沙荣成 75%股权	12,829.17	19,823.13	54.52%	沪众评报字[2015]第 346 号	9,621.88	账面净资产*75%

注 1：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和下沙荣成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注 2：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荣成中国与荣成有限签订的《股权出资协议》，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无锡荣成对应的股东权益增加部分，均由荣成有限享有。2015 年 5 月荣成中国对无锡荣成增资 2,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作价时，将该笔增资额一并包含在内；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湖荣成注册资本中尚有 2,500 万美元未实际缴纳，本次增资作价根据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上述收购标的的账面净资产值均低于评估值；股权作价以收购标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综合考虑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后双方协商确定。

iii、收购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6 月 25 日，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苏州荣成、闵行荣成、下沙荣成等公司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荣成中国以其持有的各公司股权向荣成有限增资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	决议时间	履行的程序
无锡荣成	201 年 6 月 25 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的决议
平湖荣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的决议
苏州荣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	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的决议
闵行荣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的决议
下沙荣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的决议

注：平湖荣成、下沙荣成为外商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B、2015 年 6 月 25 日，荣成有限以《股东决定》批准了本次增资方案。

C、2015 年 6 月 25 日，荣成中国与荣成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

D、荣成有限及各被重组方分别履行了相应的商务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主体	时间	批准部门	批复名称及文号
荣成有限	2015.07.13	昆山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昆山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5]435 号）
无锡荣成	2015.07.15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惠商资[2015]90 号）
平湖荣成	2015.07.31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80 号）
苏州荣成	2015.07.09	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	《关于同意“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变企业性质的批复》（相商资（2015）114 号）
闵行荣成	2015.07.13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744 号）
下沙荣成	2015.07.2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准予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方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5]85 号）

E、2015 年 7 月 17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 043 号）对股权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F、荣成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香港荣成受让平湖荣成 25%的股权

i、概况

2015 年 7 月，香港荣成与荣成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成中国将其持有平湖荣成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湖荣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综合考虑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为 5,212.75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中国不再持有平湖荣成股权。

ii、收购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6 月 2 日，荣成中国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平湖荣成 25%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B、2015 年 6 月 25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将持有的平湖荣成 25%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C、2015 年 6 月 29 日，香港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荣成中国所持浙江荣成 25%股权。

D、2015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80 号），批准平湖荣成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8 月 11 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E、2015 年 8 月 21 日，平湖荣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香港荣成收购日本荣成 100%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香港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购买台湾荣成所持日本荣成 100%股权。2015 年 8 月 26 日，台湾荣成与香港荣成签订《股份买卖契约书》，约定台湾荣成将其持有日本荣成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荣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 18,103,754 日元。

日本荣成情况详见本节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荣成成为香港荣成全资子公司。

⑤香港荣成收购美国迈迪 52.5%股权

i、概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香港荣成与台湾荣成和玉玛国际分别签订《股份买卖契约书》，约定台湾荣成、玉玛国际分别将持有的美国迈迪 47.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迈迪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协商确定为 1.547 美元/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国迈迪成为香港荣成子公司。

美国迈迪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

ii、收购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8 月 7 日，台湾荣成董事长核准向香港荣成转让美国迈迪 47.5%股权事项。

B、2015 年 8 月 7 日，玉玛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美国迈迪 5%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C、2015 年 8 月 14 日，香港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台湾荣成、玉玛国际持有美国迈迪合计 52.5%的股权。

D、2015 年 8 月 14 日，美国迈迪召开董事会，同意台湾荣成、玉玛国际将持有美国迈迪合计 5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E、2015 年 8 月 14 日，美国迈迪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⑥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i、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A、消除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增强了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和下沙荣成均在大陆地区从事造纸及纸制品生产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美国迈迪、日本荣成均与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本次重组，解决了上述主体与荣成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B、完善了产业链，实现了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本次重组使发行人形成了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销售为核心，同时涵盖产业链上游废纸采购业务，中游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销售业务，以及下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全产业链经营体系，实现了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C、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重组都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ii、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4 年，本次收购涉及的 8 家从事造纸、纸箱业务的关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无锡荣成	326,575.30	223,023.76	2,380.59
2	平湖荣成	288，597.63	178,729.28	3,084.83

3	苏州荣成	21,489.79	16,857.56	-144.40
4	闵行荣成	16,469.71	14,111.35	-682.10
5	下沙荣成	23,578.98	17,945.03	-506.94
6	香港荣成（含美国迈迪和日本荣成）	4,646.61	30,606.45	132.89
被重组方合计		681,358.02	481,273.43	4,264.87
荣成有限（重组方）		17,061.69	15,220.10	313.00
被重组方/重组方		3,993.50%	3,162.09%	1,36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按照扣除荣成有限与被重组方的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上述 8 家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 2014 年末累计资产总额占荣成有限同期对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 100%，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重大。

iii、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第一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管理难度等均发生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出于优化管理层人员结构的考虑，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系列调整。管理层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2）第二阶段重组详细情况

①香港荣成收购湖北荣成 34%的股权

i、概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荣成与昆山荣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山荣中将其持有的湖北荣成 34%股权按出资额 40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荣成。

湖北荣成情况详见本节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

ii、收购履行的程序

A、2016 年 6 月 21 日，香港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昆山荣中持有的湖北荣成 34%的股权。

B、2016 年 11 月 1 日，昆山荣中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荣成 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C、2016 年 11 月 10 日，湖北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昆山荣中将其持有湖北荣成 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D、2016 年 12 月 6 日，湖北荣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E、2016 年 12 月 8 日，湖北荣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②香港荣成收购美国迈迪 47.5%的股权

i、概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香港荣成与荣圣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契约书》，约定荣圣投资将其持有的 4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国迈迪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 1.712 美元/股。

ii、收购履行的程序

A、2016 年 12 月 2 日，荣圣投资董事长核准向香港荣成转让美国迈迪 47.5%股权事项。

B、2016 年 12 月 9 日，香港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荣圣投资持有美国迈迪 47.5%的股权。

C、2016 年 12 月 9 日，美国迈迪召开董事会，同意荣圣投资将持有美国迈迪 4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

D、2016 年 12 月 9 日，美国迈迪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③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美国迈迪 52.5%股权时已取得美国迈迪控制权，2016 年 12 月继续收购美国迈迪其余的 47.5%股权，该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1、（1）⑥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湖北荣成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负，湖北荣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同期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湖北荣成	12,475.13
湖北荣成 34%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	4,241.54
发行人	681,488.79

湖北荣成 34%股权占比	**0.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湖北荣成 34%股权对应的 2015 年末累计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同期对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第二次资产重组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资产重组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也未因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2、平湖环保科技出售资产

为配合平湖市政府污水扩容规划，平湖环保科技将全部资产出售给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环保科技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中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伟良，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平湖市财政局。

（1）资产出售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平湖市正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正评报（2015）第 088 号）对平湖环保科技所有实物资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0,914.362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平湖市正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正评报（2015）第 185 号）对平湖环保科技所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25.6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固定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平国资[2015]179 号）对上述两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平湖环保科技与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平湖环保科技将所有的资产出售给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平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见证方在《资产收购协议》上盖章确认。

2017 年 9 月 1 日，平湖环保科技向平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对资产出售事项予以审查确认；2017 年 9 月 6 日，平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平湖环保科技上述资产出售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和国有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资产出售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平湖环保科技原来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全部资产出售后，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中。2015 年，平湖环保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平湖环保科技	12,020.35	1,800.51	-1,629.78
发行人	681,488.79	419,728.87	6,269.45
占比	1.76%	0.43%	-2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平湖环保科技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较低，资产出售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管理层也未因此而发生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八次验资和一次验资复核：

1、2003 年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7 月 28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瑞资验（2003）第 0569 号）对荣成有限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荣成有限收到荣成中国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2003 年 8 月 15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瑞资验（2003）第 0627 号）对荣成有限股东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03 年 8 月 7 日，荣成有限收到荣成中国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328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荣成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528万美元。

2、2005年3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3月3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5）第086号），审验证明截至2005年2月22日，荣成有限已经收到荣成中国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78万美元。

3、2008年11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0月24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8）第349号），审验证明截至2008年10月16日，荣成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荣成中国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878万美元。

4、2015年7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7月17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043号），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7月13日，荣成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荣成中国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9,748万美元，股东以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626万美元。

5、2015年7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8月11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048号），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7月30日，荣成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苏州满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0.001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626.0016万美元。

6、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30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066 号）对拟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发起人出资2,454,806,911.03 元，其中 68,00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74,806,911.03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7、2016年11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68 号）审验证明截至2016年12月29日，荣成环科已收到股东荣成中国新增出资3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017 年 1 月 1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69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荣成环科已收到股东苏州满果新增出资38.16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26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7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荣成环科已收到股东昆山荣中新增出资 4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上述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83,397.4246 万元。

8、2017 年 6 月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79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荣成环科已收到股东昆山荣中新增出资 1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7 年 6 月 15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荣成环科已收到股东昆山荣中新增出资 2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7 年 6 月 26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1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荣成环科已分别收到股东广州华荣、广州圣荣新增出资 273.93 万元、191.55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89,597.7981 万元。

9、大华所对历次验资进行复核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大华所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10 号），对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瑞资验（2003）第 0569 号、昆瑞资验（2003）第 0627 号以及昆山公信出具的昆公信验字（2005）第 086 号、昆公信验字（2008）第 349 号、昆公信验字（2015）第 043 号、昆公信验字（2015）第 048 号及昆公信验字（2015）第 06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大华所复核的出资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一致。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荣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调账。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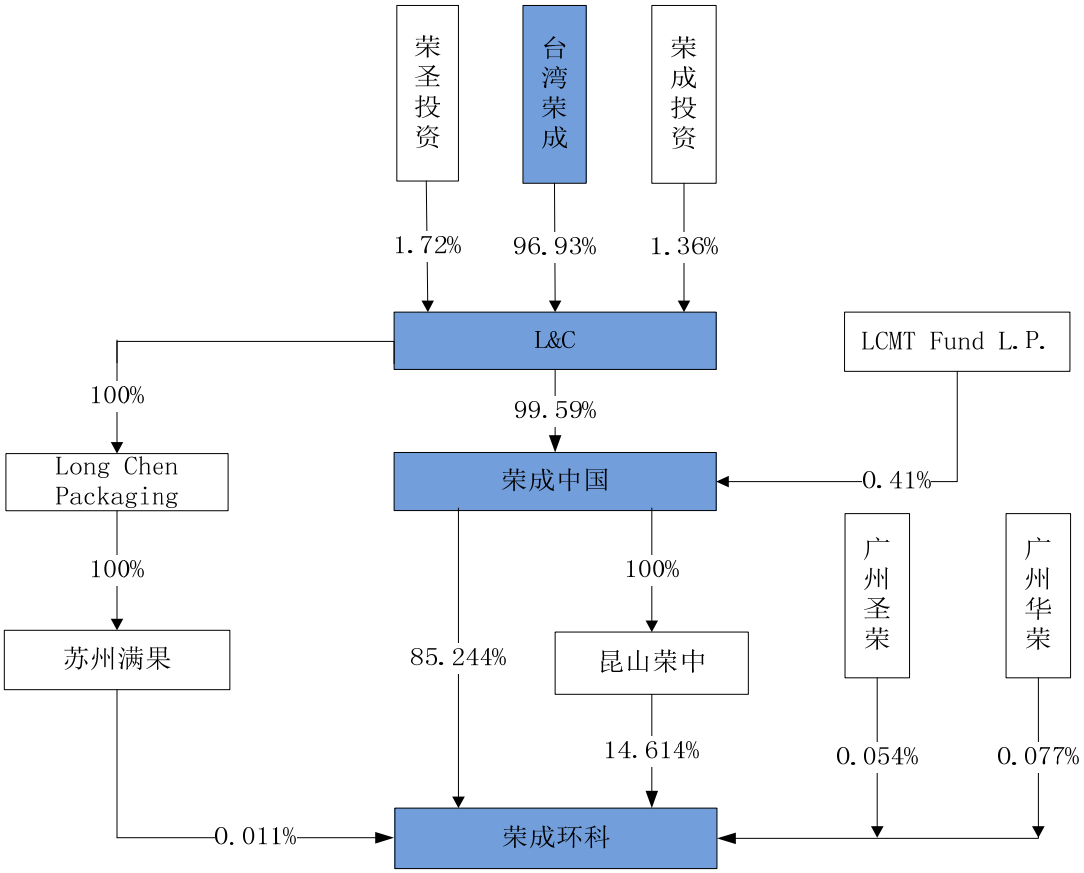

台湾荣成和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玉玛国际、荣成投资、荣华开发等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交叉持股各方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	股　东	持股比例
台湾荣成（截至2017年11月20日前十大股东）	宝隆国际	17.95%
	荣圣投资	8.66%
	玉玛工程	6.88%
	卢燕贤	6.35%
	钱江投资	5.58%

公司	股　东	持股比例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4.05%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受托保管丸红株式会社投资专户	3.39%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3.39%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1.4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
	合　计	**58.99%**
宝隆国际（截至2017年7月2日前十大股东）	台湾荣成	25.95%
	荣成投资	9.89%
	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3%
	荣圣投资	5.45%
	荣华开发	5.32%
	钱江投资	5.00%
	义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2%
	卢燕贤	3.94%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司诺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93%
	合　计	**71.76%**
荣圣投资	荣华开发	53.13%
	台湾荣成	46.86%
	玉玛国际	0.003%
	合　计	**100.00%**
玉玛工程	Baveno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40.76%
	台湾荣成	21.41%
	宝隆国际	15.02%
	荣成投资	13.30%
	Central Bridge Capital Limited	9.50%
	郑政雄	0.01%
	合　计	**100.00%**
玉玛国际	宝隆国际	42.02%
	台湾荣成	22.63%
	荣圣投资	19.16%

公司	股　东	持股比例
	荣成投资	16.19%
	合　计	**100.00%**
荣成投资	台湾荣成	99.57%
	玉玛国际	0.36%
	郑瑛彬	0.03%
	郑瑛志	0.03%
	合　计	**100.00%**
荣华开发	玉玛工程	37.24%
	台湾荣成	26.84%
	宝隆国际	26.67%
	玉玛国际	9.25%
	合　计	**100.00%**

注：除台湾荣成、宝隆国际外，上述其他公司的股权信息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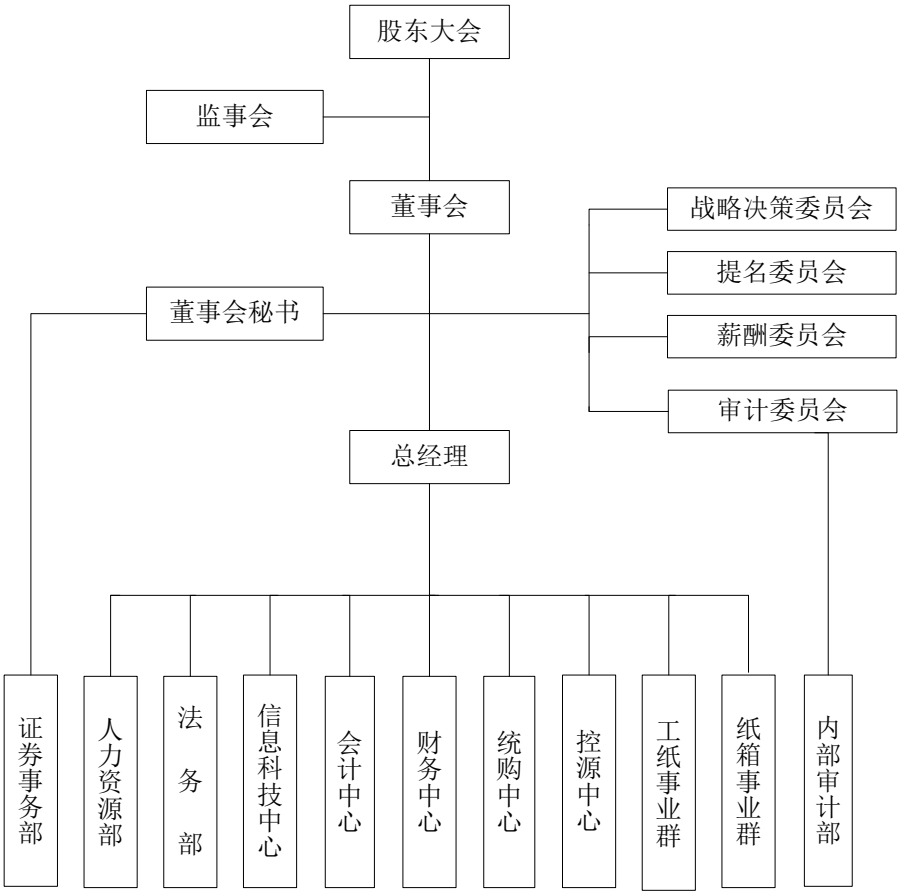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内部职能部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下设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　门	职　　能
1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
2	内部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
3	工纸事业群	下辖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及湖北荣成三个造纸公司，统筹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工业用纸产品的市场开拓、对外原纸产品报价、接单、生产、收款、售后服务，以及新产品研发等事务
4	纸箱事业群	下辖荣成环科、苏州荣成、闵行荣成、下沙荣成、仙桃荣成、荆州荣

		成（在建）及武汉荣成（在建）等纸箱公司，统筹市场开拓、对外纸箱产品报价、接单、收款，客户管理及服务，生产制造，以及新产品研发等事务
5	控源中心	负责大宗原物料统一采购，管控大宗原物料品质、交期和成本
6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规划与融资安排，财务风险监控与管理
7	会计中心	资本支出效益评估追踪、财测达成追踪；负责公司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的安全；固定资产核算，计提折旧
8	统购中心	负责大宗原物料以外的所有辅料、备品备件、设备、维修和工程发包等；依照生产企划需求平准定品、定量、定时纳入；管控采购物品品质、交期及成本
9	信息科技中心	ERP 及生管系统维护、修改程序及权限管理；公司内外部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管理和维护
10	人力资源部	综理人事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员工教育训练业务的规划及执行
11	法务部	维护公司日常运营一切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公司采购合约、销售合约、银行借款合约等；对交易客户事前信用审查、事中风险监控防范、事后诉讼处理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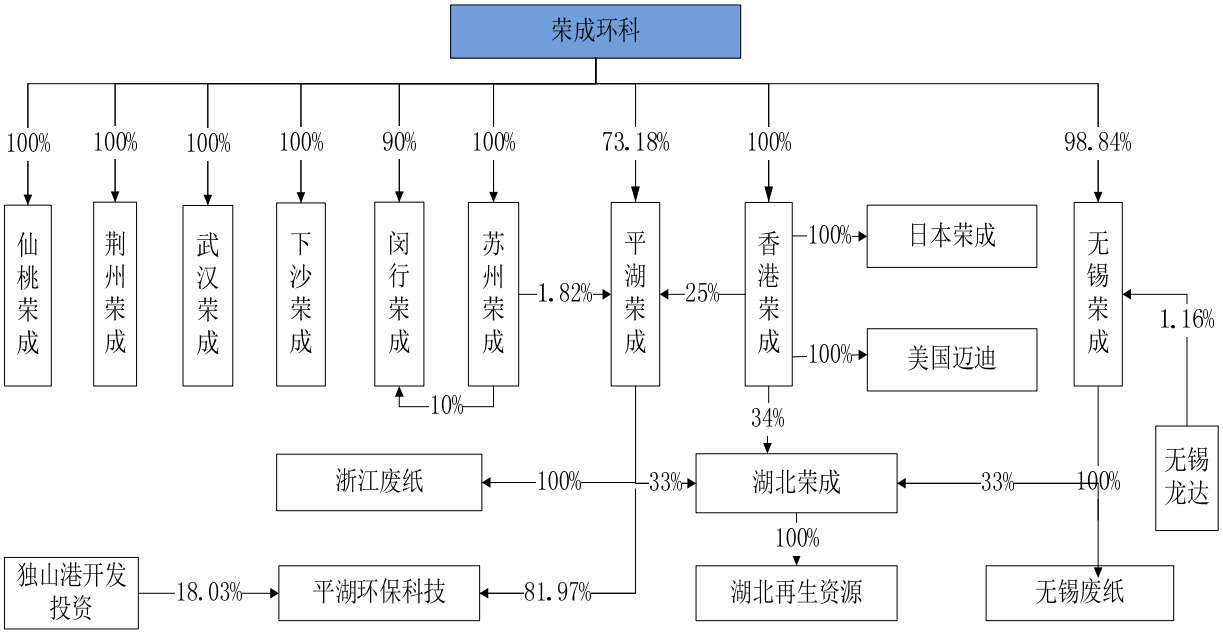

（一）重要子公司

1、无锡荣成

（1）无锡荣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23,294.247208 万元	**实收资本**	123,294.247208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龙法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生产纸、纸板及塑料粒子（仅限对本厂造纸生产线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改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98.84%
	无锡龙达	1.16%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310,976.96	营业收入	233,738.76
	净资产	149,781.97	净利润	10,280.8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39,728.61	营业收入	154,432.09
	净资产	164,117.93	净利润	14,335.96

（2）无锡荣成历史沿革如下：

①无锡荣成设立

1997 年 7 月 28 日，无锡龙达与玉玛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无锡龙达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无锡龙达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无锡荣成，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无锡龙达出资 300 万美元，以设备及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 30%，玉玛新加坡以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70%。

1997 年 8 月 28 日，锡山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龙达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1997）86 号）批准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协议。同日，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9523 号）。

1997 年 9 月 1 日，无锡荣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截至 1998 年 4 月 27 日，无锡荣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无锡龙达	300万美元	实物（注）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字（1997）第1232号	1997.10.13
玉玛新加坡	110万美元	货币			
玉玛新加坡	2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验）字（1998）第1001号	1998.1.13
玉玛新加坡	1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验）字（1998）第1003号	1998.2.25
玉玛新加坡	15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验）字（1998）第1006号	1998.3.26
玉玛新加坡	14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验字（1998）第1009号	1998.4.27

注：1997 年 7 月 12 日，经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通知书》(锡国资评立项（97）第 29 号)批准立项，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锡

梁会师评字[1997]第 1041 号）对无锡龙达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1997 年 7 月 25 日，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审批通知书》（锡国资评确认（1997）第 31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本次出资以该评估值作价。

1998 年 7 月 10 日，无锡荣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无锡荣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玉玛新加坡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无锡龙达	实物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②无锡荣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0 月 31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玉玛新加坡向无锡荣成增资 4,000 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增资 2,100 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增资 1,900 万美元。此次增资实际都以货币出资，未履行出资方式变更的程序。但实际出资方式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且真实、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会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无锡龙达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825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就上述变更事项，无锡荣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9]0001 号）。

1999 年 4 月 12 日，无锡荣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玉玛新加坡	货币	4700.00	700.00	94.00%
2	无锡龙达	实物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③无锡荣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8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玉玛新加坡将其持有无锡荣成的 94%股权转让给荣成中国。1999 年 5 月 10 日，玉玛新加坡与荣成中国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无锡龙达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43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1 年 4 月 4 日，无锡荣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9]0001 号）。

截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无锡荣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3,200 万美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1,3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锡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验字[1999]第1024号	1999.10.27
荣成中国	3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锡梁会师外验字[1999]第1038号	1999.12.22
荣成中国	400万美元	货币	锡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瑞会外验字（2000）第141号	2000.4.19
荣成中国	200万美元	货币	锡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瑞会外验字（2000）第189号	2000.6.14

2001 年 6 月 13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4,700.00	2,900.00	58.00%
2	无锡龙达	实物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3,200.00**	**64.00%**

④股东缴足出资

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无锡荣成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800 万美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1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01]第1071号	2001.8.30
荣成中国	9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1082号	2003.6.24
荣成中国	8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1103号	2003.8.18

2003 年 8 月 21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至此，无锡荣成股东已缴足认缴的全部出资。

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4,700.00	4,700.00	94.00%
2	无锡龙达	实物	300.00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⑤无锡荣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5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无锡龙达将其所持无锡荣成 2%的股权转让给荣成中国。2004 年 1 月 15 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无锡荣成 2%股权对应净资产值。

2004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4]115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就上述变更事项，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99]0001 号）。

2005 年 2 月 24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4,800.00	4,800.00	96.00%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⑥无锡荣成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6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向无锡荣成增资 3,30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9,60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2060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就上述变更事项，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99]0001 号）。

2007 年 2 月 6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无锡荣成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3,300 万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8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1183号	2006.12.21
荣成中国	2,5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07）第1077号	2007.08.10

2007 年 8 月 28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561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8,100.00	8,100.00	97.59%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00	2.41%
合计			8,300.00	8,300.00	100.00%

⑦无锡荣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1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向无锡荣成增资 90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9,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1,85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2332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07 年 11 月 28 日，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99]0001 号）。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7）第 1120 号）确认无锡荣成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收到荣成中国新增出资 9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1 月 10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2004000218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9,000.00	9,000.00	97.83%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00	2.17%
合计			**9,200.00**	**9,200.00**	**100.00%**

⑧无锡荣成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增资 4,00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31,650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2004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11 年 1 月 17 日，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0520 号）。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11）第 1005 号）确认无锡荣成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收到荣成中国新增出资 8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1 年 2 月 18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2004000218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13,000.00	9,800.00	98.48%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00	1.52%
合计			**13,200.00**	**10,000.00**	**100.00%**

⑨出资方式变更及缴足股本

2011 年 9 月 26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将尚未缴足的出资 3,2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其中的 2,350 万美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剩余的 8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 年 11 月 9 日，无锡荣成与荣成中国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荣成中国对无锡荣成 2,350 万美元债权转为对无锡荣成资本投入。

2011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2162 号）批准了荣成中国变更出资方式事宜。2011 年 12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出具《核准件》（编号 ZZ3202002011000040）核准上述债转股事宜。

2011 年 12 月 11 日，无锡梁溪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荣成中国对本次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债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梁评报字[2011]第 1090 号），债权评估值为 2,350 万美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11）第 1051 号）确认无锡荣成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荣成中国新增出资 3,200 万美元，包括荣成中国货币出资 850 万美元，已登记外债转增资 2,35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200400021840）。

本次出资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债转股	13,000.00	13,000.00	98.48%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00	1.52%
合计			13,200.00	13,200.00	100.00%

⑩无锡荣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 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增资 1,48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68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36,09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无锡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商资[2013]第 633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13 年 12 月 2 日，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0520 号）。

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无锡荣成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480 万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70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13）第1021号	2013.12.27
荣成中国	4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13）第1022号	2013.12.30
荣成中国	740万美元	货币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锡梁会师外验字（2014）第1001号	2014.01.08

2014 年 2 月 20 日，无锡荣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2004000218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债转股	14,480.00	14,480.00	98.64%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	1.36%
合计			14,680.00	14,680	100%

⑪无锡荣成第六次增资

2015年4月8日，无锡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增资2,500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7,18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39,090万美元。

2015年4月23日，无锡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锡商资审[2015]第19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15年4月24日，无锡荣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0520号）。

2015年5月7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外验（2015）1010号），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5月5日，无锡荣成收到荣成中国新增出资2,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5月25日，无锡荣成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3202004000218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债转股	16,980.00	16,980.00	98.84%
2	无锡龙达	实物	200.00	200.00	1.16%
合计			**17,180.00**	**17,180.00**	**100.00%**

⑫股东变更及公司类型

2015年6月25日，无锡荣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成中国以所持有无锡荣成98.84%的股权向荣成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以无锡荣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账为基础，确定其持有98.84%股权作价1,331,349,831.30元，本次增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6月25日，荣成中国与荣成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荣成中国退出无锡荣成，新增荣成有限为无锡荣成股东，持股98.84%。无锡荣成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注册资本17,180.00万美元，折算为1,232,942,472.08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15 日，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惠商资[2015]90 号）同意了无锡荣成此次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5 年 7 月 30 日，无锡荣成在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320200400021840）。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荣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环科	货币	1,218,640,339.40	1,218,640,339.40	98.84%
2	无锡龙达	货币	14,302,132.68	14,302,132.68	1.16%
合计			1,232,942,472.08	1,232,942,472.08	100%

2、平湖荣成

（1）平湖荣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6,45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6,459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姚长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高档纸及纸板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73.18%
	香港荣成	25.00%
	苏州荣成	1.82%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359,954.34	营业收入	241,896.40
	净资产	135,980.42	净利润	14,054.0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86,987.91	营业收入	157,838.43
	净资产	152,915.96	净利润	16,935.55

（2）平湖荣成历史沿革

①平湖荣成设立

2006 年 6 月 26 日，无锡荣成与荣成中国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平湖荣成，注册资本为 3,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9,9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139 号），批准无锡荣成和荣成中国合资设立平湖荣成。同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总字第 002499 号）。

2007 年 4 月 25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新会验[2007]075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平湖荣成收到无锡荣成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316.90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荣成中国缴纳的出资 3,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9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总字第 002499 号）。

上述出资完成后，平湖荣成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9.09%
2	荣成中国	货币	3,000.00	3,000.00	90.91%
合　　计			**3,300.00**	**3,300.00**	**100.00%**

②平湖荣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31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300 万美元增加至 4,55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900 万美元增至 12,88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33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07 年 7 月 27 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平湖荣成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250 万美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250万美元	货币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7]134号	2007.8.17
荣成中国	1,000万美元	货币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7]164号	2007.10.17

2007 年 11 月 10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6.59%
2	荣成中国	货币	4,250.00	4,250.00	93.41%
合　　计			**4,550.00**	**4,550.00**	**100.00%**

③平湖荣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1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50 万美元增加至 5,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2,880 万美元增至 15,86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594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2007 年 11 月 28 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2007 年 12 月 3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新会验[2007]19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平湖荣成收到荣成中国新增出资 1,2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4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荣成	货币资金	300.00	300.00	5.17%
2	荣成中国	货币资金	5,500.00	5,500.00	94.83%
合　　计			5,800.00	5,800.00	100.00%

④平湖荣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2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800 万美元增加至 9,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860 万美元增至 25,76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673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2007 年 12 月 20 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平湖荣成收到股东新增缴纳出资 3,300 万美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660万美元	货币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8]011号	2008.1.17
荣成中国	2,640万美元	货币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8]067号	2008.5.9

2008 年 5 月 10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3.30%
2	荣成中国	货币	8,800.00	8,800.00	96.70%
合　　计			9,100.00	9,100.00	100.00%

⑤平湖荣成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9,100 万美元增加至 11,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760 万美元增至 31,740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9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商务外资函[2009]5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同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平湖荣成收到股东新增缴纳出资 2,000 万美元，相关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时间
荣成中国	1,000万美元	货币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9]109号	2009.6.12
荣成中国	1,000万美元	货币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新会验[2009]110号	2009.6.22

2009 年 9 月 7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2.70%
2	荣成中国	货币	10,800.00	10,800.00	97.30%
合　　计			**11,100.00**	**11,100.00**	**100.00%**

⑥平湖荣成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1,459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31,740 万美元增至 32,458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 年 7 月 27 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外经贸资[2011]10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同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2011 年 7 月 29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新会验[2009]129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平湖荣成收到荣成中国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5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1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本次增资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2.62%
2	荣成中国	货币	11,159.00	11,159.00	97.38%
合　　计			**11,459.00**	**11,459.00**	**100.00%**

⑦平湖荣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5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无锡荣成将其持有的平湖荣成 2.6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荣成。同日，无锡荣成和苏州荣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7 日，平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平商务资发[2012]3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2012 年 5 月 7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2.62%
2	荣成中国	货币	11,159.00	11,159.00	97.38%
合　　计			**11,459.00**	**11,459.00**	**100.00%**

⑧平湖荣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459 万美元增加至 16,459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32,458 万美元增至 47,458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荣成中国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94 号），批准此次增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新会验[2014]06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平湖荣成收到荣成中国新增出资 2,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1.82%
2	荣成中国	货币	16,159.00	13,659.00	98.18%
合　　计			**16,459.00**	**13,959.00**	**100.00%**

⑨平湖荣成股东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平湖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荣成中国以所持有平湖荣成 73.18%股权作价增资荣成有限，并同意荣成中国将其持有的平湖荣成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同日，荣成中国和香港荣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5,212.75 万美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湖荣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81,227,751.95 元人民币为基础定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80 号），批准平湖荣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8 月 11 日，平湖荣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0971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平湖荣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3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湖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环科	货币	12,044.25	12,044.25	73.18%
2	香港荣成	货币	4,114.75	4,114.75	25.00%
3	苏州荣成	货币	300.00	300.00	1.82%
合　　计			**16,459.00**	**16,459.00**	**100.00%**

3、湖北荣成

（1）湖北荣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9,90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6,421.69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疏港大道中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姚长坤
经营范围	资源回收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氧化镁湿式脱硫、脱硝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高档纸与纸板、对外供蒸汽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荣成		34%
	无锡荣成		33%
	平湖荣成		33%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120,423.4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65,739.57	净利润	-1,402.69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60,697.56	营业收入	67.45
	净资产	75,404.49	净利润	-1,235.09

（2）湖北荣成历史沿革

①湖北荣成成立

2014 年 10 月 28 日，荣成中国、无锡荣成与平湖荣成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北荣成，投资总额为 2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967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松滋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松商字[2014]28 号），批准荣成中国、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合资设立湖北荣成。2014 年 12 月 1 日，湖北荣成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4]0001 号）。

2014 年 12 月 3 日，湖北荣成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421000400003663）。

湖北荣成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3,389.00	-	34.00%
2	平湖荣成	货币	3,289.00	-	33.00%
3	无锡荣成	货币	3,289.00	-	33.00%
合　　计			**9,967.00**	**-**	**100.00%**

②湖北荣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5 日，湖北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由 29,900 万美元增至 5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967 万美元增加至 19,934 万美元，其中荣成中国增资 3,389 万美元，无锡荣成增资 3,289 万美元，平湖荣成增资 3,289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松滋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松商字[2015]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5 年 2 月 5 日，湖北荣成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4]0001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湖北荣成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4210004000036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6,778.00	-	34.00%
2	平湖荣成	货币	6,578.00	-	33.00%
3	无锡荣成	货币	6,578.00	-	33.00%
合　　计			19,934.00	-	100.00%

③湖北荣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5 日，湖北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由 59,800 万美元增至 89,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934 万美元增加至 29,901 万美元，其中荣成中国增资 3,389 万美元，无锡荣成增资 3,289 万美元，平湖荣成增资 3,289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松滋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松商字[2015]1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5 年 3 月 30 日，湖北荣成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4]0001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湖北荣成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4210004000036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成中国	货币	10,167.00	-	34.00%
2	平湖荣成	货币	9,867.00	-	33.00%
3	无锡荣成	货币	9,867.00	-	33.00%
合　　计			29,901.00	-	100.00%

④湖北荣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湖北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荣成中国将其持有湖北荣成 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 元）转让给昆山荣中。同日，荣成中国和昆山荣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松滋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及增加英文名的批复》（松商字[2015]32 号），同意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2015 年 12 月 22 日，湖北荣成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4]0001 号）。

2015 年 12 月 24 日，湖北荣成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9142100032166884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荣中	货币	10,167.00	-	34.00%
2	平湖荣成	货币	9,867.00	386.21	33.00%
3	无锡荣成	货币	9,867.00	911.46	33.00%
合　　计			**29,901.00**	**1297.68**	**100.00%**

⑤湖北荣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 日，湖北荣成召开董事会，同意昆山荣中将其持有湖北荣成 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荣成。2016 年 11 月 1 日，昆山荣中和香港荣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0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湖北荣成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914210003216688458）。

2016 年 12 月 8 日，湖北荣成在湖北省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鄂商外资备 201600055）。

2017 年 9 月 21 日，昆山公信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7）第 049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湖北荣成共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12,489.104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荣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荣成	货币	10,167.00	4,220.00	34.00%
2	平湖荣成	货币	9,867.00	5,982.41	33.00%
3	无锡荣成	货币	9,867.00	6,219.29	33.00%
合　　计			**29,901.00**	**16,421.69**	**100.00%**

（二）其他子公司

1、苏州荣成

公司名称	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749.8261 万元	**实收资本**	10,749.8261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8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秀荣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和其他相关新型包装材料；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18,871.15	营业收入	20,020.77
	净资产	11,814.48	净利润	1,182.69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9,714.12	营业收入	12,169.89
	净资产	12,402.90	净利润	588.42

2、闵行荣成

公司名称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294.002 万元	**实收资本**	9,294.002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徐治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蔡易霖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各种高档纸板及相关配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纸制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90%
	苏州荣成	1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15,145.97	营业收入	16,193.39
	净资产	4,364.72	净利润	76.03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6,529.83	营业收入	10,370.53
	净资产	4,815.79	净利润	451.07

3、下沙荣成

公司名称	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5,202.6917 元	**实收资本**	15,202.6917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 1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秀荣
经营范围	高档纸板及高档纸箱、纸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17,004.37	营业收入	20,627.87
	净资产	13,565.26	净利润	1,246.8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6,209.80	营业收入	14,127.12
	净资产	14,422.13	净利润	856.86

4、仙桃荣成

公司名称	仙桃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920 万元	**实收资本**	6,210 万元
注册地址	仙桃市西环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邦远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研发；高档纸板、高档纸箱、纸盒（含精致彩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档纸和纸板的批发；废纸回收及销售；		

	经营本公司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8,130.2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4,825.80	净利润	-134.2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3,728.84	营业收入	1,256.69
	净资产	4,942.43	净利润	-533.38

5、荆州荣成

公司名称	荆州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92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 58 号荆州开发区招商局一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福正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研发；高档纸板、高档纸箱、纸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纸和纸板的批发；废纸回收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2,000.77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2,000.77	净利润	0.7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127.15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1,998.75	净利润	-2.02

6、武汉荣成

公司名称	武汉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92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平章大道以北、徐家渠路以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恒灿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研发；高档纸板、高档纸箱、纸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高档纸和纸板的批发；废纸回收及销售，经营本公司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公司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机关部门批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399.98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399.98	净利润	-0.0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600.70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599.98	净利润	-20.14

7、香港荣成

公司名称	香港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67,3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767,3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荣成环科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71,438.60	营业收入	53,842.71
	净资产	34,333.00	净利润	205.1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74,869.10	营业收入	43,587.14

	净资产	64,405.72	净利润	-164.82

8、无锡废纸

公司名称	无锡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洛社镇中兴西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长坤	
经营范围	废纸回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无锡荣成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2,186.31	营业收入	8,086.44
	净资产	356.52	净利润	243.98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164.74	营业收入	4,481.12
	净资产	347.54	净利润	-8.97

9、浙江废纸

公司名称	浙江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长坤	
经营范围	废纸回收及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平湖荣成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1,859.76	营业收入	4,015.45
	净资产	1,025.17	净利润	31.1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687.25	营业收入	2,225.09

	净资产	1,104.75	净利润	79.58

10、平湖环保科技

公司名称	平湖市独山港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880 万元	**实收资本**	4,88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湖市全塘镇海河路 1500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龙法	
经营范围	公共污水处理（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化学品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平湖荣成		81.97%	
	独山港开发投资		18.03%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5,648.54	营业收入	172.10
	净资产	5,554.82	净利润	4,573.4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5,676.49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5,648.34	净利润	93.52

注：平湖环保科技全部资产已于 2016 年出售。

11、湖北再生资源

公司名称	湖北荣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 1 号楼 1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长坤
经营范围	废纸回收及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湖北荣成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万元）（经大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华所审计）	净资产	-	净利润	-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94.64	营业收入	86.21
	净资产	104.30	净利润	4.30

12、日本荣成

公司名称	荣成纸业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4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日本千叶县松户市北松户一丁目 6 番地-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废纸等资源再利用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纸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顾问业务，各种商品销售业务，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承包业务，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一切附带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荣成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3,291.47	营业收入	13,998.58
	净资产	240.87	净利润	13.7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6,389.29	营业收入	19,579.40
	净资产	302.14	净利润	57.40

13、美国迈迪

公司名称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7316 EDWARDS #B205CERRITOS, CA 9070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荣成		100%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7,123.99	营业收入	32,546.92

华所审计）	净资产	1,658.61	净利润	41.2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6,613.48	营业收入	24,007.74
	净资产	1,604.59	净利润	-8.18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荣成中国和苏州满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荣成中国、苏州满果、昆山荣中、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其中荣成中国和昆山荣中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荣成中国

荣成中国持有公司 85.24%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成中国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授权股本为 371,356,842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296,115,945 美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和昆山荣中的股权。L&C 和 LCMT Fund L.P.分别持有其 99.59%和 0.41%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荣成中国总资产为 334,844.66 万元、净资产为 303,093.6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0.08 万元、净利润为 368.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荣成中国总资产为 330,442.83 万元、净资产为 325,034.84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8 万元、净利润为-401.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2、苏州满果

苏州满果持有公司 0.01%的股权，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50 万美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地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山。主要从事租赁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股权。Long Chen Packaging 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昆山荣中

昆山荣中持有公司 14.61%的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地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1 幢（国际大厦）1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易霖，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荣成中国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广州华荣

广州华荣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279.45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23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龙法，为荣成环科实施员工持股的平台。

广州华荣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级
1	陶龙法	普通合伙人	21.76%	副总经理（注）
2	秦梓盛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3	孔明宇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4	彭　迅	有限合伙人	6.52%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　敏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6	张科技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7	唐金辉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8	杨普生	有限合伙人	2.17%	部门副经理
9	李小京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主任
10	许克亮	有限合伙人	21.76%	高级管理人员
11	吴惠新	有限合伙人	4.35%	部门资深经理
12	王启录	有限合伙人	3.62%	部门资深经理
13	张建林	有限合伙人	2.17%	部门经理
14	舒永山	有限合伙人	2.17%	部门经理
15	孙益科	有限合伙人	1.81%	部门副经理
16	王建彪	有限合伙人	1.81%	部门副经理
17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81%	部门副经理
18	李冬志	有限合伙人	1.81%	部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级
19	孙鹏君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经理
20	佟光学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21	袁　纲	有限合伙人	2.90%	部门经理
22	郭俊涛	有限合伙人	2.17%	部门经理
23	石　明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主任
24	杨　川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主任
25	吴凌峰	有限合伙人	2.17%	部门副经理
26	程晋德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27	杨永方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经理
28	沈胜军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副主任
29	姬北京	有限合伙人	0.72%	部门主任
30	丁爱平	有限合伙人	1.45%	部门主任
合计			100%	-

注：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荣成副总经理，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华荣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争议或者纠纷。目前，广州华荣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5、广州圣荣

广州圣荣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 195.4125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23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红芳，为荣成环科实施员工持股的平台。

广州圣荣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级
1	夏红芳	普通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2	章　伟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3	许武军	有限合伙人	6.21%	部门资深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级
4	夏爱峰	有限合伙人	5.18%	部门资深经理
5	李兴林	有限合伙人	5.18%	部门经理
6	张南一	有限合伙人	5.18%	部门经理
7	王龙飞	有限合伙人	4.15%	部门经理
8	钱震宇	有限合伙人	4.15%	部门经理
9	魏乃军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10	王锡雁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11	吴文荣	有限合伙人	5.18%	部门经理
12	任华光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13	周如金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副经理
14	赵彦春	有限合伙人	2.59%	部门副经理
15	孙　纬	有限合伙人	2.59%	部门副经理
16	周　健	有限合伙人	2.59%	部门副经理
17	舒家名	有限合伙人	1.04%	部门副经理
18	胡　杰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19	马　强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0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1	濮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2	许　丰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3	韩建时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4	陈秋铭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5	顾建杰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26	金光标	有限合伙人	1.04%	部门副经理
27	钱亚萍	有限合伙人	1.04%	部门副经理
28	沈杭明	有限合伙人	1.04%	部门主任
29	聂玉周	有限合伙人	4.15%	部门资深经理
30	陈金波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级
31	刘志宽	有限合伙人	3.11%	部门经理
32	唐　琳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33	童小根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34	王　海	有限合伙人	2.07%	部门副经理
35	杨　辉	有限合伙人	1.04%	部门副经理
合　计			100%	-

广州圣荣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争议或者纠纷。目前，广州圣荣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荣成中国持有发行人 85.24%的股权，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L&C 持有荣成中国 99.59%的股权，台湾荣成持有 L&C96.93%的股权，L&C 和台湾荣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荣成中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L&C 及台湾荣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1、L&C

L&C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71,734,621 美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代表人为郑瑛彬。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投资外，L&C 还持有 Long Chen Packaging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C 总资产为新台币 1,698,169.90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696,006.5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0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159,267.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L&C 总资产为新台币 1,787,653.37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787,653.3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0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128,539.78 万元。（2016 年数据经立本台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台湾荣成

台湾荣成成立于 1978 年 3 月 18 日，1985 年 11 月 19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1909。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1,336,857,270 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彰化县二林镇广兴里广兴巷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瑛彬先生。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湾荣成总资产为新台币 5,643,368.40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900,191.1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3,251,210.00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251,291.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台湾荣成总资产为新台币 6,845,797.50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2,359,511.6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1,941,306.00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189,720.2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本台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台湾荣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宝隆国际	17.95%
2	荣圣投资	8.66%
3	玉玛工程	6.88%
4	卢燕贤	6.35%
5	钱江投资	5.58%
6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4.05%
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受托保管丸红株式会社投资专户	3.39%
8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3.39%
9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1.42%
1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
合　计		59.9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台湾荣成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

1、台湾荣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台湾荣成的控制权结构

最近三年，持有台湾荣成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4月22日持股比例	2015年4月22日持股比例	2016年4月22日持股比例	2017年11月20日持股比例
宝隆国际	16.42%	16.23%	16.23%	17.95%
荣圣投资	9.25%	9.20%	9.32%	8.66%
玉玛工程	7.78%	7.68%	8.00%	6.88%
钱江投资	4.45%	5.57%	5.57%	5.58%
卢燕贤	-	-	-	6.35%

注：2014年4月22日、2015年4月22日及2016年4月22日为台湾荣成年报披露日。

最近三年，台湾荣成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台湾荣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台湾荣成的股权较为分散，最大股东宝隆国际持股比例仅为17.95%，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10%。根据台湾荣成《公司章程》，“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因此无任何股东因持有台湾荣成过半数股权而控制台湾荣成。此外，根据台湾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协合字第20171204号”《法律意见书》，台湾荣成无任何董事能主导董事会决议且台湾荣成股东或董事间并无有互相约束表决权的约定，个别股东及董事对于台湾荣成并无控制力。综上，台湾荣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交叉持股模式下台湾荣成经营权的稳定性

目前，台湾荣成与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玉玛国际、荣成投资和荣华开发之间构成交叉持股架构且相互投资未达对方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台湾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交叉持股并不违反台湾法令；在商业操作上，若两公司相互投资（未达三分之一）而有交叉持股的情况，其多半会互相投票支持以达制约效果，使得公司经营权不易变更，产生显著的经营权稳定结果。

台湾荣成虽然未控制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和玉玛国际等公司，但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足以对上述公司股东会选任董事产生重大影响[1]。依据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荣成持有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和玉玛国际的比例分别为25.95%、46.86%、21.41%和22.63%。

《台湾公司法》和台湾荣成《公司章程》规定，台湾荣成对外投资决策权属董事会职责，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因此台湾荣成董事会行使台湾荣成对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和玉玛国际等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从而对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力，并进一步影响上述公司持有的对台湾荣成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和玉玛国际等公司合计持有台湾荣成 34.80%的股份。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持有台湾荣成股权比例始终在 3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宝隆国际	16.42%	16.23%	16.23%	17.95%
荣圣投资	9.25%	9.20%	9.32%	8.66%
玉玛工程	7.78%	7.68%	8.00%	6.88%
玉玛国际	0.95%	0.94%	0.94%	1.31%
合　计	**34.40%**	**34.05%**	**34.49%**	**34.80%**

因此，台湾荣成董事会通过交叉持股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宝隆国际、荣圣投资、玉玛工程和玉玛国际持有的台湾荣成股东大会 30%以上的表决权。

台湾荣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提名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即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董事会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股东会从董事候选人名单选任董事。因此，台湾荣成董事会可通过提名权和对股东会 30%以上的表决权的重大影响力保证董事会成员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从而巩固公司经营权。

2014 年 9 月以来，台湾荣成董事会仅 1 名发生过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前后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职务	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	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期间
董事长	郑瑛彬 钱江投资代表人	郑瑛彬 钱江投资代表人
董事	曾维正 宝隆国际代表人	王卓钧 钱江投资代表人
董事	邱昭彰 宝隆国际代表人	邱昭彰 宝隆国际代表人
董事	徐小波	徐小波

	荣圣投资代表人	荣圣投资代表人
董事	郭明鉴 荣圣投资代表人	郭明鉴 荣圣投资代表人
董事	江俊德 玉玛国际代表人	江俊德 玉玛国际代表人
独立董事	邱显比	邱显比
独立董事	吴志伟	吴志伟
独立董事	吴治富	吴治富

综上，台湾荣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控制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权保持稳定。

2、最近三年台湾荣成始终控制 L&C 及荣成中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荣成持有 L&C96.93%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台湾荣成持有 L&C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1	206,019,299	96.10%	2014 年 3 月 19 日
2	232,197,310	96.53%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252,710,131	96.80%	2015 年 9 月 10 日
4	262,134,215	96.91%	2016 年 11 月 7 日
5	263,384,215	96.93%	2017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L&C 持有荣成中国 99.59%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L&C 持有荣成中国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1	213,605,566	94.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41,854,154	95.27%	2014 年 12 月 9 日
3	264,453,024	95.66%	2015 年 9 月 10 日
4	276,453,024	1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5	294,908,080	99.59%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综上，最近三年台湾荣成始终控制 L&C 和荣成中国。

3、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台湾荣成通过 L&C、荣成中国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99.87%，间接控股发行人。虽然台湾荣成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权，但没有最终股东可

以控制台湾荣成，故无最终股东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理由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荣成中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在 99%以上，为其第一大股东。台湾荣成一直通过 L&C 和荣成中国间接控股发行人。荣成环科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在集团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3）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以来，发行人收购在台湾地区以外从事造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关联公司股权，系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4、公司保持控制权持续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份锁定的方式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稳定，进而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其他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郑瑛彬对台湾荣成具有重大影响力

郑瑛彬先生为本公司及台湾荣成董事长，中国台湾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编号：004*****）。

郑瑛彬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郑瑛彬及其近亲属在台湾荣成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瑛彬及其近亲属持有台湾荣成 0.55%的股权，郑瑛彬通过其控制的钱江投资间接持有台湾荣成 5.58%的股权，因此，郑瑛彬及其近亲属可支配台湾荣成股东会 6.13%的表决权。

（2）郑瑛彬对台湾荣成董事会的影响力

郑瑛彬先生于 1989 年进入台湾荣成担任协理，1990 年担任常务监察人，1993 年担任董事，2000 年担任董事长至今。2000 年至今历次股东会选举董事，郑瑛彬先生均以最高票当选，2000 年至今历次董事会推选董事长，郑瑛彬先生均以全票当选董事长。郑瑛彬凭借丰富的造纸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在台湾荣成董事会中威信很高，对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

同时，郑瑛彬控制的企业钱江投资在台湾荣成董事会占有两个董事会席位，虽然未达到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但可以对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综上，郑瑛彬先生支配台湾荣成股东会 6.13%的表决权，且可以对台湾荣成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力，虽不能控制台湾荣成，但属于对台湾荣成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新台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币种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昆山荣中	2015.11.24	7,500 万美元	7,500 万美元	荣成中国持股 100%	中国江苏	一般投资业	50,726.51	50,726,46	2.05	54,835.25	26,919.86	952.39	人民币
2	Long Chen Packaging	2013.09.24	252.5 万美元	252.5 万美元	L&C 持股 100%	开曼群岛	一般投资业	1,698.35	1,698.35	-23.8	53.01	46.52	-6.95	人民币
3	苏州满果	2014.01.07	25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Long Chen Packaging 持股 100%	中国江苏	租赁业	2,639.09	1,686.83	-6.82	49.30	49.30	-3.34	人民币
4	Dalton	2009.02.25	140 万美元	130 万美元	L&C 持股 100%	美属萨摩亚群岛	一般投资业	52.18	52.18	0.04	52.14	52.14	3,159.70	新台币
5	德国隆发	1992.09.03	102.6 万欧元	102.6 万欧元	Dalton 持股 80%	德国	目前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	-	-	-	-
6	LONGCHEN Trading	2013.11.13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L&C 持股 80%	美属萨摩亚群岛	一般投资业	117.70	117.70	-1.09	76.38	76.38	37.79	人民币
7	宝隆兴	2014.01.21	8.1 万美元	8.1 万美元	LONGCHEN Trading 持股 100%	中国江苏	目前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	-	-	-	-
8	Mango	2013.05.24	200 万美元	40 万美元	L&C 持股 100%	美属萨摩亚群岛	投资	-	-	-	-	-	-	-
9	荣成投资	1995.04.15	5.35 亿新台币	5.35 亿新台币	台湾荣成持股 99.57%	中国台湾	一般投资业	116,133.72	115,438.65	-1,440.18	120,312.40	116,878.83	29,009.74	新台币

注 1： Dalton2016 年、荣成投资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本台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Long Chen Packaging2016 年财务数据经台湾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昆山荣中、Long Chen Packaging2017 年 1-6 月、苏州满果、Dalton2017 年 1-6 月、LONGCHEN Trading、荣成投资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Mango 未实际经营；宝隆兴于 2016 年 8 月进行清算、德国隆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清算，无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9,597.798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65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	-	-	-	-
	法人股东	89,597.7981	100%	89,597.7981	75%
社会公众股		-	-	29,865	25%
合　　计		89,597.7981	100%	119,462.798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荣成中国	763,769,534	85.24%
2	昆山荣中	130,935,947	14.61%
3	广州华荣	690,000	0.08%
4	广州圣荣	482,500	0.05%
5	苏州满果	100,000	0.01%
合　计		895,977,981	1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商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荣成中国	763,769,534	85.24%	《关于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商资[2015]595 号）
昆山荣中	130,935,947	14.6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昆山商务资备 201600032）

注：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2006 年）及商务部门的批复，昆山荣中为由外商投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法人，视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荣成中国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控制的企业	85.24%
2	昆山荣中		14.61%
3	苏州满果		0.01%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已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2,454人、2,687人、2,925 人和 3,214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　　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49	4.64%
财务人员	47	1.46%
行政人员	349	10.86%
销售人员	109	3.39%
研发人员	481	14.97%
生产人员	1,739	54.11%
其他人员	340	10.58%
总　　计	**3,21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　　别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	0.31%
大学本科	312	9.71%
大学专科	770	23.96%
专科以下	2,122	66.02%
总　　计	**3,214**	**100.00%**

3、年龄分布

类　　别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 30 岁以下	1,335	41.54%
31 岁至 40 岁	1,074	33.42%
41 岁至 50 岁	584	18.17%

50 岁以上	221	6.88%
总　　计	**3,21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205	2,981	2,916	2,812	2,678	2,557	2,446	2,305
医疗保险	3,205	2,979	2,916	2,812	2,678	2,557	2,446	2,305
工伤保险	3,205	2,983	2,916	2,812	2,678	2,561	2,446	2,307
失业保险	3,205	2,979	2,916	2,812	2,678	2,452	2,446	2,182
生育保险	3,205	2,983	2,916	2,812	2,678	2,453	2,446	2,183

注：2016 年 4 月前，闵行荣成为非上海市籍贯非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6〕20 号）的规定，2016 年 4 月起，闵行荣成为这类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个险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其员工全面办理基本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退休人员返聘、因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等）	27	15	32	37
因各种原因在各期末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等）	142	37	34	48
非大陆籍员工	55	52	55	56
合　　计	**224**	**104**	**121**	**141**
员工总数	**3,205**	**2,916**	**2,678**	**2,446**
占　　比	**6.99%**	**3.57%**	**4.52%**	**5.76%**

注：2017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湖北荣成 2017 年投产，当年新招聘的大量员工在 2017 年 6 月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除苏州荣成 1 名新加坡籍员工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聘用的非大陆籍员工均为台籍员工。2017 年 7 月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台湾地区劳工退休金条例等相关规定，委托控股股东台湾荣成为台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劳工保险和全民健康保险保费，2017 年 7 月起，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将相关保险费直接支付给台籍员工，由其自行在台湾缴纳。此外，上述新加坡籍员工自愿放弃在大陆地区缴纳社保费用。为保障外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期间的权益，苏州荣成在大陆地区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作为补充。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各自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共有员工 9 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相关的社会保险，不存在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公积金	3205	2946	2916	2739	2678	2468	2446	214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退休人员返聘、因其他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48	29	38	49
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未毕业等）	142	49	52	52
因各种原因不愿意缴纳或非城镇户籍	14	46	64	148
非大陆籍员工	55	53	56	57
合　　计	**259**	**177**	**210**	**306**
员工总数	**3205**	**2916**	**2678**	**2446**
占　　比	**8.08%**	**6.07%**	**7.84%**	**12.51%**

注：2017年6月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湖北荣成2017年投产，当年新招聘的大量员工在2017年6月尚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由于公司聘用的员工有部分农民工及非当地户籍员工，员工自身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因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之前未为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年起，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逐步开始为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各自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按时缴纳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境外子公司无需为其员工缴纳公积金。

3、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自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代为补缴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其他各股东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荣成中国和昆山荣中已作出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因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已作出有关社保、公积金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股东荣成中国、昆山荣中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中高档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销售为核心，同时拥有废纸原料回收，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下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并辅以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基础设施，构建了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是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图示、原料、应用领域及生产主体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原料及应用领域	生产主体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木浆为原料制成，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面和底，进而用于纸箱生产	荣成环科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湖北荣成
高强瓦楞原纸		主要以废纸为原料制成，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芯层，进而用于纸箱生产	
瓦楞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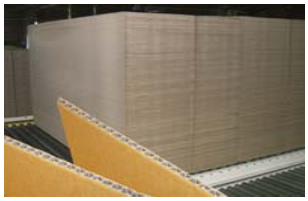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复合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经切割、折叠、轧制等工序后制成瓦楞纸箱	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苏州荣成、下沙荣成、闵行荣成、仙桃荣成、武汉荣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原料及应用领域	生产主体
瓦楞纸箱		由瓦楞纸板制作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包括水印瓦楞纸箱和彩印瓦楞纸箱，可用于电子、医药、食品、家具、家电等产品的外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筹建）、荆州荣成（筹建）

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一直从事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和“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造纸行业环节较简单，包括前端的纸浆制造环节和后端的造纸环节。其中，纸浆制造又可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分为木浆制造、非木浆制造和废纸浆的制造；造纸环节根据产品特性、用途不同分为新闻纸、印刷书写用纸、铜版纸、白纸板、生活用纸、箱板纸及瓦楞原纸等的制造。造纸行业的上游为废纸回收、林木种植等行业，下游为纸板、纸板容器等纸制品制造等行业。

造纸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产业关联度较强，纸与纸板的产量、消费量均与 GDP 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见下图）。因此，造纸产业被称作“宏观经济晴雨表”，也被称为“永不衰竭”的工业。纸及纸制品，尤其是包装用纸早已渗透进千家万户、各行各业，纸及纸制品的消费水平更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2007-2016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消费量与全国 GDP 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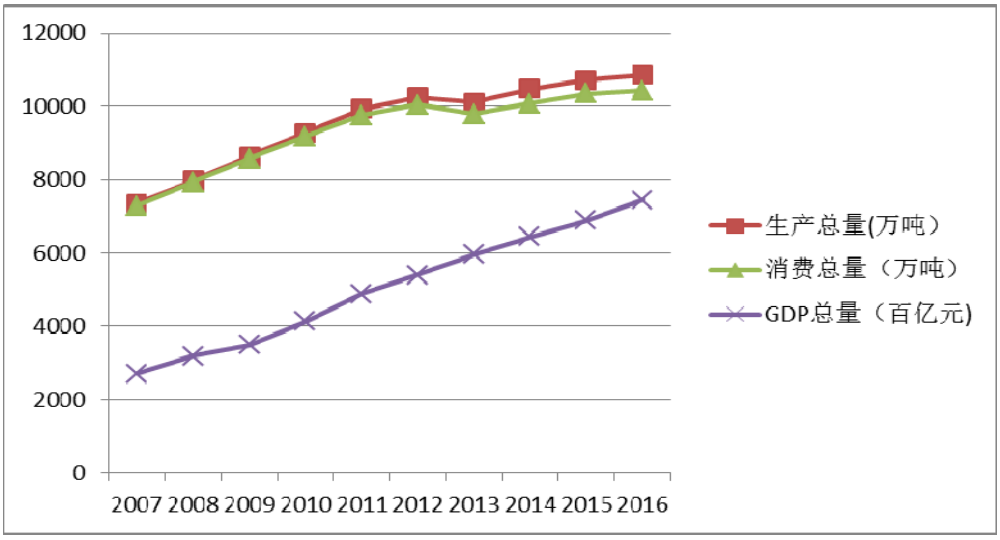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鉴于公司主营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销售业务，相关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基于重要性原则，本节内容主要介绍箱板纸及瓦楞原纸制造这一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对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的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等纸制品的生产、销售仅做简单介绍。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造纸行业属于轻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等方式对造纸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中国造纸协会是造纸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管），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中国造纸协会职能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对行业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为行业和企业咨询服务，进行行业调查统计；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并组织贯彻实施；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等相关工作；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职业培

训；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联系，代表行业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等。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造纸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各造纸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行业内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化的竞争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对造纸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此同时，造纸行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对其影响很大。

具体而言，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实施及修订情况
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1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发布实施
2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发布实施
3	《造纸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指导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2 年发布实施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正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 年修订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2015 年）审议通过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实施
8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7 年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相关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实施及修订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3 年开始实施，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 2007 年起实施
7	《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	中国造纸协会 2013 年发布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9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发布实施
10	《造纸产品取水定额 GB/T 18916.5-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2013 年实施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年发布实施
12	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具体制定并实施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 年发布实施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实施及修订情况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发布并实施
15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发布实施
1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发布实施
17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发布实施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年发布实施
19	《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2 月 27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	《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 年发布实施

（二）全球造纸行业概况

1、供求概况

（1）全球总体产销基本平衡，稳中有升

从全球纸和纸板的产量看，全球纸和纸板的产量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2014 年全球纸和纸板产量达到 4.026 亿吨，较 2007 年 3.943 亿吨增长了 2.10%，年复合增长率为 0.30%（见下图）。

从消费量看，除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导致消费量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外，全球纸和纸板的产销基本保持平稳上升趋势。2014 年全球纸和纸板消费量达到 4.075 亿吨，较 2007 年 3.942 亿吨增长了 3.37%，年复合增长率为 0.48%（见下图）。

2007 年以来，全球市场基本保持供需平衡的状态，2012 年以后全球纸和纸板市场出现少量缺口（见下图）。

2007-2015 年全球纸和纸板生产与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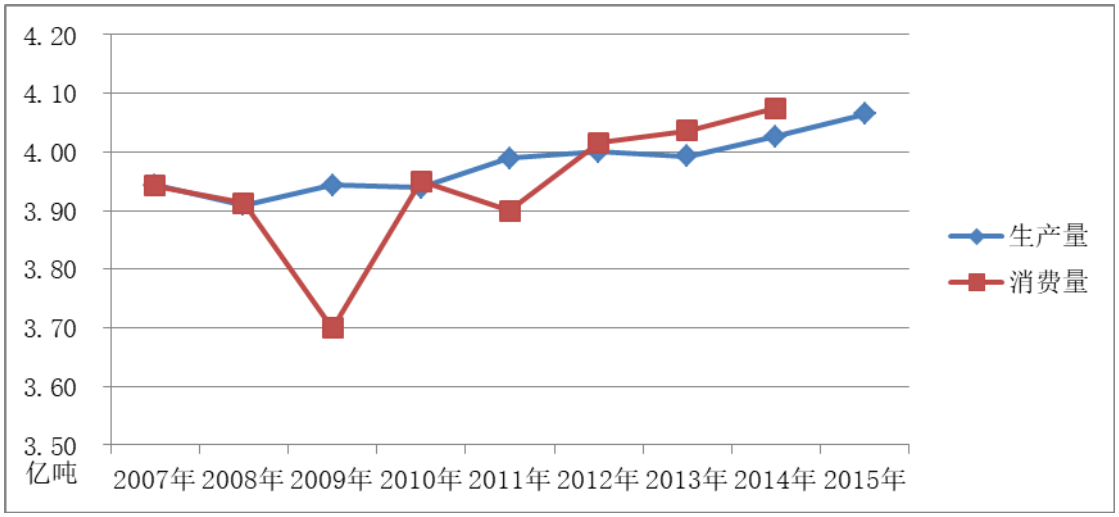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除特别说明，本节“全球造纸行业概况”数据均根据《造纸信息》、《中华纸业》等业内权威杂志刊载的历年世界造纸行业数据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公布的的历年造纸行业数据整理而来。

（2）全球市场产品结构发生分化，生产重心向箱板纸、瓦楞原纸以及生活纸转移

无纸化趋势对全球新闻纸、印刷书写纸市场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导致大量造纸企业关闭，产量持续下降。与此同时，包装纸与生活纸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成为造纸行业仅有的两个呈上升趋势的领域（见下图）。

2007-2014 年全球不同纸种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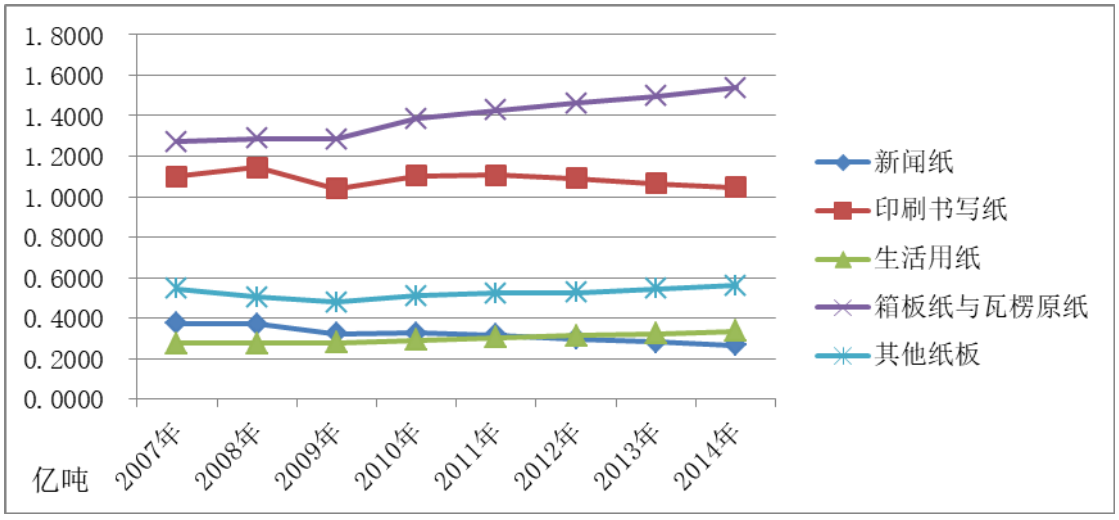

其中，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在追求绿色包装的全球趋势以及迅速崛起的电子商务的催化下产量逐年上升，2014 年达到 1.54 亿吨，较 2007 年 1.27 亿吨增长

20.98%。年复合增长率达 2.76%。另一方面，自 2008 年以后，全球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量占全球纸和纸板总产量的比例保持三分之一以上，并呈上升趋势，成为全球造纸行业的主要支柱（见下图）。

2007-2014 年全球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量占全球纸和纸板总产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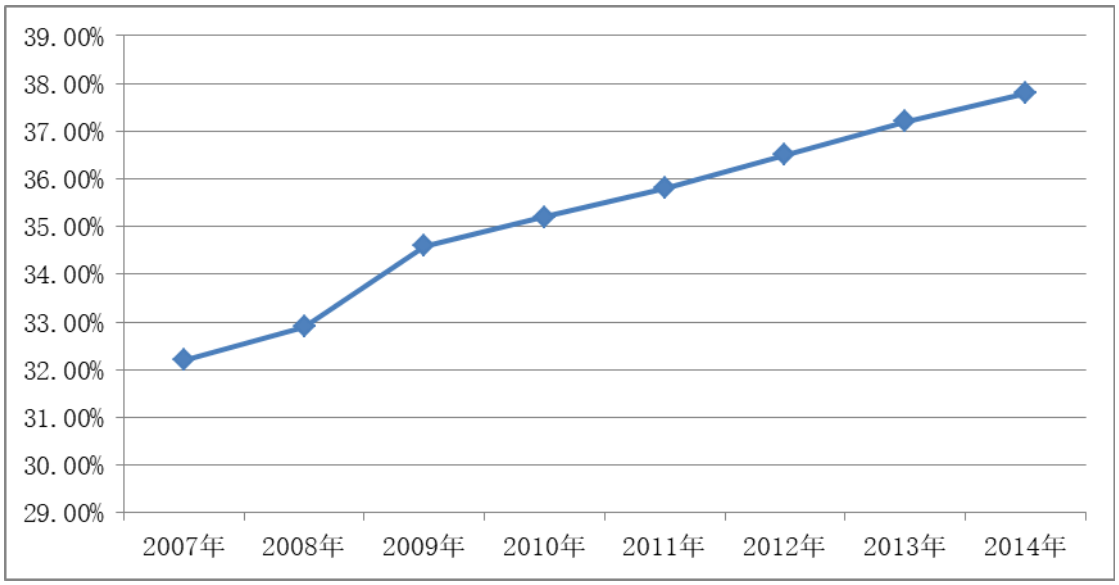

（3）欧美等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量趋稳，新兴经济体市场潜力巨大

各国家和地区纸和纸板的人均消费量被视为衡量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近年来，亚洲、拉丁美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纸和纸板的人均消费量呈上升趋势。受国际产业转移、去工业化等因素的影响，欧美国家纸和纸板的人均消费量出现小幅下滑。但是，亚洲、拉丁美洲的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北美洲、大洋洲及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因此，长期来看，亚洲、拉丁美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空间和市场空间巨大。

全球纸和纸板主要消费地区人均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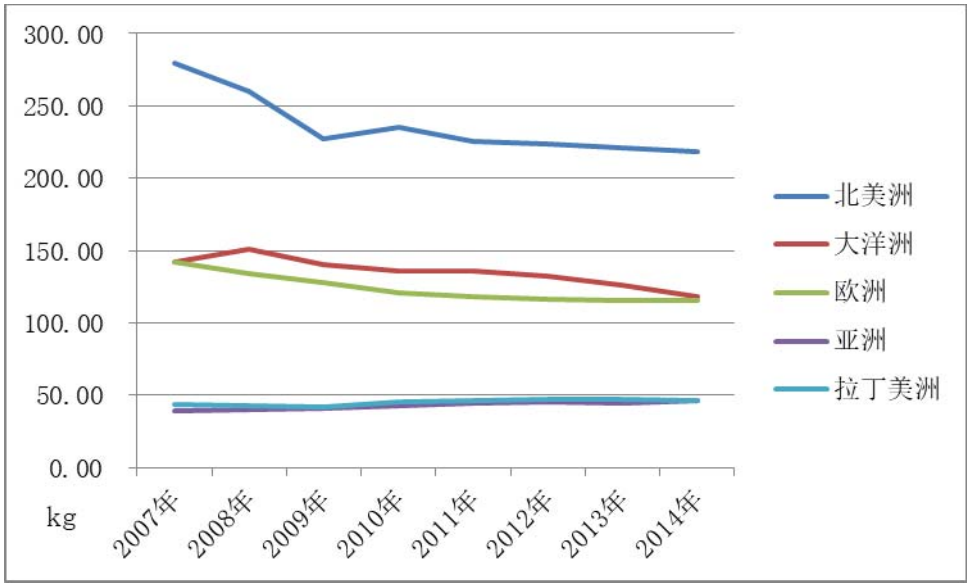

2、全球造纸产业布局及变迁

（1）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有发达的造纸工业

造纸工业被称为“永不衰竭”的工业。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加拿大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有发达的造纸工业，并长期跻身于前十大造纸国家行列。例如，2014 年度全球前十大纸和纸板生产国中，除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之外，其他 7 国均为经济发达国家；上述 7 国纸和纸板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41.18%（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全球前十大纸和纸板生产国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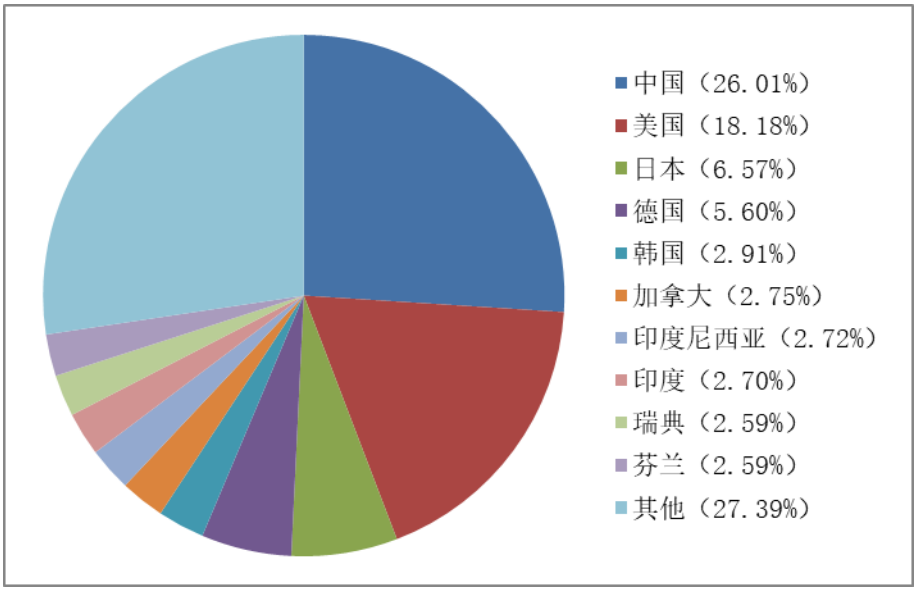

（2）发达国家造纸工业趋于平稳，亚洲地区成为重要的增长点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世界造纸工业的格局长期保持亚洲、欧洲、北美洲三足鼎立的局面，并且北美洲纸的产量明显高于亚洲；进入 21 世纪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造纸业增长日趋乏力，世界造纸产业的重心逐渐向亚洲地区转移。亚洲地区成为二十一世纪世界造纸工业的增长引擎（如下图）。

1990 年-2014 年世界各大洲纸和纸制品产量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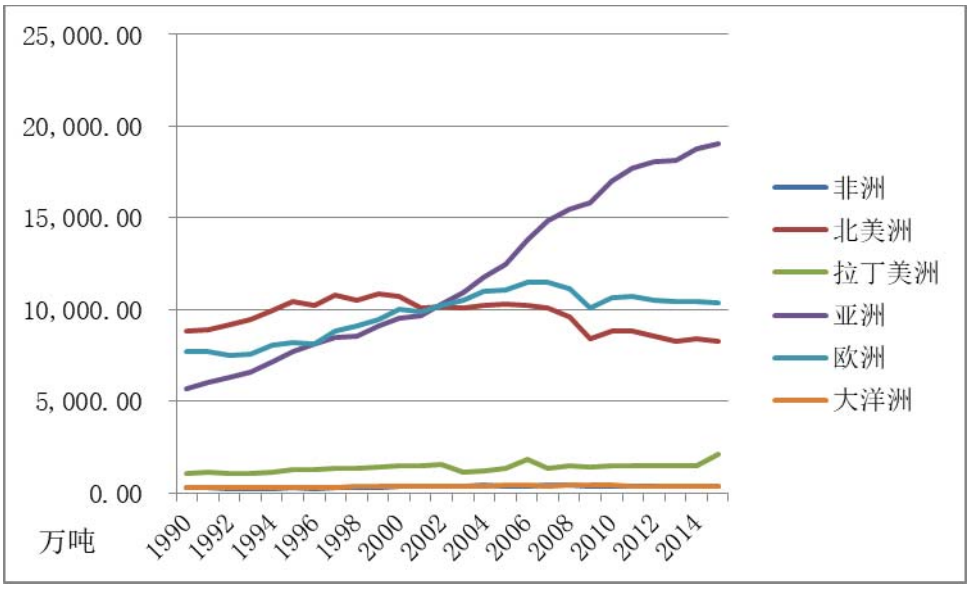

世界造纸产业重心向亚洲地区转移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2]：

首先，发达国家需求不足。造纸业属于基础工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极大。

[2]董文海：《全球造纸工业发展趋势分析》，《造纸信息》，2010 年第一期，第 45 页。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欧洲、北美洲地区去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欧美国家本土对纸和纸板的需求日趋疲弱。欧美国家造纸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动机强烈。

其次，亚洲新兴经济体区位优势凸显。造纸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并且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相对而言，亚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区位优势明显，尤其是人力成本、环境成本相对较低，对国际资本吸引力较大。

再次，亚洲新兴经济体国家市场空间巨大。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制造业向以中国大陆为代表的众多新兴经济体转移，中国大陆制造业迅速崛起，成为名副其实的全球制造业基地，对纸和纸板的需求旺盛。

（3）亚洲国家和地区中，以中国大陆地区的造纸产业发展最为强劲

中国大陆地区、日本和韩国是亚洲地区最主要的造纸国家，长期占据亚洲地区 75%以上的市场份额；而这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纸的产量长期保持五成以上。以 2014 年为例，上述三个国家合计产量占亚洲地区总产量的 78.08%，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占据 57.22%的份额（见下图）。

亚洲主要造纸国家纸和纸板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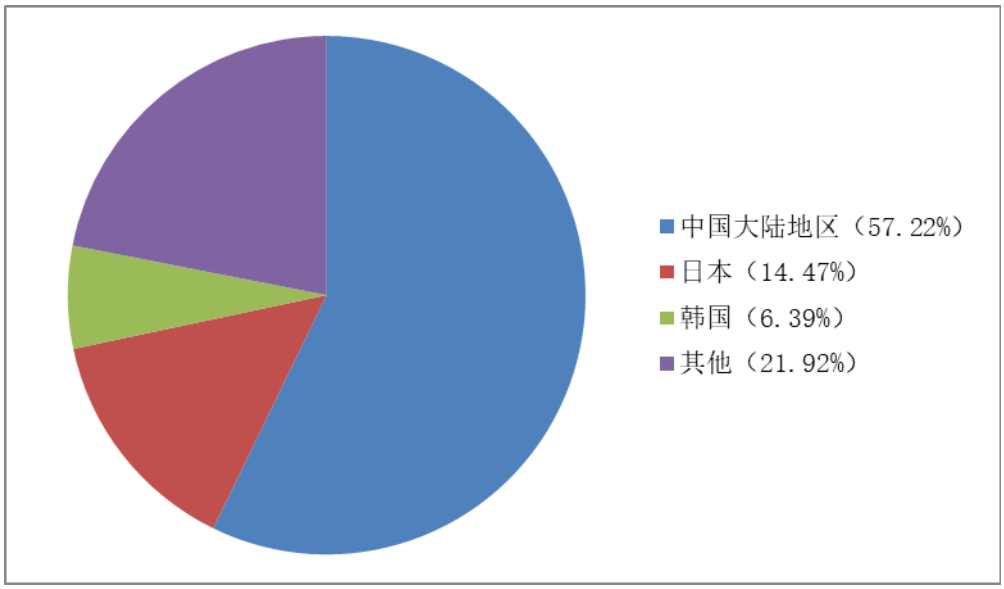

而在上述三个亚洲主要造纸国家和地区中，作为发达国家的日本和韩国长期以来市场疲弱，作为新兴市场的中国大陆市场则保持了较好的成长势头，成为拉动亚洲地区造纸行业发展的龙头(见下图)。

中日韩三国纸和纸板产量及变化趋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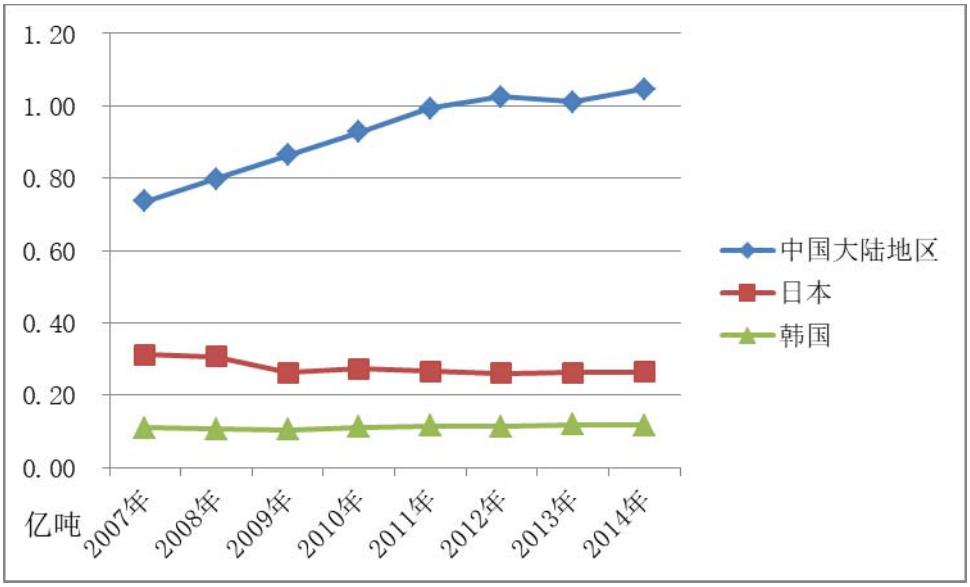

（三）我国造纸行业市场概况

造纸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大陆地区承接国际制造业产业转移，中国大陆制造业迅速崛起，进而为造纸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已成为国际上最重要的纸和纸板的生产国与消费国之一。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大陆地区纸和纸板的生产量与消费量一直保持在世界第一的位置。

1、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增长显著

（1）总体产量和消费量均持续升高

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造纸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纸及纸板行业的规模增长显著（见下图）。2016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达到 10,855 万吨，较上年增长了 1.35%；2007-2016 年，纸及纸板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43%。2016 年全国纸及纸板消费量达到 10,419 万吨，较上年增长 0.65%；2007 -2016 年，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总体而言，造纸行业供需基本平衡。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未来我国纸和纸板的总产量还将以每年 1.5%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将达到 11,555 万吨；与此同时，纸和纸板的消费量将以 1.4%的年均速度增长，到 2020 年末总消费量将达到 11,100 万吨。

2007 年-2016 年我国造纸行业总产量与总消费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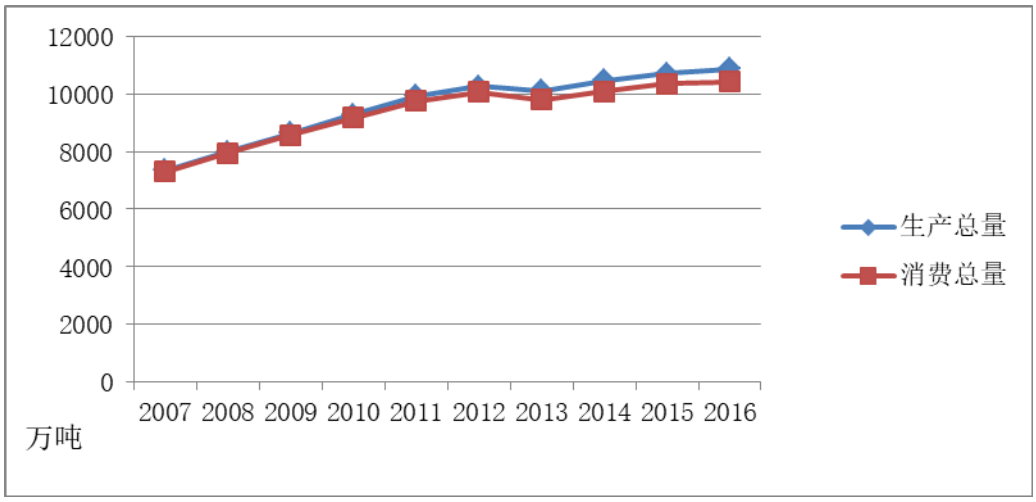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我国造纸行业市场概况”引用数据均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历年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整理。

（2）我国人均消费量持续上升，增长潜力巨大

从人均消费量看，2016 年我国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已超过 75 千克（13.83 亿人），虽已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和发达国家 200 千克以上的年人均消费量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我国的造纸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年人均消费量将达到 81 千克。

2、消费结构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1）受消费结构影响，纸种结构不断调整

近年来，随着无纸化趋势的发展，我国新闻纸、涂布印刷书写纸等的消费量逐渐降低。与此同时，包装用纸市场规模则迅速增长，成为造纸行业为数不多的呈上升趋势的领域，并且占造纸行业总产量的比重逐年上升（见下图）。

2007 年以来各类纸种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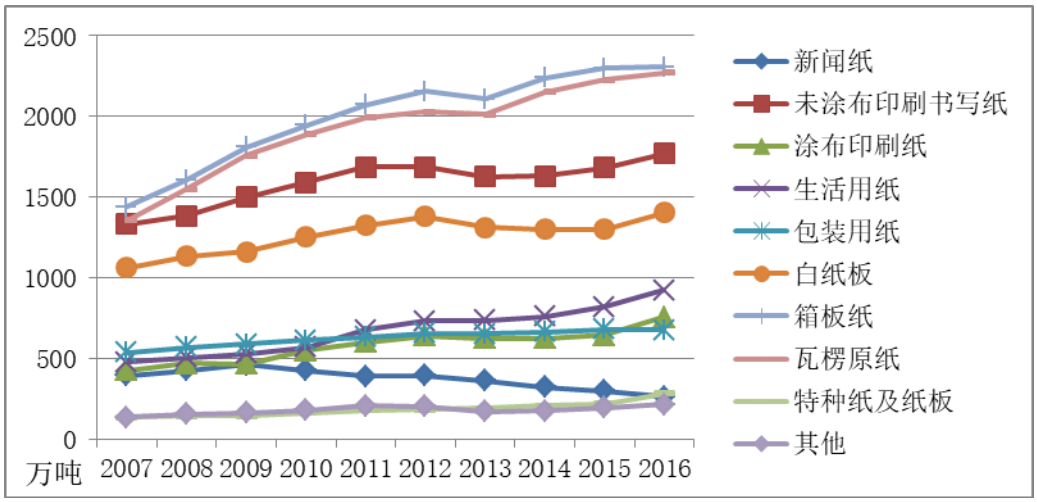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占我国纸和纸板总产量的比重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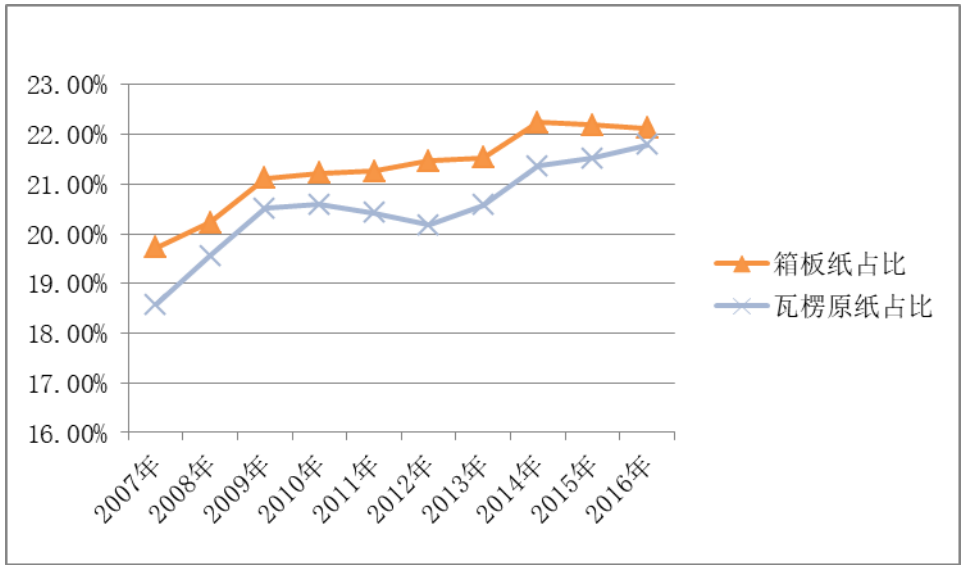

（2）高档纸和纸板的供给能力不断增强

国内造纸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改善工艺技术与装备，使纸及纸板产品结构更加适应消费结构需求，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少品种向多品种转变，高档纸及纸板的供给能力增加，国产化率不断提升，纸和纸板由 2006 年净进口 100 万吨转变为 2016 年净出口 279 万吨。

3、造纸行业产能地区分布不均，中西部地区经济崛起催生新的需求

（1）产能地区分布不平衡，中西部地区造纸产业发展缓慢

长期以来，我国造纸行业产能主要分布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省份纸和纸板的产量长期在低位徘徊（见下图）。2016 年，我国东部地区 11 个省（区、市），

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产量比例为 75.11%，与上年基本持平；中部地区 8 个省（区）比例占 16.20%，比上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 12 个省（区、市）比例占 8.70%，比上年持平。其中，产量最大的东部四省（山东、广东、浙江、江苏）总量占全国的 61.40%。

2007 年以来，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纸和纸板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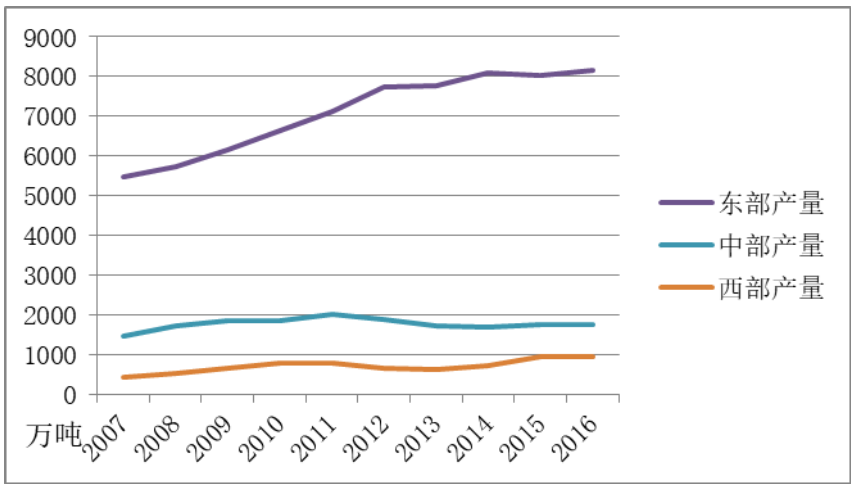

（2）中西部地区经济崛起，催生新的需求，当地市场供需矛盾突出

我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等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国家战略的逐步贯彻实施，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凭借人力、自然资源、交通等区位优势，东部地区产业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国家先后在中西部地区成立了皖江城市带、广西桂东、重庆沿江、湖南湘南、湖北荆州等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日渐显著，非农产业产值实现飞速增长[3]。2010-2015 年，中西部地区 GDP 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86%和 12.24%，远优于东部地区 9.90%的增速。中西部地区经济的迅猛发展催生了巨大的工业用纸需求。

由于纸和纸板的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而经济运输半径较小。为控制运输成本，制造企业对纸与纸板的采购，往往采取本地化策略。这导致纸和纸板的生产方往往与需求方相邻。这也是我国东部地区长期以来造纸业发达的重要原因。

而与中西部地区经济迅速增长相矛盾的是，中西部地区纸和纸板的产量一直

胡伟、张玉杰：《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的成效——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分析方法》，《当代财经》，2015 年第二期，第 103 页。

维持在低位，并未随经济的发展而增大本地供给。在国家淘汰落后造纸产能的大背景下，中部地区 2010 年以来纸和纸板的总体产量甚至出现负增长(2010-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1.00%)。为满足生产需要，中西部地区造纸企业只能从东部地区采购纸和纸板，这势必大大增加纸和纸板的采购成本，压缩中西部地区用纸企业利润空间。

事实上，目前，我国中西部地区造纸企业“小、散、乱、弱”的局面尤为突出，造纸技术相对落后，在纸类产品质量、产品创新上有待突破，低端纸产能过剩，高端纸市场缺口较大。

（四）我国造纸行业竞争格局与利润水平

1、整体竞争格局

（1）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正逐步化解

造纸行业曾一度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主要表现有：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产能过剩，而规模大、设备先进、能耗低的先进产能相对稀缺；部分纸种，如文化用纸，产能过剩，而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相对稀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如高档箱板纸、瓦楞原纸的产能相对稀缺。

针对产能过剩问题，长期以来，我国造纸行业保持“加减法同时做”的产业政策，在持续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的同时，鼓励建设单机规模大、车速高、能耗低的先进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的造纸产能有：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等。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则属于限制类。

属于淘汰类的造纸产能有：(1)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2）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3）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4）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5）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根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统计数据，“十一五”（2006-2010）期间我国已关停了能耗大、污染严重的制浆造纸企业2,000多家，淘汰落后产能1,000余万吨；“十二五”（2011-2015）期间我国淘汰落后产能3,433.73万吨；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还将淘汰落后产能800万吨，改扩建产能1,600万吨。

经过不断的结构优化，我国造纸行业的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2）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加，但整体依然较分散

就行业集中度而言，目前我国的造纸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不大，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数据，按照我国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2015年在2,791家规模以上造纸生产企业中，大中型造纸企业共计517家，占18.52%，小型企业2,274家，占81.48%；在纸及纸板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中，大中型企业占66.28%，小型企业占33.72%。

总体而言，我国造纸行业的集中度在不断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造成：

①产业政策引导

早在20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就明确提出“改变制浆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的局面，形成大型企业突出、中小企业比例合理的产业组织结构”。

②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抬高环保成本，加速行业整合

近年来，我国环保监管力度空前，极大提高了造纸企业的环保成本，加速了承受能力低的中小企业的退出。

③追求规模效益

与此同时，鉴于造纸行业规模效益显著，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有实力的造纸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基于以上原因，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07年至2016年，我国纸和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7家增加到19家，预计还将持续增加；产业集中度上，行业前 10 名造纸企业的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的比重已从 24.48%增至

39.33%，行业前 30 位的企业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比重由 37.67%增加至 5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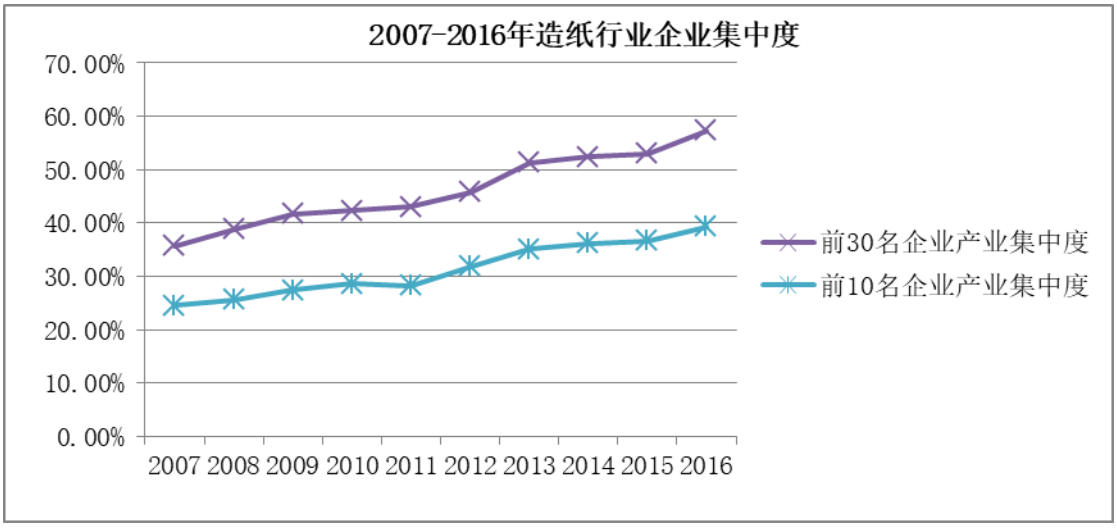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历年造纸工业统计数据整理。

（3）行业进入的壁垒不断抬高

①资金壁垒

我国造纸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线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还对新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设置了起始规模限制，强调规模经济，如要求新闻纸年产 30 万吨、文化用纸年产 10 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 30 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 10 万吨等。据此，企业每建设一条造纸生产线，投资额须在数亿元以上，资金的规模成为进入造纸行业首要的门槛。这将限制中小企业的投资能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占据产能扩张的先机。

②环保壁垒

造纸企业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治污设备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行业环保要求高。从 2007 年开始国家就开始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工信部每年都公布具体的目标要求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严苛的排放标准的实施不但加快了一批环保设施不健全和标准低的造纸企业的淘汰进程，而且提高了造纸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

③原材料供应壁垒

目前国内上规模的中高档包装用纸企业，基本都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国内废纸回收率较低，造纸纤维原料自给率不足，造纸行业原材料对外依存度很高，加之国家对废纸进口监管日趋严格，致使废纸原料供需矛盾较突出。如果没

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将难以在造纸行业立足。

2、行业利润水平

2010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国家强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造纸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经历了持续数年下滑然后触底反弹的过程（见下图）。

（1）2010-2014 年，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盈利空间逐渐收窄

2010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大宗商品价格普遍回落。造纸行业未能幸免。2010-2014 年期间，虽然造纸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均不断增加，但是需求不振导致造纸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竞争愈加激烈，利润空间不断降低；与此同时，“十二五”期间，环保部门加强对高污染行业的环保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公布的一系列产业经济技术及环保政策法规及标准，坚持清洁生产，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实施节能减排，提高自我监测能力，狠抓源头，生产过程及终端污染物综合防治，扎实推进节能减排。种种严厉的环保监管措施提高了造纸行业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压缩了造纸行业的利润水平。

2001-2016 年我国造纸行业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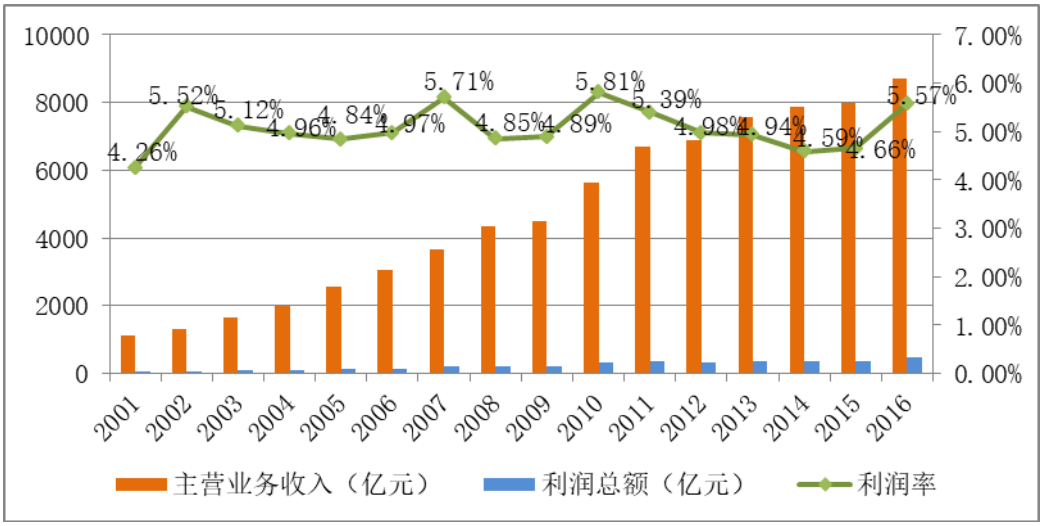

（2）2015 年以来，供求格局重塑，行业整体利润率触底反弹

2015 年以来，行业整体利润率触底反弹是多重因素导致的：一方面，国家“去产能，去库存”政策效果显现，“十二五”（2011-2015）期间我国淘汰落后生产线 2,100 多条，淘汰落后产能 3,433.73 万吨；与此同时，国家推行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加速了落后产能的退出，这导致纸和纸板行业产能整体过

剩的局面得到扭转，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此外，2016 年以来，为应对全球经济下滑压力，各国央行普遍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触底反弹，作为基础工业原料的纸和纸板未能例外。 以上诸多因素叠加之下，造纸行业供求格局得到重塑，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未来，国家环保监管将持续高压态势，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将被持续淘汰，进入造纸行业的壁垒也会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业内大型造纸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的规模化优势将持续享受行业新盈利周期的优厚利润。

（五）影响我国造纸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市场潜力巨大

①世界工业发展重心持续向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转移。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甚至出现了工业空心化现象；与之相反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承接国际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过程中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用纸市场，造纸工业随之迅速扩张。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正成为世界造纸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已居世界首位，但在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减排降耗等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世界制浆造纸跨国公司因此纷纷把目光转向我国以及印度、印尼等发展中国家。这将为我国造纸工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②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相对稳定增长，为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预计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推动消费及出口等配套运输包装需求的大幅增长，从而为我国造纸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③由于纸类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循环使用、单价低、重量轻等特点，纸包装正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等包装物在部分包装上的应用，其替代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④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而网购大多采用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为纸包装带来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2）产业政策支持

利用回收废纸生产包装用纸，节能环保，属于政策扶持的方向。早在 2007

年我国发改委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就提出，在包装制品的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鼓励利用掺有废纸的纸及纸板生产包装制品；对于运输包装用纸箱，要发展“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纸板。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增加废纸回用，引导绿色消费；完善激励政策，推进节能减排；加大投资力度，开拓融资渠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完善财政补贴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提出：地方财政要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设立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加强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衔接，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上市融资审查等政策的重要内容；加强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实施绿色信贷工程。

《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指出：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 “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我国造纸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目标主要如下：a、调整原料结构，进一步增加造纸行业的废纸用量；b、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提升和优化包装用纸和纸板的产品品质；c、调整企业结构，推进造纸企业兼并重组，以规模化先进产能替代落后的落后产能，改变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

（3）中西部地区经济高速增长，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也为造纸企业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拉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

活力的同时，也为造纸企业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东部地区是我国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和主要的纸与纸板的消费区。近年来，与东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相伴的是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等中西部省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自然资源、良好的水路运输条件等区位优势，在承接产业转移方面成效显著，经济增速远优于东部传统经济发达地区。而与此相矛盾的是中西部地区造纸业技术相对落后，低端纸产能过剩，高端纸市场缺口大。这为我国中西部地区造纸工业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市场空间。

（4）造纸装备技术持续发展，为节能降耗提供有利条件

造纸装备的大型化、高速化、集中化，有利于降低水、电、蒸汽等的单耗。随着造纸装备制造业的不断整合，目前世界上已经形成几个大型装备制造集团。这些集团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成为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研发的最大投资者、制造者和最积极的推广者，使造纸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这为我国造纸装备的大型化、高速化以及造纸行业的节能减排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条件。近年来，国内许多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造纸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国际一流装备，实现了造纸水平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2、不利因素

（1）废水处理等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造纸企业的废水污染治理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资金投入大等特点，环保要求较高。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造纸产品取水定额GB/T18916.5-2012》、《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现有企业采取整顿治理、“关小治大”、减少分散污染源点的政策，对新建企业以及新、改、扩建工程的治污能力提出更严格的达标排放标准。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客观上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2018 年开征的环保税，将进一步提高造纸企业的环保成本。

在日益严苛的环保政策下，大批生产规模小、产能落后的企业将被迫出局；另一方面，像发行人这类生产规模大、设备先进、环保设施齐全的大型造纸企业的竞争优势得以凸显。

（2）原材料供求矛盾突出

目前国内上规模的中高档包装纸板生产企业，多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对废纸的需求量极大。受国内废纸回收率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废纸自足率较低，还需要大量进口废纸，2016 年进口废纸达到 2,850 万吨，比 2006 年的 1,962 万吨增加了 45.26%，对外依存度依然很高。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逐步收紧了国外废纸进口政策。自 2013 年我国推出“绿篱行动”以来，我国对包括废纸在内的固定废物进口管理日益严格，导致近年来我国废纸进口量持续走低。2017 年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我国提高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根据环保部要求，2017 年底开始我国将禁止进口混杂类废纸。废纸进口量的持续减少，使得废纸原料的价格强势反弹。抬高造纸行业的整体生产成本。

短期看，造纸企业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生产经营的成本和稳定性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对于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造纸企业而言，能够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先进装备进口依赖性大

目前世界上少数几家主要制浆造纸装备供应商，依靠强大的资本实力、品牌优势和研发能力，垄断了大型制浆造纸装备供应。而进口设备昂贵，造成造纸企业的建设投资成本增加，阻碍了众多中小型制浆造纸企业装备大型化、高速化、自动化的步伐，不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综上，在上述诸多不利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造纸行业的“马太效应”将会日益明显：规模小、产能落后、废物处理能力弱的中小造纸企业将被迫淘汰出局；对于规模大、设备先进、废物处理能力强、资本雄厚的大型造纸企业则可以获得更宽松的竞争环境，获得更高的利润。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通过引进与创新相结合，造纸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极大提高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造纸工业承接国际造纸产业转移，呈爆发式增长。在产能迅速扩大的过程中，通过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装备，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生产规模大的造纸项目；与此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大量境

外技术先进的造纸企业纷纷来华投资建厂，为我国造纸工艺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随之，我国造纸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得到极大提高。目前，我国主要纸种、各档次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高档纸和纸板短缺的供需矛盾早已解决。

但是，我国造纸行业规模小、能耗高、车速慢的落后产能仍然较多，结构性产能过剩的矛盾依旧未彻底解决。“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已经合计淘汰造纸产业落后产能 4,000 多万吨，预计“十三五”期间还将淘汰落后产能 800 万吨。

2、我国造纸技术创新能力依然薄弱

由于起点较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行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应用基础研究仍然较弱，目前尚未形成产学研创新体系的有机整体，在协同攻关当代造纸科技方面尚存在未能充分发挥造纸科技资源的问题；并且，产业工程化科技成果较少，面对企业需求，在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尚缺少自主创新的产业化、工程化重大成果，对企业改造升级支撑动力不足。

3、我国装备制造业依然落后

工业技术的先进性反映在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上，而先进的工艺通常需要通过先进的装备选用来实现。造纸行业亦然。

目前，我国造纸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虽然随着造纸业发展的带动下得到极大发展，部分造纸装备可以实现自给自足，成为支撑我国造纸业的重要力量。但是，在单机生产能力、能耗、可靠性等方面，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依然有较大差距。我国大型、先进的制浆造纸装备，尤其是核心生产部件，主要依靠进口。经过多年整合，目前国际上形成了几个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如 Metso、Voith、Andritz 等，垄断了大型制浆造纸装备供应。他们也已经成为造纸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最大的投资者、制造者和最积极的推广者。

4、我国造纸技术及造纸装备未来发展方向

制浆造纸工程技术是集化工、物理、机械、电子、生物、环保技术等为一体的多学科交叉应用技术工程。其发展的主要特征表现为，一是技术装备大型化、自动化、信息化、高效率，以实现更高的规模效应；二是优化和简化工艺系统，过程控制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三是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加工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四是更加致力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更高效利用资源，减少环

境污染。

（七）行业经营模式

1、低碳造纸

我国是林木资源稀缺的国家，造纸原料供需矛盾突出，资源循环利用已经成为政府和行业的共识。随着造纸原料结构的不断调整，废纸已经成为造纸行业，尤其是发行人所在的包装用纸制造行业最重要的纤维来源。

以废纸为主要原料，一方面可以减少林木资源的损耗，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造纸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全产业链经营

造纸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总体而言，目前大型造纸企业纷纷走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受国内废纸回收率偏低等因素影响，我国造纸行业上游废纸原料供求矛盾问题一直比较突出。而废纸原料占造纸成本的比重在 60%以上，对造纸企业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为稳定原料供应，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生产和成本的影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大型造纸企业比如，玖龙纸业、山鹰纸业、景兴纸业等纷纷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自建废纸收购站、设立海外废纸贸易公司等方式，加强对上游废纸原料的控制。

与此同时，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提高协同效应，大型造纸企业纷纷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开展纸板、纸箱制造等业务。纸包装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五大子行业之一，占比超过三成，因其环保、轻质、成本低等特点，被广泛应用在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纺织、物流包装等多个行业的产品包装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自建电厂和污水处理站

造纸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用蒸汽量和废水排放量非常大。为降低生产成本，避免公用电网限电对生产的影响，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多自建电厂，并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在满足电力需求的同时解决了蒸汽供应，提高成本优势。与此同时，由于造纸和发电过程中废水排放量非常大，加之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造纸企业一般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4、产、供、销模式

造纸行业一般采用的都是自主采购和直接销售模式，企业根据当年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和销售目标，然后据此制定对应的采购政策，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

行业内部分管理能力较强的公司，为减少库存，降低存货占用资金，采用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滚动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极大地降低了库存成本和资金成本，提高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造纸工业属于基础原料工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被称为“社会和经济的晴雨表”。因此造纸行业的周期性除了受产业运行基本规律的影响外，还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此外，造纸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周期性变动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影响也很大。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由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变。公司所处的高档包装用纸行业正是为下游消费电子、家居、家电、物流等消费相关产业提供包装用纸。在国内消费持续较快增长的宏观形势下，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整体向好。

与此同时，自 2010 年以来，我国造纸行业在国家日益严厉的环保政策和去产能政策的推动下，经历了 6 年的去产能周期。一方面，持续多年的去产能政策，淘汰了大量过剩产能。根据国家工信部网站公布的数据，2010 年-2016 年期间，我国造纸行业合计淘汰落后产能多达 3,972.93 万吨。另一方面，我国进口废纸政策的持续收紧、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环保督察维持高压态势等因素，加速了对上游原料控制力弱、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的退出。

以上因素促使我国造纸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行业供求关系得到很大改善。行业利润水平 2015 年开始触底反弹（见下图），开启了新的一轮盈利周期。

2001-2016 年我国造纸行业整体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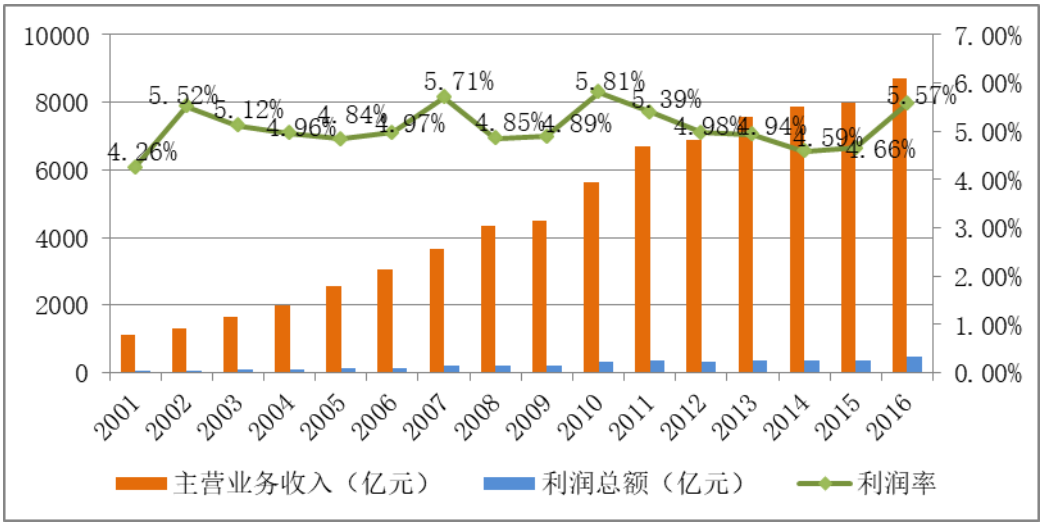

未来，在国家环保监管高压态势下，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将被持续淘汰，大型造纸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的规模化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将持续享受行业新盈利周期的优厚利润。

2、区域性

造纸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纸和纸板密度低，单位质量的产品价值低、体积大，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这也是大型造纸企业在进行市场扩张的同时，会异地建厂、进行区域扩张的原因。

3、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包装用纸行业主要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运输包装。一年当中，会随下游消费的波动变化有一定起伏，但并无明显的季节性。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造纸行业与上游废纸回收、木浆制造等行业的关联度极大。长期以来，造纸原料供需矛盾突出一直是困扰我国造纸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瓶颈。

废纸是发行人所处的箱板纸、瓦楞原纸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其占造纸企业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是最关键的生产原料。废纸价格上涨对纸价的传导效应非常明显。

与欧、美、日等地区和国家相比，我国废纸回收行业非常落后，废纸回收率

较低。短期看，因我国废纸回收领域尚缺乏有效的政策引导，未建立统一的废纸回收分类质量标准，废纸回收从业者非常散乱，该等不利因素将继续困扰我国废纸回收行业，我国废纸回收率较低的问题难以改观。因此，我国造纸行业对进口废纸的依存度高的问题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近年来，在我国日益严格的废纸进口管制制度之下，我国废纸进口量连年下滑，这导致我国废纸价格持续走高，极大地推高了造纸行业的生产成本。

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及分类贸易指南（ 2013）》等文件的陆续出台，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日益重视，国内废纸回收体系有望逐步完善，废纸回收率与废纸质量有望逐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对进口废纸政策的收紧，导致废纸价格整体上涨，提高了废纸回收行业的利润空间，有利于废纸回收行业的长远发展。造纸行业原料供应紧张的局面也将有望得到缓解。

2、与下游纸包装行业关联性

发行人下游纸包装行业，与箱板纸、瓦楞原纸制造行业呈很高的关联性。瓦楞包装行业的产品包括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制品，其生产成本中，瓦楞纸和箱板纸占 90%以上。

纸包装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五大子行业之一，占比超过三成，因其环保、轻质、成本低等特点，被广泛应用在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纺织、物流包装等多个行业的产品包装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作为全球第二包装大国，2015 年，我国包装行业收入总计达 1.8 万亿元，其中纸和纸板容器收入达 3,303.38 亿元。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十三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年增长率还将保持 6.5%左右，发展空间广阔。

但是，由于纸包装行业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均较低，近年来包装行业整体规模扩张迅速。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包装企业达 25 万余家。目前我国包装行业中低端产能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加之上游包装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价格不能有效向产业下游传导，导致行业利润空间持续收窄。

未来，我国纸包装行业将向着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等方向发展；与此同时，突破纸包装制品的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技

术，也是拓展纸包装应用领域的关键。这对纸包装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造纸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 2015 -2016 年造纸行业统计数据，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2016 年产量在全国造纸企业中排名均为第 12 位；在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这一细分领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均排名第 5 位。

公司 2014-2016 年，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合计产量占全国纸和纸板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53%、1.50%和 1.69%，其中公司牛皮箱板纸产量占全国箱板纸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72%、3.72%和 4.89%，高强瓦楞原纸产量占全国瓦楞原纸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70%、3.46%和 3.13%。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区域性特征，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

1、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世界上最大的废纸环保造纸的现代化包装纸造纸集团，属于全国性的造纸企业。主要生产卡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 涂布灰底白板纸等，2016 年产量为 1,331.00 万吨。

2、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200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属于全国性造纸企业，主要生产不同级别及规格的包装用牛皮箱板纸及瓦楞芯纸，2016 年总产量达到 543.13 万吨。

3、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006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与本公司子公司平湖荣成同处平湖市，其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纱管纸、纸箱等，2016 年总产量为 131.00 万吨。

4、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7 年，200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和纸箱等。2016 年总产量为 354.00 万吨。

5、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等，2016 年总产量为 235.00 万吨。

6、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等。2016 年总产量为 38.54 万吨。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公司控股股东台湾荣成顺应国际产业转移趋势，紧跟造纸行业发展方向，与大陆造纸企业无锡龙达合资组建无锡荣成。台湾荣成成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是台湾地区造纸行业龙头企业，在台湾地区深耕造纸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在引进、吸收台湾荣成已有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经形成了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为核心，业务板块完整、生产技术先进、产品种类齐全、管理体系科学的现代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

1、长期致力于资源循环、高效、综合利用，持续降本提效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以“致力于发展高效率利用资源的技术，制造生活必需的纸制品”为使命，秉持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一直倡导环境友善型的生产经营模式，并在资源循环、高效、综合利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首先，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成效显著。公司各类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均以废纸为主要原料。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废纸替代木浆，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木浆耗用量，部分纸种甚至完全以废纸为原料，减少了木材的消耗，实现了造纸资源的循环利用。此外，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在水循环利用、蒸汽回收利用、渣浆回收利用的研究、应用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并已将研发成果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

其次，通过多种举措不断降低能源耗用，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公司通过持

续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工艺的提高，不断降低能耗，实现吨纸耗水量、吨纸耗电量、吨纸耗用蒸汽量以及综合能耗等指标均持续降低并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与此同时，通过改进生产技术，使每吨废纸出浆量不断提升。

再次，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公司通过回收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回收造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污泥等用于焚烧发电，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高效的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

公司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为核心，构建了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同时拥有废纸原料回收，箱板纸、瓦楞原纸以及下游纸板、纸箱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并辅以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基础设施。

首先，在产业链上游，为了控制原料来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废纸收购体系。在国内，公司拥有无锡废纸、浙江废纸、湖北再生资源等专门从事废纸收购业务的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美国迈迪、日本荣成等专门从事废纸贸易的子公司，从而建立起了稳定的废纸采购渠道。这样，一方面可以保证原料质量，另一方面能使公司规避原材料短缺风险，平抑废纸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还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废纸市场价格信息，从而有利于适时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和产品定价策略。

其次，公司各废纸收购网点及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在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生产基地附近同时布局上游废纸收购业务和下游的纸板、纸箱业务，各业务板块互相配合、遥相呼应；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质地优良，可以多角度满足客户需求。

再次，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及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并采取以销定产、即时生产的模式，降低库存成本的同时能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定制化的服务，进而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大量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最后，为满足公司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生产中对电力和蒸汽的巨大需求，公司自建热电厂，利用无锡、平湖等地便利的交通条件，通过水路运输煤炭为燃料，将纸浆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料处理后作为辅助燃料。这不仅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而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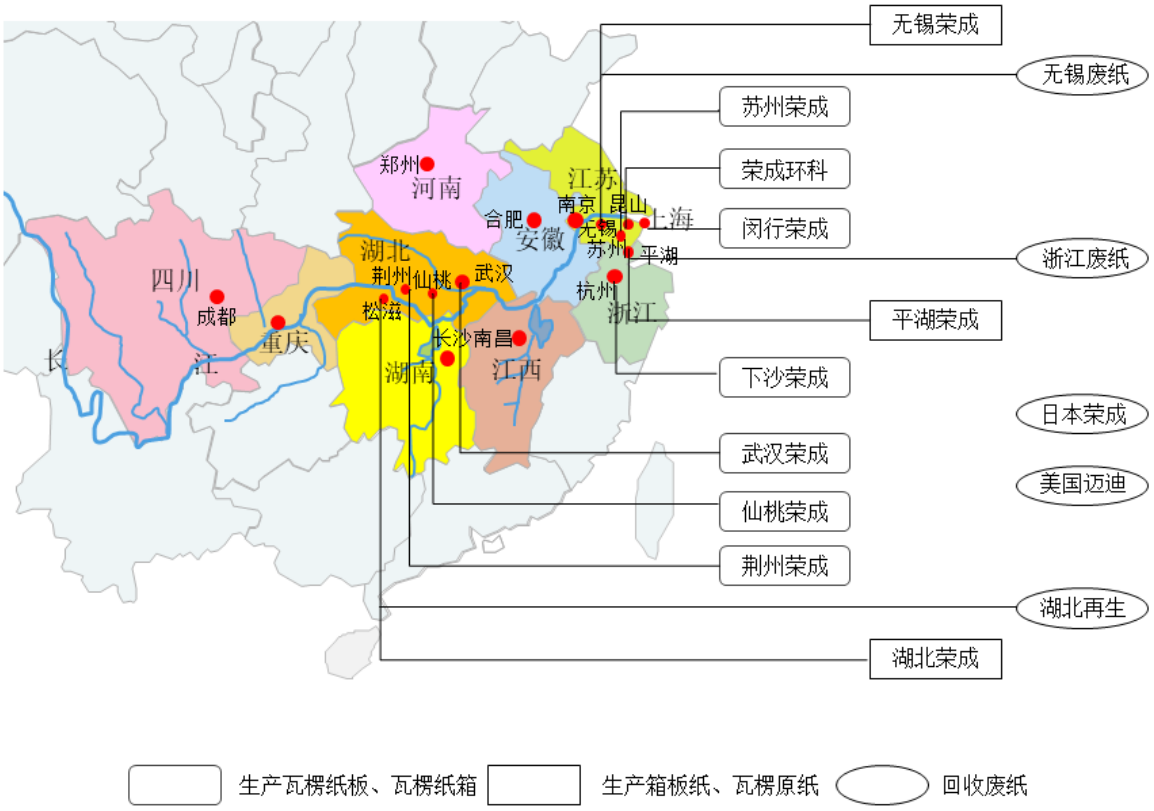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的湖北荣成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并于 8 月陆续正式投产；仙桃荣成于 2017 年 3 月建成投产；武汉荣成和荆州荣成尚未开工建设。

3、不断强化的区位发展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江苏南部、上海、浙江北部等长三角重要区域均位于公司经济运输半径内。一方面，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发展最快的经济板块，也是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业用纸需求旺盛，且废纸产生量巨大，这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市场和废纸原料市场；另一方面，长三角地区公路、水路、铁路等各式运输网络发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并且，长三角地区高等教育资源丰富、科研院所众多，可以提供源源不断的各式人才，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与此同时，公司抓住我国制造业格局变迁过程中产生的市场机遇，正积极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布局。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深入实施，中部地区制造业正逐步崛起，进而产生了巨大的工业用纸需求。而与之相矛盾的是，中西部地区造纸业技术相对落后，高档纸市场缺口大。公司紧抓历史机遇，凭借先进的造纸技术和丰富的

行业经验，在素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湖北省投资建厂，依托湖北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经济运输半径将覆盖成都、重庆、武汉、长沙等中西部制造业重镇。新产能在 2017 年逐步释放，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4、突出的研发能力，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历来重视创新，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在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耗、高端产品研发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取得了丰硕创新成果，并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公司下属平湖荣成和无锡荣成两个原纸生产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首先，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研发投入巨大，成效显著。公司各类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均以废纸为主要原料。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废纸替代木浆，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木浆耗用量，部分纸种甚至完全以废纸为原料，减少了木材的消耗，实现了造纸资源的循环利用。

其次，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不断降低能耗，实现吨纸耗水量、吨纸耗电量、吨纸耗用蒸汽量以及每吨废水耗电量等指标均持续降低并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与此同时，通过改进生产技术，使每吨废纸出浆量不断提升。

再次，在高端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多个木浆耗用量少、强度高、物性稳定、印刷品质好的中高档纸种，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M1180 瓦楞原纸由 100%废纸制造，可以替代用木浆制造的芬兰芯纸；公司自主研发的 SA105、SA125 牛皮箱板纸用 100%废纸制造，可替代美国进口箱板纸，是服装行业多家企业的指定用纸；公司自主研发的 SR、SU 型号箱板纸，主要原料为废纸，仅添加少量木浆制造，可以达到纯木浆制造的进口同类产品的包装效果，是家电、家具、电子、食品等多个行业企业的指定用纸。

最后，在废物处理方面，针对热电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公司持续改进处理技术，自主研发了低氮燃烧、湿法脱硫等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针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公司自主研发了沼气回收利用装置并将回收的沼气用于发电，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废纸处理、表面施胶、废物处理等核心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已经非常成熟。

先进的生产工艺通常需要通过先进的装备选用来实现。凭借强大的资本优

势，经过持续更新改造，公司的生产装备不断升级，目前公司的核心生产装备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生产设备早已全面实现规模化和高度自动化：比如，废纸处理工段的装备多数由 KBC、Voith 等国际一流设备供应商提供；又如，造纸工段的核心装置流浆箱、压光机、复卷机、纸机集散控制系统及质量控制系统等，大多采购自 Voith、Valmat、ABB 等国际一流造纸设备供应商。

先进的生产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达到节能降耗、减少废物排放、节省人力成本的良好效果。

6、产品质地精良，全面覆盖客户多样化需求

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在提高产品品质方面孜孜以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废纸原料采购、筛选，产品生产，出厂前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多项指标均符合欧盟检测标准。公司多个下属子公司通过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装备和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坚持向高品质、多品种方向发展，持续不断地推陈出新，研发出多个高档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纸种。在高端产品市场，公司产品凭借强度高、物性稳定、印刷品质好等优点，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纸箱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突出的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包装解决方案。

7、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优质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通过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严格筛选，成为丸红、三星、飞利浦、松下、好孩子、富士康、3M 等国际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家电、家具、电子、食品等多个行业龙头企业的指定供应商。

8、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废物减排方面持续改善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已经成为造纸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一直秉持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公司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持续引进先进的处理设备和处理技术，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各项废物处理后的排放标准远优于国家标

准，部分生产环节甚至做到零排放。目前荣成环科及主要的子公司均已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两个造纸公司均已通过ISO14064-1 温室气体盘查和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在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先后引进芬顿技术、福伊特 R2S 工艺及 IC 厌氧处理系统等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对造纸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经净化并多次循环使用之后，对外排放时，PH、COD、SS 等关键指标均远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针对热电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公司持续改进处理技术，并自主研发了低氮燃烧、湿法脱硫等先进废气处理工艺。公司处理后最终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量等关键污染物质均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并且，公司已就研发成果申请了国家专利。

9、优秀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管理经验，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一方面拥有丰富的造纸行业经验，另一方面形成了富有特色、行之有效且业内领先的生产经营管控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其次，公司多年前既已建立了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涵盖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作业手册；与此同时构建了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可对原料供应、生产运营、存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及销售管理等各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全面保证了生产品质，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凭借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一改造纸业“以产定销”的传统模式，转变为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秉承 JUST IN TIME(“即时生产”)的生产理念，企业生产紧跟客户需求，完全依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组织生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仓储需求和库存成本。

10、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优厚的福利待遇，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与此同时，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为员工打造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发展平台，每年根据员工需求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创立了 6S 培训体系、轮岗培训、“革心革新会议”等员工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打造

了一支专业水准高、善于学习、勤于研究、工作严谨、忠诚企业的人才队伍。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目前公司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战略黄金时期，其生产基地及市场将从深耕的华东地区拓展至华中地区，产能扩大及市场开拓前期均需较高投入。受制于目前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难以获得支持公司发展的足够资金，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2、与业内龙头造纸企业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相比，公司在产能、业务布局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原料及应用领域	生产主体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木浆为原料制成，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面和底，进而用于纸箱生产	荣成环科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湖北荣成
高强瓦楞原纸		主要以废纸为原料制成，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芯层，进而用于纸箱生产	
瓦楞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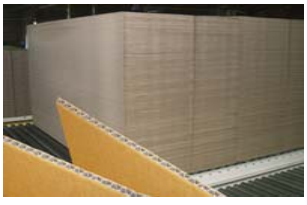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复合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经切割、折叠、	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苏州荣成、下沙荣成、闵行荣成、仙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原料及应用领域	生产主体
		轧制等工序后制成瓦楞纸箱	桃荣成、武汉荣成（筹建）、荆州荣成（筹建）
瓦楞纸箱		由瓦楞纸板制作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包括水印瓦楞纸箱和彩印瓦楞纸箱，可用于电子、医药、食品、家具、家电等产品的外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相关主要流程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流程、瓦楞纸板及纸箱生产流程等。

1、箱板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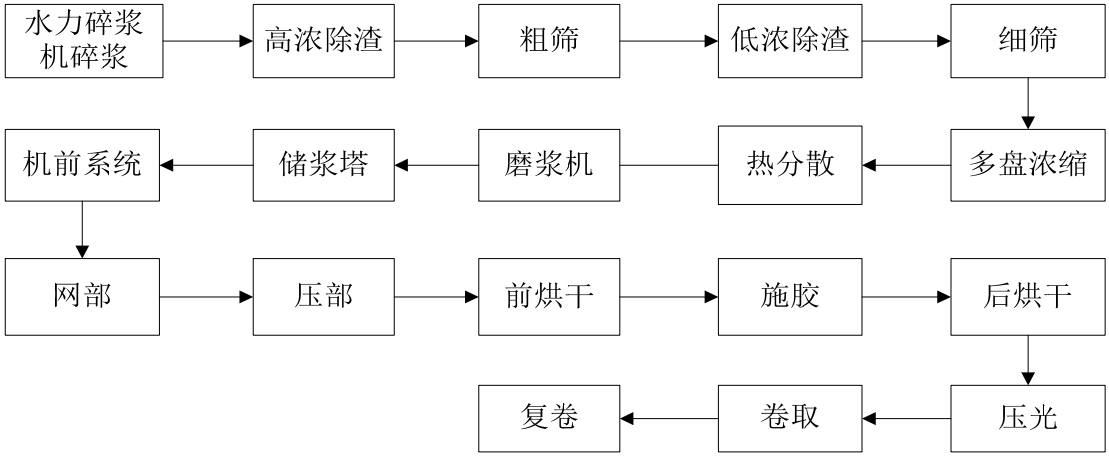

2、瓦楞原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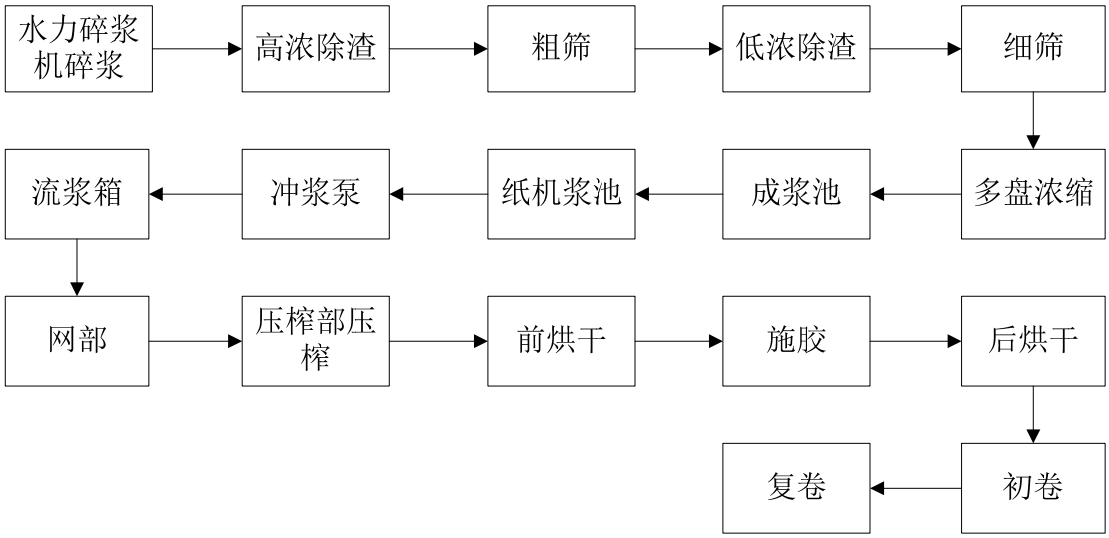

3、纸板生产流程

4、纸箱生产流程（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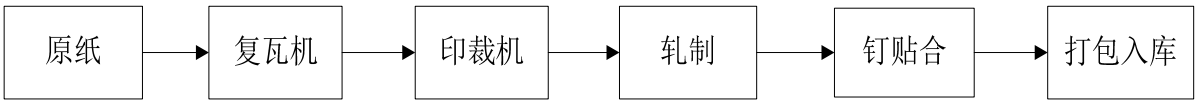

5、纸箱生产流程（彩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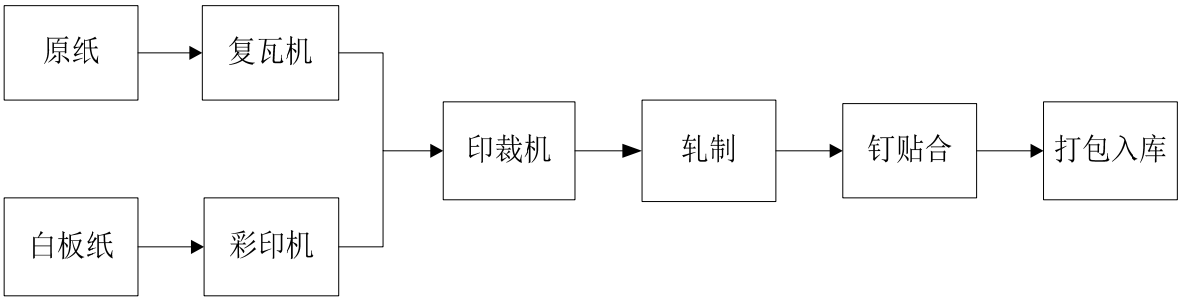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汲取国际先进生产管理经验，打造了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即时生产”为内核，产供销等各业务模块良性互动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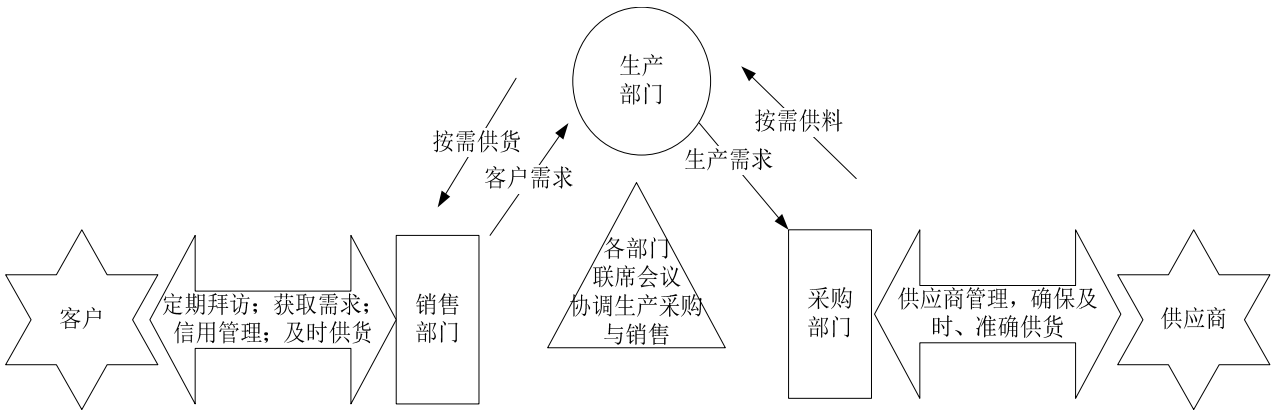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部门设置及相关制度

公司设立了控源中心和统购中心两个部门统筹负责公司各业务模块的采购事务，其中控源中心负责废纸、木浆、煤炭、淀粉等大宗原材料的统一采购；统购中心负责其他原材料、备品备件、机器设备等的统一采购。各子公司由总部统一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原料采购作业标准、物料采购作业标准、国外采购作业流程、采购收货与应付账款作业流程等采购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全面规范。

（2）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视供应商为伙伴，并致力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定期对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水平、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安全与卫生等维度对档案内的供应商进行考评，并仅向考评合格者采购；另一方面，公司还建立了“绿色供应链”制度，通过辅导主要供应商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并优先向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节能、节水等相关认证的供货商采购等机制，引导供应商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3）采购业务流程

对于废纸、木浆、煤炭、淀粉等大宗原材料，控源中心会根据产品过去的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的研判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在年度采购计划执行过程中，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和生产需要进行微调；对于其他采购量不大的原料、备品备件等物料，公司会与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

协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实施采购。

在具体采购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首先由各请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并提出采购计划，经逐级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确定供应商，之后公司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并发货，最后由请购部门会同仓储检验、品质管理、研发等部门联合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遵循严格科学的库存定量管理制度，依据销售计划、安全储备、在途时间等因素对原材料采购实施成本最小化管理。公司一般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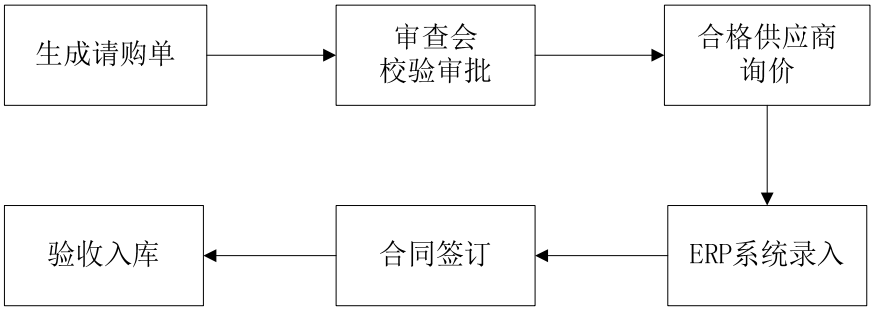

（4）为保证废纸原料的稳定供应，一方面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在国内设立无锡废纸、浙江废纸和湖北再生资源等专门从事废纸收购业务的子公司，并在主要国外废纸供应地日本和美国设立专门从事国际废纸贸易的子公司日本荣成和美国迈迪，提供部分废纸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当地大型废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可确保废纸原料稳定供应。

（5）造纸子公司平湖荣成、无锡荣成和湖北荣成均自备热电厂，生产用全部蒸汽和大部分电力实现自给自足。

2、生产模式

凭借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一改造纸业“以产定销”的传统生产经营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秉承 JUST IN TIME(“即时生产”)的生产理念，企业生产紧跟客户需求，完全依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组织生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仓储需求和库存成本。公司一般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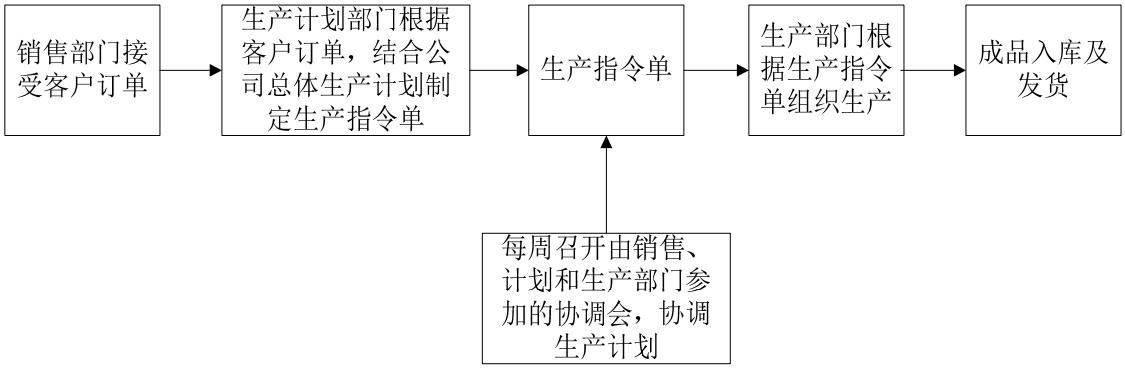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且均为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同一条生产线可根据不同订单要求实现产品类型的无缝切换，从而确保了产品生产效率和交货时间。成为能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型制造企业，赢得客户高度信赖。也因此，在 2014、2015 年造纸业整体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创造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佳绩。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箱板原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纸板及纸箱制造企业，客户对产品类型的需求集中于若干种主流的工业用纸品种，需求多样性相对较低。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地区，并迅速向华中地区拓展。

工业用纸（包括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市场属竞争性市场，具有较公允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对瓦楞纸板及纸箱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虑成本加成的方式。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品的定价参考行业龙头企业销售价格，考虑客户付款方式和期限等因素确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订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其中，针对客户的申诉和退货事项，指定专人负责追踪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解决方案及时向客户反馈，直至客户满意；为更深层次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定期进行客户拜访，做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据此向相关部门提出改善方案，且就客户提出的建议给予实时回馈，以维系与客户间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177,680.14	53.43%	275,403.46	53.20%	197,143.01	47.31%	199,616.73	45.85%
高强瓦楞原纸	97,689.77	29.37%	151,297.50	29.23%	153,076.68	36.74%	167,730.08	38.53%
瓦楞纸板	26,530.12	7.98%	39,719.95	7.67%	34,089.09	8.18%	36,922.54	8.48%
瓦楞纸箱	21,075.20	6.34%	30,745.79	5.94%	26,290.26	6.31%	24,707.39	5.68%
废纸	6,808.38	2.04%	8,200.14	1.58%	4,746.77	1.14%	4,575.80	1.05%
其他	2,784.24	0.84%	12,267.15	2.38%	1,342.08	0.32%	1,766.94	0.41%
合计	**332,567.85**	**100.00%**	**517,633.99**	**100.00%**	**416,687.89**	**100.00%**	**435,319.48**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报告期内，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牛皮箱板纸（万吨）	产能	50.00	100.00	75.00	70.00
	产量	56.22	112.72	83.58	81.05
	产能利用率	112.44%	112.72%	111.44%	115.78%
	销量	56.13	112.52	83.28	80.70
	产销率	99.85%	99.82%	99.64%	99.57%
高强瓦楞原纸(万吨)	产能	27.50	55.00	65.00	70.00
	产量	37.40	70.99	77.03	79.65
	产能利用率	136.01%	129.07%	118.51%	113.79%
	销量	37.16	72.91	77.01	79.47
	产销率	99.35%	102.71%	99.97%	99.77%
瓦楞纸板（万平方米）	产能	12,010.00	20,980.00	20,980.00	20,980.00
	产量	9,753.74	18,070.50	16,638.79	17,241.75
	产能利用率	81.21%	86.13%	79.31%	82.18%
	销量	9,713.99	18,013.86	16,348.34	17,234.77
	产销率	99.59%	99.69%	98.25%	99.96%
瓦楞纸箱（万平方	产能	6,990.00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产量	5,533.22	8,934.56	7,574.78	6,350.79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米）	产能利用率	79.16%	68.62%	58.18%	48.78%
	销量	5,388.08	8,475.95	7,207.40	6,227.15
	产销率	97.38%	94.87%	95.15%	98.05%

注 1：表中统计的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销量含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销售给荣成环科（母公司）、下沙荣成、闵行荣成、苏州荣成等做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业务的子公司的销量；

注 2：仙桃荣成 2017 年 3 月投产，因此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 2017 年 1-6 月的产能、产销量仅统计仙桃荣成 2017 年 3-6 月的相关数据；

注 3：湖北荣成 2017 年 3 季度新投产年产 8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未统计在内。

3、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32,427.80	39.82%	195,218.86	37.71%	191,123.27	45.87%	177,924.23	40.87%
浙江	121,738.64	36.61%	186,709.08	36.07%	122,161.78	29.32%	148,159.81	34.03%
上海	46,511.06	13.99%	75,735.02	14.63%	68,583.97	16.46%	74,189.05	17.04%
其他地区	31,890.35	9.58%	59,971.04	11.59%	34,818.86	8.35%	35,046.39	8.06%
合计	**332,567.85**	**100.00%**	**517,633.99**	**100.00%**	**416,687.89**	**100.00%**	**435,319.48**	**100.00%**

随着2017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荣成的投产，公司的销售区域正向华中地区拓展。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14,507.60	4.34%
	2	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0,622.12	3.18%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通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8,979.54	2.69%
	4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6,032.17	1.80%
	5	金华市龙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5,382.88	1.61%
	合计		**45,524.30**	**13.62%**
2016年	1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24,850.26	4.77%
	2	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天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南通恒成纸业有限公司 南通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795.91	3.41%
	3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12,007.88	2.30%
	4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0,544.20	2.02%
	5	昆山三达包装有限公司	8,796.03	1.69%
	合计		**73,994.28**	**14.19%**
2015年	1	荣成兴	37,621.49	8.96%
	2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21,390.22	5.10%
	3	南通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恒成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0,651.60	2.54%
	4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0,011.77	2.3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江阴市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7,012.74	1.67%
		江阴市星科纸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86,687.82	20.65%
2014年	1	荣成兴	22,412.86	5.11%
	2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19,892.57	4.54%
	3	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	16,145.85	3.68%
		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9,388.93	2.1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5	南通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265.92	1.89%
		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南通恒成纸业有限公司		
		合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		
	合计		76,106.13	17.37%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荣成兴为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荣成兴销售的产品均已最终实现销售。除荣成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料和能源包括废纸、废纸、煤炭、淀粉、木浆、电和水等，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废纸	113,792.19	44.73%	172,277.33	40.88%	129,885.42	37.55%	127,468.65	35.67%
进口废纸	57,236.67	22.50%	80,715.12	19.15%	71,744.88	20.74%	82,436.18	23.07%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	21,407.59	8.42%	32,821.84	7.79%	30,381.25	8.78%	34,634.18	9.69%
木浆	5,521.81	2.17%	11,542.50	2.74%	12,371.16	3.58%	14,000.00	3.92%
淀粉	8,080.52	3.18%	16,628.62	3.95%	18,844.11	5.45%	20,075.23	5.62%
外购电	8,200.09	3.22%	14,094.92	3.34%	10,903.44	3.15%	11,043.25	3.09%
水	229.11	0.09%	491.91	0.12%	429.08	0.12%	367.11	0.10%
其他	39,915.50	15.69%	92,834.02	22.03%	71,368.37	20.63%	67,323.22	18.84%
合计	**254,383.48**	**100.00%**	**421,406.26**	**100.00%**	**345,927.71**	**100.00%**	**357,347.83**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原料和能源为进口废纸、国内废纸、煤炭及淀粉。

为保证废纸原料供应，一方面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在国内设立无锡废纸、浙江废纸和湖北再生资源等专门从事废纸收购业务的子公司，并在主要国外废纸供应地日本和美国设立专门从事国际废纸贸易的子公司日本荣成和美国迈迪，提供部分废纸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当地大型废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可确保废纸原料稳定供应。

为保证煤炭、淀粉等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山东省运河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宇洋经贸有限公司等煤炭供应商，以及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淀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废纸（元/吨）	1,643.81	1,277.95	1,241.77	1,312.92
进口废纸（元/吨）	1,634.21	1,232.02	1,102.29	1,124.55
木浆（元/吨）	4,189.73	3,935.17	3,901.78	4,208
煤炭（元/吨）	765.58	554.76	539.39	622.02
淀粉（元/吨）	2,033.08	2,046.71	2,549.11	2,715.39
外购电（元/度）	0.76	0.74	0.75	0.72
水（元/吨）	0.34	0.35	0.30	0.25

注：水的单价为外购自来水和地表水的单价加权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废纸原料和木浆的价格在 2015 年触底后开始持续

反弹，并在 2017 年大幅走高；煤炭价格在经过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低位徘徊后，2017 年开始大幅上升。由于废纸、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对纸价的传导效应非常明显，公司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品的价格在废纸原料价格上涨、纸和纸板市场供应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下，自 2016 年三季度开始大幅反弹。

此外，淀粉价格则持续下降，外购电的价格相对稳定，外购水的成本则持续上升。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	64,193.64	25.23%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惠中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山东省运河能源有限公司	14,289.01	5.62%
	3	江苏新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738.30	3.83%
		无锡市茂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KOKUSAI PULP AND PAPER CO.,LTD	8,837.71	3.47%
	5	山东省宇洋经贸有限公司	8,725.07	3.43%
	合计		**105,783.73**	**41.58%**
2016 年	1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1,076.79	23.99%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		
		天津华宏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华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山东省运河能源有限公司	22,529.83	5.35%
	3	山东省宇洋经贸有限公司	11,677.52	2.77%
	4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1,027.99	2.6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	盐城康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518.17	2.26%
	合计		**155,830.30**	**36.99%**
2015年	1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051.36	19.67%
		天津华宏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宝隆兴	18,808.88	5.44%
	3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4,475.18	4.18%
	4	南京久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585.72	3.06%
	5	KOKUSAI PULP AND PAPER CO.,LTD	9,441.96	2.73%
	合计		**121,363.10**	**35.08%**
2014年	1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2,496.36	20.29%
		天津华宏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应城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山东省宇洋经贸有限公司	28,453.21	7.96%
	3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7,260.78	4.83%
	4	江苏宸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567.66	2.40%
	5	宝隆兴	8,523.75	2.39%
	合计		**135,301.76**	**37.87%**

注：上表列示的采购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方采购金额的合计数。

除宝隆兴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荣成、日本荣成和美国迈迪，分别注册于香港、日本和美国。其中，香港荣成为投资平台，在境外无资产；日本荣成和美国

迈迪均属于轻资产的贸易公司，分别在注册地专门从事废纸贸易，主要供应公司子公司生产所需境外废纸原料，是公司采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境外经营活动，未持有规模较大的境外资产。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7,770.39	21,011.32	86,759.06
机器设备	493,135.77	148,830.13	343,776.95
运输设备	6,783.94	3,625.13	3,158.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341.30	5,393.07	4,948.23
合计	**618,031.40**	**178,859.66**	**438,643.05**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工段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散浆	输送系统	14	901.28	651.72	72.31%
	散浆机	27	5,732.62	4,339.53	75.70%
净浆	去污机	31	6,656.15	5,345.92	80.32%
	压力筛	11	1,879.87	1,654.28	88.00%
	多盘	3	1,442.65	1,269.53	88.00%
	热分散	7	9,663.44	7,477.45	77.38%
	磨浆机	4	767.14	629.71	82.08%
	浓缩机	3	1,448.49	1,097.23	75.75%
	压榨机	3	1,095.82	830.09	75.75%

工段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浆泵	347	3,273.37	1,974.45	60.32%
	纤维回收系统	1	599.72	527.75	88.00%
抄纸	抄纸机	8	109,088.89	84,335.07	77.31%
	施胶系统	7	12,554.73	10,454.80	83.27%
	卷纸机	5	3,929.50	2,802.77	71.33%
	压光机	7	29,780.98	23,288.43	78.20%
	传动系统	6	6,023.40	4,467.01	74.16%
复卷	复卷机	7	9,683.49	7,485.50	77.30%
	QCS\DCS 控制系统	10	3,378.58	1,660.68	49.15%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荣成环科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858 号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非成套住宅	26,653.51	2053.7.29	已抵押
2	苏州荣成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0608 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888 号	非居住	34,257.59	2052.10.26	已抵押
3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8963 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 43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7,165.56	2052.3.13	已抵押
4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8977 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 43 号	工业、交通、仓储	4,352.79	2052.3.13	已抵押
5	无锡荣成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9099 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 43 号	工业、交通、仓储	34,813.73	-	已抵押
6	无锡荣成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9100 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 43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4,606.88	-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7	无锡荣成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99101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工业、交通、仓储	11,489.17	-	已抵押
8	下沙荣成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944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暂定）经四支路168号2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暂定）经四支路168号1幢等	非住宅	38,180.90	2055.11.6	已抵押
9	闵行荣成	沪房地闵字（2012）第045361号	上海市闵行区徐治路1号	厂房	22,182.27	2057.2.27	无
10	平湖荣成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0777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	工业	115.00	2064.3.26	已抵押
11	平湖荣成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68845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	工业	1,361.72	-	已抵押
12	平湖荣成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68705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	工业	79,654.94	-	已抵押
13	平湖荣成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68839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	工业	4,280.59	-	已抵押
14	平湖荣成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68704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	工业	4,043.28	-	已抵押
15	平湖荣成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68841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1	工业	13,499.07	-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号	号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性质
1	无锡废纸	南京爱维斯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正方大道 8 号厂区	2015.12.10-2018.12.09	第一年 37.53 万元，第二年增加 3%，第三年在第一年基础上增加 6%	1,835.67	废纸回收、打包	工业用地
2	无锡废纸	苏州瑞阳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28 号 14 幢	2013.11.18-2018.11.18	27.456 万元/年，第三年往后涨 10%	1,300.00	废纸回收、打包	工业用地
3	无锡废纸	上海瑞悦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留业路 52 号、66 号	2016.11.05-2021.10.31	第一年租金 3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 万元	2,600.00	废纸回收、打包	工业用地
4	无锡废纸	蒋建明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 290 号	2015.01.20-2018.01.19	22 万元/年（含税）	2,000.00	废纸回收、打包	-
5	日本荣成	梶也勝彦	松户市上本乡 399 番地	2017.10.31-2019.04.09	82.35 万日元/年	45.07	员工宿舍	住宅
6	日本荣成	吉田贵美	日本千叶县北松户市北松户 1 丁目 6 番地 2	2017.11.01-2018.10.31	144.18 万日元/年	33.75	办公	住宅
7	美国迈迪	PS Business Parks,L.P., a California Limited	17316-17326 Edwards Road,Cerritos; CA90703	2017.05.01-2020.04.30	第一年租金 1,080 美元，第二年租金 1,112 美元，第三年 1,145 美元	1,201.00 平方英尺（约合 111.57 平方米）	办公	商业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性质
		Partnership						
8	湖北荣成	松滋市城镇居民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松滋市临港路工业园公租房小区2栋4楼	2017.06.30-2017.12.30	15,408.00元	1,070.00	员工宿舍	公租房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北荣成	鄂（2016）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2517号	陈店镇全心村	486,141.49	2066.01.28	已抵押
2	湖北荣成	鄂（2016）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2860号	陈店镇全心村	301,933.80	2065.03.27	已抵押
3	仙桃荣成	仙国用（2016）第5041号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南侧	55,981.90	2066.08.09	已抵押
4	荣成环科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858号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33号	46,103.40	2053.07.28	已抵押
5	苏州荣成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0608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888号	56,812.20	2052.10.26	已抵押
6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8227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12,113.20	2064.02.19	已抵押
7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8235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30,247.10	2064.02.19	已抵押
8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8236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32,283.30	2064.02.19	已抵押
9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8237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25,525.00	2059.11.24	已抵押
10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709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2,648.20	2053.08.31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1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623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1,273.90	2053.08.31	已抵押
12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459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1,379.60	2052.03.13	已抵押
13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414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2,263.90	2052.03.13	已抵押
14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393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17,439.20	2052.03.13	已抵押
15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7471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369.20	2053.08.31	已抵押
16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7643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37.30	2052.03.13	已抵押
17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7262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51,219.80	2052.03.13	已抵押
18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7314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3,469.10	2053.08.31	已抵押
19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6775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42.00	2053.08.31	已抵押
20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963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111,861.40	2052.03.13	已抵押
21	无锡荣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8977号	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	15,998.20	2052.03.13	已抵押
22	下沙荣成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944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暂定）经四支路168号2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暂定）经四支路168号1幢等	78,944.00	2055.11.06	已抵押
23	闵行	沪房地闵字（2012）	上海市闵行区徐	55,754.00	2057.0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荣成	第 045361 号	治路 1 号			
24	平湖荣成	平湖国用（2015）第 0862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157,257.60	2058.01.11	已抵押
25	平湖荣成	平湖国用（2015）第 08627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102,864.30	2058.01.11	已抵押
26	平湖荣成	平湖国用（2015）第 08611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1,199.90	2058.01.31	已抵押
27	平湖荣成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683.30	2064.03.26	已抵押
28	平湖荣成	平湖国用（2015）第 0861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1 号	78,456.30	2045.11.08	无
29	荆州荣成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3 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35,957.03	2066.11.09	无
30	荆州荣成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74 号	荆州开发区联合乡竺桥村	17,366.25	2067.5.28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样式	有效期
1	荣成环科	15427860	35		2015.11.21-2025.11.20
2	荣成环科	15427603	16		2015.11.14-2025.11.13

序号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样式	有效期
3	荣成环科	7181163	16	LONGCHEN Caring 荣成呵護	2010.11.28-2020.11.27
4	荣成环科	15427615	16		2015.11.14-2025.11.13
5	荣成环科	15427863	35		2015.11.21-2025.11.20
6	荣成环科	5203669	16		2009.06.14-2019.06.13
7	荣成环科	17589350	35	环荣科成	2016.09.28-2026.09.27
8	荣成环科	17589284	16	环荣科成	2017.01.21-2027.01.20
9	荣成环科	5203671	16	纸荣业成	2009.12.21-2019.12.20
10	荣成环科	19599907	35	LONGCHEN recycling technology for a better life	2017.05.28-2027.05.27
11	荣成环科	17904241	16	LONGCHEN recycling technology for a better life	2017.08.28-2027.08.27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无锡荣成	一种造纸废水的处理方法	ZL0311277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01.25
2	无锡荣成	造纸废弃物回收系统	ZL20131000206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1.04
3	无锡荣成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燃烧系统	ZL20121006785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3.15
4	无锡荣成	锅炉烟道圈梁结构	ZL2013204392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2
5	无锡荣成	磨煤机翻辊检修装置	ZL2013204822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8
6	无锡荣成	一种废纸的输送装置	ZL2013204795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7
7	无锡荣成	一种冷却水塔溢流水的回收系统	ZL2013204794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7
8	无锡荣成	一种带有滤网的脱硝装置	ZL2013204795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7
9	无锡荣成	一种手动润滑油枪的加油器	ZL2013204796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7
10	无锡荣成	一种桶槽的固定装置	ZL20132047947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7
11	无锡荣成	一种脱水机的密封腔	ZL20132047969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07
12	无锡荣成	一种用于造纸的供水系统	ZL2014200473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6
13	无锡荣成	造纸行业用清水板式换热器系统	ZL2013204368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22
14	无锡荣成	气罩排风蒸汽冷凝系统	ZL2015205614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15	无锡荣成	压榨辊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ZL2015205613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16	无锡荣成	一体化式制浆轻渣造粒系统	ZL2015205611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7	无锡荣成	一种烘缸蒸汽保温管道	ZL2016200839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28
18	无锡荣成	一种能节省用水量的冷却系统	ZL2016201924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4
19	无锡荣成	一种脱硫废水系统	ZL2015205611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	无锡荣成	一种制浆中浓站管余热回收系统	ZL2015205610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1	无锡荣成	一种重包装用抗压耐湿瓦楞芯纸的生产方法	ZL20131039690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9.04
22	无锡荣成	造纸废弃物回收系统	ZL20131000144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1.04
23	无锡荣成	造纸废弃物回收系统	ZL20131000211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1.04
24	无锡荣成	一种用全回收废纸抄造白色挂面箱纸板的生产工艺	ZL201510417756.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7.16
25	无锡荣成	废渣水洗设备	ZL2013200017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1.04
26	无锡荣成	造纸污泥的纤维回收再利用设备	ZL20172003560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12
27	无锡荣成	自动化引纸设备	ZL2017201313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14
28	无锡荣成	具自动调刀设备的复卷机	ZL2017201436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17
29	无锡荣成	造纸用真空泵的工作液冷却设备	ZL2017201681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23
30	无锡荣成	造纸施胶用的冷却水的恒温设备	ZL20172010493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5
31	无锡荣成	具有排风除湿设备的造纸车间	ZL2017202034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3
32	荣成环科	印刷油墨快速干燥系统	ZL2014202019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4.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3	荣成环科	原纸端面破损识别设备	ZL2014201443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34	荣成环科	一种复瓦机	ZL2010202604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15
35	荣成环科	一种复瓦机糊量控制装置	ZL2010202604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15
36	荣成环科	一种复瓦机自动包角装置	ZL2010202604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15
37	荣成环科	一种糊轮装置	ZL2014201442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38	荣成环科	一种回切机	ZL2010202604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15
39	荣成环科	一种具有保湿效果的复瓦机	ZL2010202604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15
40	荣成环科	一种汽车轮毂盒	ZL2014201443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41	荣成环科	一种贴合机箱板纸喷淋装置	ZL2014201443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42	荣成环科	一种栈板脚	ZL2014201443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43	荣成环科	一种蒸汽喷淋系统	ZL2014201443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44	荣成环科	一种纸栈板	ZL20142014460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28
45	荣成环科	纸板四层贴	ZL2010202604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15
46	平湖荣成	一种箱板纸制造车间热水供应装置	ZL20132052653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47	平湖荣成	一种牛皮箱板纸配浆装置	ZL20132052558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48	平湖荣成	一种挂面箱板纸和瓦楞纸的联合制造设备	ZL20132052611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9	平湖荣成	一种造纸用干网保洁装置	ZL20132052577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50	平湖荣成	一种造纸助剂稀释装置	ZL2013205261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51	平湖荣成	一种纸机烘缸低压群刮刀座	ZL2013205254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52	平湖荣成	一种废纸浆渣回收装置	ZL2013205255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53	平湖荣成	一种提升纸机成纸率的水刀切割装置	ZL2014206985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0
54	平湖荣成	热泵供热的蒸汽冷凝水系统	ZL2014206989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0
55	平湖荣成	一种低浓除渣器	ZL2014206990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0
56	平湖荣成	一种造纸用水冷却系统	ZL2013205261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7
57	平湖荣成	一种牛皮箱板纸的制备方法	ZL03112775.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3.01.25
58	平湖荣成	碎浆机碎解结构	ZL20162138921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16
59	平湖荣成	一种造纸脱水装置	ZL20151049603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8.11
60	平湖荣成	一种高挺度复合包装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2625.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23

七、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荣成环科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6）新出印证字 326061068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16.02.-2018.03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04881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11.30-2020.11.29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3308648 号	昆山市运输管理处	2015.03.17-2019.03.16
4		排污许可证	昆环字第 74682176-1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05.12-2020.05.12
5	无锡荣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18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07.12.29-2027.12.28
6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惠）港经证（0059）号	无锡市惠山区港口管理局	2016.09.18-2019.09.17
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5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1.09-2018.11.08
8		排污许可证	91320206628287430A001P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7.06.15-2020.06.14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7716 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7.06.16-2021.05.31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惠山）字[2015]第 A02060502 号	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农机局	2015.09.10-2020.09.09
1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7007291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1.01-2017.12.31
12	平湖荣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5-00993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5.01.13-2035.01.12
1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315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21-2018.12.20
14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660556 74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07-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J001P		2020.04.06
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平字 330482007457 号	浙江省平湖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4.02.20-2018.02.20
1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平）字[2015]第 0116 号	平湖市水利局	2015.11.06-2019.12.31
1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7011111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1.01-2017.12.31
18	闵行荣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印证字 1202004130000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5.05.11-2018.03.31
19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11111663 号	上海市水务局	2017.01.04-2022.01.03
20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1030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01.10-2020.01.09
21	下沙荣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2-00070 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03.31-2021.12.31
22		排污许可证	330107220014-00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08.15-2019.03.31
23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0993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07.01-2019.06.30
24	苏州荣成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6）新出印证字 326060970 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07-2018.03
25		排污许可证	320507-2016-000181-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01-2019.09.30
26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4621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07.29-2020.07.28
2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305128 号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2015.07.13-2019.07.17
28	仙桃荣成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 1432 号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5.08-2020.05.08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4290042017 字第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	2017.12.08-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管网许可证	0004833 号	建设委员会	2018.12.07
30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12301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08.17-2020.08.16
31	湖北荣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17-0065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11.17-2037.11.16
32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21668845 8001P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06.08-2020.06.07
3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217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15-2020.06.14
34	日本荣成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A392140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11.01-2020.10.31
35	美国迈迪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A840042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1.01-2019.12.31
36	无锡废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20206201705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2017.08.14-2018.08.14
37	浙江废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 330482065 号	平湖市商务局	2013.06.05 取得，无有效期限制
38	湖北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42108717030A	松滋市商务局	2017.06.02 取得，无有效期限制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了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足额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一）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的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审核时间	备注
荣成环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013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造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07 年 7 月 23 日	证书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 2 月 25 日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纸栈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无锡荣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014 年 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
平湖荣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014 年 1 月 10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闵行荣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015 年 12 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及相关活动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2012 年 3 月 26 日	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制造
下沙荣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014 年 12 月 2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08 年 6 月 2 日	证书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及相关活动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 4 月 27 日	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制造
苏州荣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07 年 1 月 26 日	证书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彩印包装生产及相关活动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 2 月 6 日	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制造

注：湖北荣成和仙桃荣成今年刚投产，上述认证的申请工作正陆续开展。

（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及各个下属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其中平湖荣成和无锡荣成作为原纸生产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及考核管理制度》、《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与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荣成环科等纸箱生产企业也制定了《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及整改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三）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环境生产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足额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已经通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四）安全教育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贯重视员工安全教育。对新入职员工，要求必须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标准作业程序培训以及质量控制系统培训等，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各生产车间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向员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持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五）员工健康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来重视员工健康，积极推行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化。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采取针对性的治理和防护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配备了劳动保护用品，并制定严格的劳保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除缴纳工伤保险外，为全体员工购买团体保险作为补充；建立了完善的员工体检机制，包括新人入职体检、全员年度体检及定

期的员工职业病专项体检等，确保员工能及时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定期举办保健知识讲座、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育锻炼等形式提升员工健康意识，增强员工体质。

（六）消防安全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制定有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先进的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针对重点防火区域，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自动火灾报警系统以及自动灭火装置。

（七）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处罚情况

（1）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的处罚如下：

所属主体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无锡荣成	2015年10月21日，生产中纸包滚落致1人死亡	2015.12.7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惠）安监管罚(2015)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2万元（注）

注：因该事故，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以（惠）安监管罚[2015]2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无锡荣成安全生产负责人处以罚款54,885元的处罚。

（2）整改情况

①事故原因分析

2015年10月21日，无锡荣成一名夹车驾驶员在为制浆设备投料过程中，由于转弯时车速过快，导致纸包从夹车脱落，砸中附近工作人员。

处罚部门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无锡荣成在日常经营及员工工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而无锡荣成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②整改措施说明

针对上述处罚，无锡荣成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ⅰ、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依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罚；

ii、由无锡荣成安全生产负责人带队，对厂区内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iii、修正相关岗位操作规程，加强相关岗位员工培训，明确岗位职责；

vi、在事故设备附近增设隔离区，防止附近作业人员被车辆撞击。

（3）整改结果及处罚部门意见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说明，认为无锡荣成的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其对无锡荣成所做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消防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消防处罚情况如下：

（1）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对荣成环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罚，具体如下：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荣成环科	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2015.1.20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0.50 万元	及时对损坏的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更换
荣成环科	1 号厂房防火卷帘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2015.1.20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0.50 万元	对损坏的防火卷帘进行更换
荣成环科	厂房南侧室内消火栓水带被挪用	2015.1.20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0.50 万元	重新购置消火栓水带
荣成环科	厂房南侧室内消火栓远程起泵故障	2015.2.12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00 万元	对发生故障的消火栓远程起泵进行维修

针对上述处罚，荣成环科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对下沙荣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如下处罚：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下沙荣成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015.12.18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45号	罚款0.50万元	对损坏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并定期保养
下沙荣成	未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015.12.18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44号	罚款0.05万元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针对上述处罚，下沙荣成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均不属于现行消防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2016年5月29日就对下沙荣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如下处罚：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下沙荣成	消防部门检查中发现，下沙荣成消防控制室内无人值班，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016.5.29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2-1616号	罚款0.20万元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针对上述处罚，下沙荣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现行消防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2016年9月25日就对下沙荣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如下处罚：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下沙荣成	未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016.9.25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	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	罚款0.50	严格执行24小时值

			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2016）160153号	万元	班制度

针对上述处罚，下沙荣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现行消防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就对下沙荣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如下处罚：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下沙荣成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017.1.18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2-0017 号	罚款 0.05 万元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针对上述处罚，下沙荣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现行消防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对荣成环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罚，具体如下：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荣成环科	办公区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与仓库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且未按限期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2017.6.14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7)02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0.50 万元	按要求对办公区与生产车间之间、生产车间与仓库之间进行防火分隔，在办公室屋顶加装防火层

针对上述处罚，荣成环科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平湖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就对平湖荣成进行消防监督检

查时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处罚：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平湖荣成	在两仓库间搭建彩钢板建筑，占用防火间距	2017.6.1	平湖市公安消防大队	平公(消)行罚决定[2017]0147 号	罚款 0.50 万元	对彩钢板建筑进行拆除
平湖荣成	防火门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017.6.1	平湖市公安消防大队	平公(消)行罚决定[2017]0144 号	罚款 0.50 万元	对损坏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并定期保养

针对上述处罚，平湖荣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对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平湖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现行消防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九、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历来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推行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屡获殊荣：2011 年，平湖荣成被中国造纸协会授予“2010-2011 年度中国造纸工业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2012 年，平湖荣成废水处理部门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授予“2012 年度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优胜班组”荣誉称号，配套动力车间热电厂被中国造纸协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授予“2012 年度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优胜班组”荣誉称号；生产制造部门被中国造纸协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授予“2012 年度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优胜班组”荣誉称号；2016 年，无锡荣成被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江苏省节水型企业”荣誉称号，被无锡市节能减排工作小组授予“无锡市‘十二五’节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环保管理法规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详见本节“七、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之“（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为强制清洁生产企业，均于 2012 年 2 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环保相关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推行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的第三方环保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审核时间	备注
荣成环科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6.2.9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纸栈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IECQ QC080000 危害物质流程管理体系	2009.2.25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纸栈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FSC 森林认证	2013.2	-
无锡荣成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体系认证	2016.1.7	认定无锡荣成温室气体排放遵从 ISO14064-1：2006 的相关要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7.3.13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FSC 森林认证	2012.12.20	-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14.12.24	通过认证范围：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活动
平湖荣成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体系认证	2015.12.4	认定平湖荣成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检测和报告遵从 ISO14064-1：2006 的相关要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2.12.20	箱板纸及瓦楞原纸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FSC 森林认证	2017.11.19	-

所属主体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审核时间	备注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16.2.1	通过认证范围：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活动
下沙荣成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8.5.26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IECQ QC080000 危害物质流程管理体系	2009.4.27	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制造
	FSC 森林认证	2013.3	-
闵行荣成	IECQ QC080000 危害物质流程管理体系	2012.3.26	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制造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12.29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FSC 森林认证	至 2012.1	-
苏州荣成	IECQ QC080000 危害物质流程管理体系	2009.2.6	适用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制造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6.4.5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彩印包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FSC 森林认证	2013.1	-

注：仙桃荣成和湖北荣成 2017 年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相关认证。

（二）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关键是废水和废气。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标准作业程序，保证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因超标排放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1、废水的来源及治理

废水的主要来源包括公司造纸车间、热电厂、印刷机冲洗、员工生活污水等。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废水处理途径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无锡荣成、湖北荣成	造纸车间、热电厂、生活污水	引进了先进的芬顿技术、福伊特 R2S 工艺及荷兰帕克 IC 厌氧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废水进入公司自有污水处理装置后，经过沉淀、厌氧、曝气、好氧、深度氧化等工序系统化处理后，使水质达到《纸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排放标准，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排入外部河流。公司处理后对外排放的废水中，PH、COD、SS 等关键指标均远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平湖荣成	造纸车间、热电厂、生活污水	引进了先进的荷兰帕克 IC 厌氧反应器等处理设备，废水先进入自有污水处理装置，经过厌氧、曝气、好氧、沉淀等一系列处理工序后，使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平湖市政污水处理管网集中处理
荣成环科、闵行荣成、苏州荣成	设备清洗	进入自有污水处理装置，经净化后循环使用，零排放
下沙荣成、仙桃荣成	设备清洗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集中处理
荣成环科、下沙荣成、闵行荣成、苏州荣成、仙桃荣成	生活污水	排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集中处理

2、废气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的废气主要来自热电厂的燃煤锅炉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甲烷等气体，燃气、燃油锅炉产生的少量氮氧化物，油烟废气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未出现因废气超标排放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来源	治理措施
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	发电厂，主要产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烟尘等废气	脱硝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工艺；脱硫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湿法脱硫、炉内石灰石脱硫、半干法脱硫等工艺进行处理；除尘方面，采用静电场和湿法除尘。公司处理后最终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量等关键污染物质均远优于国家规定标准。环保监管部门 24 小时实时监测公司的达标排放情况，未出现超标情况
	发电厂配套灰库	配置布袋收尘器处理，尾气高空排放
	煤堆场粉尘	煤堆场建设为有屋顶的煤棚，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甲烷等气体	收集后送入热电厂锅炉燃烧发电，做到废物回收利用
苏州荣成、下沙荣成、闵行荣成、仙桃荣成、荣成环科	锅炉采用天然气及轻质燃油作燃料，燃烧产生少量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直接达标排放
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苏州荣成、下沙荣成、闵行荣成、仙桃荣成、荣成环科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音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噪音主要来自造纸生产车间碎浆机、纸机、纤维分离机等，热电厂的汽轮发电机、风机，以及纸箱生产中的复瓦机、印刷机等。对于噪音公司主要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音罩、加装隔音墙、加设消音器、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的来源及治理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造纸车间废纸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粗渣、铁丝、塑料、废橡胶、草绳等，制浆阶段产生的渣浆，热电厂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硫酸镁渣、硫磺渣，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

飞灰，生活垃圾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来源	排污主体	治理措施
造纸车间废纸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粗渣、铁丝、塑料、废橡胶、草绳，制浆阶段产生的渣浆	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	就纤维粗渣、塑料、废橡胶等可燃性固体废物，平湖荣成对其加工后送入热电厂作为发电燃料；无锡荣成和湖北荣成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泥沙等不可燃固体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铁丝、铁钉等金属销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	对发电及造纸过程中排放的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荣成环科、下沙荣成、闵行荣成、苏州荣成、仙桃荣成	印刷机清洗排放的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飞灰	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荣成环科、下沙荣成、闵行荣成、苏州荣成、仙桃荣成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热电厂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硫酸镁渣、硫磺渣	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	出售给建材公司制作建筑材料
纸箱生产中产生的废纸	荣成环科、下沙荣成、闵行荣成、苏州荣成、仙桃荣成	回收后送回造纸车间造纸
生活垃圾	荣成环科、下沙荣成、闵行荣成、苏州荣成、仙桃荣成、平湖荣成、无锡荣成、湖北荣成	委托环卫清运

（三）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及未来环保投入计划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购建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费用、购买各类原料、“三废”处置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投入总额	6,240.67	12,878.44	7,029.07	7,145.42
其中：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	292.20	3,886.87	135.92	1,117.64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荣成一期生产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故未统计在内。

其中，报告期内，无锡荣成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投入总额	2,386.51	4,781.58	4,449.90	5,254.52
其中：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	175.84	537.42	125.43	1,112.88

报告期内，平湖荣成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投入总额	3,681.20	7,941.79	2,469.40	1,775.40
其中：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	116.37	3,349.45	10.49	4.7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 2 年的环保投入计划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来 2 年内，除现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投入外，计划的其他主要环保投入如下：

所属主体	环保项目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无锡荣成	热电三期 220T/H 锅炉进行脱硝、脱硫、除尘升级改造等项目	2,150.00
平湖荣成	飞灰静电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	2,350.00
湖北荣成	二期造纸项目及热电中心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装置等	4,130.00
其他主体	纸箱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等项目	713.50
合计		**9,343.50**

（四）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违法情况及受到的环保处罚如下：

1、闵行荣成受到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1）处罚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对闵行荣成进行双随机检查，并就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罚，具体如下：

所属主体	违法行为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闵行荣成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017.6.21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第 232017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1.00 万元
闵行荣成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7.6.21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第 23201701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2.00 万元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闵行荣成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已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整改结果及处罚部门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对闵行荣成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闵行荣成已整改完毕。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专项确认，认为上述处罚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污染事故，并且闵行荣成已全部整改到位；以上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无锡荣成受到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1）处罚情况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对无锡荣成进行现场检查，并就发现的违规行为向无锡荣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7]132 号）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做出处罚。处罚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违法行为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无锡荣成	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而扩大生产规模，热分散工段油墨卸压口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固定废物存放违规等问题	2017.7.21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锡惠环罚决(2017)106号	罚款24.00万元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无锡荣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7]132号）指出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产能70万吨/年，2016年实际产量为96.0259万吨）而未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扩产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及车速、停用一号生产线等措施，确保年产量不超过91万吨
2	热分散工段油墨卸压口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热分散工段油墨卸压口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3	危险废物储存库标识不合格	危废标识按规范修改并张贴
4	废矿物油与原料油混堆	已另设成品机油区，废矿物油与原料油严格分区堆放
5	锅炉炉渣、脱硫渣混堆处置	设置分类堆放区，锅炉炉渣、脱硫渣严格分区堆放
6	危险废物储存库围堰有缺口，地面有裂痕	围堰缺口立即封堵修复；地面裂痕修复
7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库未设置围堰	污泥暂存库门口及污泥料斗处加装围堰，防止污水外渗
8	浆渣、粗渣堆存库环境脏、乱、差，渗滤液外流到厂区马路	废弃物存放点作好围堰及集水井防止污水外流，渗滤液收集后打至废水集中处理

（3）整改结果及处罚部门意见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无锡荣成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7]132 号）的要求基本完成整改，对无锡荣成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法律认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环保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工业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国外先进造纸技术、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备，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平湖荣成 2013 年被平湖市科技局认定为“平湖市企业研发中心”，2014 年被嘉兴市科技局认定为“嘉兴市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无锡荣成于 2015 年被无锡市科技局认定为“企业设计中心”和“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且无锡荣成承担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循环高抗压瓦楞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在高端产品研发、资源回收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2015 年，无锡荣成“纸机节能给水系统”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无锡荣成职工完成的“造纸行业污水 PH 智能预测控制系统应用研究”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2015 年，平湖荣成“PM6 后段冷凝水改造项目” 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平湖荣成“可循环使用热能回收系统的研发”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主要分布在纸及纸制品生产技术、污染物处理技术等领域，具体如下：

1、在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相关核心技术

（1）高耐破度箱板纸生产技术

通过独特的化药添加技术，生产低克重高耐破度纸种。其具有超高的耐破度，在确保成箱物性指标不变之下，大大降低了自身运输费用，同时也给客户带来了更多的经济效益，使客户购买单价大幅降低，复瓦机车速提升、产能提高、损耗减少。

（2）纸张防潮技术

通过加入特殊的防潮药剂同时调整其他生产工艺，提高瓦楞原纸的抗水度等物性，使瓦楞原纸具备吸湿回潮慢的特点，在高湿度环境下瓦楞原纸环压强度衰退较少，客户制成纸箱后箱压高且不易衰退。

（3）表面施胶技术

使用膜转移施胶设备以及独特的施胶工艺，对牛皮箱纸板和瓦楞原纸进行表面施胶，大幅提高了牛皮箱纸板的耐破度和瓦楞原纸的环压指标，且保证了良好的抗水性。

（4）纸机胶粘物控制技术

通过添加生物酶，将系统中能水解的胶粘物先进行水解；不能水解的胶粘物则通过氧化反应改变胶粘物的特性，降低其粘性，从而达到减少系统中胶粘物，提高浆料清洁度及滤水效果的目的，进而使纸机运行顺畅，减少纸机断纸，降低能耗。

（5）转鼓式碎浆机使用技术

公司采用转鼓式碎浆机替代传统的立式碎浆机，耗电量更低，工序简化，可一次完成碎浆、筛选两个工序，对纤维、杂质无剪切作用，保持纤维原来长度，且杂质去除率高。转鼓式碎浆机对于扩大二次纤维的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热泵技术

纸机蒸汽系统采用热泵技术，将低压低温的二次蒸汽转化为高压高温的新鲜

蒸汽，增加低压群烘缸的排水能力；汽水分离器的二次蒸汽通过真空抽射器将低温清水加热变成热水，提升了蒸汽的有效利用率，降低了蒸汽消耗。

（7）透平泵节能技术

使用新型透平风机替代传统型的水环式真空泵，工作介质直接为空气，有效利用率较高，装机功率比传统型水环式真空泵低约 30%，具备纸机真空稳定、生产效率高和纸页品质好、运行性能好等优点。另外，透平风机在正常生产期间还能更好的回收热能，减少热量损失。在提升原纸品质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清水、蒸汽及电力的消耗。

（8）用白水对保留助剂进行二次稀释的技术

保留助剂的二次稀释水由清水改为白水，利用特殊的喷射装置，让水和保留助剂瞬间接触后喷射进入系统，在提升保留助剂使用效果的同时，节省了清水的用量。

（9）制浆轻渣回收利用技术

制浆粗筛工段产生大量的轻渣，主要成分是塑料片，还有少量的木屑、纤维、铁块。将上述轻渣通过磁选、破碎、风选等流程进行处理，再经过造粒机加热、脱水、挤压、切断，最终制成燃料棒，用于焚烧发电，燃烧热值接近于标准煤。该技术的应用一方面节约了煤炭，同时又减少了废弃物的排放。

（10）污泥回用技术

造纸废水处理中，生化处理工段会产生大量污泥，其中仍含有很多细小有机纤维。通过特殊工艺对污泥进行杀菌除臭等处理，回用于瓦楞纸及纸管芯生产中，省去污泥外运处理费用及对环境的破坏，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11）废水芬顿处理技术

废水处理中，公司引入先进的芬顿处理系统。废水经过好氧处理后，进入 FETON 流体化床，在调整至较低 PH 值时加入双氧水和硫酸亚铁，二者反应生成氢氧自由基，通过氢氧自由基的强氧化作用，去除 COD，从而达到良好的废水处理效果，并降低了废水处理费用。

（12）沼气回收发电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将废水厌氧处理后产生的沼气有效收回并用于发电。从

而解决了沼气对环境造成的问题，减少了煤炭的耗用量，降低了温室气体的排放，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13）氧化镁湿法脱硫技术

该技术通过循环泵将吸收塔本体内浆液区里的浆液向吸收塔本体内喷淋，同时使用多孔板技术，与塔内锅炉的烟气充分接触反应。氧化镁的分子量较碳酸钙和氧化钙小，其脱硫效率高于传统的钙法脱硫，可达到良好的脱硫效果。

（14）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降低了燃烧器处火焰温度，防止局部高温，从而降低过量空气系数和氧浓度，使煤粉在缺氧的条件下分级燃烧，并通过增加三次风与火上风来增加供氧量，使煤粉烟气充分燃烧，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量。

2、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相关核心技术

（1）低温(压)生产技术

锅炉采用低压送气配合低温胶水使纸板有效黏合，使生产单位纸板的天然气耗用量大幅降低，同时提高了纸板的物性。

（2）特殊高物性齿型纸箱生产技术

采用特殊齿型生产纸箱，将走形性生产不良率由 1.10%降至 1.00%，同时提高纸箱的抗压强度。

（3）LED 电视薄型化制箱技术

公司在引进加工机器基础上自主创新，将纸箱钉合技术提升至宽面 12 公分，印刷工艺由牛皮纸箱升级为彩色包装箱，以高精准性彩色印机制作 65 寸薄型化电视机包装箱，很好地满足了客户薄型化电视产品的包装需求。

（4）涂布纸印刷技术

利用涂布纸印刷取代彩印纸箱，合理控制 PH 值及水性油墨适性套色。在确保良好的印刷效果的同时，相较于传统的彩面印刷及加工流程耗时更短，更好地确保准时制生产方式的实现。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浆料废弃物资源再利用之研究	研发小试	节能降耗
2	低浓轻渣再利用之研究	研发中试	提高纤维回收再利用技术
3	提升高克重箱板纸张强度的研究	研发小试	提高产品强度
4	提高箱板纸耐破与环压之研究	研发中试	提高产品耐破度和环压强度
5	抄纸机节能降耗之研究	研发小试	节能降耗
6	提升制浆效率之研究	研发中试	节能降耗
7	污泥资源化利用的研究	研发小试	节能减排
8	220T 锅炉脱硝及粉尘改善研究	研发中试	节能减排
9	透平泵热能回收技术的研发	研发中试	节能降耗
10	高可靠性低能耗水针换卷技术的研发	研发中试	控制技术
11	造纸轻渣含纤率降低技术的研发	研发小试	提高原料使用效率
12	清洁生产用粗渣破碎系统的研发	研发中试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13	透平机真空度提升技术的研发	研发小试	提高纸机真空系统的稳定性
14	制程排水含氧量减降技术的研发	研发中试	节能减排
15	热电锅炉脱硝系统的研发	研发中试	节能减排
16	3A 施胶膜转移节能技术的研发	研发小试	节能降耗
17	3A 真空系统节能降耗技术的研发	研发中试	节能降耗
18	热电湿法脱硫系统的研发	研发小试	节能减排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为确保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及无锡荣成、平湖荣成的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1、公司（合并报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10,119.78	16,916.68	14,756.04	15,064.48
营业收入	334,224.19	521,453.48	419,728.87	438,181.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24%	3.52%	3.44%

2、无锡荣成（母公司报表口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无锡荣成（母公司报表口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4,943.49	8,537.06	8,091.47	7,356.77
营业收入	153,524.92	232,310.72	221,372.05	225,503.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3.67%	3.66%	3.26%

3、平湖荣成（母公司报表口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平湖荣成（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4,865.14	7,933.04	6,335.68	7,322.19
营业收入	157,809.69	241,592.61	168,337.35	183,649.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3.28%	3.76%	3.99%

（四）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481 人；公司在工纸（箱板纸、瓦楞原纸）事业群和纸箱事业群下分别设有研发机构，其中工纸事业群下属的研发部在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和湖北荣成分别设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分支，分别服务于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和湖北荣成；此外，公司在纸箱事业群设有一个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纸板、纸箱产品的研发。

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和湖北荣成的研发机构内部的部门设置相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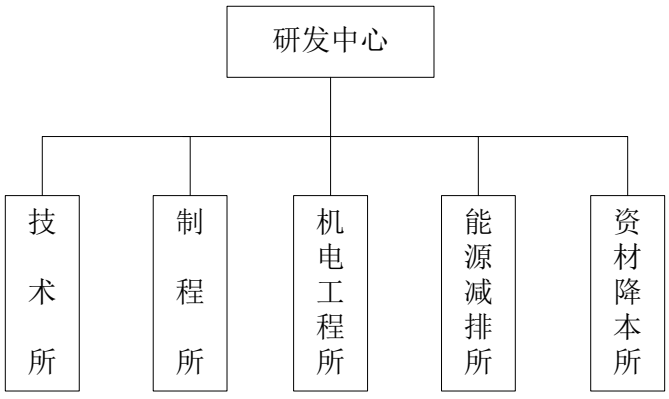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所	造纸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评估；新项目的前期调研分析
2	制程所	生产线制程能力调研分析与改善；生产效率、质量重大异常之调研分析与改善，产品标准制定与提升
3	机电工程所	执行技术所立项的方案；设备自动化方案规划与执行
4	能源减排所	节能、减排、降耗等清洁生产项目的推动；热电厂各项能耗、效率的优化；生产能耗重大异常之调研分析与改善
5	资材降本所	器材供应商的开发；各项耗材质量、寿命的确保与异常处置；新品的开发与引进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不断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的研发管理制度，配备了齐全的研发硬件设施，并为研发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用人机制

公司树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观，实行“以人为本”的战略思想，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第一资源，积极推动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激励机制建设，积极制定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团队。

在人事管理上，技术创新人才作为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享受在评选晋升、教育培训、薪资及福利保障等各方面的优惠。公司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宏观调控，通过多种途径和科学的开发机制，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促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建立有利于留住人才和人尽其才的收入分配机制，实行一流人才一流报酬，让知识、技术和科研成果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通过设立科技人才奖励基金和制定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使有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享受高薪，更有效地稳住高层次人才。

2、提供资金保障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在

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上的需要。

3、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

公司研发条件建设重在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中心具体承担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包括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施工工艺的创新与优化。

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配备了先进的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完善了以企业研发中心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增强了企业自身创新能力。

4、建立技术合作机制，加强技术交流

为了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外部高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历来重视创新，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在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耗、高端产品研发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取得了丰硕创新成果，并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公司下属平湖荣成和无锡荣成两个原纸生产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首先，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研发投入巨大，成效显著。公司各类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均以废纸为主要原料。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废纸替代木浆，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木浆耗用量，部分纸种甚至完全以废纸为原料，减少了木材的消耗，实现了造纸资源的循环利用。

其次，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不断降低能耗，实现吨纸耗水量、吨纸耗电量、吨纸耗用蒸汽量以及每吨废水耗电量等指标均持续降低并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与此同时，通过改进生产技术，使每吨废纸出浆量不断提升。

再次，在高端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多个木浆耗用量少、强度高、物性稳定、印刷品质好的纸种，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M1180 瓦楞原纸由 100%废纸制造，可以替代用木浆制造的芬兰芯纸；公司自主研发的 SA105、SA125 牛皮箱板纸用 100%废纸制造，可替代美国进口箱板纸，是服装行业多家企业的指定用纸；公司自主研发的 SR、SU 型号箱板纸，主要原料为废纸，仅添加少量木浆制造，可以达到纯木浆制造的进口同类产品的效果，

是家电、家具、电子、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指定用纸。

最后，在废物处理与节能减排方面，针对热电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公司持续改进处理技术，自主研发了低氮燃烧、湿法脱硫等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针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公司自主研发了沼气回收利用装置并将回收的沼气用于发电，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在高端产品研发、资源回收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2015 年，无锡荣成“纸机节能给水系统”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无锡荣成职工完成的“造纸行业污水 PH 智能预测控制系统应用研究”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2015 年，平湖荣成“PM6 后段冷凝水改造项目”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平湖荣成“可循环使用热能回收系统的研发”被中国造纸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评为“第三届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倡导“整理、条理、整洁、标准化、维实与安全”的“6S”管理理念，据此衍生建立“6S 革新标准”及“6S 革新生产体系”的标准化、高精确性产品品质管理流程，并将之贯穿于供应商管理、物料控制、生产制造、客户满意度管理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成为能高效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型制造企业，赢得客户高度信赖。也因此在 2014、2015 年造纸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创造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佳绩。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通过第三方认证情况

1、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1	牛皮箱板纸	GB/T 13024-2016
2	高强瓦楞原纸	GB/T 3023-2008
3	瓦楞纸板	GB/T 6544-2008
4	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2、通过第三方认证情况

除执行上述国家标准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际通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制定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正式投产的各公司均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通过的质量体系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认证名称	首次通过审核时间	备注
荣成环科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4 年 4 月 13 日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纸栈板的生产
无锡荣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99 年 2 月 27 日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平湖荣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通过认证范围：箱板纸及瓦楞原纸的生产
闵行荣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1 年 3 月 4 日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下沙荣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8 年 1 月 21 日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苏州荣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4 年 9 月 30 日	通过认证范围：瓦楞纸板、纸箱、纸栈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标准化、高精确性产品品质管理流程，并将之贯穿于供应商管理、物料控制、生产制造、客户满意度管理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概括如下：

1、严控采购管理，从源头把控风险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定期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水平、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安全与卫生等维度对档案内的

供应商进行考评，并仅向考评合格者采购。

原材料到货后，根据公司标准化作业流程，由仓储检验、品质管理、研发、使用单位联合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录入 ERP 系统，确保每批原料可以追溯。

2、标准化生产，下机检验，精确追溯

公司制定有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并针对生产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不断进行改善。

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管理人员并配备专业的检测仪器，对每个下机的纸卷均进行检验，每个纸卷都有特定编号，自动录入 ERP，确保可追溯。

公司每天召开生产部门日会，品质管理人员报告前一天的产品品质情况，分析质量异常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加以改进；公司每周都有生产周会，对本周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总结改进。

除此之外，公司定期请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公司产品多项指标均符合欧盟检测标准。

3、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订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一方面，针对客户的申诉和退货事项，指定专人负责追踪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解决方案及时向客户反馈，直至客户满意；为更深层次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定期做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据此向相关部门提出改善方案，且就客户提出的建议给予实时回馈，以维系与客户间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地优良，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由荣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荣成有限所有资产及负债，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关联方完全独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

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拥有完全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荣成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投资
2	昆山荣中	荣成中国持有其 100%的股权	投资
3	L&C	持有荣成中国 99.59%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投资
4	Long Chen Packaging	L&C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投资
5	苏州满果	Long Chen Packaging 持有其 100%的股权	租赁业
6	Dalton	L&C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投资
7	德国隆发	Dalton 持有其 80%的股权	目前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	LONGCHEN Trading	L&C 持有其 80%的股权	投资
9	宝隆兴	LONGCHEN Trading 持有其 100%的股权	目前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	Mango	L&C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投资

11	台湾荣成	持有 L&C96.93%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瓦楞原纸、箱板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
12	荣成投资	台湾荣成持有其 99.57%的股权	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台湾荣成外，均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或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的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但基于以下原因，双方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技术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不存在由台湾荣成代为研发、委托研发或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使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并独立使用在中国大陆注册的专利权合计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49 项。台湾荣成经营中仅使用其在台湾地区注册的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权。台湾荣成与发行人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使用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台湾荣成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发行人授权台湾荣成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台湾荣成共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台湾荣成完全独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此外，台湾荣成系1985年在台湾地区上市的企业，作为台湾上市公司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台湾荣成拥有完全独立的符合台湾地区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台湾荣成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各自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目前除了郑瑛彬同时担任台湾荣成及发行人董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台湾荣成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

发行人与台湾荣成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2015 年，发行人通过重组将在国

内设置的从事废纸收购业务的公司无锡废纸、浙江废纸以及在国外设置的从事废纸贸易的公司美国迈迪和日本荣成收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并新设湖北再生资源从事废纸收购业务。同时发行人在内部机构中设立了控源中心统一负责废纸采购业务，建立了独立的废纸采购渠道。

发行人在大陆地区的废纸采购量约占七成，台湾荣成在台湾地区的废纸采购量约占八成。台湾荣成不存在自大陆地区采购废纸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自台湾地区采购废纸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台湾荣成在除大陆地区及台湾地区外的废纸采购渠道基本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台湾荣成与发行人的废纸采购相互独立。

4、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禁止中国大陆企业新设或控股台湾造纸企业，限制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台湾荣成形成竞争

台湾地区发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40-1 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 8 条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而据此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大陆地区投资“纸张制造业”和“纸板制造业”的限制条件为“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 50%”。根据上述规定，荣成环科作为大陆地区投资人不能在台湾地区新设造纸厂，不能控股台湾现有造纸企业，限制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台湾荣成形成竞争。

5、双方目标市场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大陆，发行人在浙江、上海、江苏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约占 90%；台湾荣成自成立以来，其销售区域主要为台湾地区，报告期内其在台湾地区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95%以上。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目标市场为中国大陆，台湾荣成目标市场为中国台湾，不存在重合。

此外，包装用纸领域，受网络购物的大规模兴起和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包装用纸保持了相对较好的成长趋势。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6 年大陆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312.8 亿件，较 2015 年增长 51.33%；另外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大陆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为 4.7 万亿元，较 2015 年

增长 24.70%。

发行人将努力抓住大陆地区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扩大产能，凭借其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拓展在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由于大陆地区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将集中精力做好本地市场，而台湾荣成将不进入大陆市场，因此未来双方销售区域将不会存在重合的情形。

6、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台湾荣成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具体如下：

（1）双方对市场划分的详细规定

自协议生效之日，台湾荣成将长期维持现有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年产能 65 万吨之产能，不再继续扩大。

自协议生效之日，台湾荣成承诺未来将不在除台湾地区之外的其他任何地区投资、新建工纸及纸制品生产场地；后续如果有在除台湾地区之外的其他任何地区涉及工纸及纸制品投资、建厂的商业机会，将无条件的交由荣成环科实施。

台湾荣成承诺其所生产的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仅向台湾地区的客户销售，上述所生产产品不出口中国大陆和海外国家；台湾荣成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限制荣成环科任何区域的经营。

（2）台湾荣成的承诺与保证

台湾荣成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不会：

①在除台湾地区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荣成环科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向与荣成环科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③在除台湾地区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争取与荣成环科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④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3）双方对违约责任的约定

①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陈述、保证、义

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②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③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经台湾荣成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台湾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协合字第 20171201 号”《法律意见书》，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不违反台湾法令和台湾荣成的公司章程，亦未因签署上述协议而涉诉。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台湾荣成和荣成环科均按照约定在各自区域开展业务；台湾荣成作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上述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受到当地社会公众及监管部门的监督，为协议的切实履行提供了制度基础，双方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对市场区域的严格限定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宝隆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宝隆国际持有台湾荣成 17.95%的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宝隆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代理销售业务。为避免公司与宝隆国际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宝隆国际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具体如下：

1、双方对市场划分的详细规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宝隆国际仅向台湾地区的客户销售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不出口中国大陆和海外国家；如果宝隆国际未来从事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销售业务，也应仅限于向台湾地区的客户销售，不出口中国大陆和海外国家。宝隆国际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限制荣成环科任何区域的经营。

2、宝隆国际的承诺与保证

宝隆国际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不会：

（1）在除台湾地区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

助从事任何可能与荣成环科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向与荣成环科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3）在除台湾地区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争取与荣成环科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4）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3、双方对违约责任的约定

（1）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经宝隆国际 2017 年 6 月 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台湾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协合字第 20171201 号”《法律意见书》，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不违反台湾法令和宝隆国际的公司章程，亦未因签署上述协议而涉诉。

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宝隆国际和荣成环科均按照约定在各自区域开展业务；宝隆国际作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上述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受到当地社会公众及监管部门的监督，为协议的切实履行提供了制度基础，同时双方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对市场区域的严格限定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荣成中国、昆山荣中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荣成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包括促使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成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荣成环科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包括促使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荣成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荣成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荣成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荣成环科。

4、对于荣成环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其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身份损害荣成环科及荣成环科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备注
荣成中国	76,376.9534	85.24%	公司控股股东	详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昆山荣中	13,093.5947	14.61%	公司主要股东，荣成中国全资子公司	详见第五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L&C	-	-	持有荣成中国99.59%的股权，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台湾荣成	-	-	持有L&C96.9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宝隆国际	-	-	持有台湾荣成17.95%的股权	
荣圣投资	-	-	持有台湾荣成8.66%的股权	
玉玛工程	-	-	持有台湾荣成6.88%的股权	
钱江投资	-	-	持有台湾荣成5.58%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Long Chen Packaging	L&C持有其100%的股权
苏州满果	Long Chen Packaging持有其100%的股权
Dalton	L&C持有其100%的股权
德国隆发	Dalton持有其80%的股权
LONGCHEN Trading	L&C持有其80%的股权
荣成兴	LONGCHEN Trading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宝隆兴	LONGCHEN Trading持有其100%的股权
Mango	L&C持有其100%的股权
荣成投资	台湾荣成持有其99.57%的股权

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人姓名	职务	关联人姓名	职务
郑瑛彬	荣成中国董事、L&C董事长、台湾荣成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明鉴	台湾荣成董事
曾维正	荣成中国董事	王卓钧	台湾荣成董事
邹永芳	荣成中国董事	邱显比	台湾荣成独立董事
江俊德	台湾荣成董事	吴志伟	台湾荣成独立董事
徐小波	台湾荣成董事	吴治富	台湾荣成独立董事
邱昭彰	台湾荣成董事	林天从	台湾荣成副总经理
陈媛凯	L&C董事	-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姓名	职务
卢燕贤	持有台湾荣成 6.3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赵　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洪政维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注：卢燕贤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台湾荣成6.35%的股份。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郑瑛彬	董事长	Yuema International Co.,(BVI) Ltd.	郑瑛彬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夏海湾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瑛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玉玛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瑛彬之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春山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郑瑛彬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郑瑛彬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置业有限公司	郑瑛彬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巫和懋	董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巫和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王勋煇	董事	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王勋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中化裕民医药有限公司	王勋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
		中国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勋煇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勋煇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日合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勋煇之兄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王勋煇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令甫	董事	洛湘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王令甫曾持有其64%的股权，2016年12月王令甫对外转让上述股权
陈昌益	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商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日月光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ASE Test Limited (Singapore)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ISE Labs, Inc.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ASE Test Holdings, Ltd.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ASE Investment(Labuan)Inc.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Omniquest Industrial Ltd.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Super Zone Holdings Ltd.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Hunting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昆山鼎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鼎凡百货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日月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尧百货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昌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日月光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陈昌益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17年2月注销
		日月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陈昌益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17年5月注销
		昆山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昌益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辞任
姚长坤	董事、总经理	上海摩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姚长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SENBO HOLDINGS LTD.	姚长坤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辞任
		上海麦迪纸品有限公司	姚长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玉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姚长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阳（苏州）纸器包装有限公司	姚长坤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7年10月辞任
		上阳(重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姚长坤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7年11月辞任
高文诚	独立董事	华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文诚持有其33.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勇担任该所合伙人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4）	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6）	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17年9月注销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7年2月辞任
肖　波	独立董事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肖波持有其100%的出资并担任该所主任律师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肖波持有其49%的出资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肖波持有其50%的股权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1）	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8）	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肖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肖波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有其100%的出资，配偶母亲担任该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永芳	监事会主席	玉玛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邹永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义春华股份有限公司	邹永芳配偶母亲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吴国山	监事	玉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山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7年4月解散
		荣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山担任该公司董事
		荣阳（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国山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庄恒灿	副总经理	尚龙铝门窗工程行	庄恒灿儿子配偶的父亲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彭　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锡品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彭迅持有其26.67%的股权
徐小波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董事	Manifold Returns Limited	徐小波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Kaland Holdings Corp.	徐小波持有其26.3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宇智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邑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邑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CHEER TONE GROUP LIMITED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荣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国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小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邱昭彰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董事	云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邱昭彰持股持有其99.33%的股权
江俊德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董事	德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俊德持有其84.5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俊德担任该公司董事
		友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江俊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郭明鉴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郭明鉴持有其100%的股权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Zoyi Capital, Ltd.	郭明鉴担任公司执行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董事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卓钧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董事	中国信托反毒教育基金会	王卓钧担任该单位副董事长
邱显比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独立董事	昆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邱显比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艾美特(开曼)国际有限公司	邱显比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伟	间接控股股东台湾荣成独立董事	至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国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农畜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Preferred Bank	吴志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媛凯	间接控股股东L&C董事	Blossom C Captial Limited	陈媛凯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	-	玉玛国际	台湾荣成持有其22.63%的股权，玉玛国际持有台湾荣成1.31%的股权

注：上海麦迪、玉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摩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	宝隆兴	煤炭	-	-	20,003.48	18,435.31
	德国隆发	废纸	-	253.61	2,121.13	3,014.06

	台湾荣成	包装用纸	-	7,201.45	-	-
	上阳（苏州）	纸盒等	-	2.31	-	36.67
	荣成中国	企划顾问	-	67.81	-	65.08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	**7,525.18**	**22,124.61**	**21,551.12**
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1.79%**	**6.40%**	**6.03%**
销售	荣成兴	包装用纸	-	-	37,621.49	22,412.86
	台湾荣成	废纸	5,514.05	8,175.36	4,236.50	2,973.45
	上阳（苏州）	瓦楞纸板、纸箱	1,115.57	1,817.96	2,167.62	2,080.66
	台湾荣成	陶瓷中管	-	-	3.64	-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6,629.62**	**9,993.32**	**44,029.25**	**27,466.97**
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	**1.92%**	**10.49%**	**6.27%**

发行人为台湾荣成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交易主要系基于台湾荣成集团内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发行人与台湾荣成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发生的交易。2015年10月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停止了与台湾荣成控股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3%、6.40%、1.79%和0.00%，向关联方销售总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10.49%、1.92%和1.98%，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1）采购商品及劳务

①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宝隆兴采购煤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	-	20,003.48	18,435.3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5.78%	5.16%

2013年2月，为进一步深化台湾与大陆地区的经贸合作，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3]21号），批准设

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并允许在试验区内实施各项优惠政策。2013年8月，基于“国函[2013]21号”文和上级银行的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对外公布了《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办法》及《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昆银发[2013]34号文），作为在试验区内企业与台湾地区企业在集团内部试点开展人民币借贷业务的实施依据。

昆银发[2013]34号文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借款业务的境内主体必须是在昆山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并在试验区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区内企业通过昆银发[2013]34号文开立的账户借入资金应用于昆山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

根据昆银发[2013]34号文的要求，为充分利用上述优惠政策，台湾荣成间接控股的公司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昆山设立了宝隆兴用于代理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的煤炭采购业务，设立了荣成兴用于代理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部分箱板纸、瓦楞原纸销售业务，以便于境内企业融入境外资金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使用境外资金。

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向宝隆兴采购煤炭的价格按照采购成本定价（为了覆盖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一般在每吨采购价格上加价10-30元）。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0月开始，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不再通过宝隆兴采购煤炭，改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目前宝隆兴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②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德国隆发采购欧洲废纸（EOCC）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	253.61	2,121.13	3,014.0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6%	0.61%	0.84%

德国隆发系台湾荣成下属的专门从事欧洲废纸贸易的公司，负责台湾荣成下属各造纸企业的欧洲废纸的供应。报告期内，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向德国隆发采购EOCC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6年3月以来，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不再向德国隆发采购EOCC。目前德国隆发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③公司子公司香港荣成向台湾荣成采购包装用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	7,201.45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1.71%	-	-

2016年香港荣成从台湾荣成采购包装用纸，主要销往香港地区，采购价格一般按照香港荣成每吨外销价格减价4美元确定。由于利润率较低，自2016年12月起香港荣成不再代销台湾荣成产品。

④公司子公司苏州荣成向上阳（苏州）采购纸盒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	2.31	-	36.6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0%	-	0.01%

苏州荣成与上阳（苏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纸盒。2014年和2016年，鉴于公司难以生产尺寸较小的彩印纸盒，基于客户需求，苏州荣成向上阳（苏州）采购少量彩印纸盒。2016年10月起，苏州荣成不再向上阳（苏州）采购上述产品。

⑤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荣成中国的6S企划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	67.81	-	65.0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2%	-	0.02%

为提高员工的学习能力、提升团队士气，公司及其子公司聘请荣成中国提供6S培训专案企划及顾问咨询服务。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7年1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接受荣成中国的6S企划顾问服务。

（2）销售商品

①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荣成兴销售包装用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	-	37,621.49	22,412.8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8.96%	5.11%

荣成兴设立的背景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1、（1）①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宝隆兴采购煤炭”。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荣成兴销售包装用纸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0月开始，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不再通过荣成兴销售包装用纸。荣成兴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②公司子公司美国迈迪、日本荣成向台湾荣成销售废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5,514.05	8,175.36	4,236.50	2,973.4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5%	1.57%	1.01%	0.68%

在2015年8月资产重组前，美国迈迪和日本荣成系台湾荣成下属的分别专门从事美国废纸、日本废纸贸易的公司，分别负责台湾荣成下属各造纸企业的美国废纸、日本废纸原料供应。报告期内，美国迈迪和日本荣成向台湾荣成销售废纸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美国迈迪和日本荣成并且自2017年9月起美国迈迪和日本荣成不再向台湾荣成销售废纸。

③公司子公司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向上阳（苏州）销售瓦楞纸板、纸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1,115.57	1,817.96	2,167.62	2,080.6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33%	0.35%	0.52%	0.47%

上阳（苏州）主营彩印纸箱、水印纸箱等生产销售。基于就近原则，上阳（苏州）向苏州荣成、闵行荣成采购瓦楞纸板、纸箱用于彩印纸箱、水印纸箱等生产。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向上阳（苏州）销售瓦楞纸板、纸箱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④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向台湾荣成销售陶瓷中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	-	3.64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0.00%	-

基于集团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原则，为有效运用无锡荣成闲置材料及降低台湾荣成二林厂七号纸机投资成本，2015年6月无锡荣成将使用过的陶瓷中管销售给台湾荣成。

2、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3、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荣成中国将其持有的无锡荣成 98.84%股权、平湖荣成 73.18%股权、苏州荣成 100%股权、闵行荣成 90%股权、下沙荣成 75%、香港荣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荣成有限；荣圣投资将其持有的美国迈迪 47.50%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玉玛国际将其持有的美国迈迪 5.00%股权转让给香港荣成，台湾荣成将其持有的美国迈迪 47.50%股权、日本荣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荣成。

关于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转让固定资产

（1）2014 年 4 月，基于集团内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为有效运用无锡荣成闲置设备及降低台湾荣成二林厂 7 号纸机投资成本，无锡荣成将因纸机改造后闲置的热分散系统设备转让给台湾荣成，转让价格按照热分散机的账面净值加上整修费及运输费用确定，合计 330.49 万元。

（2）2017 年 5 月，基于集团内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无锡荣成、无锡废纸、浙江废纸和湖北荣成将部分闲置的废纸输送带、打包机、叉车等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转让给苏州满果，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合计为 861.03 万元。

5、受让注册商标

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从台湾荣成无偿受让商标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转让申请日	转让注册日
1	纸荣业成	5203671	16	2009.12.21-2019.12.20	2015.08.10	2016.09.27
2	LONGCHEN	15427860	35	2015.11.21-2025.11.20	2016.04.19	2017.01.06
3	LONGCHEN	15427603	16	2015.11.14-2025.11.13	2016.04.19	2017.01.06
4	LONGCHEN Caring 荣成同護	7181163	16	2010.11.28-2020.11.27	2016.04.19	2017.01.06
5	LONGCHEN	15427615	16	2015.11.14-2025.11.13	2016.04.19	2017.01.06
6	LONGCHEN	15427863	35	2015.11.21-2025.11.20	2016.04.19	2017.01.06
7		5203669	16	2009.06.14-2019.06.13	2016.04.19	2017.01.06

6、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1）境外借款

发行人所属的造纸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需投入大量资金。为了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便利跨境人民币借款政策，提高集团内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从境外关联方台湾荣成、荣成中国借入较多的人民币及美元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民币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台湾荣成	借入资金	20,000	75,500	65,000	-
	偿还资金	85,000	73,500	2,000	8,000
荣成中国	借入资金	-	83,700	60,700	6,700
	偿还资金	28,000	123,100	-	-
L&C	借入资金	-	16,000	19,600	-
	偿还资金	6,000	29,600	-	-
合　计	**借入资金**	**20,000**	**175,200**	**145,300**	**6,700**
	偿还资金	**119,000**	**226,200**	**2,000**	**8,000**

注1：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昆银发[2013]34号”文发生的跨境人民币借款金额分别为6,700万元、74,300万元和82,200万元，“昆银发[2013]34号”文出台背景及相关规定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1、（1）①公司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宝隆兴采购煤炭”；

注2：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允许跨国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201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进一步放宽了相关要求。2015年、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银发[2014]324号”或“银发[2015]279号”文发生的跨境人民币借款金额分别为24,000万元、29,000万元。

②美元借款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台湾荣成	借入资金	-	-	1,550	3,980
	偿还资金	-	350	3,100	3,880
荣成中国	借入资金	55	-	8,300	150
	偿还资金	55	-	8,450	-
L&C	借入资金	-	-	100	100

	偿还资金	-	-	200	-
合 计	**借入资金**	**55**	**-**	**9,950**	**4,230**
	偿还资金	**55**	**350**	**11,750**	**3,880**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上述境外关联方借款，均签订书面借款合约书。台湾荣成、荣成中国及L&C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境外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境外关联方借款。

（2）关联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荣成、平湖荣成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币种	贷款日	还款日
1	无锡荣成	100	美元	2012-10-31	2014-4-28
2	无锡荣成	700	美元	2012-10-31	2014-10-31
3	无锡荣成	3,000	人民币	2015-11-10	2016-5-6
4	无锡荣成	800	人民币	2016-2-5	2016-8-3
5	无锡荣成	3,000	人民币	2016-5-6	2016-11-2
6	平湖荣成	250	美元	2015-4-8	2015-7-2
7	平湖荣成	250	美元	2015-4-8	2015-7-7
8	平湖荣成	3,000	人民币	2015-11-6	2016-4-21
9	平湖荣成	1,160	人民币	2016-2-5	2016-8-3
10	平湖荣成	3,000	人民币	2016-4-26	2016-6-28
11	平湖荣成	3,000	人民币	2016-7-7	2016-12-22
12	平湖荣成	3,000	人民币	2016-12-23	2016-12-30
13	平湖荣成	1,160	人民币	2016-8-3	2017-1-2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无锡荣成、平湖荣成提供贷款的利率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确定的浮动利率。

（3）银行委托贷款

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予富阳富春山居的金额分别为15,100万元、9,650万元。截至2015年末，上述银行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万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银行贷款的利率一般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5%-20%,期限为58天至365天不等。

（4）票据融资往来

为简化资金融通流程，降低融资成本，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多笔与票据相关的融资：

①2015年，无锡荣成、平湖荣成通过向宝隆兴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宝隆兴累计融资21,787.74万元。截至2015年8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偿还上述款项并收回汇票。

②2015年，无锡荣成、平湖荣成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现金的形式，向荣成兴累计融资9,599.99万元。

③2015年，荣成兴通过向无锡荣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向无锡荣成融资13,211.81万元；荣成兴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偿还5,760.85万元，以银行存款偿还7,450.96万元，同时收回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荣成兴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现金的形式，向无锡荣成融资10,311.54万元。

上述汇票融资行为未形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亦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自2016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停止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荣成中国已对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短期资金往来

①借入资金

2014年，无锡荣成向宝隆兴借入资金6,800万元；2015年，平湖荣成向荣成兴借入资金6,400.01万元。上述资金借入期限较短，均为60天以内。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归还当年借入的款项。

②借出资金

2014年，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向富阳富春山居借出资金4,5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和苏州荣成向浙江富春山居借出资金分别为9,750万元、9,950万元；2015年，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向荣成兴借出资金2,800

万元。上述资金借出期限较短，一般为60天以内。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收回当年借出的款项。

（6）代垫费用

①代关联方垫付费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因宝隆兴、荣成兴未开立社保账户，发行人代宝隆兴、荣成兴支付人员薪酬社保等费用，发生额分别为9.45万元、10.70万元和6.99万元；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代昆山荣中支付印花税等费用分别为0.60万元和43.60万元。上述代垫费用时间间隔较短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影响较小；2016年9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代替关联方垫付费用的情形。

②关联方代付薪资

为便于台籍员工在台湾缴纳劳健保，报告期内台湾荣成、荣成中国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台籍员工部分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台湾荣成	410.27	735.02	749.25	888.24
荣成中国	876.91	176.34	120.36	84.51
合计	**1,287.18**	**911.36**	**869.61**	**972.7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2017年7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支付台籍员工薪酬。

（7）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①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无锡荣成和平湖荣成存在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关联方宝隆兴并在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再转回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是为了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银行贷款，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子公司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宝隆兴账户，宝隆兴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在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转回发行人子公司账户，由子公司使用并由子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关联方并未占用或使用相关资金。

截至2016年11月末，该等情况产生的贷款余额已经全部偿还。

②资金代收代付

根据“昆银发[2013]34号”文要求，台资企业集团总部须指定一家试验区内成员企业在银行开立一个人民币双向借款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借款与放款项下的资金收付。即注册在试验区内的集团成员企业从境外成员企业借入资金或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均须通过该被指定成员企业开立的人民币双向借款专用账户收支。一般资金流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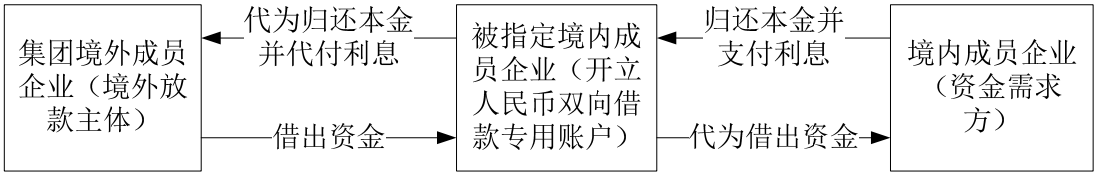

因荣成环科被指定为开立一个人民币双向借款专用账户的企业，2014年和2015年，宝隆兴、荣成兴向台湾荣成借入资金或向其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时，均通过荣成环科开立的人民币双向借款专用账户收付。荣成环科在收到台湾荣成或宝隆兴、荣成兴的款项后一般于当天或第二天将其转付。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台湾荣成、荣成中国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借款余额（万元）	370,703.00	234,910.00	95,800.00	43,000.00
美元借款余额（万美元）	9,118.00	5,000.00	12,824.00	37,500.00
日元借款余额（万日元）	50,000.00	39,500.00	60,200.00	12,000.00

2014年至2016年，就上述担保事宜，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按照融资金额的0.1%-0.5%左右向台湾荣成、荣成中国支付担保费，各期支付的担保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台湾荣成	130.09	452.12	877.44
荣成中国	7.98	58.34	133.75
合计	**138.07**	**510.46**	**1,011.19**

自2017年起，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再收取费用。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荣成兴	-	-	-	6,246.95
台湾荣成	-	-	301.97	133.44
上阳（苏州）	918.62	820.45	1,060.60	952.58
玉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4.71	148.36	138.54	132.37

发行人对荣成兴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荣成兴销售包装用纸产生的应收货款；对台湾荣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子公司美国迈迪、日本荣成向台湾荣成销售废纸产生的应收货款；对上阳（苏州）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子公司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向上阳（苏州）销售瓦楞纸板、纸箱产生的应收货款。

发行人对玉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子公司美国迈迪2014年前对其产生的应收货款21.34万美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收回上述款项。

2、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富春山居	-	-	490.00	-

2015年末，发行人预付浙江富春山居的款项为预付其3年期企业会员卡费用。后因相关协议未履行，浙江富春山居于2016年退回上述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宝隆兴	-	-	0.49	0.41
荣成兴	-	-	1,000.38	0.41
台湾荣成	-	-	-	68.09
德国隆发	354.72	354.72	354.72	338.92
苏州满果	572.94	-	-	-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荣成中国	-	-	238.17	-

发行人2015年末对荣成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荣成兴未归还的票据融资款项。

发行人对德国隆发的其他应收款系无锡荣成预付德国隆发的货款及运费，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收回上述款项。

发行人2017年6月末对苏州满果的其他应收款系无锡荣成、湖北荣成向苏州满果转让部分闲置的设备产生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收回上述款项。

发行人2015年末对荣成中国的其他应收款系2015年香港荣成向荣成中国购买其持有的平湖荣成股权时多付的款项。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富阳富春山居	-	-	-	19.78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富阳富春山居	-	-	-	9,750.00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对富阳富春山居的银行委托贷款。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宝隆兴	-	-	-	13,407.64
德国隆发	-	-	53.68	112.64
台湾荣成	-	701.99	-	-
上阳（苏州）	-	2.70	-	8.80

发行人2014年末对宝隆兴的应付账款系子公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向宝隆兴采购煤炭产生的应付款项；发行人2016年末对台湾荣成的应付款项系子公司香港

荣成向台湾荣成采购包装用纸产生的应付款项。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台湾荣成	7,749.51	69,567.26	65,408.11	11,912.61
L&C	2,945.32	8,875.87	19,563.33	613.21
荣成中国	4,395.31	32,130.52	68,542.88	7,690.85

发行人对台湾荣成、L&C、荣成中国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后尚未归还的本金、利息等款项以及台湾荣成、荣成中国代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籍员工薪酬的余额。2017年11月，发行人已结清与台湾荣成、L&C及荣成中国的上述款项。

8、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0.00	6,000.00	-

9、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台湾荣成	-	596.42	434.59	117.72
L&C	-	65.13	25.78	8.52
荣成中国	-	12.44	146.39	99.5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7	17.89	-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详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出具认可书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2、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3、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另外，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2015年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2014年和2015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2016年和2017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并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此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

2、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财产安全的义务。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公司股东荣成中国、昆山荣中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不利用承诺人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郑瑛彬	董事长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巫和懋	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王勋煇	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王令甫	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陈昌益	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姚长坤	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高文诚	独立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刘 勇	独立董事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肖 波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郑瑛彬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郑瑛彬先生 1988 年至 1989 年任威京总部集团财务部分析员，1989 年至今历任台湾荣成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0 年至今担任无锡荣成董事，2007 年至今担任平湖荣成董事，2003 年至 2015 年担任荣成有限董事长；现兼任钱江投资董事长、L&C 董事长、荣成中国董事、宝隆国际董事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巫和懋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巫和懋先生 1982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杜兰大学终身教授，1990 年至 1993 年任斯坦福大学（美国）客座教授，1993 年至 2006 年任台湾大学特聘教授，2006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大学讲席教授，2015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现兼任富

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勋煇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勋煇先生 1988 年至今任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至今任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今任中日合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2003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百龄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苏州中化裕民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令甫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有美国居留权，硕士学历。王令甫先生 1991 年至 1993 年任日本加州三和银行亚洲业务部副总裁，1993 年至 2002 年任台湾东森媒体集团总管理处执行长，2005 年至 2016 年任洛湘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昌益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陈昌益先生 1988 年至 1993 年任台北美商花旗银行总经理助理，1993 年至 1994 年任台北美商信孚银行副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及中国区总部总经理；现兼任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姚长坤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姚长坤先生 1990 年至 2007 年历任台湾荣成总务人资经理、协理、督察长及两岸人资主管、副总经理兼大陆总处主管；2007 年至 2015 年担任荣成有限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平湖荣成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无锡荣成董事、总经理、湖北荣成董事长、总经理、下沙荣成董事、苏州荣成董事、闵行荣成董事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文诚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文诚先生 1989 年至 2000 年任台湾经济主管部门诉愿会审查员，2001 年至 2007 年任台湾立法机构副院长办公室简任编审，2007 年至 2008 年任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秘书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副秘书长，2008

年至今任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顾问；现兼任华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专门委员、三三企业交流会副秘书长、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秘书长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　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刘勇先生 1993 年至 1999 年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所长，2000 年至今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　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肖波先生 1989 年至 1991 年任沙洲县七一棉纺厂财务科成本会计，1991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至 2002 年任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英国兰开夏大学，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至今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兼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邹永芳	监事会主席	荣成中国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吴国山	监事	苏州满果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王　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邹永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邹永芳先生1994年至2000年任新竹国际商业银行授信管理科长，2000年至2002年任裕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03年至2005年任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财会本部处长，2005年至2006年任联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06年至2009年任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资本市场部助理副总裁，2010年至今任台湾荣成财会中心副总经理、财务部门主管；现兼任荣成中国董事、荣成投资董事、LONGCHEN Paper Trading董事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国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吴国山先生1988年至今任台湾荣成会计主管；现兼任苏州满果董事长、总经理、昆山荣中监事、无锡荣成监事、平湖荣成监事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　芳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芳女士1998年至2003年任好孩子百瑞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物料仓管员。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荣成有限物流组长、荣成环科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姚长坤	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高威宏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庄恒灿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彭　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吴盈洁	会计总监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许克亮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
王秀荣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

注：彭迅先生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姚长坤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威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威宏先生 1986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厂长，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工纸运营长；现兼任无锡荣成董事、平湖荣成董事、湖北荣成董事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恒灿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庄恒灿先生 1997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国际济丰包装集团，2005 年至 2010 年任 IP 国际纸业包装集团亚洲区工业包装区域总经理、集团技术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多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青岛清大联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纸箱事业群总经理；现兼任武汉荣成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　迅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彭迅先生 1999 年至 2015 年历任无锡荣成财务副主任、财务经理、财会经理；现兼任无锡品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盈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盈洁先生 1999 年至 2005 年任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7 年至 2012 年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现兼任香港荣成董事、日本荣成董事、美国迈迪董事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总监。

许克亮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许克亮先生 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安徽造纸厂，1999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2 年任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平湖荣成制造部副总经理；现兼任无锡荣成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秀荣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秀荣先生 1998 年至 2013 年历任台湾荣成营销业务代表、业务主任、业务副理、区经理、系统主管、项目经理和营运长；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本公司厂部营运长；现兼任苏州满果监事、昆山荣中董事、下沙荣成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荣成董事长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许克亮的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舒永山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舒永山先生2005年至2008年历任无锡荣成绩效工程师、制造部代理主任，2008年至2010年历任平湖荣成技术部主任、制造部主任，2010年至2013年担任无锡荣成项目部工艺主任，2013年至2017年担任平湖荣成制程技术副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制程技术部经理。

孙　纬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纬先生2006年至2016年历任无锡荣成制纸部门储备干部、副主任、制浆二部主任、制程技术副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无锡荣成RD资材所副经理。

赵彦春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赵彦春先生2002年至2003年任无锡神羊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科科员。2003年至2016年历任无锡荣成运转课控制员、值班长、副主任、主任；2016年至今担任无锡荣成能源课副经理。

袁　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袁纲先生2002年至2003年陕西岚皋县城关镇平溪卫生分院医生，2003年至2007年任盛诠纸业（苏州）有限公司车长。2007年至2016年历任下沙荣成印制部门主任、生产副经理、行销开拓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下沙荣成代理厂长。

程晋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程晋德先生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维修电工，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中豪纸品加工有限公司维修电工，2006年至2011年任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公用课长，2011年至2012年任常州吉春包装有限公司生厂部长；2013年至2015年担任苏州荣成生产部设备长，2015年至今担任苏州荣成制板副经理、设备长。

朱　宁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朱宁先生1995年至2004年任徐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平面设计；2005年至2012年历任苏州荣成打样室技术员、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年至今担任苏州荣成研发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主要通过台湾荣成、宝隆国际、钱江投资、玉玛工程、荣成投资、LCMT Fund L.P.、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1、通过台湾荣成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郑瑛彬及其近亲属、姚长坤、监事邹永芳和吴国山在台湾荣成持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15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郑瑛彬	董事长	1,114.58	1.33%	14.58	0.02%	14.58	0.01%	14.58	0.01%
史林笙	郑瑛彬之妻	13.58	0.02%	13.58	0.02%	213.58	0.19%	188.28	0.17%
郑政雄	郑瑛彬之父	152.34	0.18%	152.34	0.18%	-	-	-	-
郑林富华	郑瑛彬之母	36.91	0.04%	46.36	0.06%	20.05	0.02%	40.44	0.04%
史方学	郑瑛彬配偶的父亲	5.29	0.01%	5.29	0.01%	5.29	0.00%	0.09	0.00%
郑又嘉	郑瑛彬之女	52.50	0.06%	52.50	0.06%	84.51	0.08%	45.08	0.04%
郑又慈	郑瑛彬之女	52.50	0.06%	52.50	0.06%	84.51	0.08%	45.08	0.04%
郑瑛志	郑瑛彬之弟	145.86	0.17%	145.86	0.17%	152.86	0.14%	90.99	0.08%
王维玲	郑瑛彬弟弟的配偶	0.46	0.00%	0.46	0.00%	0.54	0.00%	0.20	0.00%
郑立立	郑瑛彬之妹	78.73	0.09%	78.73	0.09%	92.13	0.08%	193.19	0.17%
史墨威	郑瑛彬配偶的兄弟	-	-	-	-	6.30	0.01%	-	-
姚长坤	董事	48.02	0.06%	48.02	0.06%	63.24	0.06%	21.78	0.02%
邹永芳	监事	26.55	0.03%	26.55	0.03%	42.59	0.04%	28.87	0.03%
吴国山	监事	100.06	0.12%	100.06	0.12%	107.32	0.10%	91.70	0.08%

2、通过宝隆国际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郑瑛彬的近亲属在宝隆国际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15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郑瑛志	郑瑛彬之弟	4.49	0.03%	4.49	0.03%	4.49	0.03%	0.80	0.01%
王维玲	郑瑛彬弟弟的配偶	0.16	0.00%	0.16	0.00%	0.16	0.00%	0.16	0.00%

3、通过钱江投资、玉玛工程、荣成投资、LCMT Fund L.P.、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钱江投资、玉玛工程、荣成投资、LCMT Fund L.P.、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持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变动情况
郑瑛彬	董事长	钱江投资	新台币 10,000 万元	100%	比例未变动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12.28%	2017 年 6 月至今
		荣成投资	新台币 53,500 万元	0.03%	比例未变动
郑瑛志	郑瑛彬之弟	荣成投资	新台币 53,500 万元	0.03%	比例未变动
郑政雄	郑瑛彬之父	玉玛工程	新台币 22,580 万元	0.01%	比例未变动
姚长坤	董事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12.28%	2017 年 6 月至今
邹永芳	监事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4.09%	2017 年 6 月至今
吴国山	监事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4.09%	2017 年 6 月至今
高威宏	副总经理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8.18%	2017 年 6 月至今
庄恒灿	副总经理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1.36%	2017 年 6 月至今
彭　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州华荣	人民币 279.45 万元	6.52%	2017 年 6 月至今
吴盈洁	会计总监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0.82%	2017 年 6 月至今
许克亮	副总经理	广州华荣	人民币 279.45 万元	21.74%	2017 年 6 月至今
王秀荣	副总经理	LCMT Fund L.P.	美元 216.6898 万元	2.46%	2017 年 6 月至今
舒永山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华荣	人民币 279.45 万元	2.17%	2017 年 6 月至今
孙　纬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圣荣	人民币 195.41 万元	2.59%	2017 年 6 月至今
赵彦春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圣荣	人民币 195.41 万元	2.59%	2017 年 6 月至今
袁　纲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华荣	人民币 279.45 万元	2.90%	2017 年 6 月至今
程晋德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华荣	人民币 279.45 万元	1.45%	2017 年 6 月至今

4、台湾荣成、宝隆国际、钱江投资、玉玛工程、荣成投资、LCMT Fund L.P.、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台湾荣成、宝隆国际、钱江投资、玉玛工程、荣成投资、LCMT Fund L.P.、广州华荣和广州圣荣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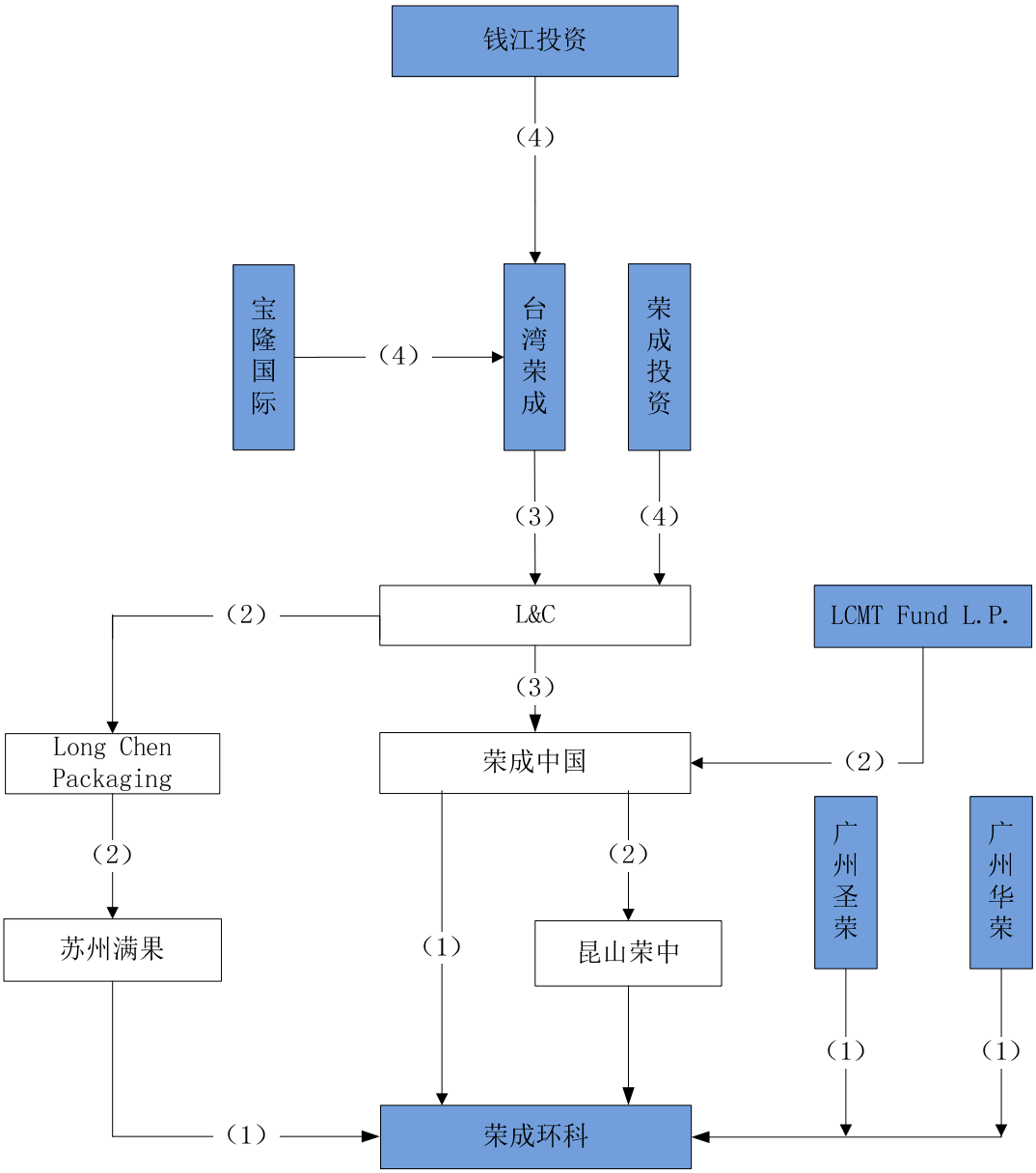

注：涉及交叉持股部分未列示。

（1）报告期内，直接持股荣成环科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L&C持有Long Chen Packaging100%股权、Long Chen Packaging持有苏州满果100%股权，荣成中国持有昆山荣中100%股权、LCMT Fund L.P.持有荣成中国0.41%的股权，上述持股关系形成后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台湾荣成持有L&C和L&C持有荣成中国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4）报告期内，钱江投资持有台湾荣成和宝隆国际、宝隆国际和玉玛工程持有台湾荣成、荣成投资持有L&C股权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钱江投资、宝隆国际和玉玛工程持有台湾荣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4.22	2016.4.22	2017.4.21	2017.11.20
钱江投资	5.57%	5.57%	5.53%	5.58%
宝隆国际	16.23%	16.23%	17.76%	17.95%
玉玛工程	7.68%	8.00%	7.05%	6.88%

②报告期内，钱江投资持有宝隆国际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4.22	2016.4.22	2017.4.21	2017.7.2
钱江投资持股比例	5.00%	5.00%	5.00%	5.00%

③报告期内，荣成投资持有L&C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1	3,684,730	1.72%	2013.12.31
2	3,684,730	1.72%	2014.03.19
3	3,684,730	1.53%	2014.12.15
4	3,684,730	1.41%	2015.09.10
5	3,684,730	1.36%	2016.11.07
6	3,684,730	1.36%	2017.05.2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郑瑛彬通过钱江投资持有的台湾荣成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钱江投资共持有台湾荣成63,203,252股股份，其中11,800,000股被质押，占比为18.67%，质权人为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债权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王勋煇	董事	中国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币298,081.1万元	4.66%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币77,560万元	2.40%
高文诚	董事	华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台币600万元	33.33%
刘　勇	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1,000万元	3.00%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700万元	2.13%
		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万元	7.50%
肖　波	董事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566万元	49.00%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10万元	100.00%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8.8万元	50.00%
彭　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锡品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187.5万元	26.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对本公司构成利益冲突与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人员类别	姓名	在本公司领薪金额（万元）	在关联方领薪金额（万元）
董事	郑瑛彬	130.84	363.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长坤	145.33	-
监事	邹永芳	2.10	60.89
	吴国山	2.88	56.56
	王　芳	9.77	-
高级管理人员	高威宏	100.36	-
	庄恒灿	85.84	-
	彭　迅	25.97	-
	吴盈洁	38.34	-
	许克亮	80.63	-
	王秀荣	43.17	-
核心技术人员	许克亮	80.63	-
	舒永山	17.28	-
	孙　纬	16.77	-
	赵彦春	17.36	-
	袁　纲	15.35	-
	程晋德	13.99	-
	朱　宁	9.70	-

注：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均领取 10 万元的年度津贴。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瑛彬	董事长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荣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钱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L & C CO.,(BVI) LT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Dalt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Mango Packag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宝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Yuema International Co.,(BVI) Ltd.	董事	郑瑛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玉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武汉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仙桃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荆州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夏海湾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瑛彬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巫和懋	董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巫和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无
		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	顾问	无
王勋煇	董事	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王勋煇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苏州中化裕民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日合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王勋煇之兄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荣誉会长	无
陈昌益	董事	日月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昌益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昆山鼎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凡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尧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光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湾福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ASE Test Limited(Singapore)	董事	
		ISE Labs, Inc.	董事	
		ASE Test Holdings, Ltd.	董事	
		ASE Investment(Labuan)Inc.	董事	
		Omniquest Industrial Ltd.	董事	
		Super Zone Holdings Ltd.	董事	
		Hunting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三商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无
姚长坤	董事、总经理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无锡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湖北荣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浙江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武汉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仙桃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荆州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玉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姚长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摩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姚长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麦迪纸品有限公司	董事	姚长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文诚	独立董事	华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高文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专门委员	无
		三三企业交流会	副秘书长	无
		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	秘书长	无
刘　勇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刘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4）	独立董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6）	独立董事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　波	独立董事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肖波担任主任律师的事务所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1）	独立董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8）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肖波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波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邹永芳	监事会主席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主管	间接控股股东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荣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Mango Packag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玉玛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邹永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吴国山	监事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间接控股股东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会计总监	控股股东
		苏州满果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昆山宝隆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荣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国山担任董事的公司
		昆山荣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主要股东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无锡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浙江荣成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日本荣成纸业株式会社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荣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闵行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宝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荣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玉玛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郑瑛彬之弟担任董事的公司
		玉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无
		荣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玉玛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邹永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玉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高威宏	副总经理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庄恒灿	副总经理	武汉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彭 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锡品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彭迅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吴盈洁	会计总监	香港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荣成纸业株式会社	董事	公司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昆山宝隆兴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仙桃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荆州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武汉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许克亮	副总经理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王秀荣	副总经理	苏州满果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昆山荣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浙江下沙荣成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苏州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注：玉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麦迪纸品有限公司、上海摩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宝隆兴贸易有限公司均已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企业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公司技术人员及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5月21日，荣成有限股东荣成中国委派钟邦远先生担任董事长，蔡易霖先生、刘士贤先生、陈良信先生和杨荣秋先生担任董事。2014年7月20日，荣成中国免去刘士贤先生董事职务，委派黄启瑞先生担任董事。2015年6月25日，荣成中国增加委派郑瑛彬先生、姚长坤先生担任董事。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瑛彬先生、巫和懋先生、姚长坤先生、王勋煇先生、王令甫先生和陈昌益先生担任董事，选举赵伟先生、高文诚先生和刘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瑛彬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7年2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赵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肖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5月21日，荣成有限股东荣成中国委派吴国山先生担任监事。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国山先生和邹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永芳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5月21日，经荣成有限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钟邦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仅设总经理1人。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姚长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威宏先生和庄恒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洪政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彭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盈洁先生为公司会计总监。

2017年5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洪政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彭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许克亮、王秀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1、公司股改时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类别	变化前	变化后
董事	郑瑛彬、姚长坤、钟邦远、蔡易霖、黄启瑞、陈良信、杨荣秋	郑瑛彬、姚长坤、巫和懋、王勋煇、王令甫、陈昌益、刘勇、赵伟、高文诚
高级管理人员	钟邦远	姚长坤、高威宏、庄恒灿、彭迅、吴盈洁

2015年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重组，以荣成环科为主体，将无锡荣成、平湖荣成、苏州荣成、闵行荣成和下沙荣成等公司并入发行人。重组后，为保持各子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未对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

重大调整。

荣成环科重组前主要从事纸箱生产业务，且相对被重组方规模较小；重组后作为母公司的荣成环科在经营原有的纸箱生产业务的同时承担了集团管理的职能，原有的荣成环科管理层人员已经不能满足集团管理的需求。为应对上述变化、提高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在保留郑瑛彬、姚长坤等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基础上，引入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巫和懋、王勋煇、王令甫、陈昌益、刘勇、赵伟、高文诚等外部董事；同时将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核心人员纳入公司高管团队。

发行人此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为应对重组后发行人承担的职能变化而发生的，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发行人此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2、公司股改后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改制以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和充实，管理层总体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和健全。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5）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事项；

（19）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出售或置换资产事项；

（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计算本条上述第（14）项累计金额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③公司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股东的出席，有关提案的内容、范围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程序及股东的出席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聘用和解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本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公司形式；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等方式通讯表决。董事的表

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才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与会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以上。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上述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制度安排做了详细规定。

1、独立董事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伟先生、高文城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就对外担保发表意见；

（8）《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另外，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对外担保；

（9）股权激励计划；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为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并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彭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等内容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报告并公告；

（5）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机构；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9）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郑瑛彬、高文诚、刘勇；主任委员是郑瑛彬
审计委员会	刘勇、姚长坤、肖波；主任委员是刘勇
提名委员会	郑瑛彬、高文诚、刘勇；主任委员是高文诚
薪酬委员会	郑瑛彬、高文诚、刘勇；主任委员是高文诚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根据《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批以及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委员会

根据《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环保、安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七）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及“九、（四）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1、建设

2014 年 6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建设局（原惠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建罚字[2014]第 027 号），对无锡荣成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针对该处罚，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了《说明》，确认无锡荣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无锡荣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无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

香港荣成于2015年和2016年纳税年度违反香港地区《税务条例》，没有在指定的限期内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因香港荣成已递交税务局发出的信函之同意回条、补交报税表、缴纳罚款港币1,200元，税务局没有对香港荣成作出检控。根据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荣成之法律意见书（AL/17/100500/COM/AL-CY-JN），“鉴于罚款的金额及税务局没有对该公司作出其他处罚或检控，以上提及的行政处罚并不属于严重的情况。”

3、其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擅自超限运输、申报进口货物归类不实等原因受到多项行政处罚，但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缴纳相应的行政处罚罚金，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苏州荣成	2016.04.18	申报进口货物归类不实	罚款 2,500 元	苏关缉违告字[2016]23 号
2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平湖荣成	2016.04.09	擅自超限运输	罚款 2,500 元	甬公路罚告[2016]03（40）

						0096 号
3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平湖荣成	2016.04.09	擅自超限运输	罚款 1,500 元	甬公路罚告[2016]03（40）0097 号
4	绍兴市公路管理局	无锡废纸	2016.11.12	擅自超限运输	罚款 3,000 元	浙绍市公路罚[2016]LH480 号
5	浙江省海宁市公路管理局	无锡废纸	2016.11.07	擅自超限运输	罚款 3,500 元	浙嘉海公路罚[2016]字第 000373 号
6	绍兴市公路管理局	无锡废纸	2017.05.06	擅自超限运输	罚款 2,500 元	浙绍市公路罚[2017]LH379 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他轻微违法行为而受到道路运输监管部门的18项1,000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共计5,370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7] 0033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荣成环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自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883,360.82	116,074,815.34	124,578,376.27	119,070,9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234,000.00	-	-
应收票据	1,480,357,637.16	1,096,743,456.45	635,822,085.98	1,133,552,951.06
应收账款	887,577,900.98	720,132,915.55	695,926,386.98	734,927,661.93
预付款项	49,973,194.68	58,344,737.23	39,492,148.84	38,110,920.23
应收利息	5,372.00	-	-	197,837.86
其他应收款	32,342,273.60	22,316,483.54	20,825,018.51	6,943,189.83
存货	548,780,204.71	431,516,127.15	404,954,175.76	393,012,02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738.33	11,000.00	64,586.07	111,991.76
其他流动资产	93,808,093.69	40,625,017.83	79,642,943.89	104,263,323.52
流动资产合计	**3,329,928,775.97**	**2,504,998,553.09**	**2,001,305,722.30**	**2,530,190,825.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86,430,507.89	4,230,762,010.61	3,912,465,309.68	3,956,772,207.38
在建工程	1,970,276,579.37	971,232,549.50	503,069,355.06	58,095,632.59

工程物资	-	1,328,556.83	23,865,496.75	10,836,037.25
固定资产清理	-	93,521.72	162,119.52	140,483.25
无形资产	371,654,672.47	370,808,382.57	287,777,490.83	209,586,059.55
长期待摊费用	359,555.95	835,438.47	831,206.70	1,509,43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6,434.12	26,963,877.62	20,720,246.60	25,505,15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24,157.92	158,838,784.33	64,690,981.45	59,954,34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4,321,907.72**	**5,760,863,121.65**	**4,813,582,206.59**	**4,322,399,353.10**
资产总计	**10,324,250,683.69**	**8,265,861,674.74**	**6,814,887,928.89**	**6,852,590,17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9,584,757.62	1,484,724,927.67	1,008,543,076.38	1,360,763,783.82
应付票据	-	-	39,960,358.69	44,807,366.90
应付账款	1,020,794,943.76	797,836,112.01	505,896,876.74	691,943,996.55
预收款项	70,620,864.92	46,743,997.57	18,147,572.90	18,224,664.56
应付职工薪酬	46,137,495.46	45,336,796.77	33,437,448.60	29,456,402.19
应交税费	62,586,797.58	48,693,944.63	15,713,759.17	21,920,613.14
应付利息	19,694,761.54	12,948,832.24	14,782,349.98	17,133,953.46
应付股利	-	-	-	0.02
其他应付款	171,489,681.60	1,123,312,124.45	1,548,171,637.90	216,299,67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83,755.68	10,858,585.80	1,129,142,394.82	761,640,097.90
流动负债合计	**3,561,093,058.16**	**3,570,455,321.14**	**4,313,795,475.18**	**3,162,190,55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8,010,100.00	1,714,715,000.00	43,827,750.00	1,137,172,960.00
递延收益	29,355,432.01	28,131,760.08	19,799,032.61	15,404,02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7,365,532.01**	**1,742,846,760.08**	**63,626,782.61**	**1,152,576,980.75**
负债合计	**6,528,458,590.17**	**5,313,302,081.22**	**4,377,422,257.79**	**4,314,767,532.05**
股东权益：				
股本	895,977,981.00	763,869,534.00	680,000,000.00	69,777,594.00
资本公积	2,173,291,529.29	1,786,413,026.29	1,574,163,976.77	2,362,175,057.15
其他综合收益	-1,850,314.36	-630,549.93	-1,463,791.64	-1,967,883.4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3,827,159.28	43,827,159.28	43,827,159.28	47,057,866.45

未分配利润	655,322,557.73	331,688,834.42	78,766,989.04	35,516,08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6,568,912.94**	**2,925,168,004.06**	**2,375,294,333.45**	**2,512,558,720.96**
少数股东权益	29,223,180.58	27,391,589.46	62,171,337.65	25,263,925.74
股东权益合计	**3,795,792,093.52**	**2,952,559,593.52**	**2,437,465,671.10**	**2,537,822,64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24,250,683.69**	**8,265,861,674.74**	**6,814,887,928.89**	**6,852,590,178.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42,241,891.11**	**5,214,534,784.93**	**4,197,288,668.52**	**4,381,812,479.43**
减：营业总成本	2,543,834,779.95	4,214,062,594.24	3,459,277,101.47	3,573,478,34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13,113.76	26,422,834.96	17,522,887.45	16,954,834.49
销售费用	126,550,726.93	216,128,273.73	194,571,134.52	195,040,161.71
管理费用	181,566,785.36	279,340,421.61	240,143,579.89	236,790,641.15
财务费用	109,962,689.69	301,496,550.82	218,911,671.40	230,710,082.11
资产减值损失	8,610,153.92	11,798,576.66	7,967,952.10	89,661,38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34,000.00	19,234,000.00	-	-
投资收益	10,743,000.00	-	-12,169,170.08	-
其他收益	54,741,322.02	-	-	-
二、营业利润	**394,153,963.52**	**184,519,532.91**	**46,725,171.61**	**39,177,032.77**
加：营业外收入	5,741,775.19	130,057,753.01	25,651,347.67	9,676,94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3,234.62	8,964,269.01	349,630.07	891,640.69
减：营业外支出	7,293,115.49	17,480,855.08	9,682,037.12	3,362,55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56,465.60	12,680,259.80	7,787,054.56	736,473.72
三、利润总额	**392,602,623.22**	**297,096,430.84**	**62,694,482.16**	**45,491,427.06**
减：所得税费用	67,137,308.79	39,071,627.67	20,473,226.11	12,114,697.13
四、净利润	**325,465,314.43**	**258,024,803.17**	**42,221,256.05**	**33,376,729.9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51,402,542.34	31,329,64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633,723.31	253,248,452.95	44,045,278.26	34,036,820.83
少数股东损益	1,831,591.12	4,776,350.22	-1,824,022.21	-660,09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764.43**	**1,477,685.70**	**916,141.34**	**171,012.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245,550.00**	**259,502,488.87**	**43,137,397.39**	**33,547,74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413,958.88	254,081,694.66	44,549,370.02	34,071,22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1,591.12	5,420,794.21	-1,411,972.63	-523,479.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36	0.3724	0.064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36	0.3724	0.06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994,293.72	4,567,916,800.99	4,499,250,693.45	3,883,707,62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7,971.35	65,781,405.56	28,047,962.44	1,148,96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4,477.28	82,038,964.02	16,023,695.56	34,412,5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566,742.35**	**4,715,737,170.57**	**4,543,322,351.45**	**3,919,269,16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795,858.38	3,837,099,695.18	3,500,462,535.67	2,695,381,62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80,048.52	254,925,941.69	222,439,477.15	194,224,96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47,228.44	198,446,442.92	227,170,800.17	232,858,58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6,179.74	92,981,860.64	70,406,595.09	87,177,02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479,315.08**	**4,383,453,940.43**	**4,020,479,408.08**	**3,209,642,2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572.73**	**332,283,230.14**	**522,842,943.37**	**709,626,96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999,99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3,000.00	-	679,236.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7,359.00	113,180,981.79	994,557.80	10,919,56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000,000.00	1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0,359.00**	**113,180,981.79**	**195,673,794.75**	**157,919,56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838,805.67	1,057,498,316.55	458,987,027.87	120,710,05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656,984.45	-	19,999,99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669,170.08	18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838,805.67**	**1,344,155,301.00**	**567,656,197.95**	**321,710,0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48,446.67**	**-1,230,974,319.21**	**-371,982,403.20**	**-163,790,49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052,325.00	222,248,418.00	194,043,498.00	198,593,57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6,167,469.40	4,807,841,121.07	2,643,392,774.43	2,297,143,82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4,065.00	1,783,205,016.33	4,107,282,083.40	765,785,0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463,859.40**	**6,813,294,555.40**	**6,944,718,355.83**	**3,261,522,49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961,631.08	3,817,363,741.71	3,772,214,872.19	2,953,151,41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48,027.16	134,033,227.11	106,057,290.05	184,425,22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883,628.16	1,972,953,589.81	3,208,700,385.94	773,059,27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093,286.40**	**5,924,350,558.63**	**7,086,972,548.18**	**3,910,635,91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70,573.00**	**888,943,996.77**	**-142,254,192.35**	**-649,113,42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1.72**	**894,531.37**	**-3,098,896.30**	**-1,382,29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97,441.88**	**-8,852,560.93**	**5,507,451.52**	**-104,659,2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5,815.34	124,578,376.27	119,070,924.75	223,730,18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23,257.22**	**115,725,815.34**	**124,578,376.27**	**119,070,924.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8,779.23	6,967,879.69	4,648,400.25	4,558,332.62
应收票据	94,236,157.86	143,814,707.68	89,566,989.96	15,892,982.27
应收账款	360,976,832.35	260,402,941.02	182,364,674.48	44,534,714.73

预付款项	53,039,938.05	2,055,069.47	288,496,520.72	748,722.61
应收利息	-	-	-	43,358.33
其他应收款	3,169,975.01	3,594,649.63	6,565,304.68	1,294,211.80
存货	9,947,460.81	6,271,530.37	7,217,702.43	7,040,0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79,962.46	1,907,838.05	715,475.83	2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5,339,105.77**	**425,014,615.91**	**579,575,068.35**	**95,612,35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7,766,3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14,487,503.42	3,002,392,303.42	2,761,516,732.62	
固定资产	27,129,408.91	26,447,025.08	28,924,006.16	30,874,865.44
在建工程	1,608,699.68	-	19,811.32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6,414,032.24	5,566,403.96	5,724,851.96	5,890,458.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6,091.59	2,775,437.52	1,436,352.69	472,85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1,835,735.84**	**3,037,181,169.98**	**2,797,621,754.75**	**75,004,526.70**
资产总计	**3,897,174,841.61**	**3,462,195,785.89**	**3,377,196,823.10**	**170,616,88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095,114.00	45,9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0,556,506.57	197,394,550.59	59,142,636.55	3,820,250.65
预收款项	136,071.19	47,247,441.10	66,714.31	16,685.15
应付职工薪酬	3,134,268.12	3,408,306.22	2,481,106.00	1,848,141.75
应交税费	7,702,885.28	5,028,769.31	4,633,589.32	1,181,281.21
应付利息	1,506,788.83	2,848,860.46	1,589,017.73	992,344.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9,021,307.19	388,405,572.38	813,157,126.38	68,589,92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791,600.00	13,028,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3,152,941.18**	**690,233,500.06**	**918,861,790.29**	**89,477,0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444,800.00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7,444,800.00**
负债合计	**603,152,941.18**	**690,233,500.06**	**918,861,790.29**	**96,921,825.70**
股东权益：				
股本	895,977,981.00	763,869,534.00	680,000,000.00	69,777,594.00
资本公积	2,400,534,516.31	2,013,656,013.31	1,777,143,929.3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0,590.35	400,590.35	400,590.35	3,631,297.52
未分配利润	-2,891,187.23	-5,963,851.83	790,513.15	286,164.48
股东权益合计	**3,294,021,900.43**	**2,771,962,285.83**	**2,458,335,032.81**	**73,695,05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7,174,841.61**	**3,462,195,785.89**	**3,377,196,823.10**	**170,616,881.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107,585,078.77**	**1,665,371,397.68**	**437,511,654.10**	**152,201,040.00**
减：营业成本	1,057,736,453.05	1,582,696,636.39	401,155,665.24	131,864,73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012.13	2,000,137.19	711,945.35	613,935.00
销售费用	5,568,968.04	9,500,569.18	8,501,942.33	8,488,574.74
管理费用	15,851,646.08	17,429,465.28	9,738,517.66	5,497,741.34
财务费用	20,670,249.54	61,588,682.05	12,868,223.02	2,534,466.14
资产减值损失	1,820,277.69	2,736,606.47	3,137,824.59	441,29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281,472.24**	-10,580,698.88	1,397,535.91	2,760,296.99
加：营业外收入	1,848,971.78	3,151,806.47	75,406.69	471,25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905.86	13,224.59	25,554.05	347,791.8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664,557.40	50,582.35	101,51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4,557.40	25,582.35	101,510.76
三、利润总额	**6,110,444.02**	**-8,093,449.81**	**1,422,360.25**	**3,130,040.13**
减：所得税费用	3,037,779.42	-1,339,084.83	123,635.60	422,861.36
四、净利润	**3,072,664.60**	**-6,754,364.98**	**1,298,724.65**	**2,707,178.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664.60**	**-6,754,364.98**	**1,298,724.65**	**2,707,178.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868,270.24	1,867,775,000.57	242,407,707.08	148,364,66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7,314.16	1,032,226,561.57	436,509,622.32	121,174,9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735,584.40**	**2,900,001,562.14**	**678,917,329.40**	**269,539,6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513,492.64	1,159,164,777.26	637,226,486.03	102,630,49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1,134.90	19,981,664.33	13,680,282.61	11,869,49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6,094.59	17,877,431.96	4,701,590.59	6,531,82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06,187.93	1,299,144,185.55	446,446,224.35	159,105,65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96,910.06**	**2,496,168,059.10**	**1,102,054,583.58**	**280,137,4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1,325.66**	**403,833,503.04**	**-423,137,254.18**	**-10,597,85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436.37	22,088.80	-	14,827,04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5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36.37**	**22,088.80**	**21,500,000.00**	**34,827,04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735.00	3,072,190.00	6,202,100.01	299,72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95,200.00	240,875,570.80	340,409,228.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05,935.00**	**243,947,760.80**	**346,611,328.47**	**21,799,7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85,498.63**	**-243,925,672.00**	**-325,111,328.47**	**13,027,32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052,325.00	381,618.00	9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98,789.00	142,900,000.00	30,000,000.00	8,46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00,000.00	1,696,816,071.16	292,380,9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251,114.00	965,281,618.00	1,726,816,169.16	300,843,91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827,240.00	13,231,560.00	17,93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9,096.94	25,215,859.24	11,438,801.52	680,07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962,850,421.77	953,807,157.36	286,103,35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09,096.94	1,122,893,521.01	978,477,518.88	304,718,6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42,017.06	-157,611,903.01	748,338,650.28	-3,874,71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706.77**	**23,551.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0,899.54**	**2,319,479.44**	**90,067.63**	**-1,445,25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7,879.69	4,648,400.25	4,558,332.62	6,003,58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8,779.23**	**6,967,879.69**	**4,648,400.25**	**4,558,332.6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7790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港币/万日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币种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直接（%）	间接（%）	
无锡荣成	控股子公司	123,294.25	123,294.25	人民币	98.84	-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平湖荣成	全资子公司	16,459.00	16,459.00	美元	73.18	26.82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苏州荣成	全资子公司	10,749.83	10,749.83	人民币	100.00	-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闵行荣成	全资子公司	9,294.00	9,294.00	人民币	90.00	1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下沙荣成	全资子公司	15,202.69	15,202.69	人民币	100.00	-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香港荣成	全资子公司	76,730.00	76,730.00	港币	100.00	-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湖北荣成	控股子公司	29,901.00	12,488.26	美元	-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湖北再生资源	控股子公司	600.00	600.00	人民币	-	100.00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无锡废纸	全资子公司	600.00	600.00	人民币	-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浙江废纸	全资子公司	500.00	500.00	人民币	-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平湖环保科技	控股子公司	4,880.00	4,880.00	人民币	-	81.97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美国迈迪	全资子公司	500.00	150.00	美元	-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7

					持股比例		
							年 6 月
日本荣成	全资子公司	3,000.00	3,000.00	日元	-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武汉荣成	全资子公司	7,920.00	600.00	人民币	100.00	-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
荆州荣成	全资子公司	7,920.00	2,000.00	人民币	100.00	-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仙桃荣成	全资子公司	7,920.00	5,610.00	人民币	100.00	-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三家二级全资子公司武汉荣成、荆州荣成、仙桃荣成，一家四级控股子公司湖北再生资源。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一般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公司在取得客户商品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本公司境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港口，在取得提单日当天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着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

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

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	5
6 个月－1 年	10	5
1－2 年	30	10
2－3 年	60	30
3－4 年	10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在途物资、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10.00%	14—40	6.79—2.25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10.00%	3—30	31.67—3.00
运输设备	5.00%、10.00%	3—14	31.67—6.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0%、10.00%	3—15	31.67—6.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1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5—2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和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方法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报告期内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报告期间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967,883.40	-
其他综合收益	-	-1,967,883.40
合计	-1,967,883.40	-1,967,883.40

②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5,404,02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4,020.75	-
合计	15,404,020.75	15,404,020.75

③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i、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i、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2017年1-6月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54,741,322.0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4,741,322.02元。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11%、6%、8%（注 1）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2、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本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
平湖荣成	15.00%	15.00%	15.00%	25.00%	-
无锡荣成	15.00%	15.00%	15.00%	15.00%	-
香港荣成	16.50%	16.50%	16.50%	16.50%	-
日本荣成	23.40%	23.90%	25.50%	25.50%	注 2
美国迈迪	-	-	-	-	注 3

注1：日本荣成执行日本政府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缴纳消费税，其中：销项消费税为按应税收入的8%计算，进项消费税为按应税采购、劳务的8%计算；

注2：日本荣成执行日本政府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人税）税率为：2014年、2015年为25.50%，2016年为23.90%，2017年1-6月为23.40%；

注3：美国迈迪执行美国规定的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8.84%税率缴纳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并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无锡荣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纸浆、秸秆浆和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平湖荣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纸浆、秸秆浆和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无锡荣成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999，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7年10月31日期满，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一、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2017年1-6月无锡荣成仍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平湖荣成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告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有两个报告分部：废纸及原纸分部、纸器及其他分部。

（三）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月-6月			
	废纸及原纸分部	纸器及其他分部	抵销	本年
一、营业收入	427,451.19	77,156.64	170,383.64	334,224.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84,889.46	49,334.73	-	334,224.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2,561.73	27,821.91	170,383.64	-
二、营业费用	323,132.03	146,415.32	170,113.52	299,433.83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546.08	314.94		861.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993.05	1,910.89		12,903.94
三、利润总额	35,812.65	2,482.74	-964.88	39,260.27
四、所得税费用	5,941.05	814.52	41.84	6,713.73
五、净利润	29,871.60	1,668.22	-1,006.72	32,546.54
六、资产总额	1,062,283.18	458,627.93	488,486.03	1,032,425.08
七、负债总额	605,439.08	90,043.77	42,636.99	652,845.86

注：废纸及原纸分部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废纸及纱管纸等产品；纸器及其他分部包括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及其他产品。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016年11月10日，香港荣成收购湖北荣成34%的股权；2016年12月9日，香港荣成收购美国迈迪47.5%的股权，香港荣成收购的湖北荣成、美国迈迪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经大华所“大华核字[2017]00334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60	-655.35	-758.90	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58	7,149.29	158.06	0.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140.25	3,13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10	1,923.40	-1,216.92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296.66	9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1	-48.85	96.39	1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08	628.72	139.67	3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	834.52	3.32	-
合　计	**-824.27**	**6,905.25**	**3,572.55**	**3,231.6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40	107,770.39	21,011.32	-	86,759.06
机器设备	3—30	493,135.77	148,830.14	528.69	343,776.95
运输设备	3—14	6,783.94	3,625.13	-	3,158.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	10,341.30	5,393.07	-	4,948.23
合　　计		**618,031.40**	**178,859.66**	**528.69**	**438,643.05**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湖北荣成一期工程	192,790.33
2	无锡荣成二期 45 吨锅炉改造	1,368.00
3	平湖荣成热电厂工程	1,005.43
4	无锡 PM2 生产线设备改造	473.73
5	其他	1,390.17
合　　计		**197,027.66**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出让年限	40,007.34	4,232.91	35,774.43
软件	购买	1—10 年	440.21	234.25	205.96
其他	购买	5—20 年	3,092.22	1,907.14	1,185.08

合　　计	43,539.77	6,374.30	37,165.4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质押借款	37,330.00
抵押借款	31,750.00
保证借款	134,459.31
信用借款	1,000.00
其他	4,419.17
合　　计	**208,958.48**

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期　限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16,000.00	2016.12.06-2017.12.05
平湖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1,000.00	2016.12.16-2017.12.15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1,000.00	2016.07.27-2017.07.27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9,000.00	2016.12.02-2017.12.01
荣成环科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昆山陆家支行	8,800.00	2017.05.23-2018.05.22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7,000.00	2016.12.16-2017.12.15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平湖支行	7,000.00	2017.06.08-2018.04.07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2016.09.23-2017.09.25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2017.03.29-2018.03.28
无锡荣成	保证借款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	5,000.00	2017.05.09-2017.08.09
其他	-	-	123,158.48	-
合　　计		**-**	**208,958.48**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应付材料款	67,808.66	66.43%
应付工程款	14,590.19	14.29%
应付设备款	10,828.37	10.61%
应付其他款	8,852.27	8.67%
合　计	**102,079.49**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预收原纸款	6,791.12	96.16%
预收纸器款	128.69	1.82%
其他	142.28	2.02%
合　计	**7,062.09**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关联方资金	15,090.14	87.99%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351.58	2.05%
其他	1,707.25	9.96%
合　计	**17,148.97**	**100.00%**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98.38
合　　计	**8,018.3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	660.00	2016.6.23-2017.6.22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2016.6.27-2019.6.26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16.7.27-2019.6.27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600.00	2016.12.2-2019.6.27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	660.00	2016.6.23-2019.6.23
合　　计		-	**7,920.00**	-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抵押借款	254,939.51
保证借款	38,861.50
合　　计	**293,801.01**

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湖北荣成	抵押借款	第一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148,900.00	按实际借款日确定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45,000.00	2016.06.27-2019.06.26
平湖荣成	抵押+保证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20,000.00	2017.03.15-2019.12.13
平湖荣成	抵押+保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	15,000.00	2016.12.15-2019.12.13

借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证	行上海分行牵头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第一商业银行西门分行	13,094.40	2016.05.20-2021.03.17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9,000.00	2016.07.27-2019.06.27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第一商业银行西门分行	6,582.15	2016.06.02-2021.03.17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第一商业银行西门分行	6,585.15	2016.06.17-2021.03.17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第一商业银行西门分行	6,505.00	2016.05.06-2021.03.17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5,400.00	2016.12.02-2019.06.27
平湖荣成	抵押+保证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4,000.00	2017.03.16-2019.12.13
平湖荣成	抵押+保证	银团贷款，由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	4,000.00	2017.01.18-2019.12.13
仙桃荣成	抵押+保证	台湾土地银行武汉分行	3,639.51	起始日按实际借款日确定-2023.01.03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	2,475.00	2016.06.23-2019.06.21
无锡荣成	抵押+保证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上海分行	2,475.00	2016.06.23-2019.06.23
平湖荣成	保证借款	第一商业银行西门分行外币借款	1,144.80	-
合　　计		-	293,801.01	-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613.75 万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三、关联交易”。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9,597.80	76,386.95	68,000.00	6,977.76
资本公积	217,329.15	178,641.30	157,416.40	236,217.51
其他综合收益	-185.03	-63.05	-146.38	-196.79
盈余公积	4,382.72	4,382.72	4,382.72	4,705.79
未分配利润	65,532.26	33,168.88	7,876.70	3,55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656.89	292,516.80	237,529.43	251,255.87
少数股东权益	2,922.32	2,739.16	6,217.13	2,526.39
股东权益合计	**379,579.21**	**295,255.96**	**243,746.57**	**253,782.26**

（一）股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89,597.80 万元。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217,329.15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217,135.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17,135.69	178,641.30	157,416.40	236,217.51
其他资本公积	193.46	-	-	-
合　　计	217,329.15	178,641.30	157,416.40	236,217.51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63.05	-121.98	-	-185.03
2016 年	-146.38	83.32	-	-63.05
2015 年	-196.79	50.41	-	-146.38
2014 年	-200.23	3.44	-	-196.79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82.72	4,382.72	4,382.72	4,705.79
合　　计	**4,382.72**	**4,382.72**	**4,382.72**	**4,705.79**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68.88	7,876.70	3,551.61	175.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3.37	25,324.85	4,404.53	3,40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2.99	27.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	-
其他利润分配	-	32.66	66.45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	-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32.26	33,168.88	7,876.70	3,551.61

本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6	33,228.32	52,284.29	70,9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4.84	-123,097.43	-37,198.24	-16,37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7.06	88,894.40	-14,225.42	-64,91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	89.45	-309.89	-13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9.74**	**-885.26**	**550.75**	**-10,465.9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7 月，子公司无锡荣成先后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2017]13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7]106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无锡荣成自收到处罚决定书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开出信用证

（1）报告期内，无锡荣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华侨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开具信用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结清的信用证 1,448.95 万美元，130.00 万日元。

（2）报告期内，平湖荣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开具信用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结清的信用证 3,559.69 万美元，398.34 万日元。

（3）报告期内，湖北荣成在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开具信用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结清的信用证有 102.40 万欧元，人民币 275.90 万元。

2、涉诉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的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0.94	0.70	0.46	0.80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0.37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8%	19.94%	27.21%	5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3%	64.28%	64.23%	6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9	6.29	5.04	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8	10.05	8.64	9.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3.26	2.65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07.51	77,632.53	39,297.16	39,57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2.24	1.48	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37	25,324.85	4,404.53	3,403.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3,187.64	18,419.60	831.98	17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7	0.5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1	0.01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7%	0.47%	0.52%	0.6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普通股股数均按 89,597.80 万股计算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普通股股数均按 89,597.80 万股计算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3936	0.3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4036	0.4036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3724	0.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2709	0.270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0648	0.0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122	0.012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	-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在计算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时，普通股股数均按 89,597.80 万股计算。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荣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荣成有限委托，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91 号”《因江苏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范围为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591.87	9,632.55	40.68	0.42
非流动资产	253,591.97	285,411.50	31,819.53	12.55
资产总计	**263,183.84**	**295,044.05**	**31,860.21**	**12.11**
流动负债	17,703.15	17,703.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703.15**	**17,703.1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480.69	277,340.90	31,860.21	12.98

十七、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688.34	2.29%	11,607.48	1.40%	12,457.84	1.83%	11,907.09	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23.40	0.23%	-	-	-	-
应收票据	148,035.76	14.34%	109,674.35	13.27%	63,582.21	9.33%	113,355.30	16.54%
应收账款	88,757.79	8.60%	72,013.29	8.71%	69,592.64	10.21%	73,492.77	10.72%
预付款项	4,997.32	0.48%	5,834.47	0.71%	3,949.21	0.58%	3,811.09	0.56%
应收利息	0.54	0.00%	-	-	-	-	19.78	0.00%
其他应收款	3,234.23	0.31%	2,231.65	0.27%	2,082.50	0.31%	694.32	0.10%
存货	54,878.02	5.32%	43,151.61	5.22%	40,495.42	5.94%	39,301.20	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7	0.00%	1.10	0.00%	6.46	0.00%	11.2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80.81	0.91%	4,062.50	0.49%	7,964.29	1.17%	10,426.33	1.52%
流动资产合计	**332,992.88**	**32.25%**	**250,499.86**	**30.31%**	**200,130.57**	**29.37%**	**253,019.08**	**36.92%**
固定资产	438,643.05	42.49%	423,076.20	51.18%	391,246.53	57.41%	395,677.22	57.74%
在建工程	197,027.66	19.08%	97,123.25	11.75%	50,306.94	7.38%	5,809.56	0.85%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132.86	0.02%	2,386.55	0.35%	1,083.60	0.16%
固定资产清理	-	-	9.35	0.00%	16.21	0.00%	14.05	0.00%
无形资产	37,165.47	3.60%	37,080.84	4.49%	28,777.75	4.22%	20,958.61	3.06%
长期待摊费用	35.96	0.00%	83.54	0.01%	83.12	0.01%	150.9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64	0.26%	2,696.39	0.33%	2,072.02	0.30%	2,550.52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2.42	2.32%	15,883.88	1.92%	6,469.10	0.95%	5,995.43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432.19**	**67.75%**	**576,086.31**	**69.69%**	**481,358.22**	**70.63%**	**432,239.94**	**63.08%**
资产总计	**1,032,425.07**	**100.00%**	**826,586.17**	**100.00%**	**681,488.79**	**100.00%**	**685,25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145,097.37万元，增长21.29%；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205,838.90万元，增长24.90%。报告期内，随着盈利水平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较明显。

从资产结构角度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有关，公司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用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结构相对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08%、70.63%、69.69%和6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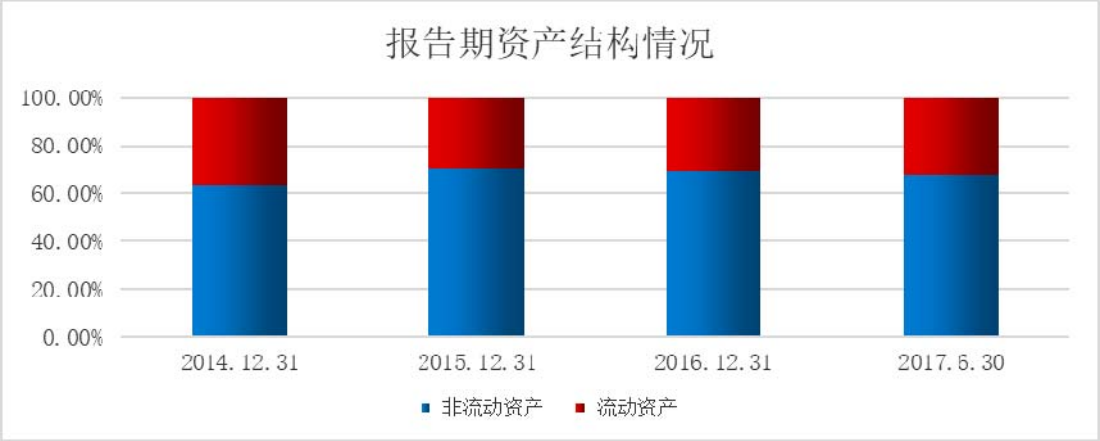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688.34	7.11%	11,607.48	4.63%	12,457.84	6.22%	11,907.09	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23.40	0.77%	-	-	-	-
应收票据	148,035.76	44.46%	109,674.35	43.78%	63,582.21	31.77%	113,355.30	44.80%
应收账款	88,757.79	26.65%	72,013.29	28.75%	69,592.64	34.77%	73,492.77	29.05%
预付款项	4,997.32	1.50%	5,834.47	2.33%	3,949.21	1.97%	3,811.09	1.51%
应收利息	0.54	0.00%	-	-	-	-	19.78	0.01%
其他应收款	3,234.23	0.97%	2,231.65	0.89%	2,082.50	1.04%	694.32	0.27%
存货	54,878.02	16.48%	43,151.61	17.23%	40,495.42	20.23%	39,301.20	1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7	0.01%	1.10	0.00%	6.46	0.00%	11.2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80.81	2.82%	4,062.50	1.62%	7,964.29	3.98%	10,426.33	4.12%
流动资产合计	**332,992.88**	**100.00%**	**250,499.86**	**100.00%**	**200,130.57**	**100.00%**	**253,01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3%至 95%之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9.44	12.30	15.63	15.28
银行存款	23,402.88	11,560.28	11,595.45	11,323.05
其他货币资金	276.01	34.90	846.76	568.76
合　　计	**23,688.34**	**11,607.48**	**12,457.84**	**11,907.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07.09 万元、12,457.84 万元、11,607.48 万元及 23,68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6.22%、4.63%及 7.1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

证金及票据池保证金。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2,080.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通过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加大了筹资力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76.01 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时，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8,035.76	109,674.35	63,582.21	113,355.30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49,773.09万元，降幅为43.91%，主要系公司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贴现的方式向银行融资所致。

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5年末公司增加46,092.14万元，增幅为72.49%；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公司增加38,361.41万元，增幅为34.98%。主要系2016年以来，受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市场资金偏紧的环境下，部分客户更倾向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一方面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168,207.29万元，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9,072.06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757.79	72,013.29	69,592.64	73,492.77
较期初增长金额	23.25%	3.48%	-5.31%	-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	8.60%	8.71%	10.21%	10.72%

比例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6%	13.81%	16.58%	16.77%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92.77 万元、69,592.64 万元、72,013.29 万元和 88,757.79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74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6.58%、13.81%、26.56%（2017 年上半年，若按全年收入简单乘 2 测算，占比 13.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2%、10.21%、8.71%和 8.6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景兴纸业	9.23%	7.38%	9.04%	8.64%
荣晟环保	8.36%	7.71%	7.86%	7.16%
山鹰纸业	15.16%	17.43%	19.61%	17.90%
平均	**10.92%**	**10.84%**	**12.17%**	**11.23%**
发行人	**8.60%**	**8.71%**	**10.21%**	**10.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变化趋势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326.63	89.81%	74,094.59	87.90%	71,602.51	87.83%	83,206.03	97.83%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7,637.25	86.18%	69,904.08	82.93%	66,870.70	82.02%	63,320.70	74.45%
3 个月-6 个	3,656.85	3.60%	3,397.13	4.03%	4,364.53	5.35%	19,173.14	22.54%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月								
6个月-1年	32.53	0.03%	793.38	0.94%	367.29	0.45%	712.18	0.84%
1—2年	794.71	0.78%	1,040.07	1.23%	8,480.06	10.40%	1,352.54	1.59%
2—3年	7,425.87	7.30%	8,212.27	9.74%	1,095.71	1.34%	301.95	0.36%
3—4年	1,433.81	1.41%	590.83	0.70%	154.97	0.19%	21.55	0.03%
4—5年	503.63	0.50%	152.93	0.18%	21.55	0.03%	0.00	0.00%
5年以上	202.97	0.20%	207.53	0.25%	173.72	0.20%	166.21	0.19%
合　计	**101,687.62**	**100.00%**	**84,298.22**	**100.00%**	**81,528.53**	**100.00%**	**85,048.2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以及客户的具体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
	景兴纸业	山鹰纸业	荣晟环保	同行业平均	
3个月以内	-	6.00%	3.00%	3.00%	3.00%
3个月-6个月	3.00%	6.00%	3.00%	4.00%	3.00%
6个月-1年	3.00%	6.00%	3.00%	4.00%	10.00%
1-2年	20.00%	10.00%	20.00%	16.67%	30.00%
2-3年	50.00%	100.00%	50.00%	66.67%	6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比例
2017.6.3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27.58	8,827.58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13.52	3,060.35	88,553.17	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6.52	1,041.90	204.62	83.58%
	合计	**101,687.62**	**12,929.83**	**88,757.79**	**12.72%**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6.53	8,580.45	266.08	9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90.89	2,701.24	71,589.65	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0.80	1,003.24	157.56	86.43%
	合计	**84,298.22**	**12,284.93**	**72,013.29**	**14.57%**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2.87	8,382.87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50.67	2,479.30	69,571.37	3.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4.99	1,073.72	21.27	98.06%
	合计	**81,528.53**	**11,935.89**	**69,592.64**	**14.64%**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5.98	7,835.98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19.96	2,926.35	73,193.62	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33	793.18	299.15	72.61%
	合计	**85,048.27**	**11,555.51**	**73,492.77**	**1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55.51 万元、11,935.89 万元、12,284.93 万元和 12,929.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9%、14.64%、14.57%和 12.7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1.85	4.14%	126.36
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58	4.08%	4,152.58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98	3.80%	115.83
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22	3.43%	3,489.22
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1	1.69%	51.60
合　　计	**-**	**17,434.74**	**17.14%**	**7,935.5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3.15	5.24%	132.39
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58	4.93%	4,152.58
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22	4.14%	3,489.22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44	2.85%	72.05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83	2.13%	53.84
合　　计	**-**	**16,251.22**	**19.29%**	**7,900.0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09	5.18%	4,221.09
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22	4.28%	3,489.22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59	3.58%	87.62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19	3.11%	75.97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7.67	2.97%	72.53

合　　计	**-**	**15,580.76**	**19.12%**	**7,946.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荣成兴	关联方	6,246.95	7.34%	187.41
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09	4.96%	4,221.09
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4.89	4.25%	3,614.89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66	3.07%	78.26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76	2.11%	53.96
合　　计	**-**	**18,490.35**	**21.73%**	**8,155.61**

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荣成兴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他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除荣成兴以外的其他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关联交易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11.09 万元、3,949.21 万元、5,834.47 万元和 4,99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97%、2.33%和 1.5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3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源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9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	**2,835.74**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和备用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4.32 万元、2,082.50 万元、2,231.65 万元和 3,234.23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02.58 万元，上升 44.93%，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关联方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比例
2017.6.3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0.38	278.41	3,061.97	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8.72	356.46	172.26	67.42%
	合计	**3,869.10**	**634.87**	**3,234.23**	**16.41%**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3.83	244.45	2,059.39	1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31	265.05	172.26	60.61%
	合计	**2,741.14**	**509.49**	**2,231.65**	**18.59%**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	10.00	99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47	158.07	805.40	1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31	266.21	287.10	48.11%
	合计	**2,516.78**	**434.28**	**2,082.50**	**17.26%**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86	149.40	571.45	2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85	263.99	122.87	68.24%

期　　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比例
	合计	1,107.71	413.39	694.32	3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13.39万元、434.28万元、509.49万元和634.8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7.32%、17.26%、18.59%和16.4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
	景兴纸业	山鹰纸业	荣晟环保	同行业平均	
3个月以内	-	6.00%	3.00%	3.00%	5.00%
3个月-6个月	3.00%	6.00%	3.00%	4.00%	5.00%
6个月-1年	3.00%	6.00%	3.00%	4.00%	5.00%
1-2年	20.00%	10.00%	20.00%	16.67%	10.00%
2-3年	50.00%	20.00%	50.00%	40.00%	30.00%
3-4年	100.00%	30.00%	100.00%	76.67%	50.00%
4-5年	100.00%	40.00%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平湖市支库	非关联方	1,573.77	1年以内	政府补助	4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无锡市支库	非关联方	605.58	1年以内	政府补助	15.65%
苏州满果	关联方	572.94	1年以内	处置固定资产转让款	14.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德国隆发	关联方	354.72	2-5 年	货款及运费	9.17%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4.00	1-2 年	保证金	4.50%
合　　计	-	**3,281.00**	-	-	**84.80%**

发行人对苏州满果的其他应收款系无锡荣成、湖北荣成向苏州满果转让部分闲置的设备产生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收回上述款项。发行人对德国隆发的其他应收款系无锡荣成预付德国隆发的货款及运费，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收回上述款项。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平湖市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73.77	1 年以内	符合政策的退税金额，2017 年 7 月全部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无锡市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5.58	1 年以内	符合政策的退税金额，2017 年 7 月全部收回
合计	-	**2,179.35**	-	-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39,301.20万元、40,495.42万元、43,151.61万元、54,878.0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53%、20.23%、17.23%、16.48%。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12,616.66	22.99%	12,131.79	28.11%	7,907.88	19.53%	7,438.74	18.93%
原材料	36,382.68	66.30%	26,019.64	60.30%	27,935.55	68.98%	26,124.23	66.47%
在产品	179.90	0.33%	168.01	0.39%	131.55	0.32%	165.74	0.42%

库存商品	2,676.21	4.88%	2,502.36	5.80%	3,226.69	7.97%	4,672.84	11.89%
发出商品	3,022.56	5.51%	2,329.82	5.40%	1,293.75	3.19%	899.64	2.29%
合　　计	**54,878.02**	**100.00%**	**43,151.61**	**100.00%**	**40,495.42**	**100.00%**	**39,30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途物资余额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5.40%、88.51%、88.41%和89.29%。

①在途物资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在途的进口废纸及其他辅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8.93%、19.53%、28.11%和22.99%，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逐渐增加，在途的进口废纸金额也逐年增加。

②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废纸、木浆、煤炭、淀粉和其他辅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47%、68.98%、60.30%和 66.30%，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总体比较稳定。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89%、7.97%、5.80%和 4.88%。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总体较小，除得益于公司库存管理能力较强外，还与公司经营模式以及产品生产特点有关：

i、公司凭借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一改造纸业“以产定销”的传统模式，转变为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秉承 JUST IN TIME(“即时生产”)的生产理念，企业生产紧跟客户需求，完全依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组织生产。

ii、公司产品具有生产方式灵活、工艺简单、制造周期较短的特点，从接单生产到产品出库，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产品平均仅需 15 天左右，瓦楞纸板和纸箱一般仅需 2-3 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仓储需求和库存成本。公司库存商品周转较快，不会长期积存。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29%、3.19%、5.40%和5.51%。公司主要通过汽运的方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于运输半径较小，发出

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总体较小。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产成品销售情况良好，所以原材料和产成品通常不存在大规模跌价情况。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06.30	130.08	2,676.21
合　　计	**2,806.30**	**130.08**	**2,676.21**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30.08万元，主要系受天气条件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受潮、破损等情况，不符合客户要求而发生退货，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716.02	3,797.50	6,717.63	51.66
所得税预缴税额	664.79	265.00	1,246.66	598.62
委托贷款	-	-	-	9,776.06
合　　计	**9,380.81**	**4,062.50**	**7,964.29**	**10,42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426.33万元、7,964.29万元、4,062.50万元和9,380.8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3.98%、1.62%和2.8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和委托贷款构成。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38,643.05	62.71%	423,076.20	73.44%	391,246.53	81.28%	395,677.22	91.54%
在建工程	197,027.66	28.17%	97,123.25	16.86%	50,306.94	10.45%	5,809.56	1.34%
工程物资	-	-	132.86	0.02%	2,386.55	0.50%	1,083.60	0.25%
固定资产清理	-	-	9.35	0.00%	16.21	0.00%	14.05	0.00%
无形资产	37,165.47	5.31%	37,080.84	6.44%	28,777.75	5.98%	20,958.61	4.85%
长期待摊费用	35.96	0.01%	83.54	0.01%	83.12	0.02%	150.9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64	0.38%	2,696.39	0.47%	2,072.02	0.43%	2,550.52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2.42	3.42%	15,883.88	2.76%	6,469.10	1.34%	5,995.43	1.39%
合　　计	**699,432.19**	**100.00%**	**576,086.31**	**100.00%**	**481,358.22**	**100.00%**	**432,23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7,770.39	17.44%	91,163.75	15.40%	84,161.10	15.62%	82,697.21	15.78%
机器设备	493,135.77	79.79%	484,563.59	81.86%	440,821.57	81.81%	428,917.60	81.83%
运输设备	6,783.94	1.10%	6,105.51	1.03%	5,453.52	1.01%	5,760.74	1.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41.30	1.67%	10,134.87	1.71%	8,419.08	1.56%	6,782.34	1.29%
合　　计	**618,031.40**	**100.00%**	**591,967.72**	**100.00%**	**538,855.28**	**100.00%**	**524,157.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524,157.89 万元、538,855.28 万元、591,967.72 万元、618,031.40 万元，固定资产的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

① 固定资产价值增减变动分析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4年末增加14,697.39万元，主要系PM6改造项目和复瓦机技改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引起。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5年末增加了53,112.44万元，主要系PM7瓦楞原纸生产线、PM8纱管纸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引起。

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6年末增加了26,063.67万元，主要系湖北荣成一期成品仓库、运煤系统工程等，以及仙桃荣成厂房、生产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造纸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自2015年开始逐步增加生产线，逐年扩大产能，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不断增加。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0	107,770.39	21,011.32	-	86,759.06	80.50%
机器设备	3—30	493,135.77	148,830.14	528.69	343,776.95	69.71%
运输设备	3—14	6,783.94	3,625.13	-	3,158.80	46.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	10,341.30	5,393.07	-	4,948.23	47.85%
合　　计	-	**618,031.40**	**178,859.66**	**528.69**	**438,643.05**	**70.97%**

截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70.97%，各类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情况良好。

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因产品结构调整引起部分设备闲置，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计提了644.36万元减值准备；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其中一部分设备进行处置，转出减值准备115.67万元。

③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七）抵押合同”。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湖北荣成一期工程	192,790.33	90,504.50	702.36	
无锡二期 45 吨锅炉改造	1,368.00			
热电厂工程	1,005.43	6.57	2,506.40	1,459.98
平湖土建工程	439.15	234.00	9,791.91	314.02
仙桃荣成一期工程		5,778.15		
PM7 新建工程			31,890.48	103.40
PM8 新建工程			3,168.58	9.73
复瓦机技改工程				2,359.15
其他	1,424.75	600.04	2,247.21	1,563.28
合　　计	**197,027.66**	**97,123.25**	**50,306.94**	**5,809.5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湖北荣成一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子公司湖北荣成以其全部在建工程向第一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抵押借入专门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良好，后续资金投入保障性较好，未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5,774.43	96.26%	35,705.71	96.29%	27,505.71	95.58%	19,378.22	92.46%
软件	205.96	0.55%	108.64	0.29%	160.75	0.56%	167.29	0.80%
其他	1,185.08	3.19%	1,266.49	3.42%	1,111.28	3.86%	1,413.10	6.74%
合　计	**37,165.47**	**100.00%**	**37,080.84**	**100.00%**	**28,777.75**	**100.00%**	**20,958.61**	**100.00%**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819.14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购置项目建设用地，缴纳的湖北荣成一期鄂（2016）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2860号土地出让金、平湖荣成三期平湖国用（2015）第08616号土地出让金。2016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303.09万元，主要是公司缴纳湖北荣成二期鄂（2016）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2517号土地出让金、仙桃荣成的仙国用（2016）第5041号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多宗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超出预计使用期限、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或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246.88	85.19%	2,221.49	82.39%	1,758.11	84.85%	1,885.34	7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3.35	10.74%	251.26	9.32%	244.32	11.79%	195.51	7.67%
可抵扣亏损	-	-	93.25	3.46%	-	-	24.42	0.96%
应付职工薪酬	-	-	35.45	1.31%	69.60	3.36%	33.88	1.33%
政府补助	107.41	4.07%	94.94	3.52%	-	-	411.36	16.13%
合　　计	**2,637.64**	**100.00%**	**2,696.39**	**100.00%**	**2,072.02**	**100.00%**	**2,55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产生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454.01	526.19	124.65	351.49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1,021.23	7,582.69	5,653.80	4,985.64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1,019.59	1,019.59	658.30	658.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427.58	6,755.41	32.35	-
合　　计	**23,922.42**	**15,883.88**	**6,469.10**	**5,99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95.43万元、6,469.10万元、15,883.88万元和23,922.42万元。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9,414.78万元，增幅145.53%，主要系建设期子公司预付工程款以及购置资产形成待抵扣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8,038.54万元，主要系建设期子公司购置资产形成待抵扣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3,564.70	12,794.42	12,370.17	11,968.90
存货跌价准备	130.08	86.92	139.78	149.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8.69	644.36	-	-
合　　计	**14,223.47**	**13,525.70**	**12,509.95**	**12,118.78**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8,958.48	32.01%	148,472.49	27.94%	100,854.31	23.04%	136,076.38	31.54%
应付票据	-	-	-	-	3,996.04	0.91%	4,480.74	1.04%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2,079.49	15.64%	79,783.61	15.02%	50,589.69	11.56%	69,194.40	16.04%
预收款项	7,062.09	1.08%	4,674.40	0.88%	1,814.76	0.41%	1,822.47	0.42%
应付职工薪酬	4,613.75	0.71%	4,533.68	0.85%	3,343.74	0.76%	2,945.64	0.68%
应交税费	6,258.68	0.96%	4,869.39	0.92%	1,571.38	0.36%	2,192.06	0.51%
应付利息	1,969.48	0.30%	1,294.88	0.24%	1,478.23	0.34%	1,713.40	0.40%
其他应付款	17,148.97	2.63%	112,331.21	21.14%	154,817.16	35.37%	21,629.97	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8.38	1.23%	1,085.86	0.20%	112,914.24	25.79%	76,164.01	17.65%
流动负债合计	**356,109.31**	**54.55%**	**357,045.53**	**67.20%**	**431,379.55**	**98.55%**	**316,219.06**	**73.29%**
长期借款	293,801.01	45.00%	171,471.50	32.27%	4,382.78	1.00%	113,717.30	26.36%
递延收益	2,935.54	0.45%	2,813.18	0.53%	1,979.90	0.45%	1,540.4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736.55**	**45.45%**	**174,284.68**	**32.80%**	**6,362.68**	**1.45%**	**115,257.70**	**26.71%**
负债合计	**652,845.86**	**100.00%**	**531,330.21**	**100.00%**	**437,742.23**	**100.00%**	**431,476.75**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另外，公司湖北荣成一期项目建设投入也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8,958.48	58.68%	148,472.49	41.58%	100,854.31	23.38%	136,076.38	43.03%
应付票据	-		-		3,996.04	0.93%	4,480.74	1.42%
应付账款	102,079.49	28.67%	79,783.61	22.35%	50,589.69	11.73%	69,194.40	21.88%
预收款项	7,062.09	1.98%	4,674.40	1.31%	1,814.76	0.42%	1,822.47	0.58%
应付职工薪酬	4,613.75	1.30%	4,533.68	1.27%	3,343.74	0.78%	2,945.64	0.93%
应交税费	6,258.68	1.76%	4,869.39	1.36%	1,571.38	0.36%	2,192.06	0.69%
应付利息	1,969.48	0.55%	1,294.88	0.36%	1,478.23	0.34%	1,713.40	0.54%
其他应付款	17,148.97	4.82%	112,331.21	31.46%	154,817.16	35.89%	21,629.97	6.84%
一年内到期的	8,018.38	2.25%	1,085.86	0.30%	112,914.24	26.18%	76,164.01	24.09%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109.31**	**100.00%**	**357,045.53**	**100.00%**	**431,379.55**	**100.00%**	**316,21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4%、95.76%、64.31%和 51.50%。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37,330.00	790.00	9,500.00	9,424.35
抵押借款	31,750.00	50,500.00	13,000.00	11,683.26
保证借款	134,459.31	90,059.89	74,122.34	110,436.60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
其他	4,419.17	6,122.60	4,231.97	4,532.16
合　　计	**208,958.48**	**148,472.49**	**100,854.31**	**136,07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6,076.38万元、100,854.31万元、148,472.49万元、208,958.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54%、23.04%、27.94%、32.01%。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总额比 2014 年末降低了 35,222.07 万元，降幅为 25.88%，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多，偿还了部分借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60,485.98 万元，增幅为 40.74%，2016 年末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47,618.18 万元，增幅为 47.21%。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受行业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缺口，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部分营运资金。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的材料、工程、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9,194.40 万元、50,589.69 万元、79,783.61 万元和 102,079.49 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8%、11.73%、22.35%和 28.6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67,808.66	61,862.11	33,482.62	59,022.58
应付工程款	14,590.19	8,055.92	9,050.11	3,249.19
应付设备款	10,828.37	2,392.75	503.84	401.15
应付其他款	8,852.27	7,472.83	7,553.12	6,521.49
合　　计	**102,079.49**	**79,783.61**	**50,589.69**	**69,194.40**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8,604.71 万元，降幅 26.8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停止通过关联方宝隆兴采购煤炭，并支付所有原材料采购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295.88 万元，增幅 27.95%，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9,193.92 万元，增幅为 57.71%。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使得应付的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另外，2016 年起公司湖北荣成一期项目正式投建，导致应付的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省运河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炭	7,065.82	6.92%
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纸	4,361.47	4.27%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3,388.31	3.32%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3,021.36	2.96%
无锡市茂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纸	2,255.06	2.21%
合　　计	-	-	**20,092.01**	**19.6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22.47 万元、1,814.76 万元、4,674.40 万元和 7,062.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0.42%、1.31%和 1.98%。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金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各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45.64 万元、3,343.74 万元、4,533.68 万元和 4,613.7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3%、0.78%、1.27%和 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和薪资待遇也不断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较好，人员奖金计提较多，从而使得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039.46	2,646.48	514.79	869.74
企业所得税	2,347.56	1,404.65	511.70	887.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17	57.20	59.41	3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6	137.13	16.44	50.13
房产税	228.58	194.78	159.31	153.89
土地使用税	207.53	199.83	114.57	111.22
教育费附加	122.77	116.73	14.69	36.76
其他	99.06	112.59	180.47	49.55
合　　计	**6,258.68**	**4,869.39**	**1,571.38**	**2,19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于各期末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波动而有所差异。

公司每月计提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次月进行缴纳，因此各期末应交增值税

费的金额受各期最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交增值税的金额也不断增加。

公司按月计提、按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每季度次月进行缴纳，因此各期末应交所得费的金额受各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交所得税的金额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6）应付利息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1,713.40万元、1,478.23万元、1,294.88万元和1,969.48万元，应付利息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比较低，分别为0.54%、0.34%、0.36%和0.55%。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629.97 万元、154,817.16 万元、112,331.21 万元和17,148.97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35.89%、31.46%和 4.82%。

2015 年、2016 年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台湾荣成	7,749.51	69,567.26	65,408.11	11,912.61
L&C	2,945.32	8,875.87	19,563.33	613.21
荣成中国	4,395.31	32,130.52	68,542.88	7,690.85
合　　计	**15,090.14**	**110,573.65**	**153,514.32**	**20,216.67**

发行人对台湾荣成、L&C、荣成中国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后尚未归还的本金、利息等款项以及台湾荣成、荣成中国代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籍员工薪酬的余额。2017年11月，发行人已结清与台湾荣成、L&C及荣成中国的上述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

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6,164.01 万元、112,914.24 万元、1,085.86 万元和 8,018.3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0.00	990.00	112,838.36	76,098.7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98.38	95.86	75.88	65.23
合　　计	**8,018.38**	**1,085.86**	**112,914.24**	**76,164.01**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波动较大，主要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影响，2016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小，原因系公司 2011 年自银行借入的五年期长期借款和 2013 年借入的三年期长期借款均在 2016 年到期偿还，并在当年重新与银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54,939.51	131,100.00	-	49,702.54
保证借款	38,861.50	40,371.50	4,382.78	64,014.76
合　　计	**293,801.01**	**171,471.50**	**4,382.78**	**113,717.3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717.30 万元、4,382.78 万元、171,471.50 万元和 293,801.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6%、1.00%、32.27%、45.00%。

2015 年长期借款金额较小，原因系公司 2011 年自银行借入的五年期长期借款和 2013 年借入的三年期长期借款均在 2016 年到期，在 2015 年末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逐步增加，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借款到期后重新与银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银行逐步放款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40.40 万元、1,979.90 万元、2,813.18 万元和 2,935.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36%、0.45%、0.53%和 0.45%，比

例较低。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全部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70	0.46	0.80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0.3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3%	64.28%	64.23%	6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8%	19.94%	27.21%	56.8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07.51	77,632.53	39,297.16	39,57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2.24	1.48	1.3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0.73，公司速动比率平均为0.6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管控较严，流动资产余额整体较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平均值为32.13%；而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平均值达71.14%。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5年末公司流动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1年自银行借入的五年期长期借款和2013年借入的三年期长期借款均在2016年到期，在2015年末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从而引起2015年末流动负债合计数比2014年增加36,739.58万元；(2)公司为了偿还2015年到期的长期借款76,098.78万元，以及支付工程款所需，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款从2014年末余额20,216.67万元，增加到2015年末余额153,514.32万元，2016年末仍维持在110,573.65万元的水平，引起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016年，公司与银行重新签订长期借款合同，陆续取得银行放款之后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流动负债减少而非流动负债增加，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流动比率逐步上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主要原因有：（1）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产品需求旺盛，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3个月以内，客户回款及时；（2）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多家银行拥有长期稳定的授信；（3）房屋、土地等资产的内在价值较高，可随时用于抵押融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7%、64.23%、64.28%和63.23%，整体较为平稳。由于公司所属的造纸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为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及国家出台的便利跨境人民币借款政策，公司向境内外银行及关联方借入较多的人民币及美元资金。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可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81%、27.21%、19.94%和15.48%，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15年6月荣成中国以其所持无锡荣成98.84%股权、平湖荣成73.18%股权、苏州荣成100.00%股权、闵行荣成90.00%股权、下沙荣成75.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使本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金额同时增加，且母公司负债总额涨幅远低于资产总额涨幅。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到20.00%以内，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9,575.90 万元、39,297.16 万元、77,632.53 万元和 62,507.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 倍、1.48 倍、2.24 倍和 3.78 倍，报告期内公司偿付借款利息能力逐步增强。此外，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景兴纸业	1.67	1.47	1.22	1.35
	山鹰纸业	0.84	0.84	0.64	0.68
	荣晟环保	2.44	0.78	0.75	0.88

财务指标	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平均	**1.65**	**1.03**	**0.87**	**0.97**
	本公司	**0.94**	**0.70**	**0.46**	**0.80**
速动比率	景兴纸业	1.39	1.29	0.99	1.11
	山鹰纸业	0.65	0.65	0.46	0.51
	荣晟环保	2.28	0.63	0.64	0.74
	平均	**1.44**	**0.86**	**0.70**	**0.79**
	本公司	**0.78**	**0.58**	**0.3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景兴纸业	39.13%	41.02%	47.36%	48.23%
	山鹰纸业	60.82%	57.97%	66.47%	67.61%
	荣晟环保	24.11%	52.85%	49.39%	52.06%
	平均	**41.35%**	**50.61%**	**54.41%**	**55.97%**
	本公司	**63.23%**	**64.28%**	**64.23%**	**6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景兴纸业	36.28%	37.46%	40.34%	40.29%
	山鹰纸业	47.92%	42.98%	50.90%	49.74%
	荣晟环保	23.15%	51.14%	47.69%	49.58%
	平均	**35.78%**	**43.86%**	**46.31%**	**46.53%**
	本公司	**15.48%**	**19.94%**	**27.21%**	**56.8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短期负债余额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导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获得股东优质资产注入，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6.29	5.04	4.98
存货周转率（次）	5.18	10.05	8.64	9.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8 次、5.04 次、6.29 次和 7.18 次（按全年换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2.32、71.46 天、57.24 天、50.08 天。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账款催收体系，纸板类客户平均账款回收期约 30 天，纸箱类客户平均账款回收期约 60 至 12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景兴纸业	4.73	7.65	5.63	5.32
	山鹰纸业	3.84	7.29	6.40	5.67
	荣晟环保	5.41	7.51	6.32	6.24
	平均	**4.66**	**7.48**	**6.12**	**5.74**
	本公司	**3.59**	**6.29**	**5.04**	**4.9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一是各可比公司业务重点不同，导致客户群体、销售策略各不相同，使得各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二是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104 年遭遇财务困难资金链断裂，之后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的状态，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欠公司货款 7,641.80 万元无力偿还，拉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9 次、8.64 次、10.05 次和 10.36 次（按全年换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景兴纸业	5.69	9.37	6.17	6.32
	山鹰纸业	2.96	5.81	4.65	3.80
	荣晟环保	12.82	18.34	16.87	16.21
	平均	**7.16**	**11.17**	**9.23**	**8.77**

	本公司	5.18	10.05	8.64	9.1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96-18.34 之间，各公司差异较大。上述公司中，景兴纸业与发行人业务最为相近，存货周转率也与发行人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公司通常储备 1-2 个月的生产原料，以保证生产、供货的稳定性，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2）公司进口废纸占废纸总采购额的三分之一左右，因进口废纸运输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企业生产紧跟客户需求，完全依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组织生产。从接单生产到产品出库，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产品平均仅需 15 天左右，瓦楞纸板和纸箱一般仅需 2-3 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仓储需求和库存成本，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存货周转率也逐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4,224.19	521,453.48	24.24%	419,728.87	-4.21%	438,181.25
营业利润	39,415.40	18,451.95	294.90%	4,672.52	19.27%	3,917.70
利润总额	39,260.26	29,709.64	373.88%	6,269.45	37.82%	4,549.14
净利润	32,546.53	25,802.48	511.13%	4,222.13	26.50%	3,33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3.37	25,324.85	474.97%	4,404.53	29.40%	3,40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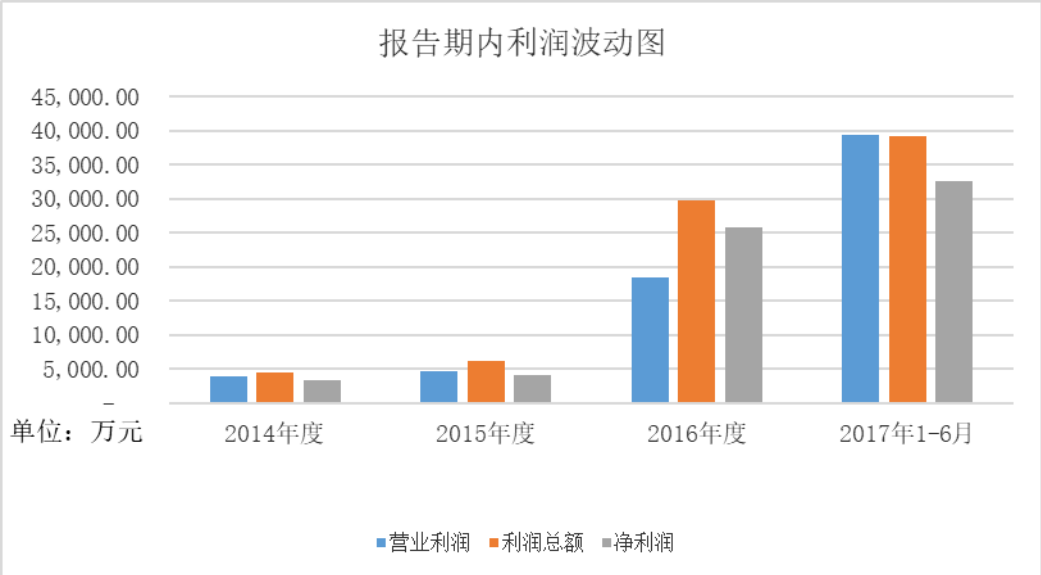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较好。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2,567.85	99.50%	517,633.99	99.27%	416,687.89	99.28%	435,319.48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1,656.34	0.50%	3,819.49	0.73%	3,040.98	0.72%	2,861.77	0.65%
合　　计	**334,224.19**	**100.00%**	**521,453.48**	**100.00%**	**419,728.87**	**100.00%**	**438,18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厌氧污泥、废铁、废渣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177,680.14	53.43%	275,403.46	53.20%	197,143.01	47.31%	199,616.73	45.85%
高强瓦楞原纸	97,689.77	29.37%	151,297.50	29.23%	153,076.68	36.74%	167,730.08	38.53%
瓦楞纸板	26,530.12	7.98%	39,719.95	7.67%	34,089.09	8.18%	36,922.54	8.48%
瓦楞纸箱	21,075.20	6.34%	30,745.79	5.94%	26,290.26	6.31%	24,707.39	5.68%
废纸	6,808.38	2.04%	8,200.14	1.58%	4,746.77	1.14%	4,575.80	1.05%
其他	2,784.24	0.84%	12,267.15	2.38%	1,342.08	0.32%	1,766.94	0.41%
合计	**332,567.85**	**100.00%**	**517,633.99**	**100.00%**	**416,687.89**	**100.00%**	**435,319.48**	**100.00%**

公司专注于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经形成了以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生产为核心，业务板块完整、生产技术先进、产品种类齐全、管理体系科学的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上述两项核心产品的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38%、84.05%、82.43%、82.80%。2017年上半年，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续继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当期合计实现收入275,369.91万元，是2016年全年的64.53%。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两种产品的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6%、14.49%、13.61%、14.32%，2017年上半年，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05.32万元，是2016年全年的67.56%，销售势头良好，公司产品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成效显著。

3、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32,427.80	39.82%	195,218.86	37.71%	191,123.27	45.87%	177,924.23	40.87%
浙江	121,738.64	36.61%	186,709.08	36.07%	122,161.78	29.32%	148,159.81	34.03%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46,511.06	13.99%	75,735.02	14.63%	68,583.97	16.46%	74,189.05	17.04%
其他地区	31,890.35	9.58%	59,971.04	11.59%	34,818.86	8.35%	35,046.39	8.06%
合计	**332,567.85**	**100.00%**	**517,633.99**	**100.00%**	**416,687.89**	**100.00%**	**435,319.48**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最佳销售半径正好覆盖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区，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开发和维护华东地区客户。此外华东地区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也是电子商务业、快递业最为发达的区域，区域内箱板纸的需求量旺盛，且经济发达，箱板纸消费量大，废纸产生量大，也是良好的原料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94%、91.65%、88.41%、90.42%。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布局中西部地区，依托湖北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经济运输半径将覆盖成都、重庆、武汉等中西部制造业重镇，新的产能在2017年下半年逐步释放，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未来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销售规模会有所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4%、98.54%、96.05%、97.1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含税）、销售量、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牛皮箱板纸	平均单价	3,524.55	32.04%	2,669.21	2.01%	2,616.66	-5.34%	2,764.41
	销售量	50.41	-	103.18	36.95%	75.34	4.34%	72.21
	销售额	177,680.14	-	275,403.46	39.70%	197,143.01	-1.24%	199,616.73
高强瓦楞	平均单价	3,031.96	29.23%	2,345.90	6.18%	2,209.38	-5.07%	2,327.45

原纸	销售量	32.22	-	64.49	-6.91%	69.28	-3.86%	72.07
	销售额	97,689.77	-	151,297.50	-1.16%	153,076.68	-8.74%	167,730.08
瓦楞纸板	平均单价	2.73	23.86%	2.20	5.75%	2.09	-2.67%	2.14
	销售量	9,713.99	-	18,013.86	10.19%	16,348.34	-5.14%	17,234.77
	销售额	26,530.12	-	39,719.95	16.52%	34,089.09	-7.67%	36,922.54
瓦楞纸箱	平均单价	3.91	7.83%	3.63	-0.56%	3.65	-8.07%	3.97
	销售量	5,388.08	-	8,475.95	17.60%	7,207.40	15.74%	6,227.15
	销售额	21,075.20	-	30,745.79	16.95%	26,290.26	6.41%	24,707.39

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5年增加100,946.10万元，增幅24.23%，其中公司最主要产品牛皮箱板纸收入增加78,260.45万元，增幅39.70%，贡献了销售收入增加额的77.53%。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则分别贡献了收入增加额的-1.76%、5.58%、4.41%。

（1）牛皮箱板纸

牛皮箱板纸销售额的波动与其销量、单价波动有关，从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累计销售牛皮箱板纸103.18万吨,比上年增加27.84万吨，增幅36.95%，销量增加引起销售额增加72,838.53万元；此外，牛皮箱板纸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增加52.55元/吨，增幅2.01%，单价上涨引起销售额增加5,421.92万元。

牛皮箱板纸销量增加主要有下述两方面原因：

一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环保整治、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推动，2016年造纸行业供需关系得到明显改善。大批生产规模小、产能落后的企业被迫出局，像公司这类生产规模大、设备先进、环保设施齐全的大型造纸企业的竞争优势得以凸显，因此2016年公司最主要产品牛皮箱板纸的销量得到明显提升。

二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及时调整了牛皮箱板纸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子公司平湖荣成PM6技术改造(高强瓦楞原纸改牛皮箱板纸)项目于2015年底完成，2016年牛皮箱板纸产能增加30万吨。

公司牛皮箱板纸参考市场行情定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箱板纸价格变化及平均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注：图表中包含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的数据；数据来源： Wind资讯、公司自行整理。

由上图可知，2014年至2016年三季度，公司牛皮箱板纸的销售单价平缓、小幅波动，2016年四季度开始急速上升，总体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也基本一致。

（2）高强瓦楞原纸

公司高强瓦楞原纸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51,297.50万元，比上年减少-1,779.18万元，其中销量较少4.79吨，降幅6.91%，引起销售额减少10,583.78万元；销售单价增加136.52元/吨，增幅6.18%，引起销售额增加8,804.60元。销量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平湖荣成PM6技术改造(高强瓦楞原纸改牛皮箱板纸)项目于2015年底完成，从而调低了高强瓦楞原纸2016年的产能。

公司高强瓦楞原纸参考市场行情定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强瓦楞原纸价格变化及平均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注：图表中包含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的数据；数据来源： Wind资讯、公司自行整理。

由上图可知，2014年至2016年三季度，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销售单价平缓、小幅波动，2016年四季度开始急速上升，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也基本一致。

（3）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公司为实现产品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在江、浙、沪地区均设有绿色包装纸箱厂，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扩大销售客户范围。2016年度，公司的瓦楞纸板销售回暖，数量比2015年度增加了10.19%，单价也上升了5.72%，销售额同比增加16.52%。

瓦楞纸箱是包装行业最终端产品，客户类型众多，公司按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一般为非标产品，不同批次产品的克重、尺寸差异较大，单位价格不具备可比性。2016年度，公司的瓦楞纸箱销售量比2015年度增加了17.60%，在单价同比降低了0.56%基础上，销售额同比增加了16.95%。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投资收益对利润的影响较

小。此外由于公司收到财税优惠及补贴较多，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也有一定影响。2017年上半年，虽然非经常性的政府补助减少，营业外收支净额只有-155.13万元，然而并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半年净利润已达到2016年全年的126.14%，加上发行人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及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总体看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78,968.13	98,180.97	35.51%	72,452.54	-8.36%	79,061.84
投资收益	1,074.30	-	-	-1,216.92	-	-
营业利润	39,415.40	18,451.95	294.90%	4,672.52	19.27%	3,917.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13	11,257.69	604.96%	1,596.93	152.90%	631.44
利润总额	39,260.26	29,709.64	373.88%	6,269.45	37.82%	4,549.14
净利润	32,546.53	25,802.48	511.13%	4,222.13	26.50%	3,337.67

2、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以下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纸占总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多年专注于造纸及纸制品领域，已和国内外多个废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公司密切关注废纸价格变化情况，并提前预测废纸价格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相应纸制品价格，同时也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技术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2）市场需求量的变化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然推动与消费及出口等相关的配套包装需求大幅增长；在包装总量需求增长的同时，由于纸类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

节约成本等特点，纸包装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等包装物在产品包装上的应用，其替代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包装用纸需求十分巨大，中部地区制造业正在逐步崛起，带来了巨大的工业用纸需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

（3）主要产品的产能

受益于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包装用纸需求持续增加。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已在湖北省投资建厂，依托湖北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经济运输半径将覆盖成都、重庆、武汉等中西部制造业重镇，新的产能在2017 年下半年逐步释放。但是与业内龙头造纸企业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相比，公司在产能、业务布局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这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3,599.72**	**99.69%**	**419,453.02**	**99.54%**	**344,235.35**	**99.51%**	**356,257.64**	**99.69%**
其中：牛皮箱板纸	133,432.32	52.45%	222,055.80	52.69%	162,085.82	46.86%	161,340.59	45.15%
高强瓦楞原纸	77,632.47	30.52%	125,513.58	29.78%	127,985.59	37.00%	139,787.77	39.12%
瓦楞纸板	19,066.14	7.50%	30,274.30	7.18%	27,421.03	7.93%	29,473.03	8.25%
瓦楞纸箱	14,985.75	5.89%	22,819.38	5.42%	19,959.71	5.77%	19,418.93	5.43%
其他业务成本	**783.75**	**0.31%**	**1,953.24**	**0.46%**	**1,692.36**	**0.49%**	**1,090.20**	**0.31%**
营业成本合计	**254,383.48**	**100.00%**	**421,406.26**	**100.00%**	**345,927.71**	**100.00%**	**357,347.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公司营业成本亦相应变化。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看，主要是牛皮箱板纸以及高强瓦楞原纸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27%、83.85%、82.48%、82.97%，同期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3%、

83.44%、81.83%、82.39%，产品的营业成本比重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不到0.5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表所示：

1、牛皮箱板纸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6,432.66	72.27%	155,308.92	69.94%	112,557.75	69.44%	114,672.98	71.08%
人工成本	1,395.80	1.05%	3,008.47	1.35%	2,270.80	1.40%	1,896.08	1.18%
制造费用	35,603.86	26.68%	63,738.41	28.70%	47,257.26	29.16%	44,771.53	27.75%

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箱板纸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08%、69.44%、69.94%和72.27%，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1.18%、1.40%、1.35%和1.05%，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27.75%、29.16%、28.70%、26.68%。原材料主要为废纸、木浆、淀粉，报告期内废纸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8.74%、58.29%、60.03%、67.26%，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公司主要原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燃料动力费包括煤炭及外购电费等。

如下图所示，2014年至2016年三季度，废纸的采购单价平缓、小幅波动，2015年二季度触底反弹，2016年四季度开始急速上升，2017年上半年整体处于高位水平，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

单位：元/吨

期　　间	11#美废	日废	一级国废	二级国废
2014年第一季度	1,326.53	1,248.50	1,175.86	1,120.82
2014年第二季度	1,343.70	1,220.86	1,136.38	1,069.32
2014年第三季度	1,269.12	1,204.34	1,153.14	1,085.29
2014年第四季度	1,222.61	1,189.33	1,180.54	1,103.59
2015年第一季度	1,230.64	1,223.24	1,160.46	1,087.01
2015年第二季度	1,139.46	1,127.99	1,111.83	1,044.83
2015年第三季度	1,211.98	1,207.78	1,140.59	1,088.17
2015年第四季度	1,230.07	1,219.30	1,155.47	1,103.16
2016年第一季度	1,200.13	1,217.30	1,171.58	1,117.03

2016 年第二季度	1,162.40	1,153.92	1,171.04	1,122.17
2016 年第三季度	1,243.81	1,275.95	1,213.59	1,166.88
2016 年第四季度	1,368.72	1,389.63	1,440.68	1,399.59
2017 年第一季度	1,519.64	1,619.63	1,751.94	1,702.43
2017 年第二季度	1,775.58	1,731.35	1,577.91	1,49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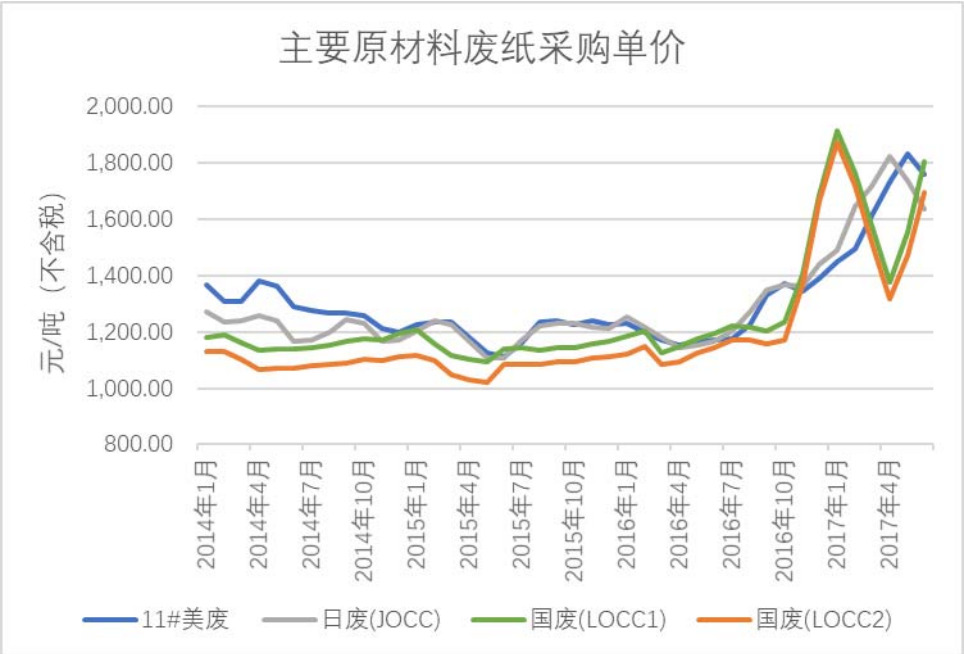

注：图表中包含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数据；数据来源：公司自行整理。

报告期内木浆、淀粉两种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现平缓下降的趋势，其中木浆价格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开始回升，与废纸价格的变动趋势相似，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期　　间	木　　浆	淀　　粉
2014 年第一季度	4,381.26	2,509.49
2014 年第二季度	4,399.35	2,536.47
2014 年第三季度	4,447.85	2,929.82
2014 年第四季度	4,212.45	2,782.80
2015 年第一季度	4,028.69	2,582.75
2015 年第二季度	3,767.53	2,747.25
2015 年第三季度	3,835.37	2,683.82
2015 年第四季度	4,002.58	2,164.91
2016 年第一季度	3,937.92	2,141.70
2016 年第二季度	3,875.81	2,011.56

期　　间	木　　浆	淀　　粉
2016 年第三季度	4,008.77	2,037.53
2016 年第四季度	3,886.94	1,980.67
2017 年第一季度	4,098.18	2,091.42
2017 年第二季度	4,319.23	1,975.04

注：图表中包含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数据；数据来源：公司自行整理。

公司主要燃料煤炭的价格与废纸价格的变动趋势相似，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急速上升，在热电联产模式下，公司自产电力、蒸汽成本随之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煤　　炭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一季度	657.91	583.79	519.08	781.27
第二季度	618.63	540.02	501.75	747.07
第三季度	610.59	522.11	525.07	-
第四季度	587.48	512.70	695.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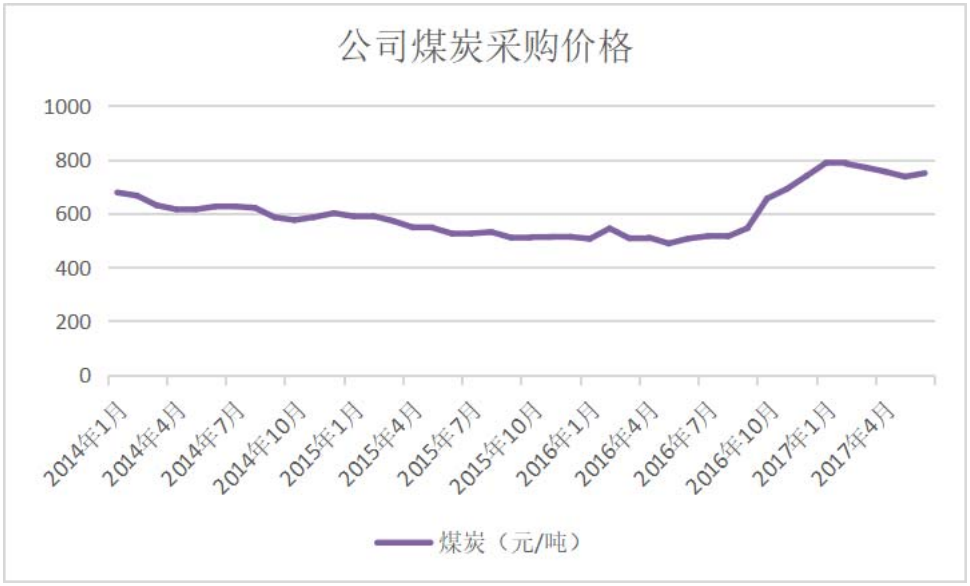

注：图表中包含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数据；数据来源：企业自行整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2017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占比上升。

2、高强瓦楞原纸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841.22	71.93%	85,432.03	68.07%	87,050.07	68.02%	97,504.56	69.75%
人工成本	996.39	1.28%	2,030.94	1.62%	1,760.28	1.38%	1,711.04	1.22%
制造费用	20,794.86	26.79%	38,050.61	30.32%	39,175.24	30.61%	40,572.16	29.02%

报告期内，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69.75%、68.02%、68.07%和71.93%，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1.22%、1.38%、1.62%和1.28%，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29.02%、30.61%、30.32%、26.79%，与牛皮箱板纸各项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高强瓦楞原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

的比例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变动原因与牛皮箱板纸的原因一致。

3、瓦楞纸板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274.15	85.36%	25,120.72	82.98%	22,164.56	80.83%	23,996.24	81.42%
人工成本	332.93	1.75%	680.60	2.25%	641.27	2.34%	596.30	2.02%
制造费用	2,459.06	12.90%	4,472.97	14.77%	4,615.20	16.83%	4,880.49	16.56%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板的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81.42%、80.83%、82.98%和85.36%，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2.02%、2.34%、2.25%和1.75%，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16.56%、16.83%、14.77%、12.90%。报告期内，瓦楞纸板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内部原纸厂供应的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废纸价格的变化直接传导到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从而引起瓦楞纸板的销售成本中原材料比重的变化。

4、瓦楞纸箱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553.51	70.42%	14,969.10	65.60%	12,518.40	62.72%	11,981.70	61.70%
人工成本	1,076.90	7.19%	1,965.82	8.61%	1,645.55	8.24%	1,526.33	7.86%
制造费用	3,355.35	22.39%	5,884.46	25.79%	5,795.75	29.04%	5,910.89	30.44%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箱的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61.70%、62.72%、65.60%和70.42%，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7.86%、8.24%、8.61%和7.19%，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30.44%、29.04%、25.79%、22.39%。报告期内，瓦楞纸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纸板，废纸价格的变化通过影响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价格间接影响牛皮纸板的价格，从而引起瓦楞纸箱的销售成本中原材料比重的变化。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　利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毛利比例	金额	占毛利比例	金额	占毛利比例	金额	占毛利比例
主营业务	78,968.13	98.91%	98,180.97	98.13%	72,452.54	98.17%	79,061.84	97.81%
其他业务	872.58	1.09%	1,866.25	1.87%	1,348.62	1.83%	1,771.57	2.19%
合　　计	**79,840.71**	**100.00%**	**100,047.22**	**100.00%**	**73,801.16**	**100.00%**	**80,83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在97.81%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牛皮箱板纸	24.90%	13.30%	19.37%	10.31%	17.78%	8.41%	19.17%	8.79%
高强瓦楞原纸	20.53%	6.03%	17.04%	4.98%	16.39%	6.02%	16.66%	6.42%
瓦楞纸板	28.13%	2.24%	23.78%	1.82%	19.56%	1.60%	20.18%	1.71%
瓦楞纸箱	28.89%	1.83%	25.78%	1.53%	24.08%	1.52%	21.40%	1.21%
废纸	5.97%	0.12%	6.36%	0.10%	7.67%	0.09%	7.94%	0.08%
其他	25.26%	0.21%	9.42%	0.22%	-78.86%	-0.25%	-14.60%	-0.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4%**		**18.97%**		**17.39%**		**18.16%**	

注：对毛利的贡献=毛利率*收入比例；上表中毛利率均按照剔除内部交易利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16%、17.39%、18.97%和23.74%，其中牛皮箱板纸的毛利贡献率最高，其次是高强瓦楞原纸，报告期内两者毛利贡献率合计15.21%、14.43%、15.29%、19.33%。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1.58%，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4.77%,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环保整治、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2016 年第四季度造纸业逐渐回暖，国内箱板原纸迎来涨价潮。2017 年上半年，国家环保政策陆续出台，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继续加大，国家“去产能，去库存”政策效果显现，在此背景下，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得以凸显。

（2）2016 年以来，为应对全球经济下滑压力，各国央行普遍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触底反弹，作为基础工业原料的纸和纸板未能例外。

（3）发行人的原纸产量提升，从而进一步摊薄了折旧、摊销等固定生产成本。

在以上各方面因素合力下，导致纸和纸板行业总体产能过剩的局面得到扭转，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产品价格不断走高，涨幅超过了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的涨幅，推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①牛皮箱板纸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牛皮箱板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7%、17.78%、19.37%和 24.90%。牛皮箱板纸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牛皮箱板纸	销售量	50.41	-	103.18	36.95%	75.34	4.34%	72.21
	销售额	177,680.14	-	275,403.46	39.70%	197,143.01	-1.24%	199,616.73
	平均单价	3,524.55	32.04%	2,669.21	2.01%	2,616.66	-5.34%	2,764.41
	单位成本	2,646.94	22.99%	2,152.12	0.03%	2,151.39	-3.71%	2,234.35
	毛利率	24.90%	28.56%	19.37%	8.93%	17.78%	-7.26%	19.17%

2017 年 1-6 月牛皮箱板纸毛利率比 2016 年增加 5.53%，增幅 28.56%，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

i、根据本节“二、（一）、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所述，公司

牛皮箱板纸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定价，2016 年四季度开始牛皮箱板纸价格急速上升，2017 年上半年整体处于高位水平。如上表所示，2017 年 1-6 月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单价比 2016 年上涨了 855.34 元/吨，涨幅高达 32.04%。

ii、2017 年 1-6 月牛皮箱板纸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上涨了 494.82 元/吨，涨幅 22.99%，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比 2016 年上涨了 407.74 元/吨，单位制造费用比 2016 年上涨了 88.55 元/吨。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主要系废纸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了 391.84 元/吨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主要系煤炭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了 210.83 元/吨，在热电联产模式下，引起单位产品消耗的电力、蒸汽费增加所致。

iii、2017 年 1-6 月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单价的涨幅超过单位成本的涨幅，引起牛皮箱板纸产品毛利率上升。

②高强瓦楞原纸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牛皮箱板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6%、16.39%、17.04%、20.53%。高强瓦楞原纸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高强瓦楞原纸	销售量	32.22	-	64.49	-6.91%	69.28	-3.86%	72.07
	销售额	97,689.77	-	151,297.50	-1.16%	153,076.68	-8.74%	167,730.08
	平均单价	3,031.96	29.25%	2,345.90	6.18%	2,209.38	-5.07%	2,327.45
	单位成本	2,409.39	23.80%	1,946.25	5.35%	1,847.37	-4.76%	1,939.61
	毛利率	20.53%	20.48%	17.04%	3.97%	16.39%	-1.60%	16.66%

2017 年 1-6 月高强瓦楞原纸毛利率比 2016 年增加 3.49%，增幅 20.48%，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

i、公司高强瓦楞原纸同样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变化趋势与牛皮箱板纸相同。如上表所示，2017 年 1-6 月高强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比 2016 年上涨了 686.06 元/吨，涨幅达到 29.25%。

ii、2017 年 1-6 月高强瓦楞原纸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上涨了 463.15 元/吨，涨幅 23.80%，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比 2016 年上涨了 408.39 元/吨，单位制

造费用比 2016 年上涨了 55.38 元/吨。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主要系废纸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了 391.84 元/吨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主要系煤炭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了 210.83 元/吨，在热电联产模式下，引起单位产品消耗的电力、蒸汽费增加所致。

iii、2017 年 1-6 月高强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的涨幅超过单位成本的涨幅，引起高强瓦楞原纸产品毛利率上升。

③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8%、19.56%、23.78%和 28.13%。瓦楞纸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0%、24.08%、25.78%和 28.89%。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纸箱厂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除了消化原纸厂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还有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的作用，报告期内纸箱厂 90%以上的原纸采购自内部原纸厂，因此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毛利率高于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毛利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1）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造纸及纸制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对接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景兴纸业、山鹰纸业和荣晟环保。

山鹰纸业（600567）是一家集废纸收购、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制造、物流于一体的纸业集团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外废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山鹰牌”各类包装原纸、新闻纸及纸板、纸箱等纸制品，具有年产能 354 万吨包装用纸和 11.61 亿平方米中高档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景兴纸业（002067）是一家以生产工业运输包装纸和生活用纸为主的造纸企业，是箱板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华东地区最主要的高档牛皮箱板纸和白面牛皮卡纸的专业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生产工业包装纸和生活用纸为主。主要产品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皮卡纸、纸箱纸板、各类生活用纸，具有年 135 万吨工业包装用纸的产能，3.7 亿平米各类纸板纸箱的产能，6.8 万吨生活用纸的产能。

荣晟环保（603165）是一家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

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的造纸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目前具有年产 48 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山鹰纸业	21.93%	16.51%	18.27%	16.58%
	景兴纸业	19.10%	13.87%	12.98%	12.43%
	荣晟环保	26.66%	18.44%	19.43%	16.66%
	平均	**22.56%**	**16.27%**	**16.90%**	**15.22%**
	本公司	**23.74%**	**18.97%**	**17.39%**	**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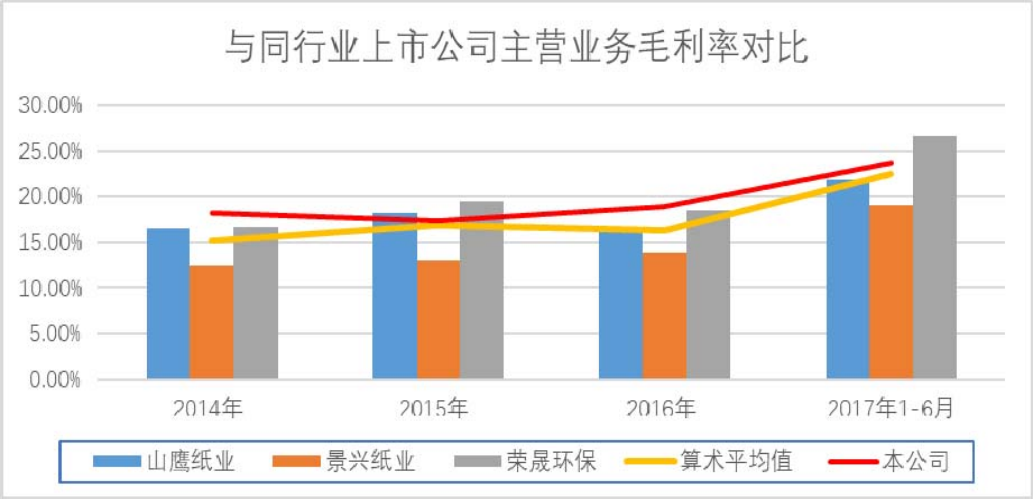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

（五）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纸类产品售价不断上升。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基于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时，计算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	财务指标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0.95%	24.14%	24.90%	25.64%	28.48%
	毛利率变动幅度	-15.88%	-3.06%	0.00%	2.97%	14.35%
高强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6.35%	19.73%	20.53%	21.32%	24.32%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37%	-3.91%	0.00%	3.83%	18.43%
瓦楞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24.32%	27.38%	28.13%	28.82%	31.53%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56%	-2.69%	0.00%	2.42%	12.06%
瓦楞纸箱	变动后的毛利率	25.12%	28.15%	28.89%	29.57%	32.25%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05%	-2.58%	0.00%	2.35%	11.63%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淀粉、原煤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如下（基于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计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	财务指标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7.62%	25.45%	24.90%	24.36%	22.19%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90%	2.18%	0.00%	-2.18%	-10.90%
高强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3.39%	21.10%	20.53%	19.96%	17.67%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92%	2.78%	0.00%	-2.78%	-13.92%
瓦楞纸板	变动后的毛利率	31.20%	28.75%	28.13%	27.52%	25.07%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90%	2.18%	0.00%	-2.18%	-10.90%
瓦楞纸箱	变动后的毛利率	31.40%	29.39%	28.89%	28.39%	26.39%
	毛利率变动幅度	8.67%	1.73%	0.00%	-1.73%	-8.67%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655.07	3.79%	21,612.83	4.14%	19,457.11	4.64%	19,504.02	4.45%
管理费用	18,156.68	5.43%	27,934.04	5.36%	24,014.36	5.72%	23,679.06	5.40%
财务费用	10,996.27	3.29%	30,149.66	5.78%	21,891.17	5.22%	23,071.01	5.27%
合　　计	**41,808.02**	**12.51%**	**79,696.52**	**15.28%**	**65,362.64**	**15.57%**	**66,254.09**	**15.12%**

注：占比=各具体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504.02万元、19,457.11万元、21,612.83万元和12,655.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4.64%、4.14%、3.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8,833.39	69.80%	14,536.52	67.26%	12,780.73	65.69%	12,977.80	66.54%
职工薪酬	2,279.05	18.01%	4,302.63	19.91%	3,559.22	18.29%	3,487.20	17.88%
车辆及交通费	330.01	2.61%	614.35	2.84%	585.52	3.01%	579.56	2.97%
物料消耗	324.89	2.57%	352.81	1.63%	770.24	3.96%	379.97	1.95%
折旧与摊销	283.41	2.24%	561.64	2.60%	600.76	3.09%	698.97	3.58%
差旅费	117.33	0.93%	255.67	1.18%	303.01	1.56%	327.88	1.68%
业务招待费	75.47	0.60%	183.22	0.85%	184.74	0.95%	185.05	0.95%
其他	411.52	3.25%	805.98	3.73%	672.89	3.46%	867.57	4.45%
合　　计	**12,655.07**	**100.00%**	**21,612.83**	**100.00%**	**19,457.11**	**100.00%**	**19,504.02**	**100.00%**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155.72 万元，增幅为 11.0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运输费随之上升，公司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行政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咨询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679.06万元、24,014.36万元、27,934.04万元和18,156.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0%、5.72%、5.36%、5.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0,119.78	55.74%	16,916.68	60.56%	14,756.04	61.45%	15,064.48	63.62%
职工薪酬	5,327.58	29.34%	6,053.15	21.67%	4,077.02	16.98%	3,809.08	16.09%
折旧费与摊销	691.72	3.81%	1,246.72	4.46%	1,234.37	5.14%	1,182.24	4.99%
税金支出	0.12	0.00%	576.72	2.06%	1,485.05	6.18%	1,231.79	5.20%
办公经营费	386.31	2.13%	680.27	2.44%	487.01	2.03%	504.19	2.13%
差旅费	362.47	2.00%	523.82	1.88%	367.60	1.53%	276.47	1.17%
咨询服务费	298.91	1.65%	469.79	1.68%	594.01	2.47%	415.08	1.75%
股份支付	193.46	1.07%	-	-	-	-	-	-
修理费	172.72	0.95%	426.83	1.53%	222.91	0.93%	282.92	1.19%
业务招待费	87.43	0.48%	216.63	0.78%	161.21	0.67%	95.94	0.41%
其他	516.16	2.84%	823.44	2.95%	629.14	2.62%	816.87	3.45%
合　　计	**18,156.68**	**100.00%**	**27,934.04**	**100.00%**	**24,014.36**	**100.00%**	**23,679.06**	**100.00%**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919.68万元，增幅为16.3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致使2016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2,160.63万元；此外，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激励管理人员保持主观能动性，提高了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15.08万元、594.01万元、469.79万元、298.91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改制重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支付的担保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23,071.01万元、21,891.17万元、30,149.66万元和10,996.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0,343.31	23,263.59	10,913.85	13,113.89
减：利息收入	123.38	124.93	95.65	122.52
加：汇兑损失	-1,279.34	4,055.72	8,861.42	7,854.08
票据贴现费	1,710.78	2,015.09	1,224.69	731.57
担保费	-	162.67	592.73	1,190.60
其他	344.90	777.51	394.14	303.38
合　　计	**10,996.27**	**30,149.66**	**21,891.17**	**23,071.01**

2016年，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重新签订长期借款合同，陆续取得银行放款之后用于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比2015年增加8,258.49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817.85	588.37	809.70	9,052.58
存货跌价损失	43.16	-52.87	-12.91	-86.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44.36	-	-
合　　计	**861.02**	**1,179.86**	**796.80**	**8,966.14**

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客户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及银行同时对其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14年底开始，上述两家公司陷入停产停业状态，本公司认为收回其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其尚未清偿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7,641.80万元仍未收回，账龄已接近3年。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3.40	1,923.40	-	-
合　　计	-1,923.40	1,923.40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2016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形成。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远期外汇交易投资损益	1,074.30	-	-1,216.92	-
合　　计	1,074.30	-	-1,216.92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远期外汇交易形成的投资损益。

（十）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474.13	-	-	-
合　　计	5,474.13	-	-	-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将2017年1月-6月属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5,474.13万元，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428.17万元。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32	896.43	34.96	89.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32	15.47	34.96	89.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880.95	-	-
政府补助	472.62	11,961.89	2,306.52	726.42
其他	65.24	147.46	223.65	152.11
合　　计	**574.18**	**13,005.78**	**2,565.13**	**96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2016年无形资产处置利得880.95万元，系为配合平湖市政府污水扩容规划，平湖环保科技将全部资产出售给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政府补助分类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2.62	10,453.60	2,233.32	672.1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508.29	73.20	54.24
合　　计	**472.62**	**11,961.89**	**2,306.52**	**726.42**

公司政府补助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逐年增加所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	4,812.61	2,145.66	-
历年亏损补贴	-	2,932.29	-	-
财政奖励（一企一策）	-	1,577.36	-	494.24
资产转让补助	-	449.61	1.12	1.86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6.06	170.80	-	-

资源再生补助款	85.57	122.55	-	-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以及突出贡献高管奖	-	130.00	-	-
其他	230.99	258.38	86.54	176.07
合　　计	**472.62**	**10,453.60**	**2,233.32**	**672.17**

2017年1-6月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428.17万元，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已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其他收益”。

（2）政府补助明细

①报告期增值税退税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5,428.17	4,812.61	2,145.66	-
合　　计	**5,428.17**	**4,812.61**	**2,145.66**	**-**

注1：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无锡荣成、平湖荣成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自2015年7月1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②除税收优惠返还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的政府补助（大于2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
与收益相关	资产收购补助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确认说明》，平湖环保科技于2016年7月资产收购补助，金额2,932.29万元。
与收益相关	项目财政补贴	根据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财政补助的确认说明》，平湖荣成分别于2014年、2016年收到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494.24万元、1,577.36万元。
与收益相关	资产收购补助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确认说明》，平湖环保科技于2016年度获得转让污水处理资产的税金补助，金额449.61万元。
与收益	跨国公司地区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	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	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6 号），荣成环科 2016 年 9 月收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经济发展委员会拨付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 170.80 万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28 号），荣成环科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经济发展委员会拨付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 156.06 万元。
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补助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13〕61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的若干意见》(平政办发〔2014〕115 号)以及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15〕65 号)，浙江废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源再生补助款 122.55 万元；根据平湖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2015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第一批)公示》，浙江废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资源再生补助款 85.57 万元。
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补助	根据《2013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公示》（平政发〔2013〕61 号、62 号），浙江废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平湖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补助 118.85 万元。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设立投资性公司及贸易总部投资协议书》，荣成环科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经济发展委员会拨付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日常经营性补助资金	根据松滋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助的确认说明》，湖北荣成 2017 年 3 月收到松滋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日常经营性补助资金 76.88 万元。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补助资金	根据洛社镇 2017 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无锡废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对当地开票的所得税补助资金 55.74 万元。
与收益相关	支持节能改造补助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3 年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惠府发〔2014〕17 号），无锡荣成于 2014 年 3 月收到无锡财政局拨付的奖励 50.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19 号)、《惠山区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2016 年二季度第 1 批)》，无锡荣成 2016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49.80 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根据无锡市经信委关于印发《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经信发〔2016〕13 号、锡财工贸〔2016〕12 号），无锡荣成 2016 年 12 月收到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49.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19 号）、《惠山区 2016 年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名单公示（2017 年二季度第 2 批）》，无锡荣成 2017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42.33 万元。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专项补贴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湖北省促进外资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荆财商字(2016)379 号），湖北荣成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松滋市商务局专项补贴 38.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困难优惠(纳税确有困难)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0 年版）》，下沙荣成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拨付的房产税困难-纳税确有困难（征收品种，生产用房）的优惠，金额共计 34.76 万元。
与收益相关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单位补助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0 年版）》，下沙荣成 2014 年 10 月收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拨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单位的优惠，金额共计 31.58 万元。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营管理人才津贴	根据《关于设立投资性公司及贸易总部投资协议书》，荣成环科 2016 年 11 月收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经济发展委员会拨付的总部经营管理人才津贴 30.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经费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惠山区科技创新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6]6 号）（惠财产业[2016]14 号），无锡荣成 2016 年 2 月收到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20.00 万元。
与收益相关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根据上海浦江东方经济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浦江镇 2016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闵东管（2016）1 号）文件及上海闵行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闵行荣成于 2017 年 4 月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排污权交易补助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排污权交易费返还款办理情况的报告》（平环保[2008]110 号），平湖市环保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拨付的排污权交易补助 1,517.49 万元。该项补助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其剩余折旧期限内平均分摊，2016 年 1 月平湖环保将相关资产处置，该项补助未摊销金额 1,218.21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	项目扶持资金	根据仙桃市干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仙桃荣成 2016 年 9 月收到仙桃市财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
相关		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 953.75 万元。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湖北省松滋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财政补助的确认说明》，湖北荣成 2016 年 8 月收到松滋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湖北荣成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146.92 万元。
与资产相关	SCR 脱硝工程补助	根据平湖市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和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平减资办[2014]3 号）和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15]41 号）及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平湖荣成2014年7月收到独山港镇财政局拨付的SCR脱硝工程补助121.90万元，2015年 11 月收到 248.49 万元，专项用于 SCR 脱硝工程。
与资产相关	提标改造补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3〕161 号）和《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14]212 号），平湖环保科技 2014 年 9 月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提标改造补助 205.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	高档箱纸板增资项目扶持资金	根据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高档箱纸板增资项目扶持奖励的情况说明》，平湖荣成 2016 年 1 月收到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8 万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95.44 万元。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湖北省松滋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财政补助的确认说明》，湖北荣成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松滋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39.87 万元。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根据荆州市地方税务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编号 055 号《政府补助证明》，荆州荣成 2016 年 11 月获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项目补助，金额 125.85 万元。
与资产相关	45 吨锅炉改造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第二批）以及结余的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的通知》（惠环发[2016]66 号）及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无锡荣成 2016 年 9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 45 吨锅炉改造（备案号 2016-612617320206160417）补助资金 65.43 万元。
与资产相关	废水扩容厌氧技术改造政府	根据《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无锡荣成 2015 年 1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废水扩容厌氧技术改造政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
	奖励	府奖励 50.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提标改造补助	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保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15〕41 号），平湖环保科技 2015 年 11 月收到平湖市财政局拨付的提标改造补助 50.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	PM2 真空泵节能改造	根据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意见》（惠发〔2016〕1 号）文件，无锡荣成 2017 年 5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经信局拨付的 PM2 真空泵节能改造补助 45.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	废气脱硫脱硝工程补助资金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惠环发[2015]89 号）及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无锡荣成 2015 年 12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废弃脱硫脱硝工程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5.65	1,268.03	778.71	73.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5.65	1,266.36	778.71	73.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67	-	-
对外捐赠	4.00	5.00	68.98	10.76
赔偿金	-	42.00	1.69	196.84
罚款支出	14.80	89.91	30.79	1.4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7	283.76	0.28	-
其他	172.59	59.40	87.76	53.60
合　　计	**729.31**	**1,748.09**	**968.20**	**336.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6.26万元、968.20万元、1,748.09万元、729.31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51.90	4,511.71	1,548.13	3,32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17	-604.55	499.19	-2,111.72
合　　计	**6,713.73**	**3,907.16**	**2,047.32**	**1,211.47**

2015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835.85万元，增幅为68.99%；2016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1,859.84万元，增幅为90.84%。2017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为6,713.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子公司无锡荣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17年10月份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荣成已被列入江苏省2017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60	-655.35	-758.90	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58	7,149.29	158.06	0.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140.25	3,13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849.10	1,923.40	-1,216.92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296.66	9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1	-48.85	96.39	1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08	628.72	139.67	3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	834.52	3.32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4.27**	**6,905.25**	**3,572.55**	**3,2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87.64**	**18,419.60**	**831.98**	**172.06**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4.27	6,905.25	3,572.55	3,231.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63.37	25,324.85	4,404.53	3,4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87.64	18,419.60	831.98	172.0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2.53%	26.76%	84.61%	96.8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96.82%、84.61%、26.76%、-2.53%。2014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15年7月，荣成中国其持有的无锡荣成98.84%的股权、平湖荣成73.18%股权、苏州荣成100%股权、闵行荣成90%股权、下沙荣成75%的股权折合9,748万美元对荣成环科进行增资，上述被合并方因此成为荣成环科的子公司，纳入荣成环科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荣成环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的2014年度、2015年1-7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32.96万元、5,140.25万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该部分净利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企业，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支持，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7,149.29万元。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6	33,228.32	52,284.29	70,9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4.84	-123,097.43	-37,198.24	-16,37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7.06	88,894.40	-14,225.42	-64,91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	89.45	-309.89	-13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9.74**	**-885.26**	**550.75**	**-10,465.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99.43	456,791.68	449,925.07	388,37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80	6,578.14	2,804.80	11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45	8,203.90	1,602.37	3,44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56.67	471,573.72	454,332.24	391,92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79.59	383,709.97	350,046.25	269,53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8.00	25,492.59	22,243.95	19,42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4.72	19,844.64	22,717.08	23,2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62	9,298.19	7,040.66	8,7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47.93	438,345.39	402,047.94	320,9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6**	**33,228.32**	**52,284.29**	**70,962.7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分别为388,370.76万元、449,925.07万元、456,791.68万元和302,199.43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分别为88.63%、107.19%、87.60%、90.42%，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9,538.16万元、350,046.25万元、383,709.97万元和273,979.5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43%、101.19%、91.05%和107.7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37.67万元、4,222.13万元、25,802.48万元、32,546.53万元，但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962.70万元、52,284.29万元、33,228.32万元和-8,591.26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32,546.53	25,802.48	4,222.13	3,33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02	1,179.86	796.80	8,96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20.70	23,898.67	21,203.07	21,024.54
无形资产摊销	376.56	717.78	831.89	78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	42.85	78.91	9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32	370.31	743.74	-2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	283.76	0.28	1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3.40	-1,923.4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41.12	25,590.04	16,236.72	17,08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30	-	1,203.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3	-625.07	478.52	-2,15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8.04	-10,269.46	-1,184.12	-1,142.79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0.10	-48,807.60	34,168.00	-4,75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9.28	18,758.74	-23,736.38	29,882.84
其他	106.73	-1,790.64	-2,759.17	-2,1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6**	**33,228.32**	**52,284.29**	**70,962.70**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3,337.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62.7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67,625.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引起的净利润减少 21,814.01 万元，二是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引起的利润减少 17,082.00 万元，三是经营性应付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9,882.84 万元。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4,222.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84.2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48,062.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引起的净利润减少 22,113.87 万元，二是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引起的利润减少 16,236.72 万元，三是经营性应收减少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4,168.00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减少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3,736.38 万元，综合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431.62 万元。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25,802.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28.3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7,425.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引起的净利润减少 24,659.30 万元，二是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引起的利润减少 25,590.04 万元，三是存货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0,269.46 万元，四是经营性应收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48,807.60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8,758.74 万元，综合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0,048.86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2,546.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91.2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41,137.79 万元，主要原

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加上公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6 年底增加 53,110.10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增加 38,361.42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6,744.50 万元。与此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增加了采购规模和存货储备，加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现金支付税费较多，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30	-	67.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74	11,318.10	99.46	1,091.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00.00	1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04	11,318.10	19,567.38	15,7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83.88	105,749.83	45,898.70	12,07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65.70	-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66.92	18,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83.88	134,415.53	56,765.62	32,17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4.84**	**-123,097.43**	**-37,198.24**	**-16,379.0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流出规模逐步增加，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影响。

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为平湖荣成实施PM6生产线改造项目，以及新建PM7瓦楞原纸生产线、PM8纱管纸生产线发生的投入。

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实施湖北荣成一期项目，预付设备、工程款，陆续进行前期建设投入。

2017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湖北荣成一期建设投入，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05.23	22,224.84	19,404.35	19,859.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616.75	480,784.11	264,339.28	229,71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41	178,320.50	410,728.21	76,57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46.39	681,329.46	694,471.84	326,15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96.16	381,736.37	377,221.49	295,31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4.80	13,403.32	10,605.73	18,44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88.36	197,295.36	320,870.04	77,3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09.33	592,435.06	708,697.25	391,06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7.06**	**88,894.40**	**-14,225.42**	**-64,911.34**

2014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处于低迷态势，因此适当减少了新增银行借款规模，致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为负数。随着市场回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湖北荣成一期项目前期投入的增加，公司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取得借款流入资金480,784.11万元和291,616.75万元，致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大幅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厂房的建设及改造、机器设备的购买支出。其中机器设备的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扩大原纸、纸箱产能，进一步提

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83.88	105,749.83	45,898.70	12,071.01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造纸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自2015年开始逐步更新改造生产线，逐年扩大产能，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不断增加。

2015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平湖荣成实施PM6生产线改造项目，以及新建PM7瓦楞原纸生产线、PM8纱管纸生产线。

2016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实施湖北荣成一期项目，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陆续进行前期建设投入。

2017年1-6月，公司继续加大湖北荣成一期建设投入，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资本性支出金额持续增加。

湖北荣成一期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牛皮箱板纸、瓦楞纸和纱管纸，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三条生产线仅瓦楞纸生产线于2017年6月份投入试运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尚未产生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确立了支持未来持续发展的主要优势

1、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公司专注于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经形成了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为核心，业务板块完整、生产技术先进、产品种类齐全、管理体系科学的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

2、环保优势：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模式，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秉持“环保科技、低碳造纸、绿色包装”的经营理念，在节资源循环、高效、综合利用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生产运行方式。

在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先后引进芬顿技术、福伊特R2S工艺及IC厌氧处理系统等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废水经净化并多次循环使用之后，对外排放时，PH、COD、SS等关键指标均远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针对热电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公司自主研发了低氮燃烧、湿法脱硫等先进废气处理工艺。公司处理后最终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量等关键污染物质均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公司已就研发成果申请了国家专利。

3、区域优势：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区域内工业用纸需求旺盛。此外，公司紧抓历史机遇，凭借先进的造纸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素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湖北省投资建厂，依托湖北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经济运输半径将覆盖成都、重庆、武汉等中西部制造业重镇。新的产能在2017年下半年逐步释放，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4、质量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为满足客户高标准的品质要求，公司不仅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机制，并且会定期请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公司产品多项指标均符合欧盟检测标准。公司多个下属子公司通过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5、品牌优势：凭借优质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通过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严格删选，成为丸红、三星、飞利浦、松下、好孩子、富士康、3M等国际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家电、家具、电子、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指定供应商。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财务困难

资金不足一直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如果仅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会使公司的发展速度受到较大的制约。报告期内，为解决业务规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问题，公司大幅增加银行借款，较高的财务费用摊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伴随着国内造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着力于优化销售网点布局，加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培训与储备、招聘，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存货管理与成本控制、项目管理与过程控制，这些工作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顺利推进“湖北荣成年产35万吨牛皮箱板纸、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同时，积极改善融资结构，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再上新的台阶提供融资保障。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由于公司在业务一体化、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有能力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的稳中有升。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3个月以内，主要客户信用度良好且与公司具有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凭借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一改造纸业“以产定销”的传统模式，转变为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秉承JUST IN TIME(“即时生产”)的生产理念，企业生产紧跟客户需求，完全依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组织生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仓储需求和库存成本，存货发生积压和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2、公司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2014年至2017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0.07%、0.81%、7.40%、10.01%，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具有连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内部资金支持。

从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角度来看，本次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得到加

强；同时，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将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在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持续快速增长。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特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4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181.25 万元、419,728.87 万元、521,453.48 万元、334,22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3.68 万元、4,404.53 万元、25,324.85 万元、32,363.37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及即期回报摊薄的而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在本次发行后，公

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9,865 万股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中部崛起的政策要求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提出努力把中部地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全国新型城镇化重点区、全国现代农业发展核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方位开放重要支撑区。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深入实施，中部地区制造业正逐步崛起，进而产生了巨大的工业用纸需求。而与之相矛盾的是，中西部地区造纸业技术相对落后，低端纸产能过剩，高端纸市场缺口大。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该项目是公司积极布局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战略性发展需求，企业抓住历史机遇，完成产能战略布局，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2）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战略黄金时期，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

大。但与龙头造纸企业相比，公司在产能、资金实力、业务布局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扩大市场规模的必然要求。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夯实公司发展的物质基础；上市后，公司将增加资本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1）本次融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以上项目是公司积极布局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举措，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数量与项目需求相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259,517.85万元，其中湖北荣成年产35万吨牛皮箱板纸、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183,357.74万元，占比70.6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6,160.11万元，占比29.35%，募集资金数量与项目需求相符。

“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总投资 183,357.7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9,451.34 万元，占比 86.96%；铺底流动资金 23,906.40 万元，占比 13.04%，项目建设目标为：在湖北松滋新建一条年产 35 万吨的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30 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做出的具体安排：其中“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提升公司的高强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原有产品产能而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稳定的优秀人才队伍。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为员工打造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发展平台，每年根据员工需求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创立了6S培训体系、轮岗培训、“革心革新会议”等员工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持续引进国外先进造纸技术、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备，并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在高端产品研发、资源回收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下属平湖荣成和无锡荣成两个原纸生产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无锡荣成建有“江苏省循环高抗压瓦楞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无锡市循环生产高抗压瓦楞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高端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多个木浆耗用量少、强度高、物性稳定、印刷品质好的纸种，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M1180瓦楞原纸由100%废纸制造，可以替代用木浆制造的芬兰芯纸，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SA105、SA125牛皮箱板纸用100%废纸制造，可替代美国进口箱板纸，是服装行业多家企业的指定用纸；公司自主研发的SR、SU型号箱板纸，主要原料为废纸，仅添加少量木浆制造，可以达到纯木浆制造的进口同类产品的效果，是家电、家具、电子、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指定用纸。

在废物处理方面，针对热电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公司自主研发了低氮燃烧、湿法脱硫等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公司处理后最终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量等关键污染物质均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研发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沼气的回收利用装置并将回收的沼气用于发电等。公司已就研发成果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先后获得了“十二五节能先进单位”、“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能效领跑者”、江苏省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3、市场资源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1家总部并下辖16家子公司的集团性公司，

业务范围覆盖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并已经向中西部地区布局。凭借优质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通过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严格筛选，成为丸红、三星、飞利浦、松下、好孩子、富士康、3M等国际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家电、家具、电子、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指定供应商。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以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销售为核心，同时拥有废纸原料回收，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下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并辅以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基础设施，构建了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公司已形成年产238万吨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和年产3.8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能力，是华东、华中地区最为重要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历来重视创新，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在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耗、高端产品研发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取得了丰硕创新成果，并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公司下属平湖荣成和无锡荣成两个原纸生产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战略黄金时期，生产基地及市场将从深耕的华东地区拓展至华中地区，产能扩大及市场开拓前期均需较高投入。受制于目前融资环境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难以获得支持公司发展的足够资金支持，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造成了一定的障碍。与业内龙头造纸企业相比，公司在产能、资金实力、业务布局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风险、业

绩下滑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积极布局中西部地区，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等。各项措施共同作用，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湖北荣成年产35万吨牛皮箱板纸、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完成有利于完善公司华中地区产品结构、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获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上线运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科技创新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低碳造纸绿色包装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低碳造纸、热电联产、绿色包装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维护“荣成环科”

在行业内的一流品牌地位。

（4）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拓展，实现公司收入提升

公司将持续巩固华东销售市场，强化客户粘结度。进一步扎实开拓华中市场，提升华中市场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5）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6）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荣成环科拟进行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荣成环科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多年来，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专注于箱板纸、瓦楞原纸的制造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装备和产业链优势，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逐步扩大产能和销售区域，持续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不断强化目前“废纸回收—低碳造纸—绿色包装”产业链，完善区域布局，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中国大陆地区工业用纸领域的龙头品牌。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上市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围绕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高核心产品产能，不断开拓新的市场，进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区域扩张、产能扩张计划

造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和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发展较早的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我国 “中部崛起”、“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深入实施，中部地区制造业正逐步崛起，进而催生出巨大的工业用纸需求。公司紧抓历史机遇，依托先进的造纸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在素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湖北省投资扩产，抢占当地市场。

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华东地区既有成熟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复制在华东地区的成功经验，大力开拓华中市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华中地区以湖北荣成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销售为核心，周边搭配废纸收购、纸板、纸箱生产等业务板块，围绕“低碳造纸、绿色包装”的经营理念，打造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营运模式。最终将公司打造成华中地区工业用纸领域的龙头品牌。

（二）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视人才资源为核心战略资源。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采取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才队伍的持续扩充；与此同时，公司将按照“优化结构、挖掘潜力、强化激励、提升素质”的原则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加强团队建设

在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优厚的福利待遇的同时，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能力发展平台，根据员工成长需求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继续完善现有的 6S 培训体系、轮岗培训、“革心革新会议”等员工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持续完善考评体系与激励机制

公司将在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体系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建立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针对管理人员考核，将建立更加有序化的岗位竞争、轮换、激励、淘汰机制。

与此同时，公司将探索实施更加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使研发、生产、销售、行政和管理等各个部门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和创新活力。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中心，紧跟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充分利用国内外采购渠道改善原料结构，引进世界一流生产设备，进而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不断升级优化。

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工学院、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等外部科研单位之间的合作，充分挖掘、引进、消化吸收外部有价值的科研资源，提升自身的科研水平，不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四）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是造纸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严守环保底线，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一方面，不断引进先进的治污设备和工艺，持续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另一方面，公司新扩产能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公司的各项排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能降耗。

（五）融资计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加之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根据生产和建设需要，一方面公司将与银行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公开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进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国家宏观经济走向、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长期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建立在如下假设条件之上：

1、国家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5、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动；

6、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实现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产品线拓展等计划，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充足的现金流是公司进行项目扩张

的基本保障。若公司无法顺利募集到足够资金，导致资金短缺，将成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所面临的瓶颈。

（二）废纸原料供应

造纸行业生产成本中，废纸占比在60%以上，是核心生产原料。国内废纸原料供需矛盾一直较为突出。废纸价格的波动以及废纸的稳定供给对公司生产及经济效益均将有较大影响。

（三）人才需求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造纸、制浆技术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大的需求。如何吸引和培养人才将成为本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四）内部管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营运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控难度逐渐增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上述计划得到落实，拟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条：

1、深耕华东市场，大力开拓华中市场，明辨目标客户的真正需求，提高对客户服务品质，与客户建立稳固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利用高科技手段，公司持续精进系统性经营管理，不断增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持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公司研发团队的活力，促进公司产品和工艺的创新，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积极的营销团队。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多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注于箱板纸、瓦楞原纸的制造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发挥了公司的人才、成本、技术、管理等优势，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华中地区产能扩张计划的重要一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扩大现有产能、增加产品种类，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融资能力、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等方面均将得到极大提升，进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文
1	扩大产能	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注）	183,357.74	20151087 22210078	荆环保审文[2015]52 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160.11	-	-
合计			259,517.85	-	-

注：该项目为湖北荣成于2015年完成备案和环评批复的“年产150万吨高档箱纸板项目”的二期子项目，一期子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并于2017年8月陆续正式投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鉴于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由湖北荣成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向湖北荣成增资。增资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 A 股发行之日前最近一期末湖北荣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技术先进、成熟，产品高档，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扩大产能项目介绍

（一）项目投资概况

荣成环科及其子公司致力于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中高档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销售为核心，同时拥有废纸原料回收，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以及下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并辅以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基础设施，构建了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体系。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提升公司的高强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原有产品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以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扩产，实施“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

其中，“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总投资 183,357.7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9,451.34 万元，占比 86.96%；铺底流动资金 23,906.40 万元，占比 13.04%，项目建设目标为：在湖北松滋新建一条年产 35 万吨的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30 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59,451.34**	**86.96%**
1.1	建筑工程	24,180.49	13.19%
1.2	设备购置	104,739.00	57.12%
1.3	安装工程	14,628.68	7.98%
1.4	其他费用	15,903.17	8.67%
2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3,906.40**	**13.04%**
合计		**183,357.74**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及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投资背景

（1）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崛起，我国造纸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造纸行业作为工业基础材料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

的快速发展，我国造纸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近年来，作为主要用于工业包装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更是保持了高速的增长，成为造纸行业仅有的几个呈上升趋势的领域之一，并且占造纸行业总产量的比重逐年上升。

2007-2015 年我国主要纸种消费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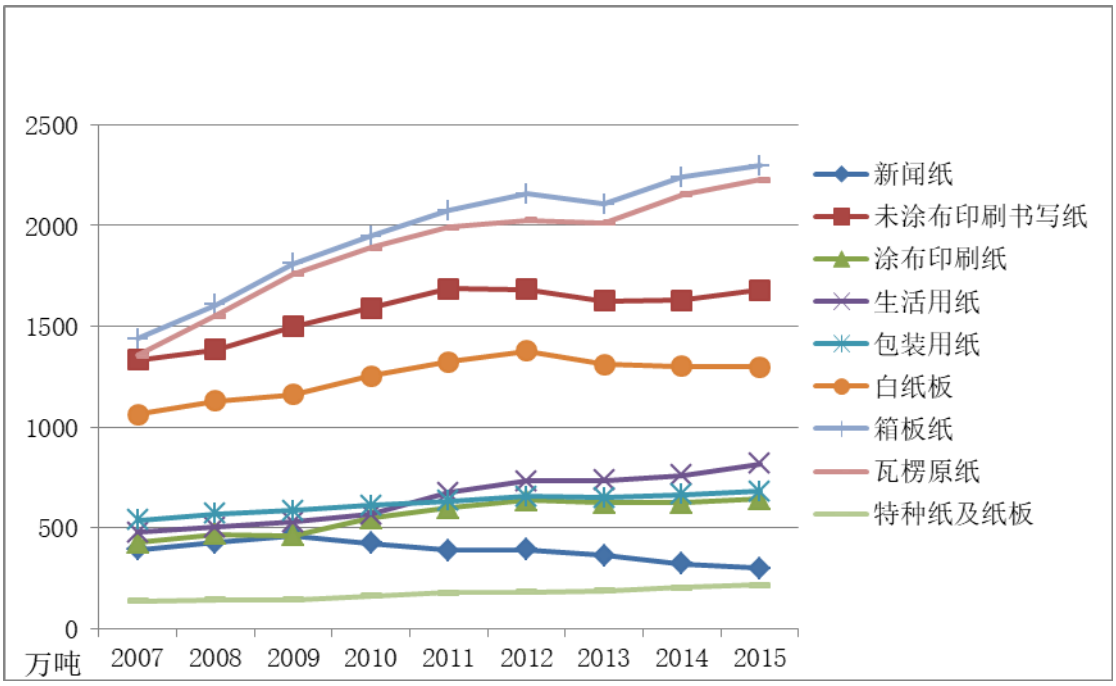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造纸行业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并将改扩建产能 1,600 万吨。

（2）造纸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已得到有效化解，供求格局被重塑，行业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经过数年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施行，造纸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已得到有效化解。

在造纸行业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造纸行业曾一度出现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问题，具体表现有：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产能过剩，而规模大、设备先进、能耗低的先进产能较为稀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如高档箱板纸、瓦楞原纸的产能较为稀缺；部分纸种，如文化用纸，产能过剩，而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相对稀缺。

为解决上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我国对造纸行业的总体政策是“加减法一起做”，即在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鼓励产业升级，以规模化、技术先进、产品档次高的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化解，2015 年以来，造纸行业整体利润率触底反弹（见下图）。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去产能，去库存”政策效果显现：“十二五”（2011-2015）期间我国淘汰落后生产线 2,100 多条，淘汰落后产能 3,433.73 万吨；与此同时，国家推行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加速了落后产能的退出，这导致纸和纸板行业产能整体过剩的局面得到扭转，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001-2016 年我国造纸行业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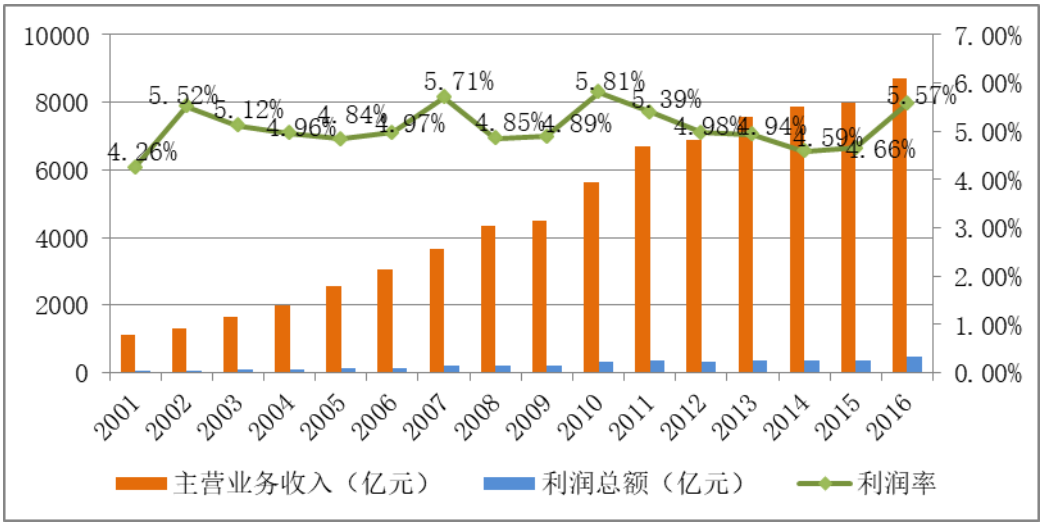

未来，在国家环保监管高压态势下，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将被持续淘汰，进入造纸行业的壁垒也会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业内大型造纸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的规模化优势将持续享受行业新盈利周期的优厚利润。

（3）中西部地区经济崛起，催生巨大用纸需求

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等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凭借人力、自然资源、交通等区位优势，东部地区产业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国家先后在中西部地区成立了皖江城市带、广西桂东、重庆沿江、湖南湘南、湖北荆州等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日渐显著，非农产业产值实现飞速增长[4]。2010-2015 年，中西部地区 GDP 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86%和 12.24%，

胡伟、张玉杰：《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的成效——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分析方法》，《当代财经》，2015 年第二期，第 103 页。

优于东部地区 9.90%的增速。其中，地处华中地区的湖北省 2010-2016 年期间 GDP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6%，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最为亮眼的省份之一。

中西部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催生了巨大的工业用纸需求。

（4）华中地区当地造纸工业落后，难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

由于纸和纸板具有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而经济运输半径较小。为控制运输成本，制造企业对纸与纸板的采购，往往采取本地化策略。造纸行业生产、销售的本地化特征决定了华中地区经济的高速、长远发展需要当地发展强大的造纸工业。

而事实上，与东部地区相比，我国中西部地区地造纸工业非常落后，纸和纸板的产量一直维持在低位，并未随经济的发展而增大本地供给。在国家淘汰落后造纸产能的大背景下，中部地区 2010 年以来纸和纸板的总体产量甚至出现负增长(2010-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1.00%)。即使是中部地区造纸业相对发展较好的湖北省，整体发展状况也不容乐观，呈现出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发展缓慢、产品档次较低的特征。

根据湖北省造纸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湖北省制浆造纸及纸制品企业共 282 家之多，但是 2016 年湖北当地前 10 名造纸企业（见下表）合计产能仅 188.16 万吨，并且没有一家产量超过 50 万吨的企业；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江苏省 2016 年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造纸企业就有 9 家，合计产量高达 1,133.00 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万吨
1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47.00
2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6.24
3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22.00
4	武汉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8
5	湖北宜昌翔陵纸制品有限公司	16.80
6	维达护理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16.23
7	湖北华海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8	宜昌书林纸业有限公司	10.10
9	赤壁晨力纸业有限公司	8.61
10	湖北金庄科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30
合计		**188.16**

并且，在湖北省本身就不大的纸产量中，生活用纸和文化用纸占据多数，包装用纸则相对较少。

与此同时，湖北省造纸工业发展缓慢，远未跟上经济发展步伐。根据湖北省造纸协会公布的数据，2012-2016 年，湖北省各年机制纸的产量低位徘徊（见下图），发展停滞不前。并且，现有的产品除了生活用纸外，高档产品比例较低。远远不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

湖北省造纸企业 2012 年以来总体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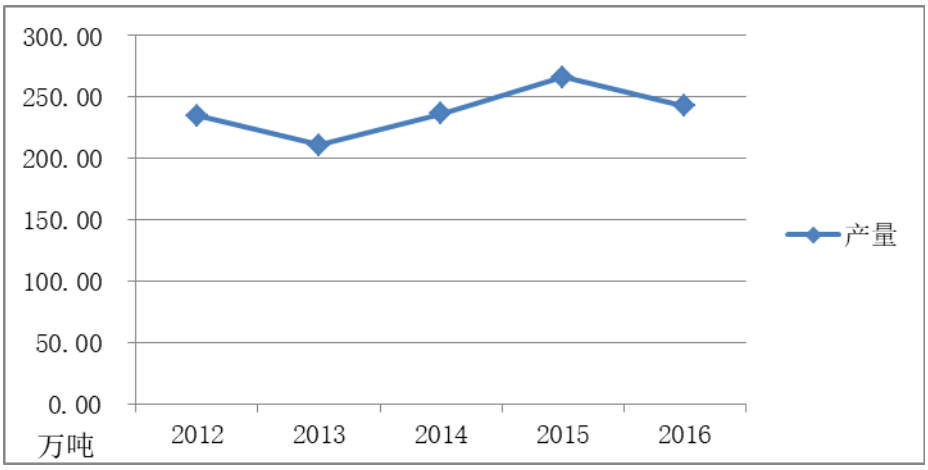

造成近年来湖北省纸的总产量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是，湖北当地造纸产能落后，面对国家近年来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高压和 2016 年开始的全国范围内的环保核查风暴，众多落后产能被淘汰。

为满足用纸需求，湖北当地市场只能引进外地产品，进而推高了当地用纸企业的生产成本。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

①顺应国家产业政策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 “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我国造纸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目标主要如下：a、调整原料结构，进一步增加造纸行业的废纸用量；b、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提升和优化包装用纸和纸板的产品品质；c、调整企业结构，推进造纸企业兼并重组，以规模化先进产能替代落后的落后产能，改变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一条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和一

条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均高于《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对新建项目的起始规模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以废纸为原料，采用国际一流生产设备，生产高档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受益地方产业政策

面对当地造纸产业发展滞后的局面，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提出大力调整造纸产业结构，积极推动造纸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包括大力培育大型企业，持续调整企业结构；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发展低定量、高强度的包装用纸；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节能减排。

公司抓住湖北省造纸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率先到湖北投资建厂，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已初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推动当地造纸产业的转型升级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2）多年的行业积累和良好的口碑是先导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大陆地区专注造纸行业二十载，倚靠长三角地区经济崛起的东风，凭借一流的产品和贴心的服务，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一流的品牌，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与此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产能从最初的 5 万多吨一直扩大到现在的 200 多万吨，资产规模也从最初几千万元增加到现在的上百亿元。

2017 年，湖北荣成 80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建成投产，产品供不应求。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湖北的实施和后续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打下坚实的基础。

（3）设备先进，技术成熟是关键

公司历来注重先进设备的引进、新工艺的研发，以及高档产品的创新。凭借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在废纸资源利用、高端产品研发、节能降耗、污染物治理等领域取得了丰硕创新成果，并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公司下属子公司平湖荣成和无锡荣成两个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生产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设备核心装置均将采购自国际知名厂商，该等厂

商与公司合作多年；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这在确保生产高档产品的同时，能达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目的。

（4）优秀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运营经验是后盾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形成了富有特色、行之有效且业内领先的公司管控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多年前既已建立了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涵盖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作业手册；与此同时构建了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可对原料供应、生产运营、存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及销售管理等各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全面保证了生产品质，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3、项目的市场前景及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1）公司目前产品供不应求

发行人的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在公司传统的华东市场销路一直良好，各年的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产销率接近 100%，树立了一流的品牌，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

2017 年，湖北荣成 80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建成投产，产品供不应求。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湖北的实施和后续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打下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先进，产品高档

本项目采用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生产低定量、高强度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品均为高档、稀缺纸种；本项目采用热电联产的模式，将极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本项目配套建设了先进的污水处理站等废物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指标将远优于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与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相协调，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产品目标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华中地区造纸产业整体发展非常滞后，难以满足当地经济迅速崛起催生的巨大用纸需求，这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抓住湖北省造纸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率先到湖北投资建厂，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已初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推动当地造纸产业的转型升级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填补华中地区，尤其是湖北当地的市场空白，能有效降低当地客户的采购成本，因此当地客户的开发难度较低。

（4）强大的市场营销团队，能有效确保产能的消化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湖北当地建立了强大的销售团队，专门负责新增产品的销售，这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证。

（5）拓展产业链，内部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发行人在华中地区复制在华东地区成功的经营模式，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造为中心开展全产业链经营，在扩大造纸产能的同时，在湖北各地建设纸板、纸箱生产基地，内部消化部分产能的同时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化与客户的合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产品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湖北荣成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产品为高强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均属于高档纸种。其中，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以废纸为原料，生产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成纸定量范围为 60-90g/m^2；年产 35 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线以废纸为原料，生产牛皮箱板纸，产品定量范围为 100-170g/ m^2。

瓦楞原纸使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公布的《瓦楞芯（原）纸（GB/T13023-2008）》；箱板纸使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公布的《箱纸板（GB/T13024-2016）》。

2、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

本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废纸处理（制浆）工段和造纸工段，其中废纸处理工段配置两条废纸处理生产线，分别以国内废纸和进口废纸为原料，共同为造纸工段提供浆料；造纸工段又分两条相对独立的生产线，即箱板纸制造工段和瓦楞原纸制造工段，分别以浆料生产箱板纸和瓦楞原纸。

（1）废纸处理工段

①工段概况及工艺流程

废纸处理工段配置两条废纸处理生产线，分别对进口废纸板和国内废纸进行处理。废纸经水力碎浆机碎解，碎解后的浆料经过高浓除砂器、粗筛等流程，去除粗、重杂质，然后经过纤维分级筛分成长、中、短三种纤维浆料。

纤维分级后，再分类处理。长纤维浆料除细小杂质后，分离出来的良浆送去长纤多盘浓缩机浓缩，经热分散处理后再送至精浆机打浆，之后浆料被贮于长纤维浆塔中，调浓后泵送至造纸工段；短纤维浆料经轻质除砂器去杂质后，再经浓缩处理，然后贮于短纤维浆塔中，调浓后泵送至造纸工段；中纤维浆料经轻质除砂器去除胶粘物、蜡等杂质后进行浓缩处理，浓缩后去热分散机，经热分散处理后的浆料再送至精浆机打浆，之后浆料被贮于中纤维浆池中，调浓后泵送至造纸工段。

废纸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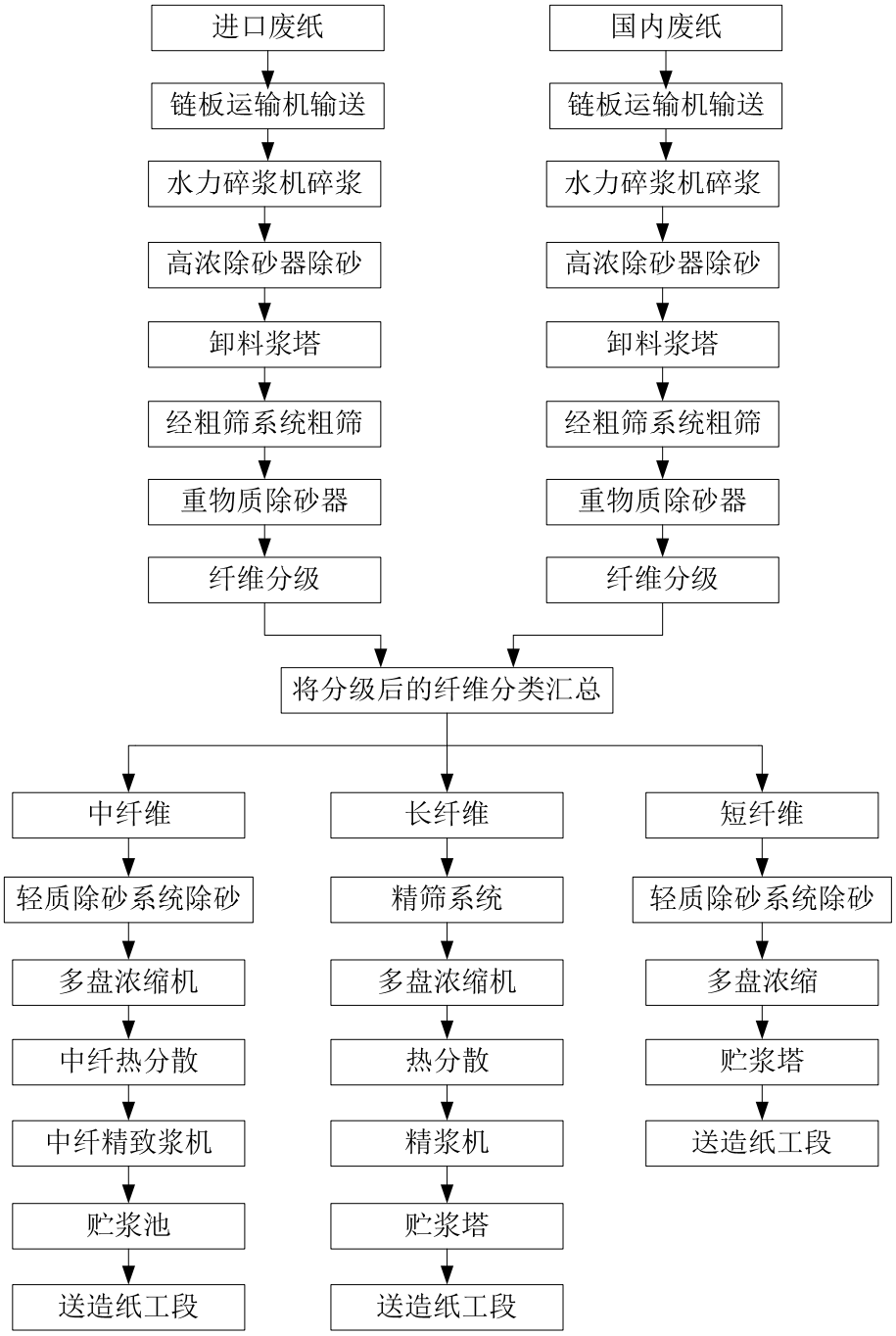

②主要技术方案及技术水平

公司的废纸处理工艺经过二十多年经验积累，已经非常成熟；并且主要装备均由国外一流设备商 KBC、Valmat 等提供。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方案如下：

ⅰ、选择处理废纸更高效的水力碎浆机，在提高碎浆效果、避免破坏纤维的同时降低能耗和水耗；

ⅱ、采用纤维分级处理工艺，根据长、中、短纤维的特性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为后续造纸工段的使用提供便利，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节约能源和

降低投资；

iii、分级筛及精筛程序中，采用先进的波纹筛，可提高筛选效率，保证浆料质量；

iv、长纤、中纤精浆处理采用新型打浆技术，取得良好的打浆效果的同时耗能更少。

③主要设备

本工段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链板输送机	套	2
2	水力碎浆机（D 型）	套	2
3	绞绳机	套	2
4	切绳机	套	2
5	水力清渣机	套	2
6	圆筒筛	套	2
7	高浓除砂器	套	2
8	粗筛系统	套	2
9	分级筛	套	2
10	短纤维轻质除砂系统	套	1
11	短纤多盘浓缩机	套	1
12	长纤精筛系统	套	1
13	长纤多盘浓缩机	套	1
14	长纤热分散系统	套	1
15	长纤精浆机	套	1
16	中纤轻质除砂系统	套	1
17	中纤多盘浓缩机	套	1
18	中纤热分散系统	套	1
19	中纤精浆机	套	1
20	脱水机	套	1
21	提渣机	套	1
22	桥式起重机	套	1

（2）造纸工段——瓦楞原纸制造工段

①工段概况及工艺流程

瓦楞原纸制造工段主要包括流送、成型、压榨、前干燥、表面施胶、后干燥、压光、卷纸、复卷及打包运输、贮存等工序。

ⅰ、主要生产流程概述

本工段利用来自废纸处理工段的短纤维和长纤维以及本工段的损纸浆和由多盘白水过滤机来的回收浆，在混合浆池中经过配浆、浓度调节等环节，与纸机网下白水混合，再经上浆泵送至网前筛，精选后的良浆送至流浆箱，再经长网部脱水，再经压榨、烘干、施胶、压光卷取后入成品库。

瓦楞原纸生产线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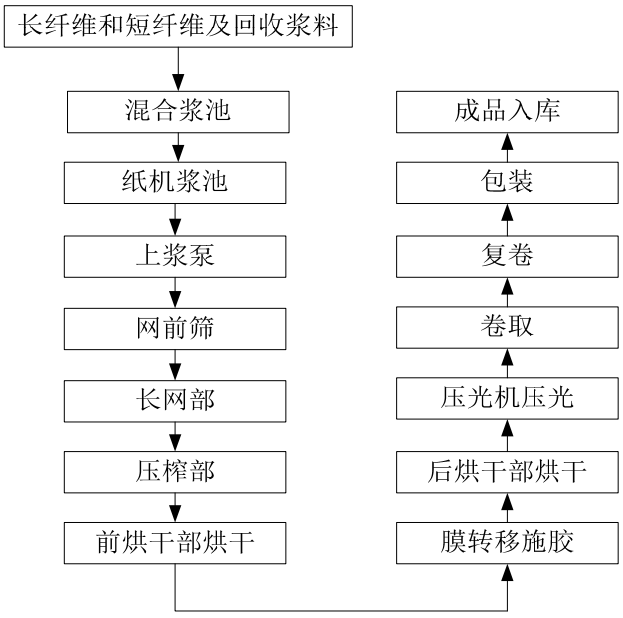

ⅱ、配套系统流程概述

A、损纸处理系统

系统将伏辊损纸和压榨损纸送至湿损纸浆塔，将施胶损纸、卷纸损纸、压光损纸和复卷损纸送至干损纸浆池，经纤维疏解后再送至湿损纸浆塔，混合后的损纸浆最后泵送至废纸处理工段。

B、白水回流系统

纸机网部产生的浓白水进入冲浆白水槽用于冲浆，用于浆料的稀释；冲浆白水槽多余的浓白水则输送至网下浓白水池，网下浓白水一部分用于浓度控制，多余的溢流至稀白水池，系统将稀白水送多盘白水过滤机。此过程中回收的浆料则送至芯层混合浆池配浆，回收的澄清水用于浓度控制及废纸碎解，超清水经过滤后用于纸机喷淋水。

除上述主要辅助系统外，还包括辅料制备系统、真空系统、喷淋水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等辅助系统。

②主要技术方案及技术水平

该工段的核心装置，比如流浆箱、压光机、复卷机、纸机集散控制系统及质量控制系统等，均采购自 Voith、Valmat、ABB 等国际一流造纸设备供应商。该工段的主要技术方案如下：

ⅰ、为保证产品定量稳定，流送系统采用先进的低脉冲冲浆泵、上浆泵、压力筛，以减少纸页定量纵向波动；冲浆泵、上浆泵配用变频调速电机以进一步降低脉冲并减少耗电量；

ⅱ、造纸机流浆箱、压光机、复卷机、QCS 等拟由国外引进，以保证纸页有良好的成型及表面特性；

ⅲ、真空系统耗能很高，拟采用节能型真空泵；

ⅳ、蒸汽冷凝水系统采用多段通汽系统，以保障烘缸排水通畅，使烘缸温度曲线比较容易控制，同时降低蒸汽用量；

ⅴ、采用密闭汽罩，对汽罩排风设置二级热回收系统，以大幅度降低纸机的汽耗和电耗；

ⅵ、采用先进的多盘白水过滤机，经此设备处理后的白水可以代替清水喷网、喷毛布，因而可以大量节约清水；且回收的纤维可以直接用来配浆，以减少运营成本；

ⅶ、完成部采用分卷器，自动输送线，自动计量，半自动打包机，以减少人工；

ⅷ、本工段拟引进先进的水份定量控制仪，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ⅸ、采用质量控制系统和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的稳定运行。

③主要设备

该工段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浆箱	套	1
2	压光机	套	1
3	复卷机	套	2

4	质量控制系统	套	1
5	集散控制系统	套	1
6	流送系统	套	1
7	造纸机（不含流浆箱、压光机）	套	1
8	真空系统	套	1
9	喷淋水系统	套	1
10	白水回收系统	套	1
11	损纸处理系统	套	1
12	浆内施胶系统	套	3
13	喷淋淀粉系统	套	2
14	表面施胶系统	套	1
15	辅料制备系统	套	1
16	蒸汽冷凝系统	套	1
17	汽罩	套	1
18	通风机热回收系统	套	1
19	搁纸架	套	1
20	纸卷输送机包装线	套	1
21	行车	套	3

(3)造纸工段——箱板纸制造工段

①工段概况及工艺流程

箱板纸制造工段主要包括流送、成型、压榨、前干燥、表面施胶、后干燥、压光、卷纸、复卷及打包运输、贮存等工序。

ⅰ、主要生产流程概述

本工段利用制浆工段生产的短纤维浆、长纤维浆以及本工段的损纸浆和由多盘白水过滤机来的回收浆，送到混合浆池，经配浆、浓度调节后与纸机网下白水混合，再经上浆泵送至网前筛，精选后的良浆送至流浆箱，再经长网部大量脱水等环节。之后再经压榨、前烘干、表面施胶、后烘干、压光、卷取、复卷、完成后成品入库。

本工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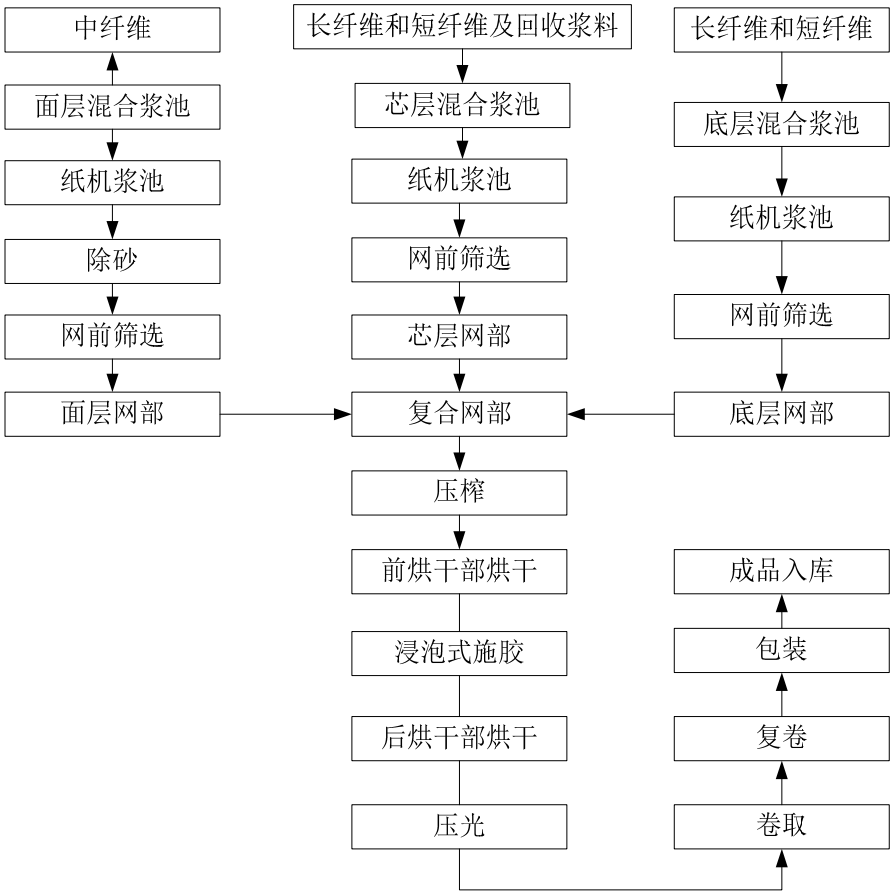

ii、配套系统流程概述

A、损纸处理系统

伏辊损纸和压榨损纸泵送至湿损纸浆塔，施胶损纸、卷纸损纸、压光损纸和和复卷损纸泵送至干损纸浆池，经纤维疏解机疏解后再送至湿损纸浆塔，混合后的损纸浆最后泵送至废纸处理工段；

B、白水回收系统

纸机网部产生的浓白水进入冲浆白水槽用于冲浆，然后用于浆料的稀释；冲浆白水槽内多余浓白水输送至网下浓白水池，网下浓白水一部分用于浓度控制，多余的溢流至稀白水池，稀白水送至多盘白水过滤机。过程中的回收浆送至芯层混合浆池配浆，回收的澄清水用于浓度控制及废纸碎解，超清水经过滤后用于纸机喷淋水。

除上述系统外，其他辅助系统包括辅料制备系统、真空系统、喷淋水系统、蒸汽冷凝水系统。

②主要技术方案及技术水平

ⅰ、为保证产品定量稳定，流送系统采用先进的低脉冲冲浆泵、上浆泵、压力筛以减少纸页定量纵向波动；冲浆泵、上浆泵配用变频调速电机以进一步降低脉冲并减少耗电量；面层除砂器组选用先进的除砂系统，以提高除砂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减少纤维损失；

ⅱ、造纸机采用四长网多烘缸纸机，流浆箱、压光机、复卷机、QCS 等拟由国外引进，以保证纸页有良好的成型及表面特性；

ⅲ、真空系统耗电量高，拟采用节能型真空泵；

ⅳ、蒸汽冷凝水系统采用多段通汽系统，以保障烘缸排水通畅，使烘缸温度曲线比较容易控制，同时降低蒸汽用量。

ⅴ、采用密闭汽罩，对汽罩排风设置二级热回收系统，以大幅度降低纸机的汽耗和电耗；

ⅵ、采用先进的多盘白水过滤机，经此设备处理后的白水可以代替清水喷网、喷毛布，因而可以大量节约清水；且回收的纤维可以直接用来配浆，以减少运营成本；

ⅶ、完成部采用分卷器，自动输送线，自动计量，半自动打包机，以减少人工；

ⅷ、本工段拟引进先进的水份定量控制仪，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ⅸ、采用先进的质量控制系统和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的稳定运行。

③主要设备

本工段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浆箱	套	3
2	压光机	套	1
3	复卷机	套	1
4	质量控制系统	套	1
5	集散控制系统	套	1
6	面层流送系统	套	1
7	芯层流送系统	套	1
8	底层流送系统	套	1

9	造纸机（不含流浆箱、压光机）	套	1
10	真空系统	套	1
11	喷淋水系统	套	1
12	白水回收系统	套	1
13	损纸处理系统	套	1
14	浆内施胶系统	套	3
15	喷淋淀粉系统	套	2
16	表面施胶系统	套	1
17	辅料制备系统	套	1
18	蒸汽冷凝系统	套	1
19	汽罩	套	1
20	通风机热回收系统	套	1
21	搁纸架	套	1
22	纸卷输送机包装线	套	1

3、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均位于湖北荣成现有厂区内，即位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疏港大道中段（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公司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2016）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2517 号和鄂（2016）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0 号。上述两宗地紧邻，用地面积充足，配套设施齐备，建设条件良好。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料、燃料及动力年需求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回收的废旧瓦楞纸箱和瓦楞纸板、淀粉等；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测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纸**			
	其中：进口废纸	万吨/年	31.82	境外采购
	国内废纸	万吨/年	46.69	境内市场采购
2	**化工原料**			
	其中：烷基烯酮二聚体	万吨/年	0.36	市场采购
	氧化淀粉	万吨/年	2.29	市场采购

	阳离子淀粉	万吨/年	0.35	市场采购
	硫酸铝	万吨/年	0.35	市场采购
	助留剂	万吨/年	0.02	市场采购
3	**燃料动力**			
	其中：水	万立方米/年	611.72	公司给水站提供
	电	亿千瓦时/年	3.16	公司热电中心提供
	蒸汽	万吨/年	113.80	公司热电中心提供

（2）原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废纸。针对国内废纸需求，一方面，公司向上游延伸，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北再生资源在湖南、湖北等周边省份配套布局多个废纸收购站点，提供部分国内废纸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大型废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可以保证废纸供应。境外废纸则依托公司下属日本荣成和美国荣成从境外采购。公司紧邻长江，依托长江航道便利的运输条件，可以有效降低原料运输成本。

（3）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湖北荣成现有 70MW 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建成并投产；并且湖北荣成动力中心扩建项目将与本项目同步实施，计划新建一台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配一台 35MW 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可满足本项目全部蒸汽和电力需求。

5、项目的环境保护与节能情况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荆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项目是湖北荣成“年产 15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的二期子项目。湖北荣成“年产 15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已于 2015 年通过荆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了《关于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5]52 号），该项目的一期子项目已于 2017 年建成并投产。

（2）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及噪音。

①废水处理

废水主要来自制浆造纸工段，还包括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制浆造纸过程中排放的废水是一种中高浓度有机废水，目前相关废水治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运行成本较低，能够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拟采用“物化预处理+厌氧生化+好氧生化+深度处理”的综合污水处理工艺。

ⅰ、主要处理工艺介绍

污水经自动机械格栅拦截 10mm 以上的漂浮物后进入初沉池去除悬浮物，之后用泵送入预酸化池，之后进入厌氧反应器，利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复杂的有机物分解成甲烷、二氧化碳排出，废水得以净化。厌氧反应出水流入曝气池，借助于好氧微生物的吸附、分解有机物的作用实现对废水中污染物质的降解。之后再通过二沉池混凝沉淀去除废水中的剩余污泥和悬浮物，进入 Fenton 处理系统，进一步降低 COD。三沉池出水最终从放流池直接排放，出水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ⅱ、本项目计划建设的主要处理设施

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废水治理相关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合计 7,818.17 万元。其中，本项目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包括：

序号	设施名称	指标	数量
1	集水井	12m×12m×3.5m	1 座
2	初沉池	Φ28m×4 m	2 套
3	预酸化/调节池	10m×16m×5m	2 座
4	厌氧反应器（带沼气收集装置）	Φ18m×18m	2 套
5	曝气池	12m×60m×7m	4 座
6	二沉池	Φ26m×4.5m	4 座
7	事故池	48m×35m×7m	1 座
8	Fenton 流化床(不锈钢)	Φ3.85×12.9m	2 座
9	三沉池	Φ28m×4m	2 座
10	放流池	8m×8m×3.5m	1 座
11	污泥浓缩池	Φ16m×4 m	1 座
12	污泥脱水机房	50m × 24m × 12m	1 座
13	综合楼（MCC 室、化验室）	12 m×24m×10m	1 座
14	药品仓库	30m×10m×6m	1 座
15	反应池	16m×4m×6m	2 座

16	鼓风机房(含变配电间)	60m×10m×6m	1 座

②废气处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和臭气。经收集后，其中的沼气送至公司热电中心燃烧发电；臭气送至臭气涤气塔处理后排放。

③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纸处理工段的废渣及浆渣，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

废渣主要来自于废纸中的杂质，包括塑料、泡沫、金属、砂石、及垃圾绳等。一般来说，对塑料片、泡沫等轻杂质，铁丝、铁块等重杂质，可外卖处理，进行回收利用；对砂砾、碎砖块、碎玻璃等杂质，则送垃圾场填埋。

浆渣主要来自压力筛及低浓除渣等系统。系统对浆渣进行收集后送造纸车间生产纱管纸。

废水处理站的污泥经脱水干化后送公司热电中心焚烧发电。

④噪音处理

废纸处理工段的打浆设备，造纸工段的纸机、真空泵、汽轮机等设备运行时有较大噪音。超过一定压力的气体放空管也会产生噪音。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治理：

ⅰ、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建筑物合理布置；

iii、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如风机进出口装设消音器，设备基础装设防振垫或防振弹簧；

iv、某些高噪声设备采用房间隔离方法，自动化操作；

ⅴ、采用特殊防震及防噪音措施，使控制室及化验室内的噪音控制在 40 分贝左右；

vi、在厂界周围绿化，起到屏蔽隔声作用。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湖北荣成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先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荣成环科将以募集资金向湖北荣成增资。增资

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A 股发行之日前最近一期末湖北荣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前述增资方案已经湖北荣成董事会和荣成环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从土建施工到完成安装调试总计 18 个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阶段	时间长度
1	项目立项	2 个月
2	设备采购	8 个月
3	施工设计	9 个月
4	土建施工	9 个月
5	机械、电器工程	7 个月
6	安装调试	2 个月
7	试运行	4 个月

7、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4.5 年，其中建设期约为 1.5 年，生产经营期为 13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计划为正常生产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 90%，第三年达到 100%。计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为 267,610.12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3,496.09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88%，投资回收期为 7.53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销售收入（计算期年平均）	万元	267,610.12
2	利润总额（计算期年平均）	万元	31,328.12
3	净利润（计算期年平均）	万元	23,496.09
4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	15.88%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53
6	盈亏平衡点（产能）	%	33.52%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介绍

（一）概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对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发展中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了测算，预计资金缺口为 76,160.11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解决。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首先，现代造纸工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行业，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有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没有雄厚的资本支撑，难以立足于激烈的造纸行业。公司生产设备的持续升级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其次，公司主要原物料为废纸和煤炭。因行业特性，废纸和煤炭采购付款周期短且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而销售端客户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兑现期限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并且近年来废纸、煤炭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攀升，这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再次，造纸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每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废物处理。

2、规模持续扩张产生新的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7 年三季度公司新增原纸产能 85 万吨（包括 80 万吨牛皮箱板纸产能和 5 万吨纱管纸产能），原纸总体产能增加 50%以上。这在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需求。

3、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近几年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方式不够灵活。在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动资金占用情况，经过定量分析及定性统计，测算出未来三年（2017-2019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而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量。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公司 2014-2016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其中 2016 年营业收入增

长为 24%。考虑到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新增原纸产能 85 万吨，原纸生产规模增幅超过 50%，加之造纸行业整体向好，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也将大幅增加。因此将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设为 15%。此外，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造纸行业发展状况，按照谨慎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1）造纸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

（3）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项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变。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6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2017 年末（E）	2018 年/2018 年末（E）	2019 年/2019 年末（E）	2019 年末预测数-2016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521,453.48	100.00%	599,671.50	689,622.23	793,065.56	271,612.08
应收票据	109,674.35	21.03%	126,125.50	145,044.32	166,800.97	57,126.62
应收账款	72,013.29	13.81%	82,815.29	95,237.58	109,523.21	37,509.92
预付账款	5,834.47	1.12%	6,709.64	7,716.09	8,873.51	3,039.03
存货	43,151.61	8.28%	49,624.35	57,068.01	65,628.21	22,476.60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30,673.72	44.24%	265,274.78	305,066.00	350,825.90	120,152.18
应付账款	79,783.61	15.30%	91,751.15	105,513.83	121,340.90	41,557.29
预收账款	4,674.40	0.90%	5,375.56	6,181.89	7,109.18	2,434.7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84,458.01	16.20%	97,126.71	111,695.72	128,450.08	43,992.0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6,215.71	28.04%	168,148.07	193,370.28	222,375.82	76,160.11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76,160.11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扩产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还将会快速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并且，《公司章程》规定的未来现金分红要求也将加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综上，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6,160.1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四）项目资金管理安排

发行人制定有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批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再交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分别审核批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9,579.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以及在华中地区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得到极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进一步强化，从而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2、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会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

4、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大陆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2、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可按董事会的决定确定分配方案。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能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荣成环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主要子公司均在各自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

3、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0%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和湖北荣成为超过 1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监事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提报公司控股股东同意。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向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4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社会公众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子公司的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证券事务部作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彭迅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联系电话：0512-57876688

传　　真：0512-57878080

电子邮箱：x5004@longchengreentech.com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7 年 1-10 月销售额前五名的原纸销售框架合同及重大贸易商销售合同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原纸买卖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达成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销售原纸，并约定了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017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签署《原纸买卖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销售原纸，并约定结算方式、合同期限、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017 年 6 月 1 日，平湖荣成与宁波万木春纸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原纸买卖合同》，约定了平湖荣成向宁波万木春纸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原纸，并约定结

算方式、合同期限、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原纸买卖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原纸，并约定了结算方式、合同期限、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华市龙翔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原纸买卖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金华市龙翔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原纸，并约定结算方式、合同期限、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最终交货时间、数量以客户提前确定下达的订单为准，价格按照订单当期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除上述销售合同外，2017 年 8 月 1 日，无锡荣成与贸易商丸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了贸易商丸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无锡荣成原纸经销商向附件所附客户销售产品，同时就销售的最终客户范围、销售方式、运输费用、货款计算、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案等进行约定，最终销售价格、数量、产品型号、发货日期、交货地点和购货单位以每批发出的订单为准。

（二）原料采购合同

1、废纸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7 年 1-10 月采购金额前五名的废纸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无锡荣成与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废纸供货合同》，约定无锡荣成向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废纸，并约定了采购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数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最终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平湖荣成与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废纸供货合同》，约定平湖荣成向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废纸，并约定了采购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数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最终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6 月，无锡荣成与无锡茂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废纸供货合同》，约定无锡荣成向无锡茂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废纸，并约定了采购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数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最终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6 月，无锡荣成与无锡吉宜生添废纸回收有限公司签署《废纸供货合同》，约定无锡荣成向无锡吉宜生添废纸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废纸，并约定了采购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数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最终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平湖荣成与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签署《废纸供货合同》，约定平湖荣成向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采购废纸，并约定了采购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数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最终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煤炭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煤炭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荣成环科	山东省宇洋经贸有限公司	约 3,330	煤炭	2017.11.15-2017.12.31
2	荣成环科	山东省运河能源有限公司	约 3,450	煤炭	2017.11.20-2017.12.31
3	荣成环科	山东省运河能源有限公司	约 3,300	煤炭	2017.11.20-2017.12.31

（三）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设备名称	签订日期	交货日期
1	湖北荣成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468	二期转鼓碎浆机	2017.10.16	签约日起并收到合同定金后 11 个月后依通知完成分批交货

2	湖北荣成	裕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USD1,260	湖北荣成 PM3 抄纸机	2017.9.30	2019 年 2 月 10 日前交付
3	湖北荣成	无锡裕力机械有限公司	6,780	湖北荣成 PM3 抄纸机	2017.9.30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交付
4	湖北荣成	裕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USD1,545	湖北荣成 PM5 抄纸机	2017.9.30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
5	湖北荣成	无锡裕力机械有限公司	6,140	湖北荣成 PM5 抄纸机	2017.9.30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交付
6	湖北荣成	裕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USD1,072	湖北荣成 PM6 抄纸机	2017.9.30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交付
7	湖北荣成	无锡裕力机械有限公司	4,141.8	湖北荣成 PM6 抄纸机	2017.9.30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交付
8	湖北荣成	VOITH PAPER (CHINA)CO.,LTD	16,497	PM3&PM5&PM6 制浆设备	2017.10.19	PM6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PM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PM3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交付
9	湖北荣成	Valmet Technologies, Inc.	EUR840.7	PM3 纸机关键部	2017.10.20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全部交付
10	湖北荣成	VALMET（CHINA）CO.,LTD.	3,572.84	PM3 纸机关键部	2017.10.20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全部交付
11	湖北荣成	Valmet Technologies, Inc.	EUR623.5	PM5 纸机关键部	2017.10.20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全部交付
12	湖北荣成	VALMET（CHINA）CO.,LTD.	3,395.2	PM5 纸机关键部	2017.10.20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全部交付
13	湖北荣成	Valmet Technologies, Inc.	EUR703.7	PM6 纸机关键部	2017.10.20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全部交付
14	湖北荣成	VALMET（CHINA）CO.,LTD.	3,195.8	PM6 纸机关键部	2017.10.20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全部交付

15	荆州荣成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0	厂区新建工程	2017.8.21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四）供用电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供用电合同如下：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湖荣成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向平湖荣成提供供电服务。电费按照平湖荣成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计算。每月分三次结算和支付电费。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荣成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后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向无锡荣成提供供电服务。电费按照电价管理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的电量计算。无锡荣成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预付电费。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合同期届满前，双方可就合同有效期签署备忘录作为合同附件，有效期顺延 3 年，目前有效期为：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五）运输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7 年 1-10 月运输费用前五名的运输框架合同如下：

2016 年 9 月 21 日，平湖荣成与嘉兴荣鑫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送合约 【工纸系统】W08-P90007》，约定嘉兴荣鑫物流有限公司为平湖荣成提供运输服务，并约定了合同有效期、运费核算方式、结算方式、运费调整条款、违约条款等，运输费用按照当月实际送货数量、运输区间依合同后附的《运输价格清单》核算。2017 年 11 月 27 日，平湖荣成与嘉兴荣鑫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输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无锡荣成与无锡山山运输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废纸、RDF 运送合约【工纸系统】W01-PC0005》，约定无锡山山运输有限公司为无锡荣

成提供运输服务，并约定了合同有效期、运费核算方式、结算方式、运费调整条款、违约条款等，运输费用按照当月实际送货数量、运输区间依合同后附的《运输价格清单》核算。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锡荣成与无锡山山运输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输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无锡荣成与无锡顺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废纸运送合约 W01-PC0006【工纸系统】》，约定无锡顺昌物流有限公司为无锡荣成提供运输服务，并约定了合同有效期、运费核算方式、结算方式、运费调整条款、违约条款等，运输费用按照当月实际送货数量、运输区间依合同后附的《运输价格清单》核算。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锡荣成与无锡顺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输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平湖荣成与江苏广运快运有限公司签署《【工纸系统】成品纸运送合同 W08-P90007》，约定江苏广运快运有限公司为平湖荣成提供运输服务，并约定了合同有效期、运费核算方式、结算方式、运费调整条款、违约条款等，运输费用按照当月实际送货数量、运输区间依合同后附的《运输价格清单》核算。2017 年 11 月 27 日，平湖荣成与江苏广运快运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输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期限。

2017 年 3 月 10 日，无锡荣成与无锡龙涛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送合同【工纸系统】W01-PC0007》，约定无锡龙涛物流有限公司为无锡荣成提供运输服务，并约定了合同有效期、运费核算方式、结算方式、运费调整条款、违约条款等，运输费用按照当月实际送货数量、运输区间依合同后附的《运输价格清单》核算。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锡荣成与无锡龙涛有限公司签署《成品纸运输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期限。

（六）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北荣成	-	第一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等银行	199,000	5.02%	2016.10.25-2023.10.25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湖北荣成在建工程抵押
2	荣成环科	2017 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077 号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8,800	4.35%	2017.05.23-2018.05.22	下沙荣成不动产抵押
3	荣成环科	XKS-2017-1230-2258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3,000	4.48%	2017.09.05-2018.09.04	-
4	平湖荣成	16120501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	59,000	4.75%	2016.12.15-2019.12.13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平湖荣成不动产及动产抵押
5	平湖荣成	331020160110000106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16,000	4.35%	2016.12.06-2017.12.05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
6	平湖荣成	63732712302017027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7,000	4.35%	2017.11.28-2018.11.27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7	平湖荣成	JXPH2017 人借 091	中国银行平湖支行	7,000	4.65%	2017.06.08-2018.04.07	荣成环科、闵行荣成提供保证
8	平湖荣成	3310201701100001143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5,000	4.35%	2017.03.29-2018.03.28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
9	平湖荣成	197C110201700014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3,950	月利率 3.8063‰	2017.06.02-2018.06.01	平湖荣成票据质押
10	平湖荣成	33010120170000040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000	4.57%	2017.01.03-2017.12.25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
11	平湖荣成	33010120170028872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000	4.57%	2017.11.09-2018.10.25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
12	平湖荣成	33010120170029019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000	4.57%	2017.11.13-2018.10.25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
13	平湖荣成	001050-4FOMNIBSU2-2017072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0	4.785%	2017.07.25-2018.01.19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14	无锡荣成	16061704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	96,000	长期 4.75%；短期 4.4153%	2016.06.27-2019.09.27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无锡荣成不动产及动产抵押
15	无锡荣成	SLSZ201706053001	大华银行(中国)苏州分行	6,000	4.785%	2017.07.18-2018.01.12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16	无锡荣成	WXDDRZ0056/17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500	4.5%	2017.10.31-2018.04.23	无锡荣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17	无锡荣成	GIDK-2221-2017-YYB001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	3,300	4.35%	2017.03.06-2018.03.05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支行				
18	无锡荣成	000531-4FOMNIBSU2-2017072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3,000	4.785%	2017.07.25-2018.01.19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19	仙桃荣成	LB508201603301302	台湾土地银行武汉分行	3,300	5.02%	2017.01.04-2023.01.03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仙桃荣成在建工程抵押、不动产及动产抵押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二、（七）抵押合同”。

2、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荣成环科	-	第一商业银行等银行	29,000 万元	2017.05.12-2022.05.12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2	荣成环科	2017 年苏州昆山授字第 035 号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17.05.17-2019.12.29	下沙荣成不动产抵押
3	平湖荣成		第一商业银行等银行	5000 万美元	2016.05.04-2021.03.17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4	平湖荣成	HZU001201702	恒生银行（中国）杭州分行	5,000 万元	2017.03.15-2018.03.14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5	平湖荣成	V.2016071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4,160 万元	2017.01.24-2018.01.23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6	平湖荣成	LO/SH/TW/201702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	2,650 万美元	2017.10.18-2018.10.17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7	平湖荣成	2017 年平授字 013 号	中国银行平湖支行	20,000 万元	2017.11.24-2018.11.23	荣成环科、闵行荣成提供保证
8	无锡荣成	LO/SH/TW/2017019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	2500 万美元	2017.10.18-2018.10.17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9	无锡荣成	150211421E17060901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 万元	2017.06.20-2018.06.06	荣成环科提供保证
10	无锡荣成	1126113-5-14	瑞穗银行（中国）	3,300 万元	2017.09.01-2018.09.01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11	日本	-	日本瑞穗银行	120,000	2017.04.28 至今（注）	台湾荣成提供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荣成			万日元		

注：合同未约定授信期限到期日。

（七）抵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	抵押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10009A）	湖北荣成	台湾土地银行武汉分行等银行	238,800	2016.10.25-2023.10.25	在建建筑物以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一期 70MW 热电联产项目工程）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苏州昆山抵字第 009 号）	下沙荣成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10,000	2017.05.17-2019.12.29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944 号（土地、厂房）
3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16120501-1-1）	平湖荣成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	25,032.55	2016.12.15-2019.12.14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平湖国用(2015)第 08626、08627 号（土地）；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8839、00268704、00268705、00268845、00268841 号（房产）
4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16120501-1-2）	平湖荣成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	50.76	2016.12.15-2019.12.14	平湖国用（2015）第 08611 号（土地）
5	动产最高额抵押（16120501-2）	平湖荣成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	128,245.09	2016.12.15-2019.12.14	机器设备
6	“票据池”质押合同（ 9722B1PL201700006 ）	平湖荣成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期间所有债务	2017.05.27-2020.05.22	票据
7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 2017112001 号）	无锡荣成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等银行	10,199.62	2016.06.27-2019.06.27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9099、0199100、0199101 号（房

序号	担保合同	抵押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产）
8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 2016061701 号）	无锡荣成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等银行	14,445.38	2016.06.17-2019.06.1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8709、0058623、0057471、0057314、0056775、0058459、0058414、0058393、0057643、0057262 号（土地）；0058963、0058977 号（房产、土地）
9	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 2016061702 号）	无锡荣成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等银行	95,251.24	2016.06.17-2019.06.16	机器设备
10	动产最高额抵押（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 2016062702 号）	无锡荣成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等银行	47,673.41	2016.06.27-2019.06.27	机器设备
11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锡（营业部）高抵合字第 2016062701）	无锡荣成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等银行	5,240.98	2016.06.27-2019.06.27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8235、0078236、0078237、0078227 号（土地）
12	质押合同（2017 年惠质字 026 号）	无锡荣成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500	2017.10.31-2018.04.23	银行承兑汇票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LB5082016033013-04201）	仙桃荣成	台湾土地银行武汉分行	3,300	2017.01.04-2023.01.03	机械设备及附属设备
14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LB5082016033013-03901）	仙桃荣成	台湾土地银行武汉分行	3,800	2017.01.04-2023.01.03	仙国用（2016）第 5041 号(土地)、在建工程
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XKS-2016-ZGDY-323	荣成环科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5,407.09	2016.10.10-2021.10.10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858 号（房

序号	担保合同	抵押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0）					产、土地）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苏相150172428抵字第001号）	苏州荣成	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	2017.04.28-2020.04.27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0608号（房产、土地）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无锡荣成诉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1月1日，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无锡荣成签订《原纸买卖合同》，向无锡荣成采购总货款为33,333,726元的原纸，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因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无锡荣成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385,215.67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该款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利率千分之三计算），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8月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锡商初字第00332号），判决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无锡荣成货款32,385,215.67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该款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停业阶段，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还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无锡荣成已对尚未清偿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无锡荣成诉昆山华惠圣纸业有限公司、唐梅弟、冯玉仙、曾伟、杨红、张玉民、姜雪珍、王彩珍、冯建中、林丽彬、陈晓燕、徐春明、昆山市银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昆山华惠圣纸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无锡荣成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昆山华惠圣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1）被告昆山华惠圣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无锡荣成货款 8,222,530 元;（2）被告唐梅弟、冯玉仙、曾伟、杨红、张玉民、姜雪珍、王彩珍、冯建中、林丽彬、陈晓燕、徐春明、昆山市银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别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3、无锡荣成诉申华纸业句容有限公司、陶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申华纸业句容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无锡荣成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申华纸业句容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2016 年 6 月 7 日，经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1）被告申华纸业句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无锡荣成货款 6,943,125.10 元及逾期利息（以 6,943,125.1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申华纸业句容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无锡荣成有权将其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在约定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陶成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由于申华纸业句容有限公司和陶成未完全按照还款协议还款，出于谨慎考虑，无锡荣成已对尚未清偿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下沙荣成诉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徐斌、徐健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下沙荣成加工工业纸器，因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下沙荣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 5,472，992 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斌和徐健分别在 60 万元、40 万元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14 年 9 月 17 日，上

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1447号），判决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3,102,850.28元。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因未按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被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系统查询，确认上海荣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信息，，出于谨慎考虑，下沙荣成已对尚未清偿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诉讼均为客户欠付货款引起，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谨慎处理，对未清偿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荣成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如下：

彰化县政府以台湾荣成违反台湾地区《空气污染防制法》，违反时间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2月19日止，按日处罚新台币10万元，总计科处台湾荣成罚款新台币870万元。台湾荣成已就彰化县政府上述行政处分提出行政诉讼，经彰化地方法院“105年简字第20号”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诉字第238 号”判决驳回，台湾荣成均已提起上诉，前者已经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简上字第70号”上诉驳回，后者上诉最高法院审理中。

2012及2013年间台湾荣成以借名登记方式取得彰化县二林镇复兴段119地号等20笔农牧用地，因台湾荣成二林厂营运需求、有铺设水泥供厂内道路、仓库、停车场之用。经彰化县政府以违反土地管制开罚并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检察署依区域计划法未依限恢复土地原状为由径予起诉，并声请对台湾荣成没收因违反土地管制所减省之工业用地租金利益。依据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号”判决主文没收新台币6,639,170元作为台湾荣成所获利益，台湾荣

成已向高等法院提请上诉，目前由台中高等法院“106 年上易字第 573 号”审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瑛彬　　巫和懋　　王勋煇

王令甫　　陈昌益　　姚长坤

高文诚　　刘　勇　　肖　波

全体监事签名：

邹永芳　　吴国山　　王　芳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威宏　　庄恒灿　　彭　迅

吴盈洁　　许克亮　　王秀荣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海勇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汪中毓

保荐机构总裁：

刘志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核字[2017]00415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7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338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34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江苏荣成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世茂 霍耀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毅强

左英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峰

周丽娟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峰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承担验资专项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核字[2017]00415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1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江苏荣成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世茂 霍耀俊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 行 人：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33 号

联 系 人：彭迅、张敏

联系电话：0512-57876688

传 真：0512-57878080

电子邮箱：x5004@longchengreentech.com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写字楼东塔 10 层

联 系 人：余银华、汪中毓

联系电话：021-38565735

传 真：021-38565707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